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ancor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3708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金額：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4.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金額：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4.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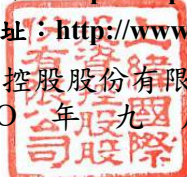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wancor.com/tw>。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六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創立股本(股份轉換)	908,337	97.1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09	2.86
合 計	935,04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 話：(02)2718-1234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南投縣南投市中山一街 2 號 網 址：(049)222-3111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 話：(02) 2173-6699 網 址：www.yuant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392-8811 網 址：<http://www.felo.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暫缺	陳契仲
職 稱	-	協理
聯 絡 電 話	-	(049) 225542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Brian.Chen@swanco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wancor.com>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35,046,040元		地址：南投市工業南六路9號		公司電話： (049) 2255420	
設立日期：105年08月31日			網址：http://www.swancor.com		
上市日期：105年08月31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蔡朝陽 總經理：蔡朝陽			發 言 人：暫缺 代理發言人：協理 陳契仲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 ； 有□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5月3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45%（110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7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蔡朝陽	13.93%	獨立董事	劉仲明	0.00%
董事	陳貴端	0.42%	獨立董事	林聖忠	0.00%
董事	楊盤江	0.1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0.0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0.00%			
工廠地址：南投市工業南六路9號			電話：(049) 2255-420		
主要產品：一般投資、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LED封裝用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塗料及油漆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市場結構(109年度)： 台灣 5.40%；中國 78.00%； 其他16.6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9,867,900 仟元 稅前純益：948,761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6.82 元				第 9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9月6日			刊印目的：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三、轉投資事業.....	63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3
肆、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	111

之評等報告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11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6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6
三、盈餘分配表	146
柒、附錄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五、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十一、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十二、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 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六路九號	(049) 2255420
工 廠	地 址	電 話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松勝路618號	+86-21-5774-6183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漢沽現代產業區彩雲街6號	+86-22-5991-6567
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鹽城市阜寧縣經濟開發區協鑫大道26號	+86-515-6869-5998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886-49-225-5420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鹽城市阜寧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緯二路27號	+86-515-8788-6518
上緯(馬)有限公司	PLO 212, Jalan Rumbia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jung Langsat,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60-7-255-6605
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工業南六路11號	+886-49-225-5420

(三) 公司沿革

民國年/月	重要紀事
105/08	本公司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設立於南投，並依相關規定於設立日掛牌上市，股票代號為 3708。
105/10	成立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	上緯企業之新材料事業台灣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孫公司上緯興業。 上緯企業與麥格理資本 (Macquarie Capital) 與丹能風力 (DONG Energy) 簽署投資協議。
106/04	轉投資子公司-海洋風電於取得經濟部發出台灣首張海上風力發電機組之電業執照。海洋風電第一階段 2 部示範風機，為台灣首次商業運轉之離岸風機。
106/08	榮獲 2017《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之第 9 名。
106/11	榮獲 2017《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銀獎。
106/12	轉投資子公司-海洋風電與台電簽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此為台灣首張完整離岸風場之購售電合約，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購售電期限自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起 20 年。

107/03	本公司及麥格理資本擴大離岸風電本土供應鏈合作，與台塑及台朔重工簽署合作備忘錄。
107/06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取得亞洲首筆離岸風電專案融資。
107/10	上緯與西門子哥美颯(Siemens Gamesa)簽署風電葉片樹脂供應合約，為首家供貨西門子哥美颯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葉片之亞洲樹脂供應商。
107/12	榮獲 2018《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銀獎
108/01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榮獲國際專案融資專業媒體 PFI (Project Finance International) 2018 年亞太區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獎。
108/0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Swancor Ind(M) SDN. BHD.開幕並完成試生產。
108/7	本公司決議處分子公司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權予 STONEPEAK OCEANVIEW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108/08	上緯榮獲「2019《天下雜誌》快速成長企業 100 強」第 5 名、「快速成長企業獲利 10 強」第 8 名。
108/10	轉投資子公司-海洋風電完成建造台灣首座商業規模離岸風電示範風場，總裝置容量為 128MW，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商轉。
109/4	本公司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案(基準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109/9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成為第一家於科創板上市的台資企業。
109/11	榮獲 2020《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銅獎
110/5	2021 年《天下》獨家盤點台灣「減碳企業 50 強」，上緯被列為名單之一
110/5	2021 年《天下》韌性企業 200 強「全年成長 Top100」，上緯排名 17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6.21%及 22.40%，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專人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綜上所述，利率上升雖對本公司盈餘產生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利用各項財務工具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利益 11,943 仟元及損失 6,592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比率為 1.26% 及(8.83%)，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部分多採美金或人民幣報價及收款、部分客戶則採歐元及日幣報價及收款，另主要供應商採美元付款，故部分外幣應收帳款可支應外幣應付帳款，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然而美金資產仍高於美金負債，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 A.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匯入的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將多餘資金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
- C. 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報價。
- D. 為降低外匯風險，該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情形目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直接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的研發計畫	110 年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未來的研發計畫	110 年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無鹵阻燃環氧樹脂體系開發	4,357	低煙低毒阻燃樹脂開發	2,400
低鹵阻燃環氧樹脂開發	3,485	M 公司用葉片灌注樹脂開發	10,000
自來水槽用環保環氧手糊樹脂開發	4,357	M 公司膠黏劑專案	10,000
軌道交通部件工藝研究	4,357	高性能低收縮劑	2,500
HYVER 風電灌注樹脂實驗室應 用工藝研究	13,070	雙環戊二烯矽氧烷改質自由 基固化樹脂應用於高頻低損 耗電子材料開發	500
高韌耐疲勞拉擠樹脂開發	13,070	拉擠碳板	10,402
外補強預浸料工藝研究	13,070	拉擠玻板	3,845
拉擠玻板工藝實驗研究	8,713	預浸料	2,968
熱固性複合材料的回收與應用	4,357	TP 系列	5,163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及技術之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節能與環保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顧客滿意、公司如意、員工得意、環境綠意」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高公司競爭力及企業價值鏈，將藉由策略性投資與併購，整合上游原材料並拓展產品應用，搭配人才長期發展策略，實現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及永續增長之願景。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價格與風險分散等因素考量，對相同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另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定長期購買合約，可

有效防止原料供給不穩定，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多屬石化產品，致生產成本易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及價格合理，另亦透過供應商隨時掌握最新資訊，輔以景氣循環及供需狀況，作為採購時機之判定及庫存調節之方式，期使國際石油價格波動之影響降到最低。

(2) 銷貨：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源之開拓，故所面臨集中銷貨風險已逐漸縮小，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

A. 資訊安全政策

上緯集團為確保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主要參考 ISO 27001 為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需求為建置基準，訂定上緯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資訊安全內部控制涵蓋：

- 鑑別資訊安全管理之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團體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與期望。
- 公司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增強與資訊系統權限分派。
- 資訊安全事件應對處理。
- 檔案及資訊設備安全控制作業。
- 系統復原計劃與演練控制作業。
- 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
- 法規遵循。

B. 資訊安全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定期檢視相關法規及評估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並輔以資訊安全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從管理制度和資訊安全技術二大構面落實總體要求與確認有效性。妥善保護上緯集團資訊資產，對於資訊資產訂定及落實相關規範並執行風險評鑑程序，以確認資訊資產的風險成熟度。透過風險評鑑結果與內部會議決議風險事項處理措施，以達到有效降低、移轉、消除甚至接受該風險。

C. 資訊安全管理

上緯集團已建置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及執行系統弱點掃描以預防駭客侵入及竊取公司機密資料，建立完整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網，包含機房、網路設備、網路連線及個人資訊設備（例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

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管理，以落實員工個人資料、公司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等資料保護。

持續參考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增強公司的資訊安全環境，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保護客戶與供應商資料公司智慧財產、強化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能力，資訊安全整體成熟度之衡量指標，以達到利害相關團體對本公司期望，有助於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D.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為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透過各種管道及會議進行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公告及宣導；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

除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資訊人員須參與外部舉辦相關訓練活動或研討會，吸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最新資訊安全攻擊型態，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E. 重大資安事件之措施

上緯集團於精進資安管理制度的過程中將持續強化內部應變流程 SOP 與定期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並將持續模擬各種資安攻擊事件演練且定期安排所有員工參與演練，確保事件發生時能啟動應變流程，有效降低事件回應時間，減少公司的損失。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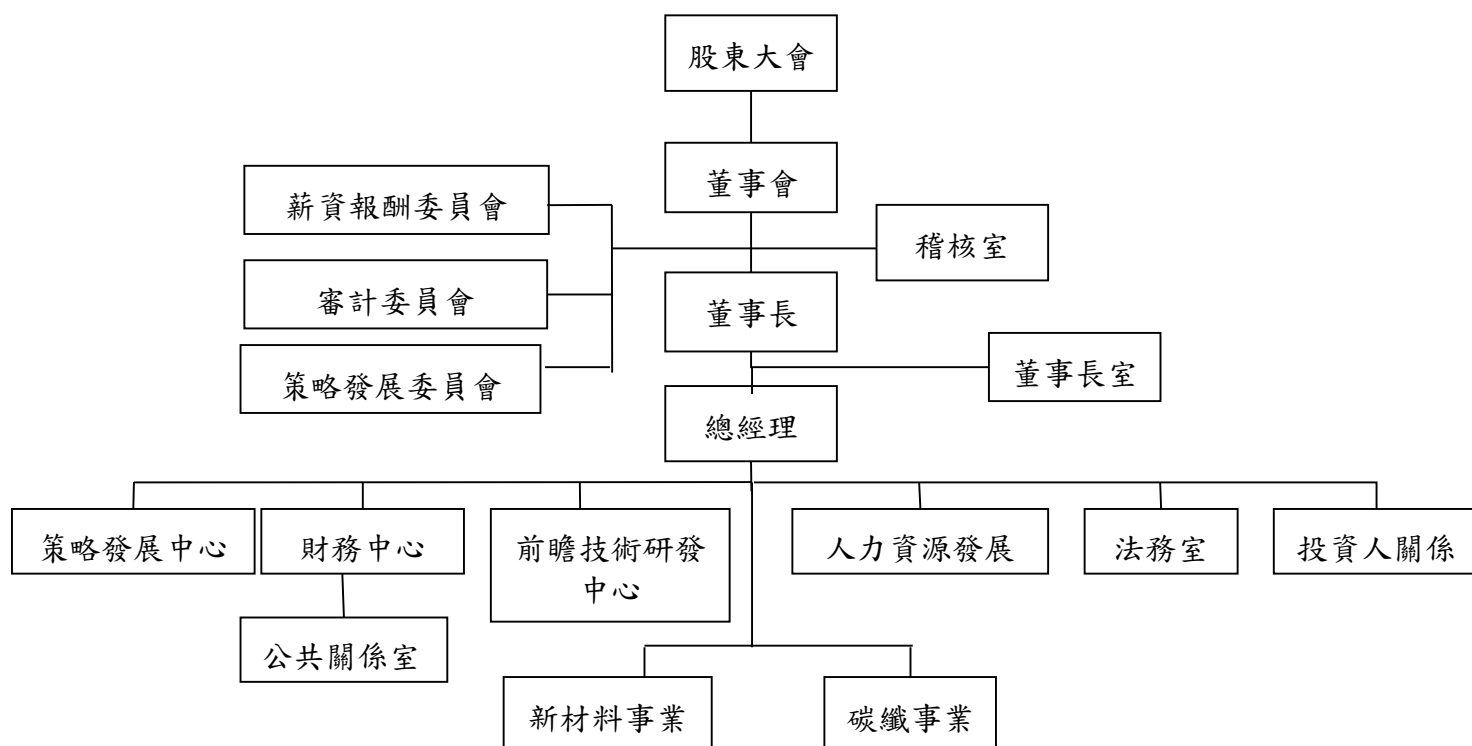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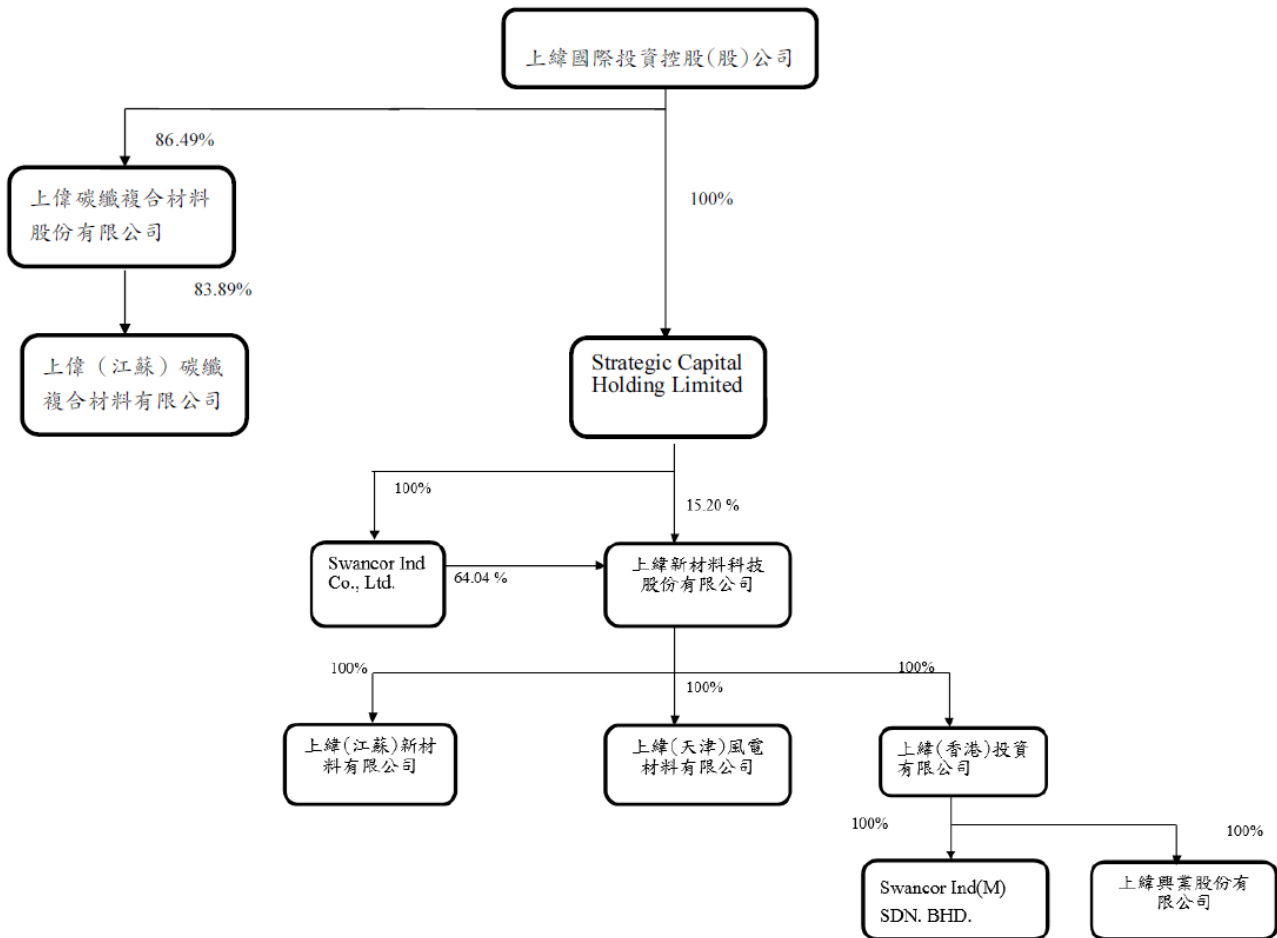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風險之控管及專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追蹤，並提出內控改善建議及稽核報告。
董事長室	負責集團子公司監理，協助董事長策略之整合及規劃、及對外單位之溝通協調。
總經理	綜理集團之經營管理事宜、重要投資計劃之擬定暨決策監督。
投資人關係室	建構投資者資料庫，對投資者說明營運分析報告，即時有次序的建構及維持投資者關係，處理法說會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人力發展規劃、人事行政業務辦理及協助薪酬委員會事務。
前瞻技術研發中心	前瞻性新技術研究發展及關鍵技術系統化整合建置，建構集團未來技術藍圖。
策略發展中心	協助服務與輔導集團事業各公司經營策略計畫草擬、指導與訓練進度追蹤。
公共關係室	政府公務部門、地方關係、新聞媒體關係之建立與維護、集團形象推展。
法務室	集團事業各項法律事務及管理規範之統籌綜理、法律問題之研究分析及意見提供、法律教育宣導。
財務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管理各項作業。
新材料事業	負責海內外產品之研發、製造、供貨及服務中心業務。
碳纖事業	負責碳纖維製品之開發、銷售。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註 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上緯投控持有 83.89%之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註 2：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200 仟股，總金額為 307,846 仟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 88.75%減為 79.24%。

註 3：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00 仟股，總金額為 48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為 86.42%。相關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 4：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以每股 10 元~10.20 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 6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 46 仟股，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86.42%增加為 86.49%。

註 5：此係截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訊。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800	86.49%	458,000	-	-	-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601	100.00%	USD 9,601 317,780	-	-	-
Swancor I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7,100	100.00%	USD 7,100 233,692	-	-	-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650	79.24%	USD 21,880 662,997	-	-	-
Swancor Ind (M)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657	79.24%	USD 7,820 241,521	-	-	-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1,580	79.24%	USD 14,000 415,800	-	-	-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9,517	79.24%	USD 2,500 84,071	-	-	-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79.24%	USD 7,000 230,401	-	-	-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79.24%	RMB 76,875 380,892	-	-	-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72.56%	USD 15,940 512,237	-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朝陽	男	中華民國	110.05.28	13,027,943	13.93	250,000	0.27	0	0.0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政大企管班	上緯投控董事長、上緯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緯(天津)公司董事長、上緯(江蘇)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緯(江蘇)碳纖公司董事長、海洋風力發電董事、上緯興業董事長、海洋國際投資董事、上緯碳纖公司董事長	-	-	-	
協理	洪嘉敏	女	中華民國	108.11.01	9,000	0.01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協理	徐位瑾	男	中華民國	110.06.01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EMBA 台灣師範大學 心輔所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 亞太營運EMBA 日本京都大學 法學研究科碩士	無	-	-	-	
稽核室經理	陳美伶	女	中華民國	105.08.31	10,000	0.01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0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朝陽	男	108.05.31	3 年	105.05.31	11,540,943	12.34	13,027,943	13.93	0	0.00	250,000	0.27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政大企管班	上緯投控董事長、上緯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緯(天津)公司董事長、上緯(江蘇)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緯(江蘇)碳纖公司董事長、海洋風力發電董事、上緯興業董事長、海洋國際投資董事、上緯碳纖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盤江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131,311	0.14	97,311	0.1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誠人 台中律師公會監事 消基會台中分會義務律師 台中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及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台灣省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貴端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359,527	0.38	392,527	0.4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及會計系主任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師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簡任立法助理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利奇機械工業 獨立董事 承業醫控 獨立董事 銓寶工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鈞	男	108.05.31	3 年	105.10.19	0	0.00	0	0.00	9,360	0.01	0	0.00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工程系統博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 天泰光電 董事長 永光化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新加坡	李瑞華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 台積電副總經理及人資長 朗訊科技亞太區副總裁 寶麗來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杜邦公司東南亞區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約聘專任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教授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仲明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史丹福大學管理學院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清大學化學系學士 工研院院長、副院長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所所長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理事長 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資深顧問 鈺邦科技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忠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 經濟學學士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執行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建大工業 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4)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蔡朝陽	-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陳貴端	-	✓	-	✓	✓	✓	✓	✓	✓	✓	✓	✓	✓	✓	✓	✓	3
董事 楊盤江	-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瑞華	✓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	-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劉仲明	-	-	✓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蔡朝陽																						
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7,425	7,425	75	75	1.20%	1.20%	0	9,130	0	0	0	0	16,276	0	1.2%	5.26%	0	
董事	楊盤江																						
獨立 董事	王秀鈞																						
獨立 董事	李瑞華	0	0	0	0	6,585	6,585	90	90	1.07%	1.07%	0	0	0	0	0	0	0	0	1.07%	1.07%	0	
獨立 董事	林聖忠																						
獨立 董事	劉仲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若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為基 下，依各獨立董事任期期間、參與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績效貢獻及重大決策產生風險，並考量與本公司高階主管間之經營管理溝通次數及建言，由薪 資報酬委員會逐一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楊盤江董事對員工授課領取車馬費新台幣 7,500 元。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貴端 楊盤江 王秀鈞 李瑞華 林聖忠 劉仲明	陳貴端 楊盤江 王秀鈞 李瑞華 林聖忠 劉仲明	陳貴端 楊盤江 王秀鈞 李瑞華 林聖忠 劉仲明	陳貴端 楊盤江 王秀鈞 李瑞華 林聖忠 劉仲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朝陽	蔡朝陽	蔡朝陽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蔡朝陽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詹明仁(註1)	5,458	5,458	216	216	1,962	3,079	2,043	0	2,043	0	1.55%	1.72%	
財務長	甘蜀嫻(註1)													

(註1)：詹明仁總經理於110年5月28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甘蜀嫻財務長於110年4月16日因職務異動調任至子公司任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詹明仁	詹明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甘蜀嫻	甘蜀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 分派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詹明仁(註1)	0	4,086	4,086	0.65%
	財務長	甘蜀嫻(註1)				
	協理	蔡澤明				
	協理	洪嘉敏				
	協理	陳契仲				

註1：詹明仁總經理於110年5月28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甘蜀嫻財務長於110年4月16日因異動調任至子公司任職。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	3.89%	4.75%	2.27%	6.33%
監察人	0.10%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6%	1.81%	1.55%	1.7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董事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當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訂定提撥酬金之作業，除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產業風險及未來發展趨勢外，並參考董事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貢獻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依執行職權及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領取車馬費。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所訂標準支付。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審視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參酌同業水準適時修正。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3,504,604	106,495,396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8	10	200,000	2,000,000	90,833	908,336	股份轉換	無	附註 1
106/02	10	200,000	2,000,000	90,847	908,471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附註 2
107/09	10	200,000	2,000,000	93,504	935,046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附註 3

註 1：105 年 0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91530 號

註 2：106 年 0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2770 號

註 3：107 年 09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819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2	23	228	23,817	100	24,170
持有股數(股)	774,000	5,733,449	3,819,885	75,634,481	7,542,789	93,504,604
持股比例	0.83%	6.13%	4.09%	80.89%	8.0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3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077	339,595	0.36%
1,000 至 5,000	11,493	20,737,381	22.18%
5,001 至 10,000	911	7,102,939	7.60%
10,001 至 15,000	244	3,159,930	3.38%
15,001 至 20,000	136	2,525,909	2.70%
20,001 至 30,000	112	2,863,495	3.06%
30,001 至 40,000	36	1,263,819	1.3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1 至 50,000	36	1,646,399	1.76%
50,001 至 100,000	60	4,295,758	4.59%
100,001 至 200,000	24	3,326,778	3.56%
200,001 至 400,000	17	5,068,317	5.42%
400,001 至 600,000	8	4,155,222	4.44%
600,001 至 800,000	3	2,037,847	2.18%
800,001 至 1,000,000	5	4,561,351	4.88%
1,000,001 以上	8	30,419,864	32.53%
合 計	24,170	93,504,604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蔡朝陽		13,027,943	13.9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06%
徐靜鈴		3,390,206	3.63%
蔡孝毅		2,830,727	3.03%
蔡孝德		2,610,839	2.79%
蔡孝緯		2,556,149	2.73%
余學穎		1,109,000	1.19%
蕭美櫻		1,095,000	1.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 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953,000	1.02%
歐陽端玉		927,854	0.9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朝陽	580,000	(1,040,000)	907,000	(860,000)	0	0
董事	談駿嵩 (解職日:10805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貴端	9,000	0	24,000	0	0	0
董事	楊盤江	(34,000)	0	0	0	0	0
監察人	陳貴端(已解職)	9,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楊盤江(已解職)	(18,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余仕文 (解職日:1080531)	4,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蔡朝陽 (任職日：11005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總經理	詹明仁 (解職日:1100528)	0	0	57,000	0	(13,000)	0
副總經理	林雍堯 (解職日:10810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郭世榮 (解職日:1081001)	(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洪金旭 (解職日:10812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蔡澤明	0	0	9,000	0	(9,000)	0
協理	張景翔 (解職日:10803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陳契伸	0	0	24,000	0	(6,000)	0
協理	洪嘉敏(註 1)	0	0	(1,000)	0	0	0
大股東	蔡朝陽	580,000	(1,040,000)	907,000	(860,000)	0	0
獨立董事	李元棟 (解職日:10805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正利 (解職日:10805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秀鈞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部主管	甘蜀嫻 (解職日:1100416)	0	0	43,000	0	(27,000)	0
會計部主管	甘蜀嫻 (解職日:1100416)	0	0	43,000	0	(27,000)	0
公司治理主 管	甘蜀嫻 (解職日:1100416)	0	0	43,000	0	(27,000)	0

註 1：110 年 4 月 16 日新任會計主管。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朝陽	13,027,943	13.93%	0	0.00%	250,000	0.27%	蔡孝德 蔡孝毅 蔡孝緯	父子 父子 父子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06%	0	0.00%	0	0.00%	無	無	
徐靜鈴	3,390,206	3.63%	0	0.00%	0	0.00%	蔡孝德 蔡孝毅 蔡孝緯	母子 母子 母子	
蔡孝毅	2,830,727	3.03%	0	0.00%	0	0.00%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德 蔡孝緯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蔡孝德	2,610,839	2.79%	0	0.00%	0	0.00%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毅 蔡孝緯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蔡孝緯	2,556,149	2.73%	0	0.00%	0	0.00%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毅 蔡孝德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余學穎	1,109,000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蕭美櫻	1,095,000	1.17%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 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 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 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投	953,000	1.02%	0	0.00%	0	0.00%	無	無	
歐陽端玉	927,854	0.99%	0	0.00%	0	0.0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03 月 31 日 (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116.5	181.5	163.00
	最低		66.7	50.9	128.00
	平均		87.24	109.06	143.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5.48	57.32	58.15
	分配後(註 1)		51.48	53.8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004	91,819	92,505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8.97	6.82	0.59
		調整後	8.97	6.82	0.5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4.0	3.5	-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註 1)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9.73	15.99	-
	本利比(註 4)		21.81	31.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4.59%	3.21%	-
註 1：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0 日通過，惟未經股東常會決議(依金管會指示停止召開原訂 110 年 5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					
註 2：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					
註 6：110 年第一季資料(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 30%~100%區間內提撥。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金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323,766,114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1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上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今年本公司並未配發股票股利。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21,032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9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49,928仟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7,649仟元，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數相同。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年5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11.1~105.12.20	106.6.8~106.7.31	107.2.9~107.3.22	109.03.25~109.04.2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5 元~145 元	52 元~98 元	64 元~126 元	37 元~10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362,000 股	普通股 957,000 股	普通股 544,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4,317,074 元	69,152,088 元	44,794,354 元	66,341,28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0.80%	63.80%	54.40%	5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62,000 股	957,000 股	544,00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07%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106 年 11 月 17 日轉讓予員工 576,000 股, 107 年 4 月 26 日轉讓予員工 786,000 股, 全部轉讓完畢。	於 109 年 7 月 9 日轉讓予員工 957,000 股, 全部轉讓完畢。	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轉讓予員工 544,000 股, 全部轉讓完畢。	尚未轉讓。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上緯投控：一般投資。

B.新材料事業：研發、生產和銷售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風電葉片用材料、新型複合材料。

C.碳纖維複材：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其製品、玻璃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其製品、模具設計/開發/製造/銷售。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營收比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環保耐蝕材料	2,187,041	35.54	2,134,551	21.63	1,449,429	26.73%
環保綠能材料	3,185,013	51.76	5,467,462	55.41	2,485,235	45.84%
其它(註)	781,090	12.70	2,265,887	22.96	1,487,331	27.43%
合 計	6,153,144	100.00	9,867,900	100.00	5,421,995	100.00%

註 1：環保綠能材料包含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 LED 封裝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其他包含碳纖維複材、植筋膠及化錨、光硬化樹脂、原物料、商品買賣及服務提供等。

註 2：108 年度資料不包含停業單位(已處份單位)金額。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新材料事業：乙烯基酯樹脂、特種不飽和聚酯樹脂、風電葉片用灌注樹脂、手糊樹脂、膠黏劑、風電葉片大樑用預浸料用樹脂、風電葉片大樑用拉擠樹脂、環境友好型樹脂、軌道交通用安全材料。

B.碳纖維複材：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中溫固化高克重LCD支撐架預布、高TG耐高溫預浸布、熱塑板材及風電碳纖維複合材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A.光固化預浸料修補樹脂開發

B.風力葉片降本增效灌注樹脂開發應用

C.海上風電葉片高韌膠黏劑開發驗證

D.風電葉片補強預浸料開發驗證

E.模塊化葉片灌注樹脂開發驗證

F.低放熱高轉化率風力葉片預浸料樹脂開發驗證

G.低放熱長膠化灌注樹脂

H.低煙低毒阻燃樹脂開發

I.應用於碳纖維板材拉擠之自由基固化體系樹脂開發

- J.M公司用葉片灌注樹脂開發
- K.M公司膠黏劑專案
- L高性能低收縮劑
- M.熱塑性長纖纖維射出材料(LFT)
- N.建構CAE分析熱塑纖維板材成型

2.產業概況：

(1)產業概況與發展

A.新材料事業

主要產品包括乙烯基酯樹脂、特種不飽和聚酯樹脂、風電葉片用灌注樹脂、手糊樹脂、膠黏劑、風電葉片大樑用預浸料用樹脂、風電葉片大樑用拉擠樹脂、環境友好型樹脂、軌道交通通用安全材料等多個應用系列。公司產品屬於新材料領域，下游主要應用領域包括節能環保和新能源兩大領域。其中節能環保領域主要包括軌道交通通用安全材料及電力、石化、電子電氣、冶金、半導體、建築工程等行業的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領域包括風電葉片用材料、汽車輕量化材料等方面。以下將就本公司所屬行業加以說明如下：

(A)環保耐蝕材料

合成樹脂被廣泛應用在電子、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等產業，其中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工業耐蝕材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如風力葉片及LED封裝材料等；在工業耐蝕工程中，樹脂常被用於複合材料、超高耐蝕鱗片預混物。除使用單一的合成樹脂外，還常將兩種樹脂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即複合樹脂。合理使用複合樹脂，常能集兩樹脂之長，克服單一樹脂的某些不足，改善樹脂綜合性能，如提高樹脂的耐蝕性、耐熱性和韌性。高性能工業防蝕材料樹脂已廣泛應用於石化、電子、光電等行業之污染防治工程，以提高製程效率及降低污染排放。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與能源短缺日益嚴重，環境保護與節省能源成為全球工業重視的議題。工業發展產生污染，如何有效防治污染對於環境保護，會產生立即與直接的衝擊與影響，所以全球工業在污染防治工程與設備方面投注大量資金與成本，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

此外，合成樹脂亦可與其他物質結合成為新材料，此材料即為複合材料，一般而言，複合材料構由基材(如不飽和聚酯及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酚醛樹脂等)和補強材料(如玻璃纖維、碳纖維等)組成，兩者予以複合，以獲得一種高性能、高強度、輕量化、高可靠度及高設計彈性的複合材料，其應用領域包含航空、航太及民生工業，目前產品種類達四萬多種，並不斷開發之中。

2020年中國對合成樹脂的需求因環保政策及整體經濟環境下行導致傳統需求呈現放緩的現象，但同時也產生因應新環境需求：一、環保治理的加劇，如：電廠的脫硫深度治理、廢水零排放、地下雙層儲油罐舊罐改造、垃圾焚燒電廠等；二、得益於中國城市交通行業投資加大及安全因素

的關注，軌道交通行業阻燃產品的需求增加很快；三、中國積體電路的大力發展帶來的廢水廢氣治理需求快速增加。

(B)風電產業

風力發電設備包含電機、葉片、變速箱、控制系統、支柱、塔架等五個板塊，其中最關鍵的部分是葉片，葉片設計及選材決定發電性能與功率，而葉片長度從1980年的4.5m(55KW)發展到今天的108m（14MW）長的複合材料風機葉片，是目前全球風機葉片製造商生產出的最長葉片。在風力發電機組中，複合材料部件主要有葉片、機艙罩及導流罩等，其中葉片用量最大，葉片的葉形設計結構形式直接影響風力發電裝置的性能和功率。

風機葉片需具大尺寸、外形複雜精度要求高及品質分佈均勻性好等特點。而採用複合材料製造風機葉片可充分利用複合材料的特性，對葉片的強度、剛度及固有頻率等基本參數進行優化設計；對於複雜的外形和表面要求，利用複合材料可以製作出形狀複雜且輕質高強的葉片，其維修性能好，週期短並可以現場施工等，故利用複合材料來製作風機葉片可以取得優異的綜合性能，隨著未來全球及中國地區之風力發電市場蓬勃發展，亦將帶動複合材料之強勁需求。

近幾年來，由於油價上漲、能源短缺和世界各國對全球氣候暖化的關心，風能作為一種可再生的清潔能源，以其蘊量巨大、分佈廣泛、沒有污染等優勢，受到世界各國越來越多重視，加快開發利用風能已成為全球能源界的共識。

以下將就全球風電市場現況及中國風電市場現況作說明。

①全球風電市場現況

全球風電市場在1973年後進入示範與工業化應用階段至1990年開始風力發電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從2001年至2020年，全球陸上風電快速發展。從目前發展狀況，主要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2001-2008年，全球風電行業處於迅速發展期，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年複合增長率22.5%；第二階段是2009-2012年，可以稱為全球風電整合期，年度裝機增速放緩，新增風電裝機量年複合增長率下降至5%；第三階段是2013至今，全球風電再次進入成長期，中國是這次成長的重要貢獻者，該階段風機整機應用技術提升、電場管理效率增強、度電成本優勢逐步顯現，新增風電裝機年複合增長率超過7%；陸域型風力發電技術發展至今已經成熟，全球風力發電技術正朝往下一世代離岸型風力發電技術方向發展。

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為96.3GW，相較於2019年增長59%。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達到90.2GW歷史最高水平，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為6.1GW。中國（57.8GW）與美國（16.5GW）在搶裝潮推動下雙雙達到新增裝機容量新高。未來全球風電市場的焦點將逐漸由陸域風電轉向離岸風電。

而中國從2009年以來，一直在風能產業裝機容量獨佔鰲頭，且在2014年越過100,000MW大關，在2017年亞洲區裝機量居全球市場首位，歐洲位居第二，北美第三。

風力發電在技術趨勢上，最主要的變化為產品容量逐漸提升，無論是陸域風電與離岸風電均朝大型化發展。現階段風力發電機主流容量為2 MW~4MW，未來小容量風力機將逐步淡出市場，朝向大型化風力機發展。風力機大型化的優點為對於風場土地利用效率大幅增加，缺點為單位建置成本將小幅上升。對於土地利用效率要求較高之歐洲地區，為率先採用大型化風力機地區；而地廣人稀，土地成本取得相對較低的國家，對於大型化風力機的要求就沒有如此迫切，乃以較低單位成本為優先考量。

由於大型風力機技術門檻較高，因此投入廠商以大型系統製造商為主，地區型、規模較小的製造商則以較小型、成熟機種為主。大型廠商發展方向，在陸域風電主要朝向2MW~3MW容量；在離岸風電則以5MW容量以上，提供較完整產品線，包括低風速、高海拔、抗颱風機種，以針對各種不同地形、氣候提供較多客製化機種，藉以獲取較高利潤率。地區型小廠商方面，則推出陸域1MW~2MW成熟型機種，不投入離岸風電，主要客戶為地廣人稀的新興市場，注重成本之風場開發商。

就風力發電建置地而言，海上風電場的風速高於陸地風電場的風速，且不佔用陸地面積，雖然其電網連接成本相對較高，但是海上風能開發的經濟價值和社會價值得到越來越多認可，海上風電的發電成本也將越來越低。海上風電場的建設對於風電行業進一步發展而言很關鍵，現已進入到一個重要階段，進一步發展可以吸引大量項目資金進入，其具有震撼力的陣形正在全球範圍地受到沿襲。

②中國風電市場現況

中國大陸風能資源相當豐富，中國大陸陸地10公尺高度處風能資源儲量為42億千瓦，可開發的風能資源為3億千瓦，海上可開發和利用的風能儲量約7.5億千瓦，風能資源儲量是印度的30倍，德國的5倍。陸地上的大風場主要分佈在新疆、內蒙古、甘肅、寧夏等西北地方以及廣東、浙江等沿海地區。在海上，從渤海、黃海到臺灣海峽等都有很好的風力資源可以利用。

近年來，在政府扶持下，通過技術引進、消化吸收、聯合設計和自主研發等不同發展模式，中國風電產業達到規模化發展，具備大型風電設備的製造能力，初步建立起包括風電整機、零部件在內的風電研發體系和產業配套體系。落地的風電開發得到規模化發展，風電建設在穩步推進。

十四五”規劃指出：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堅持集中式和分散式並舉，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加快發展東中部分散式能源，

有序發展海上風電……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中國大陸2020年宣佈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30·60”目標，並提出到2030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普遍認為，作為推動達成“30·60目標”的主力軍，風電產業在“十四五”期間將步入加速提質發展的新階段，年均新增裝機5000萬千瓦以上是落實國家宏觀戰略目標的最低要求；彭博新能源財經預計未來五年中國大陸將新建154-194GW的風電。

B. 碳纖維複材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預浸布產線、拉擠產線和熱塑板材產線，其產品主要為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中溫固化高克重LCD支撐架預浸布、高TG耐高溫預浸布、阻燃碳纖/玻纖預浸布、風電用碳纖維拉擠板材、各類拉擠板材和拉擠型材，就本公司的產品說明如下：

(A) 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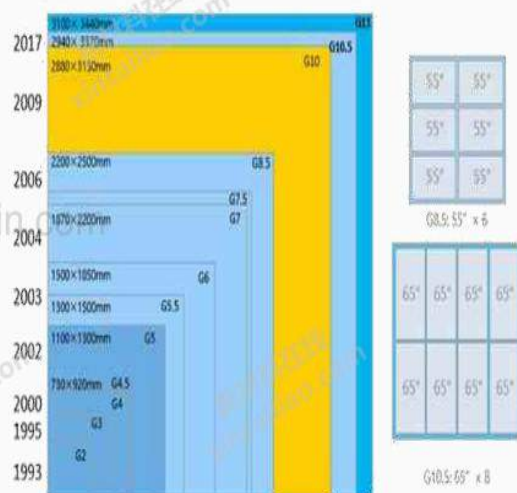
針對風電行業的特殊需求，結合碳纖維表面處理劑（Sizing）特殊化學特性，定向開發熱熔型環氧樹脂，生產出使用工藝方便的高克重預浸料（纖維面克重600g/m²）。客戶使用寬泛，可適用於不同的溫度固化要求作出各種葉片大梁與產品。在碳纖維拉擠板材應用技術還未被全部風電客戶掌握時，力學性能優異、性價比高的高克重風電預浸料成為風電客戶的首選。在2019年中國大陸一家客戶實現碳纖維預浸料葉片的批量使用開始，2020年風電預浸布在中國大陸風電行業大幅運用，2021年還會持續增量。

(B) 中溫固化高克重LCD支撐架預浸布

TFT-LCD CASSETTE是用於LCD面板在生產過程中的承擔面板裝載、移動、儲存功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材質具備以下幾個優點：1、輕質，容易移動；2、高剛性，防止嚴重下垂導致玻璃碎裂；3、耐腐蝕。

隨著TFT-LCD技術發展成熟，其應用大致分為小尺寸微型電視機顯示、10英寸左右顯示及後來的大尺寸面板顯示等階段，而玻璃基體尺寸的發展大大推動了TFT-LCD的發展。從而推動了碳纖LCD支架的需求。

世代	玻璃基板尺寸 (mm)	对应产品尺寸
1代线	320*400	9寸以下的移动及专用产品
2代线	370*470	9寸以下的移动及专用产品
3代线	550*650	9寸以下的移动及专用产品
4代线	680*880	9寸以下的移动及专用产品
4.5代线	730*920	15寸以下的移动及专用产品
5代线	1100*1300	8寸~32寸移动、及电视
6代线	1500*1850	18寸~37寸 显示器、电视
7代线	1950*2250	32寸~42寸电视
8代线	2200*2500	32寸~60寸电视
10代线	2880*3130	40寸以上电视
10.5代线	2940*3370	50寸以上电视
11带线	3100*3410	50寸以上电视



资料来源：瀚海证券

Copyright © xincailliao.com

資料來源：新材料-2017 年 LCD 行業研究報告（新材料）

TFT-LCD起源於美國，但企業沒有將其產品推向市場，20世紀80年代到90年代初期，日本通過對美國研究成果的長時間學習將液晶面板產業化生產，到90年代中後期，韓國企業突起，發展迅速。現如今隨著我國大陸高世代的相繼投產，使得面板產能、技術穩步提升，產業競爭力逐漸增強，如今的面板產業韓國、中國大陸、臺灣三分天下。

中國大陸近十年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許多新高世代面板工廠正在新建，對碳纖LCD 支架有廣闊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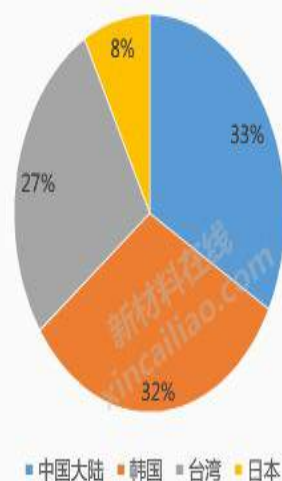
全球面板市场占有率变迁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东吴证券研究所

Copyright © xincailliao.com

2017年面板产能分布



資料來源：新材料-2017 年 LCD 行業研究報告（新材料）

由於LCD越來越往高世代發展，生產的面板尺寸越來越大，對碳纖LCD支架要求剛性更高、尺寸更長。我司專注於為LCD支架製造廠商供應高克重預浸布、表面具有高黏合性的拉擠碳板，從而降低客戶需要用低克重預浸布重複鋪疊的工序及降低原材料成本。

(C)高TG耐高溫預浸布

我司自主研發的2559高TG的碳纖預浸布，是使用經過特殊改性的耐高溫環氧樹脂體系，TG達到230°C，可應用於耐高溫要求較高的複合材料領域。目前主要被客戶應用於公路車輪圈行業，未來我司還會根據產品的優異性能推向更廣闊的市場應用。

(D)熱塑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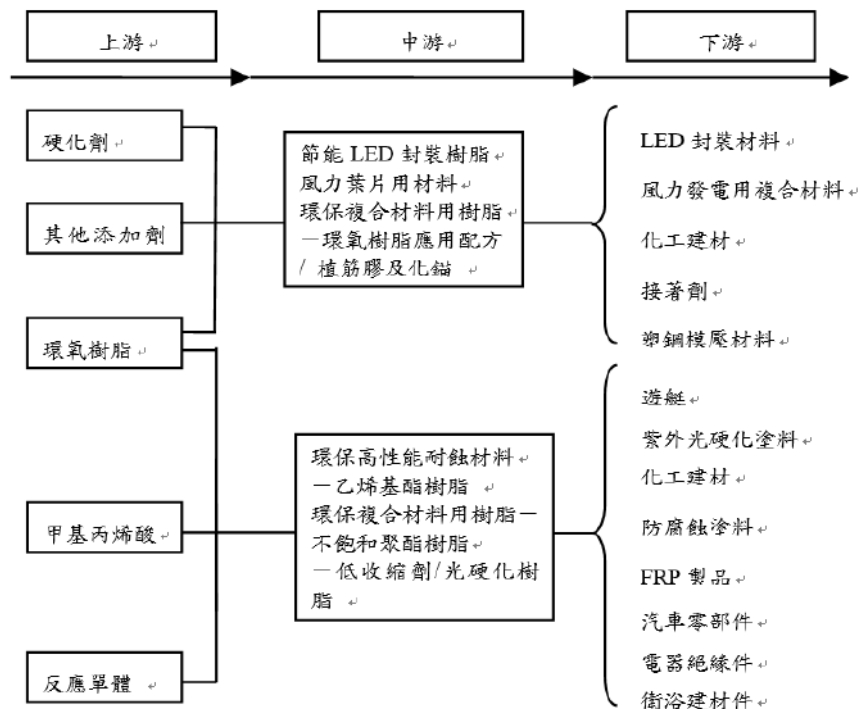
我司自主研發的連續增強纖維板材，可連續化生產、具備高回收性、快速成型、製作工藝簡單等優點，目前正大力推向於汽車、3C電子、運動器材、鞋材、護具、醫療器材等領域。目前已經成功應用與中國幾個知名的運動鞋材品牌，用於提高運動員在運動過程中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E)風電碳纖維複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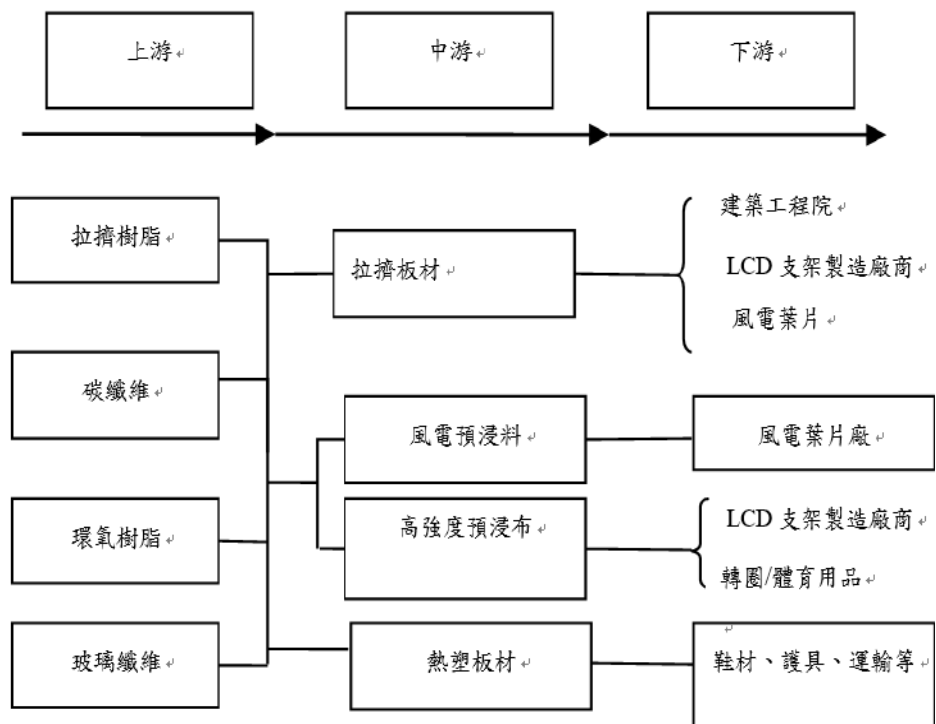
目前碳纖維複合材料使用最多部分在風電葉片的主樑，而碳纖維主樑的成型工藝主要有三種：預浸料工藝、碳布灌注工藝和拉擠碳板工藝。碳布灌注工藝為幾家風機及葉片廠家使用的工藝，該工藝比較成熟，對碳布要求較高，但生產效率不高，成本也較高，制約了其推廣。預浸料工藝製備碳纖維大樑，以手工方式鋪放，生產複雜形狀結構件的理想工藝，工藝及設備也成熟，在碳纖維布灌注工藝遇到技術瓶頸和工藝控制難題的情況下，目前中國大陸多家整機廠和葉片廠嘗試使用碳纖維預浸料進行批量裝機使用，主要用於長度在70米以上，尤其90米以上的葉片，特別適合用在海上風機。拉擠工藝是複合材料工藝中效率最高、成本最低的，而且纖維含量高，品質穩定，連續成型易於自動化，適合大批量生產。利用碳纖維拉擠板材製備葉片大樑可以和葉片一起製作，鋪層工藝簡單，利用該工藝製作葉片的時間只有灌注工藝的一半，但對葉型設計有較高要求需要添購一些機具作鋪設。利用該工藝製作葉片大樑是Vestas的核心，該公司開發成功後，開始大規模推廣，目前該公司兆瓦級以上風機葉片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極大的推動了碳纖維在風電領域的應用，2016年全球碳纖維用量首次超過航空航太，成為碳纖維用量最大的領域，2018年全球碳纖維總用量為92,600噸，其中風電葉片占23%（22,000T）已經成為全球碳纖維需求最大的行業，並且還在持續增加；其中Vestas一家2018年的碳纖維使用量為16,000T。推估2021年全球風電碳纖維的需求量約2.42萬噸，到2024年全球風電碳纖維的需求量將超過6萬噸。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新材料事業



B.碳纖維複材



(3)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新材料事業

(A)環保高性能耐蝕材料

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主力產品，乙烯基酯樹脂在重防腐領域有其不可替代的優勢，尤其在強酸強鹼、小分子溶劑、強氧化性介質、酸性超高溫氣體等強腐蝕工況下，乙烯基酯樹脂成為唯一解決方案。乙烯基酯樹脂近幾年也朝著功能化發展，如耐溫更高、抗氧化性更強、VOC揮發更少或無揮發、收縮更低、韌性更強、具有增稠特性等，為該行業增添新的活力。

乙烯基酯樹脂作為傳統不飽和樹脂的進階產品，其結合環氧樹脂優異機械性能及不飽和樹脂較好的施工性，除在防腐產業外，更應用於汽車、船舶、航空航太、軍工、安全防護、體育器材等產業，目前於風電、電子通訊、石油化工等產業呈現出新需求，因此該樹脂產品發展潛力巨大。

本公司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後起之秀，經過近20年的發展，已經成為國內銷量第一、亞洲知名的供應商。因為公司除穩定的產品品質、可靠的產品性能外，對新應用商機的把握，並在技術方面持續進行突破和儲備，產品應用方面做更多創新下達成此成績。

- ①隨中國大陸對環保政策收緊，對涉及酸性高溫氣體排放設備，要求防腐且耐溫要求 $>220^{\circ}\text{C}$ 。公司推出超高耐溫977-S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純樹脂熱變形溫度達 210°C ，複合材料製品可長期在 250°C 下使用。目前應用在高溫煙氣處理的環保設備中。
- ②中國大陸境內氯堿、造紙等行業用到濕氯氣、次氯酸等強腐蝕性的介質，因氯氣為有毒氣體，該行業防腐蝕用材料上國產乙烯基酯樹脂很難達到要求，公司開發防腐蝕能力可與國外龍頭企業產品性能相競爭的907-S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進而打破國外壟斷。
- ③近年來，半導體面板產業不斷升級、技術持續提升，現階段已邁向4納米制程，應新制程工藝需求，大量使用高腐蝕性介質，如磷酸、硝酸及氫氟酸等，對於防腐蝕材料要求日趨嚴苛，包含廢水槽、酸槽、堿槽，公司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可符合大部分環境需求；隨著安全意識抬頭，電子廠對材料要求須具備防火特性，公司開發兼具高防火等級且不失乙烯基酯樹脂原有高耐腐蝕、高機械特性之材料，並通過世界級防火等級認證，目前多用在半導體廠須同時具備防火、防蝕的嚴苛環境中，該產品順應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需求，未來發產潛力巨大。
- ④國際航運業及遠洋船舶所產生含 SO_2 廢氣排放問題也引起國際海洋組織的注意，隨後IMO(國際海事組織)第71屆海上環境護保委員會提出於2020年1月1日實現船舶全球0.5%燃油含硫量標準。該標準的提出，對脫硫設備廠家及環保耐腐蝕材料生產廠家提出更高要求。

本公司乙烯基酯樹脂鱗片膠泥2002年即應用於火力電廠脫硫設備，依託既有技術，掌握產品新應用商機，公司積極尋找可合作的設備

廠商，提供產品及配套技術服務，目前標準雙酚 A 型 901 樹脂及特用耐高溫型 900 樹脂已經成功應用在大型遠洋船舶脫硫改造防腐設備上。

⑤VOC排放日趨嚴苛，是生產型企業必須關注及遵守的環保政策。傳統的乙烯基酯樹脂因含有苯乙烯是一種VOC揮發很大的化工產品，且防腐設備及工程製作大多為開放性施工，因此低VOC揮發或無VOC揮發的綠色乙烯基酯樹脂產品需求巨大。公司依靠自身多年來深厚的技術儲備力量，迅速推出低苯乙烯型901-LSE乙烯基酯樹脂產品，以及無苯乙烯型SF901乙烯基酯樹脂和阻燃無苯乙烯型SF905乙烯基酯樹脂。

⑥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面的防腐蝕解決方案，針對特殊施工環境下特用的樹脂材料，如密閉空間修補用樹脂，要求材料施工簡單、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強等，推出了增稠光固化體系樹脂。

(B)風電葉片用材料

風力發電設備中最關鍵的部分是葉片，葉片的設計及選材決定發電性能與功率，風機葉片主要組成為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MW級以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環氧樹脂，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樹脂或不飽和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也有少數廠商採用與碳纖維混雜方式。而因應葉片的大型化，碳纖維材料於80米以上葉片的應用也開始被廣為研究。因此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與風力發電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故，對中國及全球風電產業新趨勢介紹如下：

①中國風電發展新趨勢

2020 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並網裝機 7167 萬千瓦，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 6861 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裝機 306 萬千瓦。從新增裝機分佈看，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占比約 40%，「三北」地區占 60%。到 2020 年底，風電累計裝機 2.81 億千瓦，其中陸上風電累計裝機 2.71 億千瓦、海上風電累計裝機約 900 萬千瓦。

在持續政策改善的支持下，中國大力發展以風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主要考慮到以下兩點：煤炭是中國眾多城市空氣嚴重污染的主要原因，需要儘快減少對煤炭的依賴及更加關注如何應對氣候變化。而展望未來中國大陸，綜合資源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與美國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NREL)合作，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支援與資助下，對中國大陸部分地區的風力資源進行了詳細測算。根據該測算結果推測，中國大陸陸地可以裝設 14 億千瓦的風力發電裝備，如果考慮海上，總資源量將達到 20 億千瓦以上。

另外，中國大陸海上風能資源豐富，10 米高度可利用的風能資源約 7 億多千瓦。海上風速高，很少有靜風期，可以有效利用風電機群組發電容量。一般估計海上風速比平原沿岸高 20%，發電量增加 70%。在陸上設計壽命 20 年的風電機群組在海上可達 25 年到 30 年，且距離電

力負荷中心很近。隨著海上風電場技術的發展成熟，海上風電將來必然會成為重要的可持續能源。

2020 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裝機量的前五大依序為金風科技(12.33GW)、遠景能源(10.07GW)、明陽風電(5.64GW)、上海電氣(5.07GW)及運達風電(3.98GW)。中銀國際認為，金風科技的優勢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金風科技主流機型的故障率和平均故障排除時間都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屬於行業最低水平之列，金風科技科技化和產業化平臺持續完善，品牌優勢持續提升；二是金風科技較早介入風電場開發和運營業務，營運資金充沛，已獲取的風電場營運資源超過 3GW，將在未來三年內加快建設併網發電；三是隨著大量風機超出質保期，風電服務業務的模式創新將使金風科技大規模服務團隊從成本中心轉變為利潤中心。

前三大整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集中度自 2017 年以來首次下降。2020 年，金風科技、遠景能源、明陽智慧的市場份額共計 49%，相較於 2019 年降低 13 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去年行業需求激增，導致頭部企業訂單飽和，其他風電整機製造商新增吊裝容量迅猛增長。

②全球風電業發展新趨勢

從全球風電發展格局，除了歐洲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外，亞洲、非洲等其他地區的風電仍處於起步階段，全球風電占所耗能源的比重仍相當低，後續發展的空間很大。

歐洲風能協會和綠色和平組織簽署了《風力 12——關於 2020 年風電達到世界電力總量的 12% 的藍圖》的報告，期望並預測 2020 年全球的風力發電裝機將達到 12.31 億 KW（是 2002 年世界風電裝機容量的 38.4 倍），年安裝量達到 1.5 億 KW，風力發電量將占全球發電總量的 12%。中國大陸的風電裝機容量預計到 2020 年達到 3,000 萬千瓦，按發電量計，屆時風電將占中國大陸總發電量的 1.5%。

風機葉片主要組成為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 MW 級以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環氧樹脂，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樹脂或不飽和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也有少數廠商採用與碳纖維混雜方式。目前本公司為極少數能提供全系列 GL 認證的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不飽和樹脂製造廠，且擁有被認可有能力提供標準試片製作及驗證之已被大量使用之極少數當地供應商。

全球風能理事會的年度市場最新信息，中國、印度和巴西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其他地區的新市場在未來五年將推動全球風電裝機量增長。

全球風能理事會秘書長表示，風電可能是有變數的，但該行業持續穩定增長的最大威脅是為能源板塊設定框架的政客們存在可變性和不可預測性。不過，所有推動現今風電發展的基本面仍然存在：能源安全、

價格穩定、當地的經濟發展、減緩氣候變化，以及當地的空氣和水汙染問題；儘管化石燃料有補貼，去年的獎勵達到了每噸二氧化碳排放補貼 100 美元，但風電現在的競爭力也是與日俱增。

歐洲風能協會首席執行官表示：歐洲各國政府正在通過制定相關政策來消弭削弱投資者信心的因素，從而推動成本滿足其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目標要求。一個雄心勃勃並具約束力的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目標將極大地降低不確定性。這將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歐洲風電行業繼續保持世界領先。

德國決定將行之多年的固定收購電價制度在 2017 年底結束，改採離岸風電的補貼競標機制，透過調降再生能源補貼價格，並控制每年新增裝置量在一定範圍之內，將原 2030 年裝置量目標從 25GW 調降到 15GW，導致 2017 年新增裝機量出現小高峰達 6,581MW。2017 年全球新增裝置量為 52,573MW，較 2016 年下滑 3.8%，主要由於德國離岸風電額外補貼截止，加上英國處於第二輪（Round 2）與第三輪（Round 3）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計畫交界點，第二輪各風場開發進度已接近尾聲，第三輪各風場開發則剛起步，新增裝置量產生短暫空窗期，使得市場規模將明顯受到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在經歷 2016 年短暫下滑之後，2017 年新增裝置量超過 2015 年規模，至 2020 年中國大規模裝置離岸風電，將帶動另一波市場成長。

B. 碳纖維複材

(A) 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

葉片長度的增加對降低重量的需求日漸迫切，加上成熟的預浸料成型工藝以及極具產品成本競爭力的預浸料使得上偉公司的風電預浸料在大葉片上的應用成為現實。極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產品、專業的產品性能檢測和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保證了用戶端的成熟應用。在完成客戶認證後，產品的 GL 認證已經完成工廠認證和測試認證，並且 DNV-GL 認證證書。

(B) 中溫固化高克重 LCD 支撐架預浸布

過去十年，我國平板顯示產業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產業整體規模已躋身全球前三。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急速擴張，建成了多條高世代線。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生產基地。未來的 10 年裡，對 LCD 高克重預浸布仍保持較大的需求，並逐漸趨於飽和。

公司名称	地区	世代线	状态	公司名称	地区	世代线	状态	
京东方	北京	5代线、8.5代线	已投产	三星	苏州	8.5代线	已投产	
	成都	4.5代线、AMOLED6代线		LGD	广州	8.5代线	已投产	
	重庆	8.5代线		中电熊猫	南京	6代线、8.5代线	已投产	
	合肥	6代线、8.5代线			咸阳	8.6代线	建设中	
	鄂尔多斯	AMOLED5.5代线		友达	昆山	6代LTPS线	已投产	
	福州	8.5代线	建设中	惠科	重庆	8.5代线	已投产	
	合肥	10.5代线			绵阳	11代线	建设中	
	绵阳	AMOLED			成都	6代线	已投产	
	武汉	10.5代线		鸿海	深圳	5.5代LTPS线	已投产	
华星光电	深圳	2条8.5代线	已投产		郑州	6代LTPS线	建设中	
	武汉	6代LTPS线			广州	10.5代线	建设中	
	深圳	11代线	建设中		信利	惠州	AMOLED4.5代线	已投产
	武汉	AMOLED6代线			和辉光电	上海	AMOLED4.5代线	已投产
	上海	4.5代线、AMOLED5.5线		国显光电	昆山	AMOLED5.5代线	已投产	
天马微电子	成都	4.5代线	已投产	维信诺	昆山	AMOLED5.5代线	已投产	
	武汉	4.5代线、6代LTPS/AMOLED线		龙腾光电	昆山	5.5代线	已投产	
	厦门	5.5代、6代LTPS线		中航光电子	上海	5.5代线	已投产	

资料来源：BOE和京东方

Coovriht © xincailia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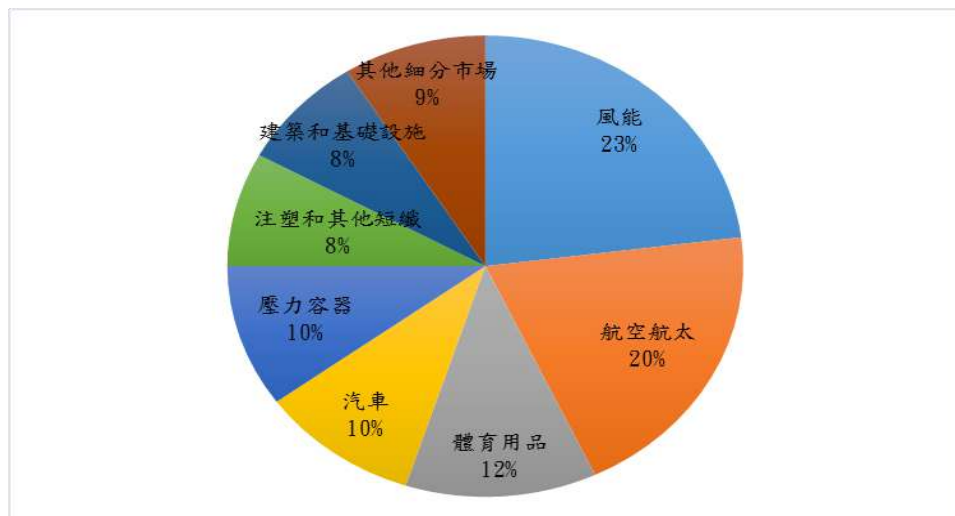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材料-2017年LCD行業研究報告（新材料）

在預浸布競爭方面，目前國內預浸布廠家超過數十家，其中競爭高克重LCD支撐架預浸布的廠家也有接近10家，雖然競爭激烈，但由於所有廠家的原材料和生產成本幾乎都是接近的，所以未來穩定的產品品質、專業的技術服務會成為激烈競爭中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原材料供不應求時，上緯具有碳纖維與樹脂原材料集團供給的優勢就能保證客戶的供貨穩定。

(C)碳纖維複合材料-拉擠板材

幾年前一些權威大佬認為碳纖維在風電葉片大量使用碳纖維為時尚早，風電行業領頭企業VESTAS瀕臨破產之際，2015年碳纖維在風電葉片上的全球應用就像2009年波音787首飛成功一樣，用量急劇增加，繼航空用碳纖維用量需求達到2萬噸之後，大絲束碳纖維變成市場上的搶手貨，需求超過2萬噸，VESTAS也轉虧為盈。在風電葉片的碳纖維用量中，80%以上的碳纖維以拉擠板材的形式最終供應給終端客戶。用量的增加使得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品價格大幅降價，這也使得工業領域大規模應用碳纖維變為現實。拉擠板材使得碳纖維變得“買得起”（Affordability）。

2020年全球碳纖維需求分佈



資料來源：錢鑫博士, 碳纖維及其複合材料技術, 2021/02

2020年，全球對碳纖維的需求約為10.5萬噸，受疫情影響只比2019年成長約1%，其中風能占比23%（24,000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上緯投控研發團隊具有創新力與執行力，我們深信可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技術，協助公司營運增長並提高獲利能力。

A.環保耐蝕材料

乙烯基酯樹脂的原材料易揮發，因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苯乙烯在室溫下易揮發，尤其在手糊或噴射成型工藝中會產生有害的刺激性氣體。上緯已自主研發成功無苯乙烯基酯樹脂，該產品在樹脂成型過程中更為環保，僅產生少量氣味，減少模壓部件的排放，而且樹脂的功能與性能相對提升。此產品將為操作工人創造一個更安全、環保、健康的環境，也可降低生產企業環保設備投入的成本。

B.風力葉片膠黏劑

風力葉片的樹脂中，膠黏劑是重要的結構材料，直接關係到葉片的剛度和強度。因風機發電容量的增加，風力葉片也越來越長，因此對合模黏接的膠黏劑帶來更嚴苛的技術要求。上緯長期投入研發，突破關鍵技術，膠黏劑已獲得國內外風機廠認證，已開始出貨國際風機大廠。

C.風電大型葉片灌注環氧樹脂

因應大葉片與輕量化的趨勢，樹脂也朝向低放熱、長膠化的趨勢發展。上緯藉由配方開發、葉片製作技術，與長期在風力葉片產業上的經驗，開發新型低放熱灌注樹脂，以應用在大葉片製造。此樹脂已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並開始運用在台灣離岸風電。

D.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與拉擠碳板

上緯整合環氧樹脂配方、台塑高性能碳纖維與自主研發的前瞻工藝，開發出風電大樑用拉擠碳板與高性能高耐熱的碳纖維預浸料。已經國際與大陸風機大廠認證通過，並開始大量出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5月底
學歷分布	博士	1	2	3
	碩士	19	22	21
	大專	39	55	61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5月底
	高中(含)以下	5	6	5
合計		64	85	9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55,124	175,538	118,533	139,079	200,782
營業收入淨額	1,684,808	4,904,510	5,733,237	6,153,144	9,867,900
比例 (%)	3.27%	3.58%	2.07%	2.26%	2.03%

註：107及108年度資料不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年度	高延伸率 VE 樹脂 全方位 VE 及環氧纏繞樹脂系統 全方位 VE 及環氧拉擠樹脂系統 FRP 管件接著劑 經濟型 VE 樹脂 船舶用真空灌注環氧樹脂 高性能灌注用風力葉片環氧樹脂 開發密封性良好，符合 Rohs 低鹵 LED 封膠 LV 系列 高性能白光 Solution 雙酚 A 型 UP 樹脂 高性能 LED 封裝用 Silicone 樹脂 風電及汽車產業碳纖維灌注樹脂 碳纖維預浸料樹脂 高性能 PLCC 封裝用樹脂 低收縮船用 VE 樹脂 新一代 LED 優利光封裝樹脂系統 碳纖維複合芯拉擠樹脂系統 二液型乾式變壓器澆注樹脂 塗料用溶劑型環氧樹脂 濕式靜電除塵器(WESP)用阻燃乙烯基酯樹脂 拉擠用乙烯基酯樹脂 風力葉片用合模膠 玻璃鋼管道用螺牙樹脂 熱塑性環氧樹脂 熱塑性纖維預浸料 可回收降解環氧 FRP 樹脂 熱塑纖維複合板材 熱塑纖維複材成型技術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度	風力葉片專用膠黏劑 風力大型葉片灌注環氧樹脂 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 濕式靜電除塵器(WESP)用阻燃乙烯基酯樹脂 低收縮船用乙烯基酯樹脂 安全阻燃材料開發
107年度	風力葉片專用膠黏劑 風力大型葉片灌注環氧樹脂 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 高性能碳纖維板材用拉擠樹脂 低收縮船用乙烯基酯樹脂 安全阻燃材料開發 碳纖維拉擠板材 碳纖維預浸料 TP板材
108年度	風力葉片專用膠黏劑 風力大型葉片灌注環氧樹脂 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 高性能碳纖維板材用拉擠樹脂 低收縮船用乙烯基酯樹脂 安全阻燃材料開發 碳纖維拉擠板材 碳纖維預浸料 TP板材
109年度	風力葉片專用膠黏劑 風力大型葉片灌注環氧樹脂 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 高性能碳纖維板材用拉擠樹脂 低收縮船用乙烯基酯樹脂 安全阻燃材料開發 碳纖維拉擠板材 碳纖維預浸料 TP 板材
110年第一季	玻璃纖維拉擠板材 風電補強預浸布 高Tg碳纖維預浸料 PCB碳棒 新型風力葉片灌注樹脂HYVER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生產方面

持續落實ISO-9001品保制度，加強各種製程品管作業，進一步強化品質穩定性。

B.產品研發能力

(A)智慧財產

堅強的智慧財產軟實力不僅強化了上緯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更確保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上緯公司將會持續進行創新研發與品質優化，增強智慧財產軟實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B)大學合作計畫

公司通過與高校進行產學研專案的合作，進行合作開發和攻關，並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有效地利用社會資源和人才發揮了積極作用，同時也培養了企業技術中心研發人才，充分發揮各自在實踐應用和技術科研領域的比較優勢，為公司重點研發項目提供支撐。

C.行銷策略方面

持續以客戶滿意為宗旨，提供即時有效的服務。透過全球代理商系統，提供客戶在不同國家市場的需求，以進一步提升與客戶的關係，建立長久合作夥伴的營運模式。

深化產業鏈一體化發展戰略，進行上游資源整合、中游提高協同效應、下游抓品牌及管道拓展，最終促進公司在整個產業鏈上進行全面延伸，提高經營業績和整體競爭力。

D.經營管理方面

加強全面品管及各級人才之教育訓練，完善之職工福利措施，致力於創造適宜人才發展的良好環境，增強公司的競爭實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生產方面

強化製程穩定性，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並規劃拓展國際據點，就近服務國外客戶。首先考慮在歐洲設廠以就近服務歐洲葉片客戶。

B.產品研發能力

在新材料事業上，將持續不斷的完善自身研發創新體系，並深化與下游客戶的技術合作，著力研發新型阻燃安全複合材料、海上大型高效綠色風力葉片特種材料、環保低揮發之環境友好型樹脂、汽車輕量化先進複合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樹脂、環保光固化新型複合材料、環保節能熱塑性樹脂等新型複合材料產品，為實現更為安全環保的生產工藝、製造環境及產品應用做不斷的完善的創新。

在碳纖維事業上，對熱塑板材應用正大力進行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推廣、產品售後等一體化服務。力爭讓可回收利用的熱塑板材在複合材料行業逐步發展。對風電碳纖維拉擠板材領域，持續對樹脂配方和工藝製成進行優化，開發生產效率更高、成本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動中國葉片客戶導入並使用纖維增強拉擠板，持續與MVOW、SGRE、LM等國際重大整機廠進行認證與合作，提供滿足客戶要求且價格有競爭力的產品。

上緯公司擁有一個具有創新力與執行力的研發團隊，我們深信絕對可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技術，並協助公司營運增長與提高獲利能力。

C.行銷策略方面

深入瞭解客戶技術發展走向，持續以客戶滿意為宗旨，提供即時有效的服務，深耕核心客戶關係。強化與大型客戶、設計院、葉片廠、整機廠、風場開發客戶之間關於產業發展方向的互動，使公司產品始終能夠滿足下游使用者的需要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科技前沿引導市場技術主流，擴大市場新的應用領域，提高市場佔有率。跟隨“一帶一路”政策走向亞歐非大陸，滿足客戶在不同國家的需求，進一步提升與客戶的關係，建立長久且具依賴信任度高的合作夥伴模式。此外，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有效進行品牌行銷，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深耕立足於大陸，前瞻走向全世界。

D.經營管理方面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將以外部引進和內部培養相結合，持續加大對研發人才投入資源，組織形成既能滿足公司發展需求又能於激烈市場競爭中勝出的人才梯隊，厚植高端技術專業人才儲備。近來，公司在中國國際複合材料工業技術展覽會連續盛大舉辦「上緯杯」全國大學生複合材料設計與製作大賽已有6屆，累積全國優秀大專院校參與競賽，競賽主題均是結合當下最前沿的複材應用及製造開發，透過每年複材競賽，我們可以有效整合資源，積蓄技術研發能量。

此外，公司目前擁有DNV-GL及CNAS認證的標準測試實驗室，可最快速地提供用戶端產品的測試結果。未來，公司持續加大實驗室設備投入，完善研發硬體和軟體設施，綜合改善公司生產研發和辦公環境，吸引高階人才，提升研發及管理效率，增強員工的自豪感，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市場認同，深化公司認證及產品開發能力。

E.財務能力方面

引進國內外資金，善用集團資源，整合並強化各事業財務能力，以提供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台灣地區	981,153	15.84	663,166	10.45	532,507	5.40	359,867	6.64
中國大陸	4,349,250	70.20	4,882,318	76.97	7,697,320	78.00	3,514,562	64.82
其他地區	864,791	13.96	797,984	12.58	1,638,073	16.60	1,547,566	28.54
合 計	6,195,194	100.00	6,343,468	100.00	9,867,900	100.00	5,421,995	100.00

註：107及108年度資料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2)市場占有率

A.新材料事業

(A)在中國大陸國內乙烯基酯樹脂產品市場，本公司的產量市場份額多年來處於領先地位，具有較高的市場份額。2020年，本公司產品乙烯基酯樹脂在國家對新基建的扶持政策和公司提升市占率的策略影響下，地位依然穩居前列。

(B)在中國大陸國內風電葉片專用環氧樹脂產量市場份額排名穩居前列；在全球範圍內，本公司產量規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國際市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B.碳纖維複材

(A)在LCD支架行業，上偉經過多年的開拓，在2020年市場上有一定佔有率。今年將持續推廣拉擠碳板在LCD行業的應用，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B)在風電預浸布領域，上偉在中國大陸是引領者，經過前期不斷的產品研發和市場投入，客戶認可度持續提高，中國大陸本土的預浸料需求全部來源於上偉生產，競爭優勢明顯。

(C)在風電碳纖維拉擠板材領域，上偉經過多年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產品已經在中國大陸獲得認可。同時，藉由離岸風電的品牌效應，國際主要客戶也主動需求產品供應。目前已經打入MVOW供應鏈，年供應量達到120萬米。未來兩年會成為上偉碳纖的主要營收，市場佔有率預計在3-5年後可以達到2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新材料事業

(A)環保耐蝕材料

乙烯基酯樹脂市場的需求增長跟下游終端工業應用拓展有著密切聯繫。作為複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乙烯基酯樹脂在傳統領域如管道和儲

罐、油漆和塗料等已被廣泛應用，而船舶、交通運輸、建築工業、消費品、電子電氣等領域的應用也在提升。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對於高性能、品質輕、耐腐蝕和耐化學性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將推動市場對於乙烯基酯樹脂的需求。

目前，不論是玻璃纖維複合材料或是碳纖維複合材料，其採用的樹脂多為熱固性環氧樹脂和不飽和聚酯樹脂，存在不能回收利用加重環境污染的問題。以風電葉片用材料為例，採用熱塑性複合材料製造葉片，葉片報廢後可回收利用，是一種綠色環保材料，且熱塑性複合材料品質更輕、抗衝擊性能更好、生產週期也比較短，採用熱塑性複合材料製作的大型葉片重量，抗衝擊性能也有大幅度提高，製造週期也相應減短，有利於提高行業生產效率。但熱塑性複合材料製造成本較高，限制在風力發電葉片進一步應用。隨著對熱塑性複合材料研究的深入，熱塑性材料的價格將不斷降低。

高性能工業環保耐腐蝕材料已廣泛應用於石化、電子、光電等行業之污染防治工程，以提高制程效率，降低污染排放。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能源短缺的情況日益加重，環境保護與能源節約已經成為全球工業重視的議題。工業發展無可避免會產生污染，有效防治污染對於環境保護至關重要，所以全球工業界無不在污染防治工程與設備方面投注大量資金與成本，以達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B)風電葉片用樹脂材料

未來十年全球將新增併網風電容量6.8億千瓦，其中大部分來自海上風電。到2027年底，海上風電裝機總量將占全球風電裝機總量的40%。

歐洲地區裝機主要增長來源於逐漸成熟的海上風電板塊。到2018年底，歐洲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600萬千瓦，預計2018年至2027年期間將新增併網超過4,700萬千瓦的海上風電。歐洲一些國家有明確的海上風電發展目標、強大的政策支援力度都對實現上述目標做了強有力的背書。

近期中國海上風電新增核准專案的暴增也預示著中國海上風電將在未來十年迎來一個前所未有的爆發期。預計未來十年中國將占全球新增海上風電裝機總量的三分之一，接近2.3億千瓦。

日本和韓國雖然目前海上風電裝機都沒有超過100MW，但到2027年，這兩個國家預計都將有超過200萬千瓦的海上風電裝機，增長還算較快，但受制於海床條件，日本將重點發展漂浮式海上風電。

美國海上風電市場也在穩步增長，最早開發海上風電的麻塞諸塞州和紐約都制訂了強吸引力的電價政策，加利福尼亞州和特拉華州也緊隨其後試圖發展海上風電產業，將會吸引一大批投資者，促進產業在當地的快速發展。預計到2027年底，美國海上風電裝機將達到1,000萬千瓦。

(C)結論

綜觀全球環保耐蝕材料市場，主要供應商仍被歐美廠商壟斷，本公司

逐步在此領域累積品牌實力，加上透過全球代理商之合作，未來仍有穩定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環保耐蝕及複合材料產品，市場未來成長性是可預期。另外，關於環保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因風電產業隨著地球暖化及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市場未來發展可期，將成為公司另一成長動力。

B. 碳纖維複材

(A) LCD高克重預浸布

過去十年，我國平板顯示產業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產業整體規模已躋身全球前三。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急速擴張，建成了多條高世代線。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生產基地。未來的10年裡，對LCD高克重預浸布仍保持較大的需求，並逐漸趨於飽和。

(B)風電預浸布

主要應用於部分客戶的大葉片使用需求，在70m長度以上的葉片上使用，不僅僅可以降低葉片重量，同時也可以降低整機的成本，從而為風電平價上網提供有力支撐。雖然業內人士認為拉擠板材會成為碳纖維葉片的主要形式，但是在新葉片結構設計、工藝摸索尚未被全部客戶掌握時，風電預浸料會成為主要應用形式，因此預計短期內會有較快的使用需求，上緯的產品將使用在更長的葉片上。

(C)碳纖維拉擠板材

風電整機廠對碳纖維拉擠板材的需求量持續增加，預計2021年全年對碳纖維需求量超過2萬噸，隨者葉片長度越做越長，各整機廠及葉片廠陸續釋出碳纖維板材的需求，加上上緯已提前佈局於國際主要客戶MVOW、SGRE及LM，未來的業績可望有井噴式成長。同時，中國大陸風電市場對於碳纖維拉擠板材的需求也將逐年提升。

(4)競爭利基

A.擁有自有品牌及自有 Know-how：

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自有技術建立自有品牌為目標，藉由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全方位的技術服務與種類齊全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場合的需求，經過多年努力後，也是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

擁有研發團隊，及時掌握市場新動態，滿足客戶需求。

B.有效整合企業資源，佈局全球：

導入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有效整合資源，挑戰公司目標。

南投廠、上海廠、天津廠、馬來西亞廠及江蘇廠各自依自身的策略定位，相互協調及支援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立足台灣、前進大陸、進軍國際市場。

C.創造需求及洞察機先：

關心全球環境、產業變化，早先掌握需求。

D.實施各項有效管理機制作為企業經營後盾：

強化組織設計、系統制度建置，貫徹ISO9000、ISO14001、OHSAS18001系統執行及內控制度稽核。

E.持續建置資訊系統、落實創新文化，建立學習型組織，以提升企業競爭利基

持續投入資訊系統的整合與建置，強化公司內部及與外部間的資訊收集、知識建置與分享，以正確、迅速地提供最佳的決策支援，自信地面對瞬息萬變的內外環境。同時提供不斷學習的機會，吸引優秀人才與發展員工能力，以面對未來持續的挑戰。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研發和技術優勢：公司擁有深厚的技術沉澱和相適應的研發能力，工藝技術成熟穩定，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

(B)行業生態融合優勢：公司管理團隊在複合新材料、綠色能源及環保領域具有較好的市場前瞻性，對於商機的把握領先於同業競爭對手。公司能夠準確把握市場動向，領先市場研發新產品。

(C)品牌優勢：公司自有品牌(SWANCOR)產品銷往全球，由於產品過硬的技術和品質、相對較低的成本、高性價比等原因，深受國內外客戶肯定，與世界一流公司的產品並駕齊驅，已成為複合材料界知名品牌。

(D)豐富的產品線優勢：公司專注於高性能工業防蝕及高強度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的研發和生產，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也是風電行業少數具有完整產品線的樹脂供應商之一。在高性能耐腐蝕材料領域，公司透過多年來在產品、技術積累的基礎上，已經將產品品類拓展至輕量化、安全型、環保型產品並成功推向市場。目前公司是少數能提供全系列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製造廠，有能力提供標準試片製作及驗證，是被業內廣泛認可、且大量使用的風電葉片用材料產品供應商。除此之外，公司與世界領先的碳纖維生產商台塑合作，具有及時穩定的碳紗供應與技術支援，可以依據客戶需求搭配不同的碳纖維提供高價值的複合材料產品。

(E)全球開拓與服務能力的優勢：公司於臺灣、上海、天津、江蘇及馬來西亞設有工廠，產品銷往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公司在全球有服務網路，針對跨國性的公司集團，可以進行有效的整合與服務，提升國際客戶的滿意度。加上公司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工廠，可以為國際廠商提供本土化的服務，增加客戶全球運籌的能力。

(G)產品品質優勢：依託公司較強的技術研發能力，嚴格的產品品質控制體系，公司生產的乙烯基酯樹脂、風電葉片用樹脂等產品性能穩定、品質卓越，深受國內外客戶的好評。公司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制和品質保證體系，先後通過了《品質管制體系認證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標準》。公司制定一系列完善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保證產品的品質，從原材料採購、生

產、成品入庫、發貨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對產品品質進行全方位的監測與控制，將產品品質控制措施貫穿在公司的整個業務運行體系，確保和提高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要。另，公司將加快智能化生產線的自動化改造，降低人工成本加強生產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質量管理，充分釋放投資產能，著力開發新產品，精準對接市場。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與國外競爭對手在規模上存在差距：公司和國外競爭對手相比，在資金實力、業務規模、國際市場開拓經驗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全球品牌知名度有限，市場佔有率仍有提升空間，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中處於相對弱勢地位。目前，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市場主要由國際大廠佔有全球約70%的市占率。在歐美市場，公司仍然是新進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市占率的提升仍是公司首要發展目標。碳纖維預浸料與拉擠板材市場，主要國際大廠進入早應用多。中國市場這幾年也有多家預浸料生產商出現。公司仍然是碳纖複合材料的新進者，但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公司持續規劃銷售策略，期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B)融資管道單一：資金規模及其流轉效率對公司的運營能力有較大影響，公司所處行業是資金技術密集型行業，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需要大量資金保證產品技術研發和規模化生產的需求。公司發展過程中，主要依靠股權融資解決業務發展帶來的資金需求，融資管道單一、融資成本較高，未來可能成為制約公司保證研發投入、擴大產能規模、拓展產品應用領域的瓶頸。未來，公司計畫加快實施國際化戰略，開拓亞洲市場，同時整合產業鏈，提高綜合實力。在公司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的同時，透過子公司上市進入資本市場，開闢子公司新的融資管道，優化資本結構，避免未來因資金不足而限制公司的發展。

(C)碳纖維供應為賣方市場，價格波動受供應商影響，需與多家碳纖維供應商以及中國大陸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原料來源穩定。預估2021-2022年間碳纖維依舊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但目前中國大陸多家廠商都宣佈要投入碳纖維生產線，預計2022年後碳纖維將供給充足。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新材料事業：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	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主要包含乙烯基酯樹脂、特種不飽和聚酯樹脂，該系列產品具有優異的機械特性、耐化性與易加工性和高的比強度及耐疲勞特性，因此廣泛用於電力、電子、汽車、船舶、管線、運動器材及環保等工業上。
風電葉片用材料	風電葉片用材料系列產品主要包括灌注樹脂、手糊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樹脂、模具樹脂、膠黏劑、風電葉片大樑用預浸料樹脂、風電葉片大樑用拉擠樹脂等，具有優異的力學性能、合適的黏度、良好的纖維浸潤性以及固化性能等特點。公司的風電葉片用材料主要應用於制作風電葉片的殼體、大樑、腹板及葉片模具等部件，能夠滿足目前主流的兆瓦級風電葉片的成型工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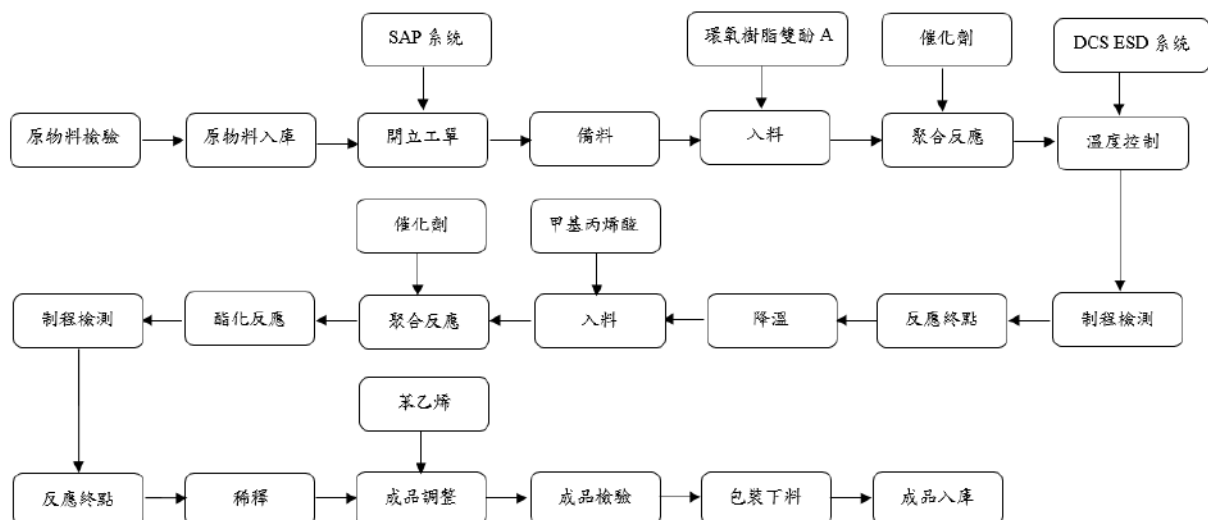
B.碳纖維複材：

產品分類	產品重要用途
風電高克重預浸布	風力發電機葉片大樑
LCD 支撐架預浸布	用於 LCD 面板在生產過程中的承擔面板的裝載、移動、儲存功能
高 TG 預浸布	輪圈、機器設備配件
阻燃預浸布	軌道交通、汽車電池殼、筆電外殼
碳纖維拉擠板材	風電碳纖維葉片
熱塑板材	汽車行業、鞋材、3C 機殼、各類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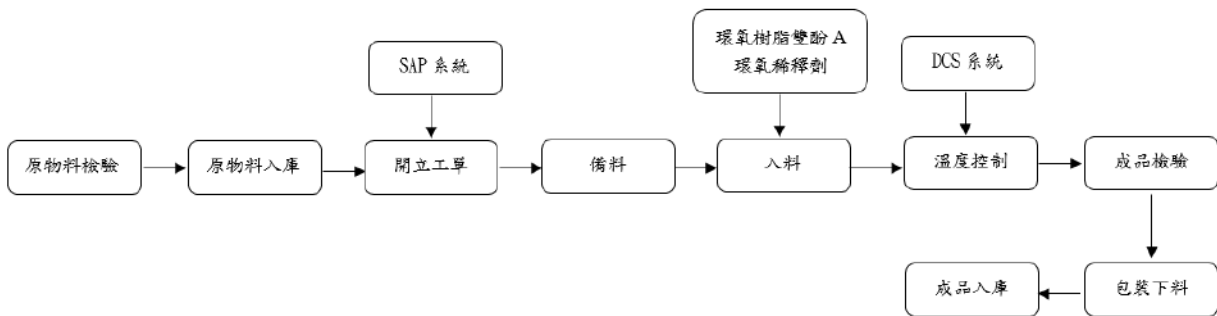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

A.新材料事業：

(A)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工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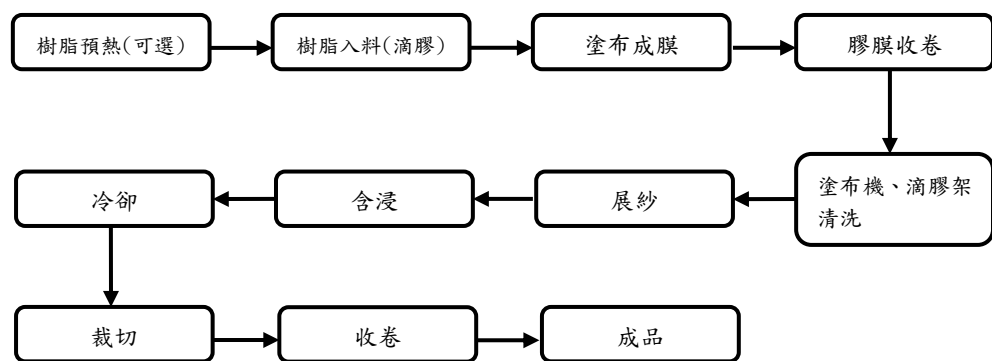


(B)風電葉片用材料工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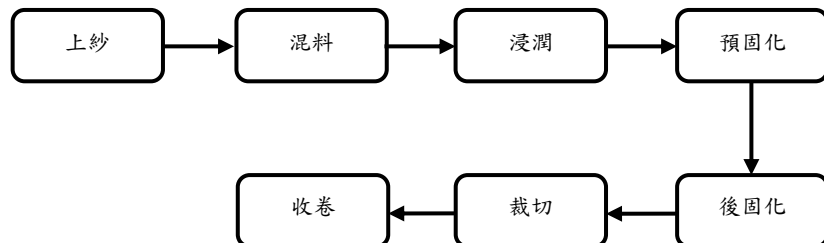


B.碳纖維複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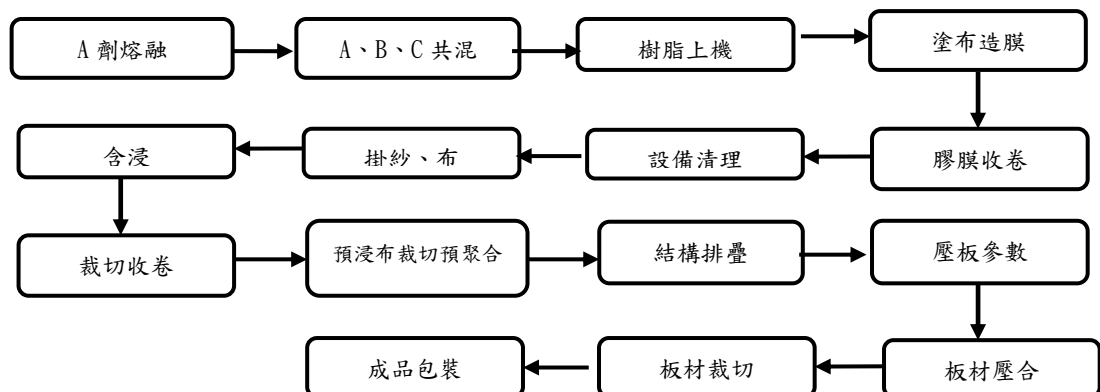
(A)預浸布生產過程



(B)拉擠板材生產過程



(C)熱塑板材生產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註)	供應情形
環氧樹脂	供應商 G、供應商 H	良好
苯乙烯	供應商 A、供應商 B、供應商 C	良好
硬化劑	供應商 D、供應商 E、供應商 F	良好
碳纖維	供應商 I、供應商 J、供應商 K	良好

註：依保密協定不揭露公司名稱。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153,144	9,867,900
營業毛利	1,142,185	1,743,329
毛利率	18.56%	17.67%
毛利率變動率	-	(4.80)%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一	1,517,450	26.33	無	供應商一	1,989,393	23.77	無	供應商一	457,320	19.43	無
2	供應商二	889,769	15.44	無	供應商二	1,099,997	13.14	無	供應商二	377,499	16.03	無
3	-	-	-	-	-	-	-	-	供應商三	276,351	11.74	子公司合資公司
	其他	3,355,129	58.23	-	其他	5,280,055	63.09	-	其他	1,243,075	52.80	-
	進貨淨額	5,762,348	100.00	-	進貨淨額	8,369,445	100.00	-	進貨淨額	2,354,245	100.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108~109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尚無明顯重大之變動；110年第一季新增供應商三，主係碳纖維複材之應用領域逐步擴大與普及，向其購料金額與進貨比重亦逐年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一	1,281,518	20.83	無	客戶一	1,491,277	15.11	無	客戶一	615,204	23.43	無
2	客戶二	631,126	10.26	無	客戶二	1,177,436	11.93	無	-	-	-	-
3	-	-	-	-	客戶三	1,440,567	14.60	無	-	-	-	-
	其他	4,240,500	68.91	-	其他	5,758,620	58.36	-	其他	2,010,251	76.57	-
	營業淨額	6,153,144	100.00	-	營業淨額	9,867,900	100.00	-	營業淨額	2,625,455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尚無明顯重大之變動；109年度新增客戶三，主係中國政府推行綠能政策力道倍增，持續將綠能發電列入國家發展計劃之重點項目，致當年度風力發電機組安裝量創高，因此對客戶三風電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支/平米/米；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環保耐蝕材料	33,906	28,127	2,453,302	46,195	32,047	2,232,069	12,619	6,704	455,051
環保綠能材料	35,596	33,007	2,897,984	93,578	62,613	6,152,409	23,089	10,949	1,152,094
其他	5,929	3,028	738,322	-	-	-	-	-	-
合計	-	-	6,089,608	-	-	8,384,478	-	-	1,607,145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保耐蝕材料	2,132	184,550	23,893	2,002,491	2,473	191,603	28,279	1,942,948	715	59,986	6,334	506,885
環保綠能材料	393	36,494	31,094	3,148,519	357	33,617	55,949	5,433,845	78	6,266	9,965	1,036,454
其 他	-	442,122	-	529,292	-	307,287	-	1,958,600	-	99,265	-	916,599
合 計	2,525	663,166	54,987	5,680,302	2,830	532,507	84,228	9,335,393	793	165,517	16,299	2,459,938

註：108年度資料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8 年	109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2	14	15
	間 接 員 工	323	377	414
	直 接 員 工	127	293	213
	合 計	462	684	642
平 均 年 歲		37.5	35.4	36.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	3.6	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	0.6	0.8
	碩 士	10.2	9.5	11.1
	大 專	58.7	50.4	59.5
	高 中	21.4	28.7	19.2
	高中以下	9.5	10.8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說明如下：

編號	名稱	發函機關	發函證號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塑膠及合成樹脂（聚酯樹脂）製造程式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1473-00 號	108.8.19	113.8.18

編號	名稱	發函機關	發函證號	起始日	到期日
2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塑膠及合成樹脂（聚酯樹脂）製造程式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環授環空操證字第 M1545-00 號	109.9.17	114.9.16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府授環廢字第 1100109253 號函	110.5.11	115.5.11
4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投縣政府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577-00 號	110.4.27	115.4.26
5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南投縣毒登字第 000018 號	110.3.15	115.3.15
6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3 日南投縣毒登字第 000051 號	109.11.13	113.12.4
7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可文件	南投縣政府	府授環綜字第 1050253682 號函	105.12.7	-
8	廢（汙）水聯接使用證明	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	南崗字第 1086100649 號函	108.5.27	113.5.26
9	安全生產許可證	上海市應急管理局	滬 WH 安許證 [2020]0059	109.9.28	112.9.27
10	安全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應急管理廳	（蘇）WH 安許證字 [J00482]	107.12.14	110.12.13
11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松江區應急管理局	滬（松）應急管危經許[2020]201297（YS）	109.7.27	112.7.26
12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阜甯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蘇（鹽）危化經字（阜）00302	109.7.30	112.7.29
13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經濟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津（開發）危化經字 [2017]0030 號	109.11.27	112.11.26
14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上海市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	311712035	107.9.14	110.9.13
15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江蘇省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	320910342	107.6.25	110.6.24
16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天津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120110700	108.6.6	111.6.5

編號	名稱	發函機關	發函證號	起始日	到期日
17	排汙許可證	上海市松江區環境保護局	9131000060742212X5001P	108.1.1	110.12.31
18	排汙許可證	鹽城市環境保護局	91320923310536425L001P	107.10.31	110.10.30
19	固定污染源排汙登記回執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	91120116794956660A002W	110.1.19	115.1.18
20	排汙許可證	鹽城市生態環境局	91320900MA1M9JW11Q001U	109.6.22	112.6.21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萬元

事業群	項目	108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109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新材料事業	環保支出	2,319	108年1~12月	1,588	109年1~12月
碳纖維複材事業	環保支出	391	108年1~12月	1,072	109年1~12月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詳下表：

110年3月31日

廠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上海	RCO蓄熱式催化燃燒法+袋式除塵器+除水干燥箱	1	107.11.30	11,965,178	9,530,264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興業	活性炭吸附	1	106.1.1	2,845,206	1,242,586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天津	活性炭吸附	1	107.8.14	843,894	454,015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江蘇	冷凝+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塵器+活性炭吸附	1	106.11.14	11,107,725	9,284,618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台灣碳纖	活性炭吸附	1	109.8.31	69	65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江蘇碳纖	活性炭過濾系統工程	1	105.7.30	69	37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江蘇碳纖	活全壓機	1	107.7.31	281	207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江蘇碳纖	新廠房活性炭設備	1	109.5.25	165	151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江蘇碳纖	含浸車間活性炭設備	1	110.1.31	168	165	透過廢氣處理設施以排放合格廢氣，避免受環保機關處罰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未發生因環污染而遭遇重大處分與損失之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各項福利，將以勞動基準法各相關規定為基礎，盡力為所有從業員工謀求最大福利。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各項娛樂活動等，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此外亦提供生日禮金、五一獎金、三節獎金、員工生育、新居落成及婚喪喜慶等補助。

(2)為提升人才素質，每年依各部門工作需求，排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員工依計畫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專業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109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包括管理職能、各職能專業研修、研發技術、財會稽核、資訊安全、環安衛生、新人培訓、企業文化宣導等，教育訓練支出為新台幣323萬元，平均每人一年受訓6小時。

(3)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以上「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協調，推動友善職場企業文化，員工與主管、員工與公司皆擁有即時且多

元化的關懷溝通管道，故勞資關係和諧，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109年3月13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分、處分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022號，違反法規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法規內容：承攬商私自擅用已標示禁止使用之不合規樓梯(一側未設置扶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結果違反規定，罰鍰金額6萬元，並於檢查當下，立即將其他舊有符合規範的扶手焊接於樓梯標示為禁止使用，次日請廠商再更換成新設扶手，驗收後開放使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	部門	出租		
南投縣南投市光復段 917、917-1、919、919-1 地號等 4 筆	筆	4	109.7.21	244,770	—	244,77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無投保	抵押借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人)(註)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上海廠	15,428	139	環保耐蝕材料	良好
江蘇廠	69,337	39	環保耐蝕材料、環保綠能材料	良好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人)(註)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天津廠	10,175	54	環保綠能材料	良好
興業廠	2,082	116	環保耐蝕材料、環保綠能材料	良好
馬來廠	80,913	24	環保耐蝕材料	良好
碳纖廠(台灣)	1,750	65	拉擠碳板	良好
碳纖廠(台灣)	1,487	-	拉擠碳板	建置中
碳纖廠(江蘇)	17,977	178	碳纖維預浸布、碳纖維拉擠碳板、熱塑板材、熱壓成型	良好

註：員工人數係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支/平米/米；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環保耐蝕材料	33,906	28,127	82.96%	2,453,302	46,195	32,047	69.37%	2,232,069	12,619	6,704	53.12%	455,051
環保綠能材料	35,596	33,007	92.73%	2,897,984	93,578	62,613	66.91%	6,152,409	23,089	10,949	47.42%	1,152,094
其 他	5,929	3,028	-	738,322	-	-	-	-	-	-	-	-
合 計	-	-	-	6,089,608	-	-	-	8,384,478	-	-	-	1,607,145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458,000	633,933	458,000	86.49%	732,952	—	權益法	30,553	—	—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3,547,902	9,601	100.00%	3,547,902	—	權益法	451,768	—	—
Swancor Ind Co.,Ltd.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100,461 2,866,651	7,100	100.00%	USD 100,461 2,866,651	—	權益法	USD 12,699 375,019	—	—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USD 21,880 662,997	RMB 199,347 865,640	35,650	79.24%	RMB 199,347 865,640	—	權益法	RMB 20,728 88,745	—	—
Swancor Ind (M) SDN BHD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USD 7,820 241,521	HKD 47,950 175,977	32,657	79.24%	HKD 47,950 175,977	—	權益法	HKD (1,945) (7,404)	—	—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USD 14,000 415,800	HKD 187,785 689,173	41,580	79.24%	HKD 187,785 689,173	—	權益法	HKD 25,352 96,524	—	—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USD2,500 84,071	USD126,497 3,609,594	319,517	79.24%	USD159,638 4,555,268	—	權益法	USD 15,765 465,551	RMB 25,561	—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USD7,000 230,401	RMB228,932 994,113	(註)	79.24%	RMB288,909 1,254,560	—	權益法	RMB 62,237 266,455	RMB 60,00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及環保耐蝕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RMB76,875 380,892	RMB126,026 547,257	(註)	79.24%	RMB159,043 690,632	—	權益法	RMB (3,654) (15,644)	—	—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USD15,940 512,237	468,078	(註)	72.56%	642,598	—	權益法	RMB 30,437 130,310	—	—
無錫榮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電機及汽車用工程塑料	USD250 8,098	—	(註)	1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800	86.49%	836	1.58%	46,636	88.07%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9,601	100%	—	—	9,601	100.00%
Swancor Ind Co.,Ltd.	7,100	100%	—	—	7,100	100.00%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5,650	79.24%	—	—	35,650	79.24%
Swancor Ind (M) SDN BHD	32,657	79.24%	—	—	32,657	79.24%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580	79.24%	—	—	41,580	79.24%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517	79.24%	—	—	319,517	79.24%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79.24%	—	—	(註)	79.24%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79.24%	—	—	(註)	79.24%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註)	72.56%	—	—	(註)	72.56%
無錫榮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註)	10.00%	—	—	(註)	10.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合約	供應商 L	109/1/1~111/12/31	採購苯乙烯單體	無
聯合授信合約	主辦行：第一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華南銀行	106/7/12~111/7/21	長期借款合同	有

註：依保密協定不揭露公司名稱。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2)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112 年第一季	1,200,000	160,000	105,000	105,000	175,000	205,000	200,000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800,000	800,000	-	-	-	-	-	-
合計		2,000,000	960,000	105,000	105,000	175,000	205,000	200,000	250,000

註 1：預計募集借款於 110 年 8 月到位。

註 2：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擬以其中之 1,200,000 仟元用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預計建物總建坪約 6,005 坪；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辦公及研發空間僅能滿足未來一～二年人力需求，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暨營運需求，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於南投市購置土地，並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於該土地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依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每月租金約 850 元/坪計算，預計未來每年約可以節省租金支出 61,251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扣除預估提列之折舊費用 36,790 仟元，每年可產生 24,461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透過此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同時擴大集團研發團隊規模，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自有技術建立自有品牌為目標，藉由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全方位的技術服務與種類齊全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場合的需求；因此本次籌資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除節省租金支出外，並可為長

期發展投入之研發設備與人力做準備，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使公司在面臨產業技術升級及各業務將持續擴張下維持長期競爭力，同時提高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8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355 仟元，11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418 仟元。目前利率水準處於相對低檔區，此次發行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時，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並可減緩償債壓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分別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總計上限 2,0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募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募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元。	0 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而定。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而定。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0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93,504,60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35,046,040 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2,413,280 仟元。 2.負債總額：5,888,106 仟元。 3.無形資產：9,60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515,571 仟元。 (依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完畢（即本公司債本金及應計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或贖回完畢日或全部轉換完成日（以後屆至者為準）後，屆滿一個月為止。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完畢（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或贖回完畢日或全部轉換完成日（以後屆至者為準）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及附錄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上限為 1,000,000 仟元，總面額上限 2,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分別按其轉換價格 99 元及 95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分別可增加 10,101 仟股及 10,526 仟股，總計增加 20,627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1,000,000 \text{ 仟元} \div 99 \text{ 元})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div 95 \text{ 元}) \text{ 仟股}}{93,505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div 99 \text{ 元})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div 95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10,101 \text{ 仟股} + 10,526 \text{ 仟股}}{93,505 \text{ 仟股} + 10,101 \text{ 仟股} + 10,526 \text{ 仟股}} \\
 &= 18.07\%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上限為 1,000,000 仟元，總面額上限 2,000,000 仟元，分別依暫訂轉換價格 99 元及 9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8.07%，稀釋效果有限。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此外，現金增資採折價發行，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綜上所述，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1,000,000 仟元，暨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1,000,000 仟元，募集金額共計 2,000,00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①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考量目前現有辦公空間與研發狀況，且為支應整體集團營運及研發所需以及因應未來業務拓展暨營運需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在南投深耕多年，遂經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於南投市購置土地，並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於該土地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本公司目前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與原典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合約書，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營運總部新建工程，未來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將包含辦公區域、研發區域、及公共區域(包含大廳、餐廳、停車場等)等三大區域，合計可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6,005 坪。在空間運用方面，除將目前上緯投控、上緯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分租於各地之辦公及研發機能轉移到新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樓層外，並增添健身房、餐廳、訓練教室等空間。因此，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啟用將可優化現有研發及辦公環境，有助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及向心力，另保留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研發及辦公空間，以利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空間之規劃。

綜上所述，為因應未來市場的多元需求，本公司將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及研發、加強產品與服務品質，方能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經由本公司內部審慎評估後，擬將本次所募資金中之 1,200,000 仟元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是以具體行動支持經營團隊長期營運策略，惟有不斷廣納人才、融合精進軟硬體技術，才能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即是為長遠發展作準備。另如下表資料顯示，本公司已依未來營運需求所需規劃之各樓層配置，以提升未來整體營運規模，並優化現有研發及辦公環境，以對資產做有效之運用，故本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計畫應屬可行且合理。

本次新建營運總部所規劃預計各樓層安排

單位：坪數

樓層	用途						
	原投控		原新材料事業		原碳纖維複材事業		新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項目	面積	項目	面積	項目	面積	
屋突	-	-	-	-	-	-	公共空間
8F	-	-	-	-	-	-	階梯式視聽會議室
7F	-	-	-	-	-	-	
6F	-	-	-	-	-	-	
5F	-	-	-	-	-	-	辦公室及研發預留
4F	-	-	會議室	32	辦公室及倉庫	525	辦公室
3F	會議室及辦公室	105	會議室、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	273	-	-	辦公室
2F	會議室、辦公室、	63	會議室、辦公室、倉庫	1,069	-	-	會議室、訓練教室、藝廊等公共空間及實驗室
1F	-	-	大廳、會議室、辦公室、倉庫等公共空間	1,546	-	-	大廳,健身房,餐廳等公共空間及倉庫
B1	-	-	餐廳	29	-	-	停車場
總坪數	168(坪)		2,949(坪)		525(坪)		6,005(坪)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8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①營運規模成長，研發空間不敷使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特用化學、複合材料與能源產業的結合，佈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政策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可廣泛應用在石化、電力、電子、船舶、紙漿等產業，提供防腐蝕與高強度之材料需求，如防腐蝕、耐刮、耐熱、高接著強度、高機械強度、耐疲勞特性等。近年來，鑒於全球新能源需求，還跨足於風力葉片材料與LED封裝材料市場，投入開發與生產，故整體集團營運規模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其中 109 年度合併營收 9,867,900 仟元已較 108 年度之 6,153,144 仟元成長 60.37%；110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 2,625,455 仟元更是較 109 年第一季之 1,107,658 仟元成長 137.03%。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過去幾年開拓的事業基礎上，新材料事業將延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保持市占率領先並持續提高獲利；碳纖複合材料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與大陸整機廠訂單，將確保上游碳紗來源穩定及持續提高產品良率，使營收持續成長並提升獲利；而為追求公司永續成長，因應整體產業不斷演進，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次世代之產品線。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鑒於目前辦公及研發空間僅能滿足未來一～二年研發人力需求，然綜觀全球環保耐蝕材料市場，主要供應商仍被歐美廠商壟斷，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仍逐步在此領域累積品牌實力，加上透過全球代理商之合作，未來實有穩定成長之潛力，另外，關於環保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因風電產業隨著地球暖化及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市場未來發展可期，將成為公司另一成長動力；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自有技術建立自有品牌為目標，藉由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全方位的技術服務與種類齊全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場合的需求，故為避免未來面臨因受制產能有限，而使其整體營收規模趨緩，故經審慎評估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惟有持續不斷廣納人才、融合精進軟硬體技術，才能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為求集團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規模之需，積極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即是為長遠發展做準備，藉以維持永續經營所需之競爭利基，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實屬必要。

②提升空間規劃彈性，增加管理效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公空間多採租賃且辦公地點分散各地，其中受到租賃契約限制，無法完全依照實際需求作空間規劃，提高辦公設備配置成本。部分子公司之研發及辦公空間已不足規劃使用，預計興建之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可使用坪數為 6,005 坪，可因應目前集團總部各子公司研發及行政營運使用所需，加上該總部為完整大坪數基地，易於公司間及部門間使用規劃，相較於目前分散各處之租賃辦公室，將可更為妥適之運用空間。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大樓，其規劃設計亦可使公司及部門間溝通協調及運作更為順暢，未來規劃將充分考量相關動線及員工意見，以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興建之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總面積約為 6,005 坪，本公司已敦請建築師評量規劃，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藍圖進行設計，建築並將著重採綠能及智能設計，經考量營運所需、相關建築法規及諮詢建築師意見，規劃於自有土地上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八層之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茲將各樓層用途規劃說明如下：

樓層	用途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項目	面積(坪)
屋突	公共空間	115
8F	階梯式視聽會議室及公設/後勤設備等	648
7F		
6F	辦公室、研發預留公設/後勤設備等	402
5F		446
4F	辦公室	544
3F	辦公室、實驗室	836
2F	會議室、訓練教室、藝廊等公共空間及實驗室	788
1F	大廳,健身房,餐廳等公共空間及辦公室、倉庫	1,019
B1	停車場	1,207
總坪數		6,005

依據建築師規劃及參酌本公司建廠小組過去參與子公司建廠工程發包經驗及設備商估價，並參酌周邊營建成本，本次預計投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金額共 1,207,580 仟元(明細如下表所示)：

項次	項目及說明	預算金額(仟元)
一	工程費	1,018,360
二	設計監照費	30,020
三	申辦建照相關技師費	1,200
四	家俱購置費	30,000
五	實驗室設備	58,000
六	資訊系統設備	70,000
	總計	1,207,580

本公司計畫以本次籌資款項中之 1,200,000 仟元用以興建集團研發及營運總部，其餘資金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預計將可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並解決現行租賃辦公樓不利整體運用規劃之問題。本公司初步徵詢建築師，規劃於 111 年第四季完工並進行驗收，112 年第一季可取得使用執照並支付尾款，約同年第二季正式啟用。

③降低營運風險、利於長期發展，提高員工向心力

近年來廠辦用地在台商回流效應下愈趨短缺，也帶動租金價格上漲，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租金費用即較 109 年度上漲了 6.25%；且除面臨租約到期漲價風險外，亦有潛在房東另有規劃而中斷租期或不續租之營運風險，考量各子公司研發及辦公場所分散多處，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考量，預計將集團內上緯投控及子公司上緯興業、上緯碳纖研發及辦公人員移至新建置之大樓，便於集團整體規劃運用。本次將興建之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地理位置交通便捷，且定位為智能綠建築，將有利於增進企業形象，並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亦可提供員工更能發揮工作效率之支援環境，進而提高員工滿意度及向心力。

(2)償還銀行借款

①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24	42.46	47.50	47.43
	流動比率	230.72	240.85	174.65	170.66
	速動比率	210.87	217.91	152.03	143.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9.24%、42.46%、47.50%及 47.43%；流動比率分別為 230.72%、240.85%、174.65%及 170.66%；速動比率分別為 210.87%、217.91%、152.03%及 143.84%，顯示本公司對借款之依存度逐期增加且償債能力下滑。而透過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8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以改善償債能力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在公司債逐步轉換後，亦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隨著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持續增加，本公司目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其中之 8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0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目前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 1.27%~1.85%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355 仟元，11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418 仟元。故本次籌資計畫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並可將短期借款資金轉換成長期資金，可降低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112 年第一季	1,200,000	160,000	105,000	105,000	175,000	205,000	200,000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800,000	800,000	-	-	-	-	-	-
合計		2,000,000	960,000	105,000	105,000	175,000	205,000	200,000	250,000

註 1：預計募集債款於 110 年 8 月到位。

註 2：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總計發行金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0 仟元，並擬於 110 年 6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上述公司債募資款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將依資金募集進度分別用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償還銀行借款。

其中在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方面，本公司係考量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目前既有集團辦公及研發空間日顯不足，為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所需，已於 109 年度購置南投縣南投市光復段等 4 筆土地並與原典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合約書，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營運總部新建工程，其中建廠金額包含土建工程款、機電工程款、建築師及其他相關費用，其支付進度及費用業經過與各廠商多方討論，並考量工程進度、各廠商支付條件、公司過往經驗及公司付款政策等因素後擬定，茲將其資金使用情形列示如下，並規劃於 111 年第四季完工並進行驗收，112 年第一季可取得使用執照並支付尾款，約同年第二季正式啟用，故本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季別	土建工程款	機電工程款(含 IT 機房)	辦公裝潢與辦公機電款	合計
110	第三季	160,000	-	-	160,000
	第四季	105,000	-	-	105,000
111	第一季	105,000	-	-	105,000
	第二季	157,500	17,500	-	175,000
	第三季	157,500	17,500	30,000	205,000
	第四季	157,500	17,500	25,000	200,000
112	第一季	207,500	17,500	25,000	250,000
合計		1,050,000	70,000	80,000	1,200,000

綜上所述，本次本公司本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本公司本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其包含辦公區域、研發區域、及公共區域(包含大廳、餐廳、停車場等)等三大區域，合計可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6,005 坪，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鄰近之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每月租金約 850 元/坪計算，預計未來每年約可以節省租金支出 61,251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扣除預估提列之折舊費用 36,790 仟元(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加計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約 1,200,000 仟元，係依本公司耐用年限提列策分別以 5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每年折舊費用金額為 36,790 仟元)，每年可產生 24,461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另本次籌資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亦為長期發展投入研發設備與人力做準備，以因應本公司未來整體集團營運規模發展並優化現有研發及辦公環境，進而提高公司未來之整體經營績效，同時亦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員工向心力。故本公司本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備其合理性。

②償還銀行借款

A.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將全數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避免原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依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度第三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355 仟元及 13,418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用 貸 款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10 年度					111 年以後 各年度 減 少 利 息
					第三季(註 1)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聯貸	1.85	2017/7/21~2022/7/21	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	654,800	546,000	-	2,529	546,000	2,529	10,115
台新銀行	1.27	2021/5/7	土地融資及營運週轉金	211,000	211,000	-	670	211,000	670	2,680
玉山銀行	1.45	2021/5/7	營運週轉金	100,000	43,000	-	156	43,000	156	624
合計				965,800	800,000	-	3,355	800,000	3,355	13,418

註 1：本次籌資款預計 110 年 8 月到位，9 月底償還

註 2：上述除聯貸外之短期借款到期後均繼續展延。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款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其中 8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償債後，預估償債能力中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10 年第一季之 170.66%及 143.84%提升至 200.41%及 168.92%；於募集完成後，本公司可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獲利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短期結構觀之，雖其對負債比率改善情形有限，惟隨債權人日後執行轉換成普通股後，亦將可提升其財務結構，長久而言，對本公司亦具有正面助益。

籌資且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

年度		110年3月31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0年12月31日 籌資後預估情形
項目	流動比率	170.66%	200.41%
	速動比率	143.84%	168.92%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分別為 1,000,000 仟元，總計上限 2,000,000 仟元，用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均為五年，票面利率亦均為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

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上限為 1,000,000 仟元，總面額上限 2,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分別按其轉換價格 99 元及 95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分別可增加 10,101 仟股及 10,526 仟股，總計增加 20,627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1,000,000 \text{ 仟元} \div 99 \text{ 元})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div 95 \text{ 元}) \text{ 仟股}}{93,505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div 99 \text{ 元})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div 95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10,101 \text{ 仟股} + 10,526 \text{ 仟股}}{93,505 \text{ 仟股} + 10,101 \text{ 仟股} + 10,526 \text{ 仟股}} \\ &= 18.07\%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上限為 1,000,000 仟元，總面額上限 2,000,000 仟元，分別依暫訂轉換價格 99 元及 9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8.07%，稀釋效果有限。

②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此外，現金增資採折價發行，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綜上所述，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

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編製之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本公司集團內各子公司依其分工之不同，各有其依未來營運計畫所需之資金需求及規劃，故若以合併角度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明顯資金不足之時點。

惟以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觀之，主要均係用於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所需之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以及償還本公司帳上之銀行借款；而以其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若未進行本次募資，本公司將於 110 年 9 月起產生資金短絀情形；且由於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現金流入主要係以收取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及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資金流入來源，並無其他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然若持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下滑，且相關財務成本亦將對無穩定現金流入之公司資金造成負擔，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為維持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 8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0 年度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98,800	1,100,277	1,082,295	1,100,373	1,056,163	1,772,139	1,742,707	2,284,829	4,149,791	4,196,973	4,296,955	4,871,989	1,598,8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67,877	574,939	488,150	656,364	677,294	803,594	868,871	893,652	925,861	936,329	921,305	879,294	9,093,530
其他(註 2)	-	34,483	2,509	-	-	-	-	-	-	-	-	-	36,992
合計	467,877	609,422	490,659	656,364	677,294	803,594	868,871	893,652	925,861	936,329	921,305	879,294	9,130,5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費用付現	60,596	43,772	67,733	82,389	83,554	123,324	99,899	90,748	90,842	89,539	85,927	85,748	1,004,071
購料付現	729,744	502,443	519,430	562,870	339,163	457,856	570,538	557,443	574,812	630,267	631,982	606,068	6,682,617
薪資付現	38,180	78,032	42,476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601,578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913,500	-	-	-	-	91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20	46,404	10,244	123,820	97,315	444,499	64,066	2,530	397,449	8,918	117,209	403,598	1,779,872
支付各項稅費	35,897	23,449	23,543	50,203	50,203	50,203	50,203	50,203	50,203	50,203	50,203	50,203	534,713
支付股利	-	-	-	-	66,963	-	-	-	323,766	-	-	-	390,729
其他(註 3)	24,376	-	-	-	-	-	-	-	-	-	-	-	24,376
合計	952,613	694,100	663,426	868,491	686,409	1,125,091	833,916	1,663,633	1,486,283	828,136	934,531	1,194,827	11,931,4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52,613	1,394,100	1,363,426	1,568,492	1,386,409	1,825,092	1,533,916	2,363,634	2,186,283	1,528,137	1,634,531	1,894,827	12,631,4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4,064	315,599	209,528	188,245	347,049	750,641	1,077,661	814,848	2,889,369	3,605,165	3,583,728	3,856,456	(1,902,135)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註 1)	-	-	-	-	-	-	-	2,000,000	418,500	-	-	-	2,418,500
借款	130,649	117,666	349,332	214,429	774,224	327,130	679,539	667,322	1,021,483	21,483	1,400,384	228,483	5,932,122
償債	(144,436)	(50,970)	(158,487)	(46,511)	(49,134)	(35,064)	(172,372)	(32,379)	(832,379)	(29,694)	(812,123)	(1,284,840)	(3,648,388)
合計	(13,787)	66,696	190,845	167,918	725,090	292,065	507,167	2,634,943	607,604	(8,211)	588,261	(1,056,357)	4,702,2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00,277	1,082,295	1,100,373	1,056,163	1,772,139	1,742,707	2,284,829	4,149,791	4,196,973	4,296,955	4,871,989	3,500,099	3,500,099

註 1：9 月份之發行公司債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註 2：「非融資性收入-其他」主要為收回資金貸與及子公司盈餘匯回。

註 3：「非融資性支出-其他」為支付其他與營業活動或投資活動有關之支出。

111 年度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500,099	3,572,381	2,812,305	2,435,743	2,855,637	2,783,392	2,486,378	2,396,853	2,094,578	1,818,463	1,909,097	2,049,425	3,500,0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53,436	618,132	528,662	569,279	620,225	740,312	764,606	786,414	814,758	823,969	810,748	773,779	8,504,32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562,000	-	-	-	-	-	-	-	-	562,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8,872	-	-	-	-	-	-	-	-	-	-	618,872
合計	653,436	1,237,004	528,662	1,131,279	620,225	740,312	764,606	786,414	814,758	823,969	810,748	773,779	9,685,1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費用付現	59,508	37,503	66,657	74,155	72,028	73,642	80,425	80,177	76,290	76,624	69,548	60,478	827,032
購料付現	469,596	295,945	526,011	585,179	568,392	581,129	634,656	632,697	602,027	604,662	548,822	477,247	6,526,363
薪資付現	49,210	98,42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49,210	639,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372	260,506	-	-	330,506	87,000	-	360,506	-	-	442,506	2,143,396
支付股利	-	-	-	-	-	-	-	323,766	-	-	-	-	323,766
合計	578,314	1,094,239	902,384	708,544	689,630	1,034,486	851,291	1,085,850	1,088,032	730,496	667,580	1,029,441	10,460,2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78,314	1,794,240	1,602,385	1,408,545	1,389,630	1,734,487	1,551,291	1,785,850	1,788,033	1,430,496	1,367,581	1,729,441	11,160,2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875,221	3,015,145	1,738,583	2,158,477	2,086,232	1,789,218	1,699,693	1,397,417	1,121,303	1,211,936	1,352,265	1,093,763	2,025,003
融資淨額 7													
償債	(2,840)	(90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934,080)
合計	(2,840)	(90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934,0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72,381	2,812,305	2,435,743	2,855,637	2,783,392	2,486,378	2,396,853	2,094,578	1,818,463	1,909,097	2,049,425	1,790,923	1,790,923

110 年度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55,723	315,086	277,777	310,248	294,727	703,836	801,574	941,094	3,633,983	1,618,996	1,600,735	1,420,474	455,7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543	-	-	-	-	-	-	-	-	-	7,543
其他(註 2)	1,266	5,819	33,290	-	-	78,419	-	112,400	-	-	-	-	231,195
合計	1,266	5,819	40,833	-	-	78,419	-	112,400	-	-	-	-	238,73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費用付現	5,781	6,303	2,003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63,241
薪資付現	2,990	5,801	3,1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46,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	-	-	100	6,470	206,420	5,001	1,250	160,250	-	105,000	7,851	493,726
支付各項稅費	2,624	2,592	3,1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074	63,054
資金貸與(註 1)	-	28,320	-	-	-	-	78,419	-	712,710	-	-	-	819,449
支付股利	-	-	-	-	-	-	-	-	323,766	-	-	-	323,766
其他(註 3)	1,102	113	-	-	-	-	-	-	-	-	-	-	1,215
合計	13,881	43,129	8,362	15,521	21,891	221,841	98,841	16,671	1,212,147	15,421	120,421	23,272	1,811,3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3,881	143,129	108,362	115,521	121,891	321,841	198,841	116,671	1,312,147	115,421	220,421	123,272	1,911,3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43,108	177,777	210,248	194,727	172,836	460,414	602,734	936,823	2,321,836	1,503,575	1,380,314	1,297,202	(1,216,936)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借款	-	-	-	-	431,000	244,000	350,000	600,000	-	-	-	-	1,625,000
償債	(128,022)	-	-	-	-	(2,840)	(111,640)	(2,840)	(802,840)	(2,840)	(59,840)	(2,840)	(1,113,702)
合計	(128,022)	-	-	-	431,000	241,160	238,360	2,597,160	(802,840)	(2,840)	(59,840)	(2,840)	2,511,29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5,086	277,777	310,248	294,727	703,836	801,574	941,094	3,633,983	1,618,996	1,600,735	1,420,474	1,394,362	1,394,362

註 1：資金貸與係供子公司作為營運周轉及投資計劃之用。

註 2：「非融資性收入-其他」主要包含收回資金貸與及子公司盈餘匯回。

註 3：「非融資性支出-其他」主要包含支付其他與營業活動或投資活動有關之支出。

111 年度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94,362	1,460,594	1,163,393	1,046,206	1,596,019	1,583,832	1,483,934	1,471,747	1,135,794	918,607	906,420	894,233	1,394,3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562,000	-	-	-	-	-	-	-	-	562,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8,872	-	-	-	-	-	-	-	-	-	-	618,872
其他(註 1)	78,419	-	-	-	-	87,290	-	-	-	-	-	-	165,709
合計	78,419	618,872	-	562,000	-	87,290	-	-	-	-	-	-	1,346,5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費用付現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5,462	65,540
薪資付現	3,885	7,771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3,885	50,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5,000	-	-	175,000	-	-	205,000	-	-	200,000	685,000
支付股利	-	-	-	-	-	-	-	323,766	-	-	-	-	323,766
合計	9,347	13,233	114,347	9,347	9,347	184,347	9,347	333,113	214,347	9,347	9,347	209,347	1,124,8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9,347	113,233	214,347	109,347	109,347	284,347	109,347	433,113	314,347	109,347	109,347	309,347	1,224,8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63,434	1,966,233	949,046	1,498,859	1,486,672	1,386,774	1,374,587	1,038,634	821,447	809,260	797,073	584,886	1,516,126
融資淨額 7													
償債	(2,840)	(90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934,080)
合計	(2,840)	(90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934,0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60,594	1,163,393	1,046,206	1,596,019	1,583,832	1,483,934	1,471,747	1,135,794	918,607	906,420	894,233	682,046	682,046

註 1：6 月份之「非融資性收入-其他」為子公司盈餘匯回。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分別為 1,000,000 仟元，總計上限 2,000,000 仟元，用以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收付款條件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之收付款情形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主係依據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加上 110、111 年度營運成長狀況作為評估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多為月結 60 天~月結 18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銷貨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09 年度及 110 年 1~5 月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歷史經驗及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料付現主要係原物料購料成本及相關營運支出，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以產品品質、交期、供貨穩定度、需求量及廠商商譽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價決定，付款條件均按各供應商之交易條件支付貨款，主係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本公司編製之購料付現金額，係依目前主要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估列，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3,923,268 仟元及 913,500 仟元，合計 4,836,768 仟元，其中在資本支出部分，主係包含以下幾項：

A.110 年 6 月份用於支付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70%土地尾款，共計 203,515 仟元；該案係由上緯企業於 107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參與南投縣政府開發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並於 107 年 8 月支付頭款 80,384 仟元，後於本公司與上緯企業簡易合併後由本公司承接該案，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未來將提供集團內碳纖維複材事業部國內營運規劃之

用。

- B.111 年 2 月份將由上緯新材之轉投資公司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取得，目前上緯興業向上緯投控承租南投市大崗段 0604 地號等 7 筆及其地上建物 4 筆，共計 618,872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上緯新材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 C.上緯新材興建上緯新材科創總部，以作為上緯新材於中國之研發暨營運總部之各項工程款共計 1,044,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上緯新材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上緯新材自有資金。由於上緯新材自上市以來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員工人數亦持續增加，就目前上緯新材在智匯科創園實際承租面積 1,017.66 平方米，員工人數 150 人，空間使用率接近飽和，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人力擴充，上緯新材已積極尋求該棟大樓之閒置空間，惟目前該棟大樓並無閒置空間，需待有廠商退租才能承租，預留未來營運發展空間所需確有必要。另上緯新材亦考量目前研發空間有限，致使有些設備無法全數進駐或需委外測試，若上緯新材科創總部興建完成後，將可自行檢測並開發，對於公司產品研發進程及檢測實力積累，可有效提升，故應有興建該研發及營運總部之必要性。
- D.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各項工程款共計 957,581 仟元(其中 7,581 係屬設備款，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未來並將依計畫於 112 年支用 250,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 1,200,000 仟元，其預計支用計畫及進度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 E.為擴充新材料及碳纖維複材產品產能所需，分別投入 546,606 仟元供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之現有廠房改造及倉儲空間擴充，同時投入 1,133,642 仟元以供相關生產設備之添購及設備自動化升級，其資金來源係以集團子公司本身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相關產線及設備將分別規劃於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現有廠區作為安置地點。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然隨終端客戶需求日增，目前現有產能已顯吃緊，為適時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故進行相關產能之擴充，且依本公司多年建廠經驗且與包商多方討論之經驗下，其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 F.為維持產能正常運作及日常汰舊換新設備款共計 88,952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之。

而在長期投資方面，主係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50,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 4.2 元，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210,000 仟元，折約新台幣 913,500 仟元，其目的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完善公司產業佈局，提升競爭力之考量，為整合上游材料原料，進而降低採購成本，並透過投資收益提升整體集團獲利能力，其資金來源為上緯新材本身之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110 年底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			1.09	1.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0	57.32
	自有資本率(%)		52.50	42.68

註：有關 110 年底預估之各項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中之 8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後予以推估。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 8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劃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用 貸 款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10 年 度					111 年以 後各年度 減少利息
					第 三 季 (註 1)		第 四 季	合 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聯貸	1.85	2017/7/21~2022/7/21	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	654,800	546,000	-	2,529	546,000	2,529	10,115
台新銀行	1.27	2021/5/7	土地融資及營運週轉金	211,000	211,000	-	670	211,000	670	2,680
玉山銀行	1.45	2021/5/7	營運週轉金	100,000	43,000	-	156	43,000	156	624
合 計				965,800	800,000	-	3,355	800,000	3,355	13,418

註 1：本次籌資款預計 110 年 8 月到位，9 月底償還

註 2：上述除聯貸外之短期借款到期後均繼續展延。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之 800,000 仟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主要目的分別說明如下：

①第一銀行聯貸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原貸款用途	額度	目前借款餘額
甲項	限於償還/購回上緯投控 104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補償利息等相關債務	700,000	58,800
乙項	支應上緯企業償還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	900,000	596,000
合計	—	1,600,000	654,8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 1,600,000 仟元，其中甲項額度之 700,000 仟元僅限為支應本公司用於償還/購回上緯投控 104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補償利息等相關債務，乙項額度之 900,000 仟元則作為支應上緯企業償還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茲分別就其資金用途及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107	108	109
聯貸動撥金額		816,000	274,000	417,200	0
轉投資上偉(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		0	382,697	0	0
轉投資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408,000
償還公司債		709,888	309	2,768	0

A. 甲項額度

在原借款用途部分，如上表資料顯示，甲項額度之 700,000 仟元僅限為支應用於償還/購回上緯投控 104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補償利息等相關債務，上述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為上緯投控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與上緯企業交換股份前由上緯企業發行之公司債。經檢視該案計畫相關資料顯示，該計畫資金運用中 703,874 仟元係為支付償還銀行借款，其主要之金來源則為該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另檢視送件當時相關資料顯示該次計畫中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主係上緯企業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因考量上緯企業往年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傾向發放現金股利予投資股東，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最低現金餘額，上緯企業必預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研發及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故為維持上緯企業業務之正常運作，該等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效益方面，以上緯企業 101~104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99,275 仟元、1,315,437 仟元、2,031,070 仟元及 2,266,054 仟元，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 294,621 仟元、252,529 仟元、776,360 仟元及 1,076,813，無論在營業規模或是獲利狀況均呈成長之趨勢，且上緯企業 104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亦均較 103 年度同期成長，故上緯企業原借款用以營運週轉之效益已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99,275	1,315,437	2,031,070	2,266,054
稅前淨利	294,621	252,529	776,360	1,076,813

資料來源：上緯企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乙項額度

由於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營運支出主要係以支付日常營運產生之相關費用及取得長期投資為主。如下表所示，本次擬償還乙項借款金額 487,200 仟元之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 107 年度~109 年度取得上偉(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及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資金，故其借款應有其必要及合理。另在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方面，上偉(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及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呈現穩定獲利情況，顯示未來本公司投資上述取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原借款效益將逐步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年第一季
上偉(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	增加投資	382,697	0	0	0
	投資收益	(14,867)	(65,074)	77,657	12,330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投資	0	50,000	408,000	0
	投資收益	0	(14,198)	30,553	99,224

② 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動撥銀行	動撥金額	資金用途	支用金額	本次擬償還借款未支用餘額
5 月	台新	211,000	營運週轉金	21,891	289,109
	玉山(本次)	100,000			
6 月	-		營運週轉金	21,841	267,268
7 月			營運週轉金	20,422	246,846
8 月			營運週轉金	16,671	230,175
			發放現金股利	323,766	0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動撥之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額度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如上表所示，經比對本公司動撥上述借款後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可推估本公司於 5 月動撥借款後，隨即投入日常營運所需之應付薪資、稅費及其他費用，而考量 6 月份預計支付之旺來產業園區款項係以限制使用目的之土地銀行借款額度支應之，故可推估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額度主要應係用於支應 5~8 月之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以及預計於 8 月份發放之現金股利 323,766 仟元。

考量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一般製造業日常營收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仰賴處分投資、子公司股利匯回及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而現金股利雖係將營運成果回饋予提供資金予公司運用之股東，然考量本公司營運特性，加上主要子公司營運地點多位於大陸，然受限於大陸外匯管制局政策及集團稅負成本，以及帳上亦須維持一定現金水位確保財務狀況健全之限制，故向銀行辦理借款來支應現金股利，屬正常財務週轉行為，亦可減少對本公司營運資金之削減，並保障股東權益，故其用於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及發放現金股

利之原借款之效益應屬必要且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用途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合計	資金來源
		1~5 月(實際)	6~12(預估)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土地)-旺來產業園區	-	203,515	-	203,515	銀行借款
	上緯興業向上緯投控取得 南投市大崗段 0604 地號 等 7 筆及其地上建物 4 筆 所有權	-	-	618,872	618,872	上緯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 行公司債券 募集及自有 資金
	上緯新材料創總部	-	156,600	217,500	374,100	銀行借款及 自有資金
	新材料及碳纖維複材事業 產品之廠房	190,000	194,214	162,392	546,606	本次籌資款 項及自有資 金
	新材料及碳纖維複材事業 產品之設備	136,303	585,847	411,491	1,133,642	自有資金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	272,581	685,000	957,581	自有資金
	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	15,300	25,512	48,140	88,952	自有資金
	合計	341,603	1,438,269	2,143,396		3,923,268
長期 投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913,500	-	913,500	銀行借款及 自有資金
合計		341,603	2,351,769	2,143,396		4,836,768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10 年 6 月份至 111 年 12 月止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 3,581,665 仟元及 913,500 仟元，合計為 4,495,165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000,000 仟元*60%=1,200,000 仟元)，茲分別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本公司取得旺來產業園區土地案：

該案係由上緯企業於 107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參與南投縣政府開發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並於 107 年 8 月以自有資金支付 30%頭款 80,384 仟元；該土地原計畫係由子公司上緯企業作為興建生產及研發總部之用，惟後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益，進而降低集團成本以發揮集團綜效，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並概括承受上緯企業之權利義務，已於 110 年 6 月向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支付剩餘 70%土地尾款 203,515 仟元。

該園區原亦為本次本公司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考量用地之一，然因園區開發時程較晚，直至 110 年 6 月方支付土地尾款，尚未完成土地之取得及過戶，故時程上無法配合本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開發計畫，本公司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南投市另行購置土地，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於該土地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依本公司集團規劃，未來該土地將提供碳纖維複材事業部視整體市場需求作為國內營運規劃之用。由於近年來因台商回流之故，國內園區土地取得日趨困難，故該土地之取得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使用彈性及空間，另考量該土地佔地面積共計 13,363 平

方公尺，折約 4,042.30 坪；若以鄰近同類型用地租金約每月每坪 361 元計算，將至少可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節省 17,511 仟元之租金。

②上緯興業向本公司取得既有廠房及土地所有權購置項目：

該土地及廠房係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上緯企業後概括承受之項目，目前係由上緯興業向本公司承租使用；惟經考量上述資產之自有化將有利於上緯興業長期營運規劃及產線整改需求，遂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經上緯興業董事會通過以 618,872 仟元向本公司取得目前承租之南投市大崗段 0604 地號等 7 筆及其地上建物 4 筆，其資金來源預計將由上緯新材於中國發行轉換公司債共計人民幣 510,000 仟元中之人民幣 140,000 仟元，透過由轉投資上緯興業後，輔以上緯興業之自有資金支應之。

該交易屬本公司集團內資源整合，並未與集團外個體交易，且上緯興業屬於該集團中新材料事業群之子公司，其預計效益將併同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說明如後⑤之說明。

③上緯新材科創總部

由於上緯新材自上市以來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員工人數亦持續增加，空間使用率接近飽和，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人力擴充，上緯新材已積極尋求該棟大樓之閒置空間，惟目前該棟大樓並無閒置空間，需待有廠商退租才能承租，預留未來營運發展空間所需確有必要。另上緯新材亦考量目前研發空間有限，致使有些設備無法全數進駐或需委外測試。故擬於於上海市松江區投入興建上緯新材科創總部，預計於 110 年度 111 年分別投入工程款共計 156,600 及 217,5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上緯新材發行之人民幣轉換公司債。

該案建成後將可大幅改善上緯新材研發及辦公條件，配備最新的先進研發設備，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優質企業的溝通合作，將專案打造成集產品研發、產品檢測、實驗分析、辦公管理、品牌建設、技術交流、客戶服務等職能於一體的研發及辦公中心，將進一步提高上緯新材對高端技術和研發人才的吸引力，不斷加強上緯新材在新材料領域的研發水平、技術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目前該案土地已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之區政府常務會議通過原則同意上緯新材計畫用地項目之匯報，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預計取得松江區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總用地面積 13,329 平方米之土地。

④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各項工程款共計 957,581 仟元(其中 7,581 係屬研發設備款，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未來並將依計畫於 112 年支用 250,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 1,200,000 仟元，其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⑤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取得機器設備：

為擴充新材料及碳纖維複材產品產能所需，分別投入 356,606 仟元供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之現有廠房改造及倉儲空間擴充，同時投入 997,338 仟元以供相關生產設備之添購及設備自動化升級，其資金來源係以集

團子公司本身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相關產線及設備將分別規劃於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現有廠區作為安置地點。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然隨終端客戶需求日增，目前現有產能已顯吃緊，為適時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故進行相關產能之擴充，且依本公司多年建廠經驗且與包商多方討論之經驗下，其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另在預計效益部分，主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經營經驗，經參酌近年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之產品組合及經營實績，保守預估其預計銷售值、毛利及營業淨利等項目，茲就其效益說明如下：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接單式生產，且預計取得之設備均係用於現有產線之逐步擴充，預計在分別完成安裝及測試後，即得以逐步供應客戶需求，故假設其生產產品均可全產全銷。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已訂單承接狀況，並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性評估其預計銷售量，故本次計畫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B.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就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實際之產品組合及銷售情形為依據，考量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平均產品單價，進而保守推估未來單價，保守估算推估 110 年度~114 年度新投入之廠房及設備可貢獻銷售值。

營業毛利率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考量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原物料價格及相關人力、設備成本後，以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實際毛利率為基礎，進而推估未來規模經濟逐漸開出，110 年度~114 年度預計新投入之廠房及設備可貢獻之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部分，本公司以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實際營業利益率為基礎，考量未來產能波動及銷售量變化影響，估計 110 年度~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經評估，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另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廠房及設備計畫預計投入 1,680,248 仟元，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使用年限約 10 年~20 年不等，故統一以 15 年概算，則以現金流量價值推估，其資金可回收年限約為 2.76 年。

- 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持產能正常運作及日常汰舊換新設備款共計 88,952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之，其效益主係維持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之產能均得正常運作而不致生產中斷，其效益應屬合理。

⑧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該案經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取得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50,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 4.2 元，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210,000 仟元，折約新台幣 913,50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完善公司產業佈局，提升競爭力之考量，為整合上游材料原料，進而降低採購成本，並透過股利回收以提升整體集團獲利能力，故擬透過上緯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3.81%股權。依照其以往經營實績及雙方投資約定事項，進而預估其未來獲利情況及預計可節省之採購成本，並參酌其近期股利發放情形，進而推估其資金回收約4.16年，其效益應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620,753	5,509,238	5,918,320	7,226,554	9,159,213	9,395,16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358,103	1,387,413	1,563,534	1,497,378	1,867,196	2,345,116
無 形 資 產	7,566	16,188	12,619	13,685	11,123	9,502
其 他 資 產	403,840	615,508	1,203,141	946,316	1,181,700	1,520,849
資 產 總 額	11,390,262	7,528,347	8,697,614	9,683,933	12,219,232	13,270,63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546,659	2,323,534	2,565,114	3,000,484	5,244,238
	分 配 後	5,636,144	2,501,376	3,025,132	3,368,498	5,568,004
非 流 動 負 債		1,336,150	770,940	847,562	1,111,180	559,39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882,809	3,094,474	3,412,676	4,111,664	5,803,635
	分 配 後	6,972,294	3,272,316	3,872,694	4,479,678	6,127,4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53,316	3,949,236	4,820,690	5,104,304	5,302,652
股 本		908,471	908,471	935,046	935,046	935,046
資 本 公 積		3,232,410	3,144,728	3,047,829	3,051,684	2,940,77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0,312	269,318	1,289,160	1,653,996	1,912,006
	分 配 後	50,312	269,318	829,142	1,285,982	1,588,240
其 他 權 益		(143,560)	(249,700)	(337,400)	(422,477)	(418,835)
庫 藏 股 票		(94,317)	(123,581)	(113,945)	(113,945)	(66,341)
非 控 制 權 益		554,137	484,637	464,248	467,965	1,112,94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507,453	4,433,873	5,284,938	5,572,269	6,415,597
	分 配 後	4,417,968	4,256,031	4,824,920	5,204,255	6,091,831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588,000	31,680	92,973	2,018,458	813,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1,616	680,548
無形資產		0	0	0	0	6,053
其他資產		4,158,454	4,092,983	5,247,720	3,907,878	4,766,564
資產總額		4,746,454	4,124,663	5,340,693	5,927,952	6,267,1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3,138	128,052	346,755	319,407	434,789
	分配後	882,623	305,894	806,773	687,421	758,555
非流動負債		0	47,375	173,248	504,241	529,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3,138	175,427	520,003	823,648	964,473
	分配後	882,623	353,269	980,021	1,191,662	1,288,239
股本		908,471	908,471	935,046	935,046	935,046
資本公積		3,232,410	3,144,728	3,047,829	3,051,684	2,940,7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12	269,318	1,289,160	1,653,996	1,912,006
	分配後	50,312	269,318	829,142	1,285,982	1,588,240
其他權益		(143,560)	(249,700)	(337,400)	(422,477)	(418,835)
庫藏股票		(94,317)	(123,581)	(113,945)	(113,945)	(66,34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53,316	3,949,236	4,820,690	5,104,304	5,302,652
	分配後	3,863,831	3,771,394	4,360,672	4,736,290	4,978,886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5年8月 31日 (設立日)至 12月31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84,808	4,904,510	5,733,237	6,153,144	9,867,900	5,421,995
營 業 毛 利	410,100	1,039,623	783,252	1,142,185	1,743,329	770,996
營 業 損 益	201,949	217,231	(88,706)	269,532	784,117	148,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75)	112,666	(36,633)	332,522	164,644	(29,598)
稅 前 淨 利	169,774	329,897	(125,339)	602,054	948,761	118,57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397	236,160	(189,319)	404,612	728,305	126,14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1,207,033	449,165	0	0
本期淨利(損)	65,397	236,160	1,017,714	853,777	728,305	126,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412)	(117,258)	(89,462)	(101,912)	6,495	9,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15)	118,902	928,252	751,865	734,800	135,87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691	218,916	1,013,327	824,850	626,024	92,3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3,706	17,244	4,387	28,927	102,281	33,7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020)	112,866	930,121	739,777	629,666	97,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995)	6,036	(1,869)	12,088	105,134	37,894
每 股 盈 餘	0.57	2.46	11.22	8.97	6.82	1.00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述107年度及108年度資料(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不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8 月 31 日 (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6,225	283,244	-	526,373	559,978
營 業 毛 利	76,225	283,244	(154,286)	526,373	559,978
營 業 損 益	63,975	214,075	(275,507)	361,423	473,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16)	6,064	82,430	35,351	208,147
稅 前 淨 利	49,459	220,139	(193,077)	396,774	681,15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691	218,916	(193,706)	375,685	626,0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1,207,033	449,165	0
本期淨利 (損)	51,691	218,916	1,013,327	824,850	626,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711)	(106,050)	(83,206)	(85,073)	3,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20)	112,866	930,121	739,777	629,66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691	218,916	1,013,327	824,850	626,0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020)	112,866	930,121	739,777	629,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57	2.46	11.22	8.97	6.82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資料(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不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合併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 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 95%股權，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由於該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5 年	張字信、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張字信、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它事項)採用其它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7 年度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張字信及郭士華會計師變更為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註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3	41.10	39.24	42.46	47.50	50.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09	375.15	392.22	446.34	373.55	328.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36	237.11	230.72	240.85	174.65	168.72
	速動比率	112.15	212.04	210.87	217.91	152.03	143.64
	利息保障倍數	10.70	10.37	29.87	19.81	15.17	3.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	1.70	2.05	1.77	2.03	1.84
	平均收現日數	253	215	178	206	180	198
	存貨週轉率(次)	12.16	8.90	10.23	9.36	9.99	8.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9	3.09	3.63	3.18	2.98	2.74
	平均銷貨日數	30	41	36	39	37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4	1.71	4.20	4.14	5.87	5.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7	0.76	0.69	0.90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2.81	12.97	9.82	7.14	2.48
	權益報酬率(%)	4.30	5.28	20.94	15.73	12.15	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06	36.31	(13.40)	64.39	101.47	25.36
	純益率(%)	3.88	4.82	16.43	13.46	7.38	4.65
	每股盈餘(元)	0.57	2.46	11.22	8.97	6.82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6	55.51	(17.72)	18.44	8.47	(4.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62	143.62	93.58	90.28	75.96	40.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26	23.28	(9.94)	1.42	1.01	(3.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	1.19	1.69
	財務槓桿度	1.09	1.19	1.19	1.19	1.09	1.3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年底備貨較多，存貨增加，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度下滑，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子公司新能源 95%股權及關聯企業海洋國際 7.5%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95,752 仟元及 400,788 仟元，損益減少 896,540 仟元所致。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所有比率均已年化。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71	4.25	9.74	13.89	15.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0	0	0	347,063.43	857.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4.14	24.74	26.81	631.94	187.21
	速動比率	74.11	24.60	26.75	631.87	186.09
	利息保障倍數	12.29	26.43	178.95	64.43	35.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692.69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6	0.22	0.10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4	5.10	21.51	14.84	10.52
	權益報酬率（%）	1.21	5.54	23.11	16.62	1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04	24.23	108.44	97.55	72.85
	純益率（%）	67.81	77.29	96.26	147.38	111.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7	2.46	11.22	8.97	6.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68	425.48	(7.42)	314.05	11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87.15	25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9	13.63	(0.52)	9.69	2.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01	1.04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本年度購置土地 2.4 億及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子公司新能源 95%股權及收取新能源與上緯企業股利，本年度增資子公司上緯碳纖，致期末現金餘額較上年度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本期無此情形。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本年度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下滑，主係因上年度收取新能源及上緯企業股利分別為 500,104 仟元及 543,783 仟元，使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800	13.08	2,121,142	21.90	(522,342)	(24.63)	主係因 109 年度年購置土地廠房並取得公司債及有價證券，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
應收票據	2,620,824	21.45	1,641,548	16.95	979,276	59.66	主係 109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應收票據餘額隨之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395,525	27.79	1,862,428	19.23	1,533,097	82.32	主係 109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17	0.05	609,425	6.29	(603,808)	(99.08)	主係 109 年度收回上緯新能源之現金股利 603,808 仟元所致。
存貨	1,015,584	8.31	610,692	6.31	404,892	66.30	主係 109 年度第四季訂單量增加，年底增加庫存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7,196	15.28	1,497,378	15.46	369,818	24.70	主係 109 年度購買土地 244,770 仟元所致。
短期借款	781,129	6.39	398,142	4.11	382,987	96.19	主係 109 年度營運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444,273	3.64	178,717	1.85	265,556	148.59	主係 109 年度因年底備貨較多，應付款項餘額隨之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3,220,031	26.35	1,603,549	16.56	1,616,482	100.81	
長期借款	447,655	3.66	1,032,400	10.66	(584,745)	(56.64)	主係 109 年度償還聯貸借款 607,600 仟元所致。
非控制權益	1,112,945	9.11	467,965	4.83	644,980	137.83	主係 109 年度上緯新材料及上緯碳纖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率分別減少 9.51%及 13.58%所致。
營業收入	9,867,900	100	6,153,144	100	3,714,756	60.37	主係因 109 年度環保綠能材料營收明顯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8,124,571	82.33	5,010,959	81.44	3,113,612	62.14	
營業毛利	1,743,329	17.67	1,142,185	18.56	601,144	52.63	
營業淨利	784,117	7.95	269,532	4.38	514,585	190.92	主係 109 年度因營收成長，營業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支出	207,480	2.10	(14,041)	(0.23)	221,521	1,577.67	主係 109 年度因提供勞務服務認列收入 203,230 仟元所致。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76	0.16	404,449	6.57	(388,373)	(96.03)	主係 108 年度處分海洋國際投資股權產生投資利益 403,984 仟元所致。
稅前淨利	948,761	9.61	602,054	9.78	346,707	57.59	主係 109 年度因營收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28,305	7.38	404,612	6.58	323,693	80.00	主係 108 年 7 月處分上緯新能源股權，故拆分出售以前之停業部門損益所致。
本期淨利	728,305	7.38	853,777	13.88	(125,472)	(14.70)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723	7.27	1,322,820	22.31	(867,097)	(65.55)	主係因 109 年度年購置土地廠房、增資子公司上緯碳纖複材及償還聯貸案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475	4.20	610,482	10.30	(347,007)	(56.84)	主係 109 年度收回上緯新能源之現金股利 603,808 仟元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42	8.56	26,102	0.44	510,540	1,955.94	主係 109 年度對上緯新能源增資 106,153 仟元及因企業合併而取得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4,387 仟元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544	1.88	0	0.00	117,544	100.00	主係 109 年度取得公司債及有價證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548	10.86	1,616	0.03	678,932	42,013.12	主係 109 年度購買土地廠房及因企業合併而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6,800	3.78	105,600	1.78	131,200	124.24	主係 109 年部份長期聯貸借款落入一年內到期而增加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426,000	6.80	501,075	8.45	(75,075)	(14.98)	主係 109 年部份長期借款落入一年內到期及償還聯貸借款而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322	1.60	23	0.00	100,299	43,6082.61	主係 109 年因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而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1,912,006	30.51	1,653,996	27.90	258,010	15.60	主係 109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80,684	14	164,950	31.34	(84,266)	(51.09)	主係依營運績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 56,545 仟元所致。
營業利益	473,003	84	361,423	68.66	111,580	30.87	主係 10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229,264	41	41,378	7.86	187,886	454.07	主係 109 年度提供企業勞務服務認列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81,150	122	396,774	75.38	284,376	71.67	主係 109 年度管理費用大幅減少及認列其他收入-勞務收入增加，致稅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前淨利增加。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26,024	112	375,685	71.37	250,339	66.64	主係 108 年 7 月處分上緯新能源股權，故拆分出出售以前之停業部門損益所致。
本期淨利	626,024	112	824,850	156.70	(198,826)	(24.10)	主係 109 年度管理費用大幅減少及認列其他收入-勞務收入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3	1	(124,544)	(23.66)	127,457	(102.34)	主係 109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666	112	739,777	140.54	(110,111)	(14.88)	主係 109 年度管理費用大幅減少及認列其他收入-勞務收入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2.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3.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八。

2.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二。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26,554	9,159,213	1,932,659	2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378	1,867,196	369,818	24.70
無形資產	13,685	11,123	(2,562)	(18.72)
其他資產	946,316	1,181,700	235,384	24.87
資產總額	9,683,933	12,219,232	2,535,299	26.18
流動負債	3,000,484	5,244,238	2,243,754	74.78
非流動負債	1,111,180	559,397	(551,783)	(49.66)
負債總額	4,111,664	5,803,635	1,691,971	41.15
股本	935,046	935,046	-	-
資本公積	3,051,684	2,940,776	(110,908)	(3.63)
保留盈餘	1,653,996	1,912,006	258,010	15.60
其他權益	(422,477)	(418,835)	3,642	0.86
庫藏股票	(113,945)	(66,341)	47,604	41.78
非控制權益	467,965	1,112,945	644,980	137.83
權益總額	5,572,269	6,415,597	843,328	15.13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應收帳款及票據隨之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對上緯新能源增資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購買土地所致。				
4.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運需求及年底備貨較多，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票據隨之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6.庫藏股票較上年度減少：主要本年度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致。				
7.非控制權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上緯新材料及上緯碳纖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率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153,144	9,867,900	3,714,756	60.37
營業成本		5,010,959	8,124,571	3,113,612	62.14
營業毛利		1,142,185	1,743,329	457,726	68.89
營業費用		872,653	959,212	86,559	9.92
營業淨利		269,532	784,117	514,585	190.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522	164,644	(167,878)	(50.49)
稅前淨利		602,054	948,761	346,707	57.59
所得稅費用		197,442	220,456	23,014	11.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4,612	728,305	323,693	80.0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		449,165	-	(449,165)	(100.00)
本期淨利		853,777	728,305	(125,472)	(14.70)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環保綠能材料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處分子公司新能源 95%股權及關聯企業海洋國際 7.5%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95,752 仟元及 400,788 仟元，本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3. 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4.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 7 月處分上緯新能源股權，故拆分出售以前之停業部門損益所致。					
5. 本期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增加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利益，本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60,000公噸~70,000公噸。面對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營運計畫將逐季檢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21,142	444,306	(975,648)	9,000	1,598,800	不適用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9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9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對上緯新能源增資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98,800	270,551	1,630,748	3,500,099	不適用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0 年度稅前淨利及應收帳款收現，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廠房改造、興建總部、增購設備、進行設備汰舊換新、長期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借款及發行公司債，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458,341 仟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除訂有明確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了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42%	30,553	主要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不適用	取得廠房及機器設備以供生產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100.00%	451,768	認列旗下子公司轉投資收益所致	不適用	無
Swancor Ind Co.,Ltd.	100.00%	USD 12,699 375,019	認列旗下子公司轉投資收益所致	不適用	無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79.24%	RMB 20,728 88,745	認列旗下子公司轉投資收益所致	不適用	無
Swancor Ind (M) SDN BHD	79.24%	HKD (1,945) (7,404)	未達營運規模所致	持續布局國際市場擴大營運規模	取得廠房或機器設備以供生產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9.24%	HKD 25,352 96,524	環保耐蝕材料及環保綠能材料銷售額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取得土地及廠房以供生產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4%	USD 15,765 465,551	環保耐蝕材料銷售額穩定成長及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不適用	興建研發及辦公大樓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79.24%	RMB 62,237 266,455	環保綠能材料銷售額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取得廠房及機器設備以供生產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79.24%	RMB (3,654) (15,644)	停工(註)	已復工	取得廠房或機器設備以供生產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72.56%	RMB 30,437 130,310	係碳纖維複合材料銷售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取得廠房或機器設備以供生產

註：受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爆炸事故影響，子公司—上緯(江蘇)所在地鹽城市阜寧縣政府要求展開安全檢查以排除風險隱患。經與上緯(江蘇)所在地阜寧縣政府溝通，預計不存在永久停工或關閉之重大風險，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整改並經由鹽城市阜寧縣政府驗收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鹽城市政府批准後正式復工。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7	無	—
108	無	—
109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用途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合計	資金來源
		1~5 月(實際)	6~12(預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土地)-旺來產業園區	-	203,515	-	203,515	銀行借款
	上緯新材料科創總部	-	156,600	217,500	374,100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及自有資金
	新材料事業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產品之廠房	190,000	192,214	162,392	546,606	銀行借款、自有資金及首發上市募集資金
	新材料事業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產品之設備	136,303	585,847	411,491	1,133,642	
	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	-	272,581	685,000	957,581	本次籌資款項及自有資金
	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	15,300	25,512	48,140	88,952	自有資金
	合計	341,603	1,438,269	1,524,524	3,304,396	
長期投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13,500	-	913,500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合計		341,603	2,351,769	1,524,524	4,217,896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10 年 6 月份至 111 年 12 月止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 2,962,793 仟元及 913,500 仟元，合計為 3,876,293 仟元，茲分別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本公司取得旺來產業園區土地案：

該案係由上緯企業於 107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參與南投縣政府開發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並於 107 年 8 月以自有資金支付 30%頭款 80,384 仟元；該土地原計畫係由子公司上緯企業作為興建生產及研發總部之用，惟後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益，進而降低集團成本以發揮集團綜效，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並概括承受上緯企業之權利義務，已於 110 年 6 月向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支付剩餘 70% 土地尾款 203,515 仟元。

該園區原亦為本次本公司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考量用地之一，然因該園區係由政府主導開發而非本公司自行開發；依原申請計畫，擬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間申請建築執照，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間興建，並於 110 年 6 月前取得相關營運所需執照並開始營運，然而南投縣政府整地工程有所延遲，遲未通知可交地時間，並遲至 110 年 4 月方發函通知繳交土地尾款及施工保證金，且園區基礎設施仍未完備，故該園區在時程上實在無法配合本次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開發計畫進行；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辦公及研發空間僅能滿足未來一～二年人力需求，加上後續興建尚需設計及施工期間，為避免因等待該園區開發而影響其後續之發展計畫，本公司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南投市另行購置土地，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於該土地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依本公司集團目前內部規劃，未來該土地將提供碳纖維複材事業群視整體市場需求作為國內營運規劃之用，惟尚未經董事會討論，本公司預估約 110 年第三季實際取得土地後，將於 110 年第四季~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旺來產業園區土地之實際用途。由於近年來因台商回流之故，國內園區土地取得日趨困難，故該土地之取得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使用彈性及空間，另考量該土地佔地面積共計 13,363 平方公尺，折約 4,042.30 坪；若以鄰近同類型用地租金約每月每坪 361 元計算，將至少可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節省 17,511 仟元之租金。

②上緯新材科創總部

由於上緯新材自上市以來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員工人數亦持續增加，空間使用率接近飽和，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人力擴充，上緯新材已積極尋求該棟大樓之間置空間，惟目前該棟大樓並無閒置空間，需待有廠商退租才能承租，預留未來營運發展空間所需確有必要。另上緯新材亦考量目前研發空間有限，致使有些設備無法全數進駐或需委外測試。故擬於上海市松江區投入興建上緯新材科創總部，預計於 110 年度 111 年分別投入工程款共計 156,600 及 217,5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上緯新材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該案預計 110 年第四季開工興建，113 年第二季竣工完成，各項工程款共計新台幣 1,044,000 仟元(人民幣 240,000 仟元)。

該案建成後將可大幅改善上緯新材研發及辦公條件，配備最新的先進研發設備，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優質企業的溝通合作，將專案打造成集產品研發、產品檢測、實驗分析、辦公管理、品牌建設、技術交流、客戶服務等職能於一體的研發及辦公中心，將進一步提高上緯新材對高端技術和研發人才的吸引力，不斷加強上緯新材在新材料領域的研發水準、

技術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目前該案土地已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之區政府常務會議通過原則同意上緯新材計畫用地項目之匯報，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預計取得松江區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總建築面積約 39,332 平方米，以鄰近之松江區同類型用地租金約 1.4 人民幣/每天/每平方米計算，將至少可為上緯新材節省 87,429 仟元之租金，資金回收年限約 11.94 年。

③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之各項工程款共計 957,581 仟元(其中 7,581 係屬研發設備款，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未來並將依計畫於 112 年支用 250,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 1,200,000 仟元，其預計效益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④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取得廠房及機器設備：

A.新材料事業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註)	110 年 第一季	成長率 (註)	110 年 第二季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6,012,214	8,336,125	38.65%	1,877,236	85.52%	2,505,873	23.66%

註：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由於新材料事業群近年來之營收逐期成長，為擴充新材料產品產能所需以支應成長力道，將投入資金供新材料事業群之現有廠房改造及倉儲空間擴充、相關生產設備之添購及設備自動化升級，透過配方及製程之改善以及產線之改良，以拓展現有產品之新應用業務，進而提升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其資金來源係以集團子公司本身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相關產線及設備將規劃於新材料事業群現有廠區作為安置地點。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新材料事業群營收自 108 年之 6,012,214 仟元成長至 8,336,125 仟元，成長幅度已達 38.65%，110 第一季及第二季更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85.52%及 23.66%，顯示在全球環保產品蓬勃發展之市況下，終端客戶之需求也日益成長；而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隨終端客戶需求日增且產品應用技術持續推陳出新，為適時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故進行相關產能及產線之改良，且依本公司多年建廠經驗且與包商多方討論之經驗下，其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另在預計效益部分，主係依新材料事業群以往經營經驗，經參酌近年之產品組合、產品應用及經營實績，保守預估本次製程及產線之改良可新增之產品應用業務預計可貢獻之銷售值、毛利及營業淨利等項目，茲就其效益說明如下：

a.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根據 MAKE 預測未來十年全球將新增併網風電容量 6.8 億千瓦，其中大部分來自海上風電。到 2027 年底，海上風電裝機總量將占全球風電裝機總量的 40%。歐洲地區裝機主要增長來源於逐漸成熟的海上風電板塊。到 2018 年底，歐洲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將達到 1,600 萬千瓦，預計 2018 年至 2027 年期間將新增併網超過 4,700 萬千瓦的海上風電。歐洲一些國家有明確的海上風電發展目標、強大的政策支援力度都對實現上述目標做了強有力的背書。而近期中國海上風電新增核准專案的暴增也預示著中國海上風電將在未來十年迎來一個前所未有的爆發期。預計未來十年中國將占全球新增

海上風電裝機總量的三分之一，接近 2.3 億千瓦。日本和韓國雖然目前海上風電裝機都沒有超過 100MW，但到 2027 年，這兩個國家預計都將有超過 200 萬千瓦的海上風電裝機，增長還算較快，但受制於海床條件，日本將重點發展漂浮式海上風電。美國海上風電市場也在穩步增長，最早開發海上風電的麻塞諸塞州和紐約都制訂了強吸引力的電價政策，加利福尼亞州和特拉華州也緊隨其後試圖發展海上風電產業，將會吸引一大批投資者，促進產業在當地的快速發展。預計到 2027 年底，美國海上風電裝機將達到 1,000 萬千瓦。

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新材料事業群主要之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樹脂及風電葉片用樹脂等產品，在風電葉片用樹脂產品方面已經通過國際風機大廠的認證，並取得訂單，且因應全球綠能發展趨勢及需求，將積極開拓新客戶；其中在台灣市場預計將掌握離岸風電新興產業商機，持續拓展客源及挹注營收。在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樹脂產品方面，尋找進入半導體化學品及環保、節能等材料應用相關領域的機會；其中在大陸市場則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商機，尋找進入半導體、新能源汽車或大眾運輸工具輕量儲能與上游化學品的材料應用機會，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透過經銷商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增加市占率與業績持續成長；國際市場部分則將協同經銷商深耕市場，在東南亞、日本、韓國、印度及中東等主要目標市場提高佔有率，並在歐洲建立生產基地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市占率與提升獲利。

另考量未來產品應用層面將拓展至包含 HYVER 用於船用、風電等領域及 5G 光纜加強芯等層面；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鎖定包含目前合作夥伴以及相關領域中之潛在客戶並進行初步評估及洽談，進而根據其未來市場成長性保守評估本次製程及產線之改良可新增之產品應用業務；雖然目前預計拓展之產品應用尚未有經營實績，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現有產品之經營實績做為參考，且考慮其應用產品均係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之趨勢所推出，並已著手市場端之切入準備並開始建立客戶關係，且其中不乏目前已與該集團密切合作之夥伴，故本次計畫預估可於 110 年度~113 年度總貢獻銷售量尚屬合理。

b. 預估銷售值之合理性評估

新材料事業群分別就其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產品組合及銷售情形為依據，考量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平均產品單價，並考慮 110 年第二季起因原物料上漲，相關產品售價亦隨之調升，進而保守推估未來在本次製程及產線之改良可新增之產品應用業務之平均單價應較現有產品略高，預計將自 110 年後逐年下降並趨於平穩，其預估銷售值應屬合理。

綜合前述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假設，新材料事業群預計本次製程及產線之改良可新增之產品應用業務將可於 110 年度~113 年度預計貢獻銷售值應尚屬合理。

c.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評估

營業毛利率部分，新材料事業群經考量 110 年截至第二季止原物料價格及相關人力、設備成本後，以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實際整體毛利率為基礎，考量 110 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因受原物料價格上揚影響而有所下滑，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此一情況，已自 110 年第二季起透過逐步調整既有產品價格以維持獲利能力，未來並將

持續根據原物料價格進行報價之調整，進而提升毛利成長；另保守預計本次製程及產線之改良可新增之產品應用業務產品組合下之平均毛利率略低於原有產品；考量新材料事業群 110 年截至第二季止整體毛利率雖受到第一季原物料價格上揚而較 109 年下降，其中 110 年第二季單季毛利率已隨產品售價成長而提升至 14.80%，未來既有產品之毛利率並將依整體市況及原物料價格上修，故新材料事業群基於 109 年度經營實績假設本次製程及產線之改良可新增之產品應用業務之預估營業毛利應屬合理。

d. 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營業利益部分，新材料事業群以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營業費用率基礎，考量未來隨廠房設備逐漸安裝建設完成，規模經濟逐漸開出，其相對之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等相關支出隨之增加，並假設本次製程及產線之改良可新增之產品應用業務營業費用率亦比照整體費用率，進而推算 110 年度~114 年度預計本次製程及產線之改良可新增之產品應用業務預計可貢獻之營業淨利，應屬合理。

B. 碳纖維複材事業群

為擴充碳纖維複材產品產能所需，將投入資金供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之現有廠房改造及倉儲空間擴充，同時投入資金以供相關生產設備之添購及設備自動化升級，其資金來源係以集團子公司本身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相關產線及設備將分別規劃於碳纖維複材事業群現有廠區作為安置地點。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碳纖維複材產業群營收自 108 年之 170,330 仟元成長至 1,714,140 仟元，成長幅度已達 906.36%，110 上半年亦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232.76%，顯示在全球環保產品蓬勃發展之市況下，終端客戶之需求也日益成長；而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目前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整體產能開始放量，而根據前瞻產業研究網統計，中國境內無論是進口還是國產碳纖維均呈現供不應求情況，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除風電產品之需求將日益成長外，亦計畫將產品應用範圍推廣至包括運動產品、海上石油、軌道交通及建築應用等領域，惟該產業特性下，客戶對供應商供貨能力有一定水準之要求，故為適時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因而進行相關產能之擴充，且依本公司多年建廠經驗且與包商多方討論之經驗下，其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而在預計效益部分，主係依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以往經營經驗，經參酌近年之產品組合及經營實績，並考量未來產業變化及產品布局等因素，保守預估本次新增產能後預計可貢獻之銷售值、毛利及營業淨利等項目，茲就其效益說明如下：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主產品的拉擠板材目前主用於風電葉片大樑，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預浸布則使用在大陸整機大廠風電葉片大樑。風電整機廠對碳纖維拉擠板材的需求量持續增加，根據前瞻產業研究網統計，中國境內無論是進口還是國產碳纖維均呈現供不應求情況。從碳纖維下游應用需求來看，風電葉片是中國碳纖維主要應用領域，資料顯示 2020 年風電葉片領域對碳纖維的需求量為 2 萬噸，根據中金公司預估，預計 2025 年全球風電葉片碳纖維需求量超過 9 萬噸，中國需求超過 5 萬噸，隨著葉片長度越做越長，各整機廠及葉片廠陸續釋出碳纖維板材的需求，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前佈局於國際主要客戶 E 客戶及 F 客戶，未來的業績可望有

井噴式成長。同時，中國大陸風電市場對於碳纖維拉擠板材的需求也將逐年提升。目前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與中國大陸整機廠訂單，後續將確保上游碳絲來源並持續提高產品良率，以確保營收持續成長並提升獲利。而除風電領域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計畫將產品應用範圍推廣至包括運動產品、海上石油、軌道交通及建築應用等領域，故未來應有其他領域之營收貢獻。

考量碳纖維複材事業群為接單式生產，且預計取得之設備均係用於現有產線之逐步擴充，預計在分別完成安裝及測試後，即得以逐步供應客戶需求，在產品組合之調整及假設上將逐步拓展需求持續增加之碳纖維拉擠板材產量，並逐步將預浸布轉往風電以外之其他領域發展；依碳纖維複材事業群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銷售量及生產量觀之，已呈現近乎全產全銷之情形，故假設其生產產品均可全產全銷之基礎應屬合理。

另考量本公司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之產業特性，其訂單主要源自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框架下依客戶需求分次提出，經掌握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 110 年截至 7 月底已取得尚未出貨之合約數量，未來隨其業務拓展將有更多合約貢獻，故其下半年之營業目標達成應屬可行；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訂單承接狀況，並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性及客戶需求，保守評估其預計銷售量於 110 年~116 年可貢獻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預估銷售值之合理性評估

碳纖維複材事業群分別就其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產品組合及銷售情形為依據，考量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平均產品單價，由於 110 年上半年受原物料漲價影響，產品價格亦隨之成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考量未來產業變化趨勢、產品組合搭配及應用變化，考量終端客戶需求改變，隨著風電葉片長度越做越長，對碳纖維複材產品之工藝需求亦有所調整，其中如碳纖維拉擠板材等產品因工藝易於自動化，適合大批量生產，特別適用大型海上風機製作，故逐漸成為主流材料；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與中國大陸整機廠訂單，然為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以拓展市場規模，加上部分高單價產品將朝向其他應用領域推廣，故未來將對產品組合進行調整，進而推估 110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將隨之下修，據此保守估算 110 年~116 年度之平均售價將先收斂後再緩步成長。

而基於上述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假設，進而推估本次新增產能於 110 年~116 年預計可貢獻金額；考量本公司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之產業特性，其訂單主要源自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框架下依客戶需求分次提出，經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 110 年截至 7 月底已取得尚未出貨之合約金額，未來隨其業務拓展將有更多合約貢獻，故其下半年之營業目標達成應屬可行；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訂單承接狀況，並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性及客戶需求，保守評估其預計銷售值，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評估

營業毛利率部分，碳纖維複材事業群經考量 110 年截至第二季止原物料價格及相關人力、設備成本後，考量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實際毛利率分別為 17.56%及 21.85%為基礎，考量 110 年上半年度雖因整體原料價格上漲，故使產品售價隨之成長，進而使毛利率自 109 年之 17.56%成長至 21.85%；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考量未來產業

變化趨勢、產品組合搭配及應用變化，考量終端客戶需求改變，隨著風電葉片長度越做越長，對碳纖維複材產品之工藝需求亦有所調整，其中如碳纖維拉擠板材等產品因工藝易於自動化，適合大批量生產，特別適用大型海上風機製作，故逐漸成為主流材料；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與中國大陸整機廠訂單，然為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以拓展市場規模，加上部分高單價產品將朝向其他應用領域推廣，故未來將對產品組合進行調整，進而推估平均毛利率將因產品組合改變而下滑，加上產線投入初期需有一段時間之良率調整，故保守估算推估 110 年度~116 年度之毛利率將先收斂後再緩步成長，進而推估計本次預計新投入之廠房及設備於 110 年度~116 年度可貢獻之營業毛利，其預估應屬合理。

d. 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營業利益部分，碳纖維複材事業群以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營業費用率為基礎，考量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實際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50%及 10.98%，未來隨廠房設備逐漸安裝建設完成，其費用率與營收將呈固定比率成長，進而推估 110 年度~116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進而推算 110 年度~116 年度預計新投入之廠房及設備可貢獻之營業淨利，其預估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次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新增新材料事業群及碳纖維複材事業群廠房及設備計畫預計投入 546,606 仟元供現有廠房改造及倉儲空間擴充及 1,133,642 仟元以供相關生產設備之添購及設備自動化升級，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使用年限約 10 年~20 年不等，故統一以 15 年概算並考量其安裝時程推估折舊起算時點，則以現金流量價值推估，其資金可回收年限約為 4~8 年。

⑤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持產能正常運作及日常汰舊換新設備款共計 88,952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之，其效益主係維持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之產能均得正常運作而不致生產中斷，其效益應屬合理。

⑥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該案經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取得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50,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 4.2 元，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210,000 仟元，折約新台幣 913,50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完善公司產業佈局，提升競爭力之考量，為整合上游材料原料，進而降低採購成本，並透過認列投資收益以提升整體集團獲利能力，故擬透過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1%股權，該交易完成後，安徽美佳將成為上緯新材料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並將有權提名兩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另依照其以往經營實績及雙方投資約定事項，進而預估其未來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考量 114 年以後經營實績均與 114 年相當，進而推估其資金回收約 5~10 年，其效益應屬合理。

其中上緯新材料科技主係參酌美佳新材 109 年度產銷量及成本、毛利及費用等經營實績，茲就其各項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A. 產銷量：

考量過去美佳新材之經營實績良好，且自 109 年度以來，受疫情及安全環保的趨嚴影響，許多不合規的樹脂廠都出現停產改造或被迫關停等現象，新產能之開出亦受到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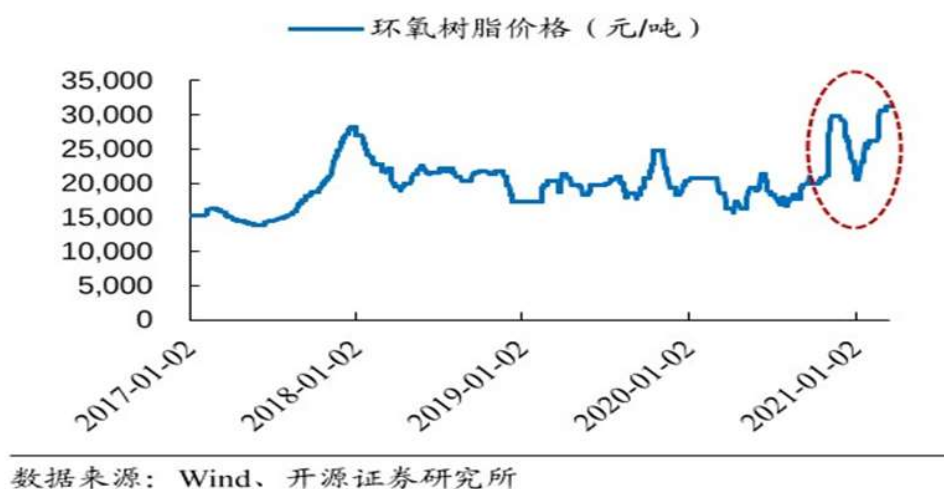
峻環保法規之限制，導致其主要產品環氧樹脂的廠供需關係失衡，其中考量安徽美佳 109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達 64,539 噸及 63,256 噸，進而推估其假設其產銷比重約在 98% 上下，並隨市場需求逐漸提高產能利用率，其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收入：

上緯新材料科技係以美佳新材歷史資料，業務發展規劃和行業發展狀況，以 109 年度營收為估計基礎，結合其目前現有業務訂單、儲備訂單、過去兩年營業收入平均增長率以及未來幾年行業市場前景情況，考量前述因受疫情及安全環保的趨嚴影響，許多不合規的樹脂廠都出現停產改造或被迫關停，新產能之建設及開出亦受到嚴峻環保法規之限制等現象，導致其主要產品環氧樹脂的廠供需關係失衡。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參酌美佳新材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實際單位售價，其中 110 年度經考量液態環氧均價市場報價已自過去十年均價 18,000~20,000 元/噸成長至 110 年截至五月初最高已超過 30,000 元/噸，如下表二中開源證券研究所整理之近年液態環氧樹脂價格趨勢圖亦顯示此一大幅度之影響，而根據下表三中卓創資訊整理之近期液態環氧樹脂報價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液態環氧樹脂之報價已更進一步上漲至 34,100 元/噸；基於整體市場供不應求且新產能無法開出以舒緩此一狀況之前提下，故假設 110 年度在產品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將有較高幅度之營收成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進而推估其 110 年~114 年營收，其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表二：液態環氧樹脂趨勢圖



表三：液態環氧樹脂近期報價

日期	價格	漲跌	幅度	七日均价
2021-08-06	34100.00	0.00	0.00%	32754.17
2021-08-05	34100.00	275.00	▲ 0.81%	32341.67
2021-08-04	33825.00	575.00	▲ 1.73%	32008.33
2021-08-03	33250.00	1000.00	▲ 3.10%	31854.17
2021-08-02	32250.00	650.00	▲ 2.06%	31775.00
2021-07-30	31600.00	100.00	▲ 0.32%	31987.50
2021-07-29	31500.00	-125.00	▼ -0.40%	32116.67

注：卓創不對任何會員提供該數據的購買及導出服務，請以當天17:30顯示數據為準。

液體環氧樹脂價格走勢圖

C.營業毛利：

上緯新材料科技係以美佳新材 109 年度毛利率約 14.28%，考量其 110 年度主要產品價格因受市場供需失衡之故而有較大幅度之成長；另基於環氧樹脂之供需情況在法規限制下，短時間將難以獲得改善，進而保守推估其 110 年~114 年營業毛利，其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稅後淨利：

上緯新材料科技係以美佳新材 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 8.97%、營業淨利率為 5.16%、稅後淨利率為 4.75%；考量其各項費用均將隨營收成長而隨之增加，然因費用成長幅度不及營收成長幅度，故據此推算 110 年~114 年營業費用率，並據此推估其 110 年~114 年營業淨利率理論上將隨毛利成長而較 109 年增加，進而推估其 110 年度~114 年度稅後淨利，其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十一。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最近(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朝陽	15	0	100	—
董事	陳貴端	15	0	100	—
董事	楊盤江	15	0	100	—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5	0	100	—
獨立董事	李瑞華	14	1	93	—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4	1	93	—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二屆 109 年第 一次 109/1/21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不適用		
	2.本公司認購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不適用		
	3.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09 年第 二次 109/3/9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3.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4.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09 年第 三次 109/3/23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09 年第 四次 109/5/28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09 年第 五次 109/6/18	1.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購地案		不適用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09 年第 六次 109/8/6	1.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2.訂定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不適用
	3.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4.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09 年第七次 109/9/24	1.本公司認購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不適用
	2.本公司處分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09 年第八次 109/11/6	1.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不適用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廢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案	不適用
	4.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廢止「廉潔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5.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10 年第一次 110/2/5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2.判斷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10 年第二次 110/3/10	1.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3.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子公司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不適用
	4.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人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不適用
	5.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10 年第三次 110/4/16	1.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第二屆 110 年第四次 110/5/6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不適用
	2.本公司處分土地及廠房案	不適用
	3.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4.判斷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不適用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二屆 110 年第五次 110/5/28	1. 本公司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案	不適用
	2.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不適用
	3. 總經理辭任及聘任案	不適用
	4. 解除總經理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不適用
	5.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9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因蔡朝陽董事長為此案討論對象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購地案，因蔡朝陽董事長為交易相對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
- 3、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及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蔡朝陽董事長雖非本公司經理人仍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10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及解除總經理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因蔡朝陽為討論對象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次/年	109/1/1~109/12/31	個別董事成員	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其他貢獻
1 次/年	109/1/1~109/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08/10/1~109/9/30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委由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料分析、問卷及訪談進行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九大構面：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二、董事成員評估六大構面：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於105年8月31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訂定及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報酬之政策與制度。
- 本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法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109年8月聘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等運作。
- 109年8月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對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策略規劃提出建議送董事會討論。
- 公司治理評鑑第七屆結果，本公司列為上市公司評鑑第二級距(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2)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13	1	93	—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4	0	100	—
獨立董事	李瑞華	13	1	93	—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處理		
第一屆 109 年第一次 109/1/21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不適用		
	2.本公司認購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不適用		
	3.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09 年第二次 109/3/9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5.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6.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不適用		
	7.本公司認購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09 年第三次 109/3/23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09 年第四次 109/5/8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09 年第五次 109/6/18	1.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購地案		蔡朝陽董事自行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依審計委員會建議進行討論，經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暫不討論。		
第一屆 109 年第六次 109/8/6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2.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不適用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處理
第一屆 109 年第七次 109/9/24	1.本公司認購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不適用
	2.本公司處分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09 年第八次 109/11/6	1.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廢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案	不適用
	3.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10 年第一次 110/2/5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2.判斷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10 年第二次 110/3/10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4.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子公司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不適用
	5.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不適用
	6.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人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不適用
	7.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10 年第三次 110/4/16	1.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10 年第四次 110/5/6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不適用
	2.本公司處分土地及廠房案	不適用
	3.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4.判斷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不適用
第一屆 110 年第五次 110/5/28	1.本公司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案	不適用
	2.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不適用
	3.總經理辭任及聘任案	蔡朝陽董事自行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4.解除總經理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蔡朝陽董事自行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5.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2、本公司稽核主管除按月提供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外，亦於每季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重要報告。
- 3、會計師於每季會議中，對於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另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09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01.21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09.03.09	資源及稽核報告作業溝通	依獨立董事建議，修正稽核業務執行內容。
109.05.08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09.06.15	對法律風險管控及專案查核需求進行溝通	高階經理層依獨立董事建議執行
109.08.06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09.11.06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09.12.24	子公司監理一稽核管理報告	無建議或意見。
110.02.05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10.03.10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增加權責單位反饋/改善措施及預計改善時間資訊。
110.05.06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109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01.21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經會計師報告查核規劃後，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按其原規畫時程進行。
109.03.09	108 年第四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查核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09.05.08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09.06.18	關係人交易詢問	參考會計師就該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計處理意見後，於審委會進行決議。
109.08.07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11.06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09.12.30	公司組織規劃討論	經討論後，無其他意見。
110.3.10	109 年第四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查核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5.6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執行。 (二)關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揭露，本公司採行方式如下： 1.對內：透過內部網絡，公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全體員工遵循。 2.對外：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公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有專人負責即時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頁揭示其信箱及連絡電話，以利股東提供建議、詢問問題及糾紛排解等，另做紀錄呈上報告，確保股東權益。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除原本停過日之股東名冊外，自 109 年起每季度都會取得持股 5%以上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申報持股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辦法，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於辦法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於內部網站發佈公告，並放置於公司網頁以供員工及相關人士查詢，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除定期教育宣導外，不定期 Mail 訊息給內部人，達到提醒作用。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並於章程規定董事成員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考量專業能力及產學經驗外，也重視其在誠信道德及領導上的聲譽，在「董事選舉辦法」規範下，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1 全面改選後，設 7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獨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立董事)，成員皆為男性，成員間皆無親屬關係；除 1 席董事於子公司任職外，其餘董事不具員工身份；1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5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70 歲以上。 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蔡朝陽、王秀鈞、李瑞華及林聖忠(曾任經濟部政務/常務次長)；長於法律事務有楊盤江；長於財務會計有陳貴端；長於公司產品開發有劉仲明(現任工研院資深顧問)，都是於各領域之專家，其落實情形請參閱註 1。。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 1.「策略發展委員會」由全體董事擔任委員，規劃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研議及人才策略；2.「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本公司各部門主管為該委員會委員，負責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營及社會責任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將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09 年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委由外部單位進行，提報 11/6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外，109 年度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於 110/1 完成，提 110/3/1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別董事對公司貢獻度，經薪資報酬委會建議個別董事酬金董事會審核。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此次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由董事會確認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非利害關係人，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評估項目如下： 1.除簽證關係外，是否有其他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到其獨立性。 2.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3.是否與董監事、經理人等有親屬關係或其親屬任職於本公司。 4.是否有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V		1.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聘任甘蜀嫻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公司治理主管督導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我們」，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各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作為利害關係人詢問其關切議題之通溝管道，並即時給予回覆，並紀錄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作為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該機構資料如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回覆投資問題，法人說明會簡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中英文網頁皆有揭露。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二)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表達意見權利及和諧勞資關係，人資單位不定期與員工訪談，關心員工工作情況，並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安排各項活動供員工及其眷屬參與。 (二)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依供應商管理機制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議題及 CSR 意識等)，並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建議，以維護其權益。 (五)董事最近年度(109 年度)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 2。 (六)經理人最近年度(109 年度)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註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有風險控管部門並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控管。請參閱本年報第 245~248 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除電話、郵件、通訊軟體外，業務不定期到客戶公司訪談並做成記錄，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機制，確保客戶遇到問題都能獲得反饋及解決。 (九)公司為保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保內容如下： 1.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2.保期間：110/2/1~111/2/1 3.投保金額：美金 8,000,000 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就評鑑結果與自評差異原因進行檢討。另，就自評未得分指標依難易度進行改善，以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2020 年改善項目：發佈英文重大訊息、公告每季度英文財報、公告英文年報、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各項公司治理運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等。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分析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法律
蔡朝陽	男	V		V	V	
陳貴端	男		V			
楊盤江	男					V
王秀鈞	男	V		V	V	
李瑞華	男	V	V		V	
林聖忠	男	V	V	V	V	
劉仲明	男			V		

註 2：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董事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如下：

課程	時數	董事長 蔡朝陽	董事 楊盤江	董事 陳貴端	獨立董事 王秀鈞	獨立董事 李瑞華	獨立董事 林聖忠	獨立董事 劉仲明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3	✓	✓	✓	✓	✓	✓	✓
從董事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3	✓	✓	✓	✓	✓	✓	✓
如何提升企業財務報告自編能力強化公司治理	3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對董監影響及案例解析	3						✓	
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國際反托拉斯下聯合行為之遵循心法	3							✓

註 3：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財務長	甘蜀嫻	109/7/30	台灣產業控股協會	控股稅務研討	1.5	
		109/8/20-109/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主管進修課程
		109/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戰與案例分析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稽核室經理	陳美伶	109/9/16	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6	
		109/11/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數據分析之稽核應用與上機實作(以 Excel 為例)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王秀鈞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聖忠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劉仲明	—	—	✓	✓	✓	✓	✓	✓	✓	✓	✓	✓	✓	1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最近(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瑞華	8	1	89	—
委員	王秀鈞	9	0	100	—
委員	林聖忠	9	0	100	—
委員	劉仲明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制訂「風險控管辦法」，依重大性原則分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其他風險，再依各項風險設定監控及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執行「企業永續經營」的實施，由主委召開並主持會議，審核永續經營規劃、宣導及進度監督，並向董事長報告「企業永續經營」執行狀況，由董事長核准，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本公司致力推動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建立資源永續管理制度，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2019/1/19~2022/1/19)及 ISO 45001 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期2019/1/19~2022/1/19)，每年進行複核以達到國際環保安衛要求事項並遵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範。 (二)依產業性質使用之物料的種類與數量可顯示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度，以及物料可得性對組織的衝擊。本公司對節約資源的策略，藉由對物料、產品及包材的回收與再利用方式來顯示。主要產品為乙基酯樹脂，是由環氧樹脂與甲基丙烯酸進行開環加成反應後，以苯乙烯單體進行稀釋而製得，但因產業性質，上述物料皆為不可再生物料。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地球暖化造成颱風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海島國家尤其深受其害，根據國際組織「德國監測」(Germanwatch)的評比，台灣的氣候風險高居全球第7位。 劇烈的天候變化提高公司運作的風險有： 1.員工生命財產的威脅。 2.港口封閉造成供應鏈與出貨延遲，增加公司經營成本。 為對地球貢獻一份心力，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推動外，本公司產品905-2應用於舊煙囪整改，增設脫硫除塵設備，可降低煙囪排煙中的溫室氣體與PM2.5的含量；並開發離岸風電機組用的大型葉片樹脂，搭配政府非核乾淨能源政策，給地球喘息空間。 3.劇烈天候變化造成原物料大漲，增加公司經營成本，本公司開闢歐洲與東南亞貨源管道，增加供應鏈降低經營成本。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節能減碳策略上，過去多以廠務系統節能為主，近兩年專注推動製程設備節能的可行性，並推動7S活動進行辦公室節能，以減少電能消耗。 在減少用水策略，企業營運活動取水及耗水將對地球水資源產生衝擊，從水資源系統中取得水會因降低地下水位、減少當地可用的總水量而影響環境，故本公司採取不抽取地下水、冷卻水回收再利用等，達到減水目標。 在廢棄物減量，本公司對廢棄物管理的理念在於綠色生產，藉由製程設計、源頭減量、減少包裝材、資源再利用、資源回收等方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 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43,593公噸CO₂e，較108年260,236公噸CO₂e增加32.0%；109年總用水量10,786度，較108年度12,760度減少15.5%；109年廢棄物總量為232.2公噸，較108年度160.8公噸增加44.4%，主因109年產量增加造成較108年度數據高。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保護精神與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制訂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工作守則，每年規劃年度組織目標並層層分解至個人目標(KPI)，透過建構個人發展與組織目標相結合的績效評估體系，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晉升、輪調、調薪、年終獎金等；公司經營績效之成果亦會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籌劃員工福利事項。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由其撰寫『職業安全工作守則』，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個人作業風險評估，並備有哺乳室、員工活動室以促進本公司員工的健康與福祉。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每半年一次的防災救護演練，以提昇職業安全衛生認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工作。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半年會依組織、部門及個人需求，檢視員工在績效與能力上的落差，並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培訓計劃，也鼓勵員工主動提出增加專業技能之訓練。	(四)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產品包裝及標籤皆依照國際 GHS 法規進行危害標示。顧客的滿意一直是上緯最重視的指標，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能即時處理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皆有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判定為合格供應商方能往來；評估項目有品質管制、供應商管理、職業安全衛、環境保護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同步參考過去之環境與社會紀錄做評估。	(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採核心揭露方式進行編撰；由 CSR 委員會帶領各單位編製撰寫，發行前由各部門主管審閱確保資訊品質，呈董事長核准後發行。目前未由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已於 105/10/28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發行第一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至 109 年 6 月已發行第五版，並於公司網站成立「永續發展專區」，每年 6 月將持續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並於 108 年 8 月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力將企業永續發展與核心本業結合，以董事會為永續治理最高層級，由上而下推動永續治理，展現永續經營及兼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的決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透過產學合作，培養產業專業技術人才。 2.推行性別平等措施及平等聘任原則，防止性別暴力及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3.每年提撥基金作為慈善公益活動，主要以人才培育及中小學贊助為主。 4.持續參與、舉辦各項地方活動。 5.建造台灣首座離岸發電風場，創造更多綠色電力。 6.台灣首例遵循赤道原則規範辦理之融資案。 7.所有製程用水皆 100%回收，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8.落實廢棄物管理，提高回收價值，減少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理量。 9.生產環保耐蝕樹蝕與風電葉片材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10.上緯風電葉片樹脂每年約減少 9,82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減碳量相當於 252,589 座大安森林公園。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 105/10/28 經董事會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品質至上、誠信為緯、創新致勝、勤儉興利」之核心價值，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發展，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遵循。 除每季度舉行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列入宣導課程外，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反舞弊培訓及考試。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函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規範及防止相關人員於工作上透過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贊助/禮物/款待、其他不當利益或公司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不當競業行為等之不誠信行為，杜絕非法勾當或違法舞弊。 設置檢舉機制供內外部人員舉發，公司以保密方式調查，按查證結果依公司相關法規處理。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員工工作守則」明定懲戒及申訴管道，以推動並落實公司「誠信為緯」文化，經查核屬實依程度給予輕度/嚴重懲戒，並內部公告作為警惕。透過每年度自我檢查，發現辦法不符合現行作業時，進行修訂並發行公告給員工知悉。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對新往來客戶/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流程，並參考外部徵信單位取得之信用評等資訊，降低與不誠信公司交易機率；既有客戶/供應商依重大性每年進行考核，確保公司權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落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權責單位，主掌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2.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3.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等，並由人資發展中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心、法務室協助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今年向董事會報告日為 109/11/6。 (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均提供相關申訴管道，以提供相關規定救濟途徑，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四)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電腦化作業，執行異常管理。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 (五)員工任職時之教育訓練，會宣導並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使員工了解本公司誠信政策及申訴管道。至少每一次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考核。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及「檢舉制度」均訂有檢舉管道及懲處規定，除內部網絡外，本公司外部網站除提供專用信箱供外部人士檢舉，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外，另於今年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信箱，增加獨立性。 (二)接獲檢舉到調查完畢之過程由專責人員依規定處理並保管相關資訊。 (三)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故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更易有效保密管理不外洩，避免遭受不當傷害。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新任或解任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解任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甘蜀嫻	105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 4 月 16 日	職務調整
解任	總經理	詹明仁	107 年 11 月 2 日	110 年 5 月 28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上述關於公司治理之項說明及請詳本公司網站公告資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http://www.swancor.com/tw/csr/governance/3>)。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簽章

總經理：詹明仁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上緯投控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上緯投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9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47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0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4 頁。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五十分

地點：南投市文獻路2號（本公司會議室）

二、親自出席董事：蔡朝陽(視訊)、王秀鈞(視訊)、林聖忠(視訊)、劉仲明(視訊)、陳貴端(視訊)、楊盤江(視訊)，共6人

委託出席董事：李瑞華(視訊)，共1人

列席：詹明仁總經理(視訊)、甘蜀嫻新材料總經理(視訊)、洪嘉敏協理(視訊)、陳契仲協理(視訊)、洪麗敏經理、陳美伶經理(視訊)、吳素貞課長、蔡孝毅副課長(視訊)、安侯建業陳政學會計師(視訊)、安侯建業邱仁智經理(視訊)，共10人

三、主席：蔡朝陽

記錄：吳素貞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均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1、本公司為興建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計劃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億元整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億元整，兩者合計新台幣二十億元整，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十億元整部分如下：

(1)本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十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

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 (2) 本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採競拍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前揭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十億元整部分如下：

- (1) 本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十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 (2) 本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競拍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

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件之展延及撤銷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籌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6、本案預計提報 110 年 5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7、以上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110年5月28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餘)

六、臨時動議：無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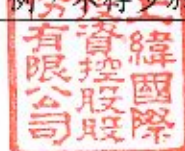
八、散會

主席：蔡朝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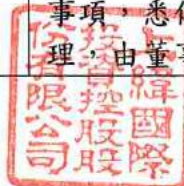
記錄：吳素貞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WANCOR HOLDING CO., LTD.」。	配合公司法§392-1, 新增英文名稱。
二	新增。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167-1、§167-2 及 §267 增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電子投票及實際情形刪除第二項。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 <u>監察人二~五席</u> ，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u>監察人職權</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由董事會另定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文字修改。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 <u>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文字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2,621,343
淨利之差異數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52,625,201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626,029,2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602,92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641,344	
截至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219,692,86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5 元)	323,766,114	
分配項目合計：		<u>323,766,11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95,926,751</u>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附錄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9月2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10年9月27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9月2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

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9 月 27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0年9月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6.8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99.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與註2不同，不扣除本公司買回供轉換使用之庫藏股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1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18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

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9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10年9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9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9月28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

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0年9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2.3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9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

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與註 2 不同，不扣除本公司買回供轉換使用之庫藏股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19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

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19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

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或「該公司」)經 110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11.22	5.00	—	—	5.00
108	8.97	4.00	—	—	4.00
109	6.82	3.50	—	—	3.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5,400,983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2,505 仟股
每股淨值	58.39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5,918,320	7,226,554	9,159,213	9,395,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534	1,497,378	1,867,196	2,345,116
無形資產		12,619	13,685	11,123	9,502
其他資產		1,203,141	946,316	1,181,700	1,520,849
資產總額		8,697,614	9,683,933	12,219,232	13,270,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5,114	3,000,484	5,244,238	5,568,415
	分配後	3,025,132	3,368,498	5,568,00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47,562	1,111,180	559,397	1,180,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2,676	4,111,664	5,803,635	6,749,036
	分配後	3,872,694	4,479,678	6,127,40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20,690	5,104,304	5,302,652	5,400,983
股本		935,046	935,046	935,046	935,046
資本公積		3,047,829	3,051,684	2,940,776	2,941,1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9,160	1,653,996	1,912,006	2,004,355
	分配後	829,142	1,285,982	1,588,24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37,400)	(422,477)	(418,835)	(413,199)
庫藏股票		(113,945)	(113,945)	(66,341)	(66,341)
非控制權益		464,248	467,965	1,112,945	1,120,6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84,938	5,572,269	6,415,597	6,521,597
	分配後	4,824,920	5,204,255	6,091,831	不適用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92,973	2,018,458	813,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616	680,548
無形資產		0	0	6,053
其他資產		5,247,720	3,907,878	4,766,564
資產總額		5,340,693	5,927,952	6,267,1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755	319,407	434,789
	分配後	806,773	687,421	758,555
非流動負債		173,248	504,241	529,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0,003	823,648	964,473
	分配後	980,021	1,191,662	1,288,239
股本		935,046	935,046	935,046
資本公積		3,047,829	3,051,684	2,940,7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9,160	1,653,996	1,912,006
	分配後	829,142	1,285,982	1,588,240
其他權益		(337,400)	(422,477)	(418,835)
庫藏股票		(113,945)	(113,945)	(66,341)
非控制權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20,690	5,104,304	5,302,652
	分配後	4,360,672	4,736,290	4,978,886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733,237	6,153,144	9,867,900	5,421,995
營業毛利		783,252	1,142,185	1,743,329	770,996
營業損益		(88,706)	269,532	784,117	148,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33)	332,522	164,644	(29,598)
稅前淨利		(125,339)	602,054	948,761	118,57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89,319)	404,612	728,305	126,143
停業單位損失		1,207,033	449,165	0	0
本期淨利 (損)		1,017,714	853,777	728,305	126,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462)	(101,912)	6,495	9,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8,252	751,865	734,800	135,879
淨利歸屬於業主		1,013,327	824,850	626,024	92,3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87	28,927	102,281	33,7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121	739,777	629,666	97,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9)	12,088	105,134	37,894
每股盈餘		11.22	8.97	6.82	1.00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述107年度及108年度資料(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不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1)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0	526,373	559,978
營業毛利		(154,286)	526,373	559,978
營業損益		(275,507)	361,423	473,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430	35,351	208,147
稅前淨利		(193,077)	396,774	681,1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3,706)	375,685	626,024
停業單位損失		1,207,033	449,165	0
本期淨利 (損)		1,013,327	824,850	626,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206)	(85,073)	3,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0,121	739,777	629,666
淨利歸屬於業主		1,013,327	824,850	626,0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121	739,777	629,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11.22	8.97	6.82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107年度及108年度資料(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不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6.87%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今年以來，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令台灣今年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月復甦，電子資訊產業則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的強勁需求，加上適逢半導體大廠接獲歐美新訂單，以及中國大陸受美方制裁所下的急單湧現，使得下半年整體製造業景氣逐漸轉強。

展望 2021 年台灣經濟，疫情影響可望在 2021 年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受到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內外需同步轉好，使得

2021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0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1 年 GDP 成長率為 4.01%，較 2020 年更新後 1.91%增加 2.10 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儘管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國人出國旅遊與國際觀光客來台禁令恐持續，不過考量 2021 年民間消費比較基期較低，加以台股基本面穩健、受雇員工薪資維持正成長，且基本生活費調高有助於提高民眾綜所稅扣除額，亦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強勁反彈，預測 2021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3.18%，較 2020 年修正後成長率-1.61%增加 4.79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2020 年前 9 個月資本設備進口成長率仍維持正成長，加上國內龍頭大廠持續擴張資本支出、民間企業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綠能投資逐漸升溫，配合 5G 基礎建設布建及奈米先進製程投資，推升民間投資成長動能，然受到公共部門高基期因素干擾，政府部門與公營事業投資成長大幅限縮，使得整體固定資本形成動能較 2020 年為低，預測 2021 年成長率為 3.93%，較 2020 年修正後成長率 4.42%減少 0.49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 2021 年為 4.64%，較 2020 年增加 2.50 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各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率將明顯優於 2020 年，加上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緩步走高、新興科技運用暢旺、部分生產供應鏈轉移回台等因素拉抬，配合 2020 年低基期因素，預期 2021 年台灣出口將大幅成長。據此，預測 2021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83%及 3.87%，較 2020 年增加 4.41 及 6.35 個百分點。最後，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預期 2021 年國際油價溫和復甦，國內物價大幅上漲不易，預測 2021 年 CPI 成長率為 1.00%。在金融市場部分，國內經濟表現相對較好，CPI 溫和平穩，預期台灣央行也將會跟隨主要國家的央行繼續保持寬鬆政策，利率維持歷史低點，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綜合國際機構對 2021 年的展望看法，儘管 IMF、EIU 及 IHS Markit 等機構皆預測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將由衰退轉為成長，但仍須注意各國經濟復甦步伐不一，由於主要經濟體扮演全世界重要的消費市場角色，其復甦動能也影響了全球貿易表現，而在台灣出口主要產品中，電子零組件、資通信、及汽車零組件等產品以歐美為主，其他出口產品項目則以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為主，故各地區復甦不同步可能牽動台灣出口表現，進而對 2021 年經濟產生影響。

其次，疫情期間各國政府紛紛投入財政資源及釋出貨幣，透過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雙管齊下來挽救經濟危機及金融風險，然政策資源因疫情而告罄，且此一情況恐將持續至 2021 年首季或更長時間，這將使得全球經濟因政策空窗期而產生新的風險，對於台灣經濟表現和金融市場，也都可能造成不確定性。最後，美中貿易戰引發廠商產能遷移及調整，台商回台投資為近 2 年台灣內需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2021 年由於美

國大選已經結束，選舉期間對中國的制裁行動能否持續仍未可知，倘若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或進一步升高，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表現，進而影響兩岸貿易，也成為 2021 年另一項影響景氣走向的重要因素。

②所屬產業趨勢

A、新材料事業

a.環保高性能耐蝕材料

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主力產品，乙烯基酯樹脂在重防腐領域有其不可替代的優勢，尤其在強酸強鹼、小分子溶劑、強氧化性介質、酸性超高溫氣體等強腐蝕工況下，乙烯基酯樹脂成為唯一解決方案。乙烯基酯樹脂近幾年也朝著功能化發展，如耐溫更高、抗氧化性更強、VOC 揮發更少或無揮發、收縮更低、韌性更強、具有增稠特性等，為該行業增添新的活力。

乙烯基酯樹脂作為傳統不飽和樹脂的進階產品，其結合環氧樹脂優異機械性能及不飽和樹脂較好的施工性，除在防腐產業外，更應用於汽車、船舶、航空航天、軍工、安全防護、體育器材等產業，目前於風電、電子通訊、石油化工等產業呈現出新需求，因此該樹脂產品發展潛力巨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後起之秀，經過近 20 年的發展，已經成為國內銷量第一、亞洲知名的供應商。因為公司除穩定的產品品質、可靠的產品性能外，對新應用商機的把握，並在技術方面持續進行突破和儲備，產品應用方面做更多創新下達成此成績。

- 1) 隨中國大陸對環保政策收緊，對涉及酸性高溫氣體排放設備，要求防腐且耐溫要求 $>220^{\circ}\text{C}$ 。公司推出超高耐溫 97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純樹脂熱變形溫度達 210°C ，複合材料製品可長期在 250°C 下使用。目前應用在高溫煙氣處理的環保設備中。
- 2) 中國大陸境內氯堿、造紙等行業用到濕氯氣、次氯酸等強腐蝕性的介質，因氯氣為有毒氣體，該行業防腐蝕用材料上國產乙烯基酯樹脂很難達到要求，公司開發防腐蝕能力可與國外龍頭企業產品性能相競爭的 90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進而打破國外壟斷。
- 3) 近年來，半導體面板產業不斷升級、技術持續提升，現階段已邁向 4 納米制程，應新制程工藝需求，大量使用高腐蝕性介質，如磷酸、硝酸及氫氟酸等，對於防腐蝕材料要求日趨嚴苛，包含廢水槽、酸槽、堿槽，公司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可符合大部分環境需求；隨著安全意識抬頭，電子廠對材料要求須具備防火特性，公司開發兼具高防火等級且不失乙烯基酯樹脂原有高耐腐蝕、高機械特性之材料，並通過世界級防火等級認證，目前多用在半導體廠須同時具備防火、防蝕的嚴苛環境中，該產品順應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需求，未來發產潛力巨大。
- 4) 國際航運業及遠洋船舶所產生含 SO_2 廢氣排放問題也引起國際海洋組織的注意，隨後 IMO(國際海事組織)第 71 屆海上環境護保委員會提出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實現船舶全球 0.5%燃油含硫量標準。該標準的提出，對脫硫設備廠家及環保耐腐蝕材料生產廠家

提出更高要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乙烯基酯樹脂鱗片膠泥 2002 年即應用於火力電廠脫硫設備，依託既有技術，掌握產品新應用商機，公司積極尋找可合作的設備廠商，提供產品及配套技術服務，目前標準雙酚 A 型 901 樹脂及特用耐高溫型 900 樹脂已經成功應用在大型遠洋船舶脫硫改造防腐設備上。

- 5) VOC 排放日趨嚴苛，是生產型企業必須關注及遵守的環保政策。傳統的乙烯基酯樹脂因含有苯乙烯是一種 VOC 揮發很大的化工產品，且防腐設備及工程製作大多為開放性施工，因此低 VOC 揮發或無 VOC 揮發的綠色乙烯基酯樹脂產品需求巨大。公司依靠自身多年來深厚的技術儲備力量，迅速推出低苯乙烯型 901-LSE 乙烯基酯樹脂產品，以及無苯乙烯型 SF901 乙烯基酯樹脂和阻燃無苯乙烯型 SF905 乙烯基酯樹脂。
- 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面的防腐蝕解決方案，針對特殊施工環境下特用的樹脂材料，如密閉空間修補用樹脂，要求材料施工簡單、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強等，推出了增稠光固化體系樹脂。

b. 風電葉片用材料

風力發電設備中最關鍵的部分是葉片，葉片的設計及選材決定發電性能與功率，風機葉片主要組成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 MW 級以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環氧樹脂，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樹脂或不飽和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也有少數廠商採用與碳纖維混雜方式。而因應葉片的大型化，碳纖維材料於 80 米以上葉片的應用也開始被廣為研究。因此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與風力發電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故，對中國及全球風電產業新趨勢介紹如下：

i. 中國風電發展新趨勢

2020 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並網裝機 7167 萬千瓦，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 6861 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裝機 306 萬千瓦。從新增裝機分佈看，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占比約 40%， “三北” 地區占 60%。到 2020 年底，風電累計裝機 2.81 億千瓦，其中陸上風電累計裝機 2.71 億千瓦、海上風電累計裝機約 900 萬千瓦。

在持續政策改善的支持下，中國大力發展以風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主要考慮到以下兩點：煤炭是中國眾多城市空氣嚴重污染的主要原因，需要儘快減少對煤炭的依賴及更加關注如何應對氣候變化。而展望未來中國大陸，綜合資源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與美國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NREL)合作，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支援與資助下，對中國大陸部分地區的風力資源進行了詳細測算。根據該測算結果推測，中國大陸陸地可以裝設 14 億千瓦的風力發電裝備，如果考慮海上，總資源量將達到 20 億千瓦以上。

另外，中國大陸海上風能資源豐富，10 米高度可利用的風能資源約 7 億多千瓦。海上風速高，很少有靜風期，可以有效利用風電機群組發電容量。一般估計海上風速比平原沿岸高 20%，發電量增加 70%。在陸上設計壽命 20 年的風電機群組在海上可達 25

年到 30 年，且距離電力負荷中心很近。隨著海上風電場技術的發展成熟，海上風電將來必然會成為重要的可持續能源。

2020 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裝機量的前五大依序為金風科技(12.33GW)、遠景能源(10.07GW)、明陽風電(5.64GW)、上海電氣(5.07GW) 及運達風電(3.98GW)。中銀國際認為，金風科技的優勢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金風科技主流機型的故障率和平均故障排除時間都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屬於行業最低水平之列，金風科技科技化和產業化平臺持續完善，品牌優勢持續提升；二是金風科技較早介入風電場開發和運營業務，營運資金充沛，已獲取的風電場運營資源超過 3GW，將在未來三年內加快建設併網發電；三是隨著大量風機超出質保期，風電服務業務的模式創新將使金風科技大規模服務團隊從成本中心轉變為利潤中心。

前三大整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集中度自 2017 年以來首次下降。2020 年，金風科技、遠景能源、明陽智慧的市場份額共計 49%，相較於 2019 年降低 13 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去年行業需求激增，導致頭部企業訂單飽和，其他風電整機製造商新增吊裝容量迅猛增長。

ii. 全球風電業發展新趨勢

從全球風電發展格局，除了歐洲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外，亞洲、非洲等其他地區的風電仍處於起步階段，全球風電占所耗能源的比重仍相當低，後續發展的空間很大。

歐洲風能協會和綠色和平組織簽署了《風力 12——關於 2020 年風電達到世界電力總量的 12% 的藍圖》的報告，期望並預測 2020 年全球的風力發電裝機將達到 12.31 億 KW（是 2002 年世界風電裝機容量的 38.4 倍），年安裝量達到 1.5 億 KW，風力發電量將占全球發電總量的 12%。中國大陸的風電裝機容量預計到 2020 年達到 3,000 萬千瓦，按發電量計，屆時風電將占中國大陸總發電量的 1.5%。

風機葉片主要組成為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 MW 級以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環氧樹脂，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樹脂或不飽和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也有少數廠商採用與碳纖維混雜方式。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極少數能提供全系列 GL 認證的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不飽和樹脂製造廠，且擁有被認可有能力提供標準試片製作及驗證之已被大量使用之極少數當地供應商。

全球風能理事會的年度市場最新信息，中國、印度和巴西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其他地區的新市場在未來五年將推動全球風電裝機量增長。

全球風能理事會秘書長表示，風電可能是有變數的，但該行業持續穩定增長的最大威脅是為能源板塊設定框架的政客們存在可變性和不可預測性。不過，所有推動現今風電發展的基本面仍然存在：能源安全、價格穩定、當地的經濟發展、減緩氣候變化，以及當地的空氣和水污染問題；儘管化石燃料有補貼，去年

的獎勵達到了每噸二氧化碳排放補貼 100 美元，但風電現在的競爭力也是與日俱增。

歐洲風能協會首席執行官表示：歐洲各國政府正在通過制定相關政策來消弭削弱投資者信心的因素，從而推動成本滿足其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目標要求。一個雄心勃勃並具約束力的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目標將極大地降低不確定性。這將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歐洲風電行業繼續保持世界領先。

德國決定將行之多年的固定收購電價制度在 2017 年底結束，改採離岸風電的補貼競標機制，透過調降再生能源補貼價格，並控制每年新增裝置量在一定範圍之內，將原 2030 年裝置量目標從 25GW 調降到 15GW，導致 2017 年新增裝機量出現小高峰達 6,581MW。2017 年全球新增裝置量為 52,573MW，較 2016 年下滑 3.8%，主要由於德國離岸風電額外補貼截止，加上英國處於第二輪（Round 2）與第三輪（Round 3）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計畫交界點，第二輪各風場開發進度已接近尾聲，第三輪各風場開發則剛起步，新增裝置量產生短暫空窗期，使得市場規模將明顯受到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在經歷 2016 年短暫下滑之後，2017 年新增裝置量超過 2015 年規模，至 2020 年中國大規模裝置離岸風電，將帶動另一波市場成長。

B、碳纖維複材

a. 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

葉片長度的增加對降低重量的需求日漸迫切，加上成熟的預浸料成型工藝以及極具產品成本競爭力的預浸料使得上偉公司的風電預浸料在大葉片上的應用成為現實。極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產品、專業的產品性能檢測和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保證了用戶端的成熟應用。在完成客戶認證後，產品的 GL 認證已經完成工廠認證和測試認證，並且 DNV-GL 認證證書。

b. 中溫固化高克重 LCD 支撐架預浸布

過去十年，我國平板顯示產業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產業整體規模已躋身全球前三。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急速擴張，建成了多條高世代線。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生產基地。未來的 10 年裡，對 LCD 高克重預浸布仍保持較大的需求，並逐漸趨於飽和。

公司名称	地区	世代线	状态	公司名称	地区	世代线	状态
京东方	北京	5代线、8.5代线	已投产	三星	苏州	8.5代线	已投产
	成都	4.5代线、AMOLED6代线		LGD	广州	8.5代线	已投产
	重庆	8.5代线		中电熊猫	南京	6代线、8.5代线	已投产
	合肥	6代线、8.5代线			咸阳	8.6代线	建设中
	鄂尔多斯	AMOLED5.5代线	建设中	友达	昆山	6代LTPS线	已投产
	福州	8.5代线		惠科	重庆	8.5代线	已投产
	合肥	10.5代线			绵阳	11代线	建设中
	绵阳	AMOLED			成都	6代线	已投产
华星光电	武汉	10.5代线	已投产	鸿海	深圳	5.5代LTPS线	已投产
	深圳	2条8.5代线		郑州	6代LTPS线	建设中	
	武汉	6代LTPS线		广州	10.5代线	建设中	
	深圳	11代线	建设中	信利	惠州	AMOLED4.5代线	已投产
	武汉	AMOLED6代线		和辉光电	上海	AMOLED4.5代线	已投产
天马微电子	上海	4.5代线、AMOLED5.5线	已投产	国显光电	昆山	AMOLED5.5代线	已投产
	成都	4.5代线		维信诺	昆山	AMOLED5.5代线	已投产
	武汉	4.5代线、6代LTPS/AMOLED线		龙腾光电	昆山	5.5代线	已投产
	厦门	5.5代、6代LTPS线		中航光电子	上海	5.5代线	已投产

资料来源：BOE和京东方

Copyright © xincailia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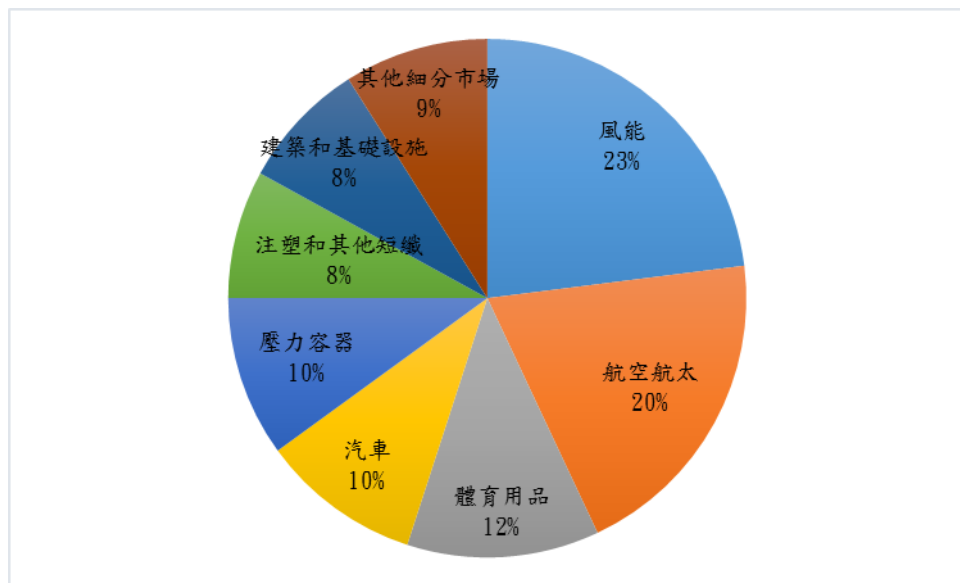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材料-2017 年 LCD 行業研究報告（新材料）

在預浸布競爭方面，目前國內預浸布廠家超過數十家，其中競爭高克重 LCD 支撐架預浸布的廠家也有接近 10 家，雖然競爭激烈，但由於所有廠家的原材料和生產成本幾乎都是接近的，所以未來穩定的產品品質、專業的技術服務會成為激烈競爭中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原材料供不應求時，上緯具有碳纖維與樹脂原材料集團供給的優勢就能保證客戶的供貨穩定。

c.碳纖維複合材料-拉擠板材

幾年前一些權威大佬認為碳纖維在風電葉片大量使用碳纖維為時尚早，風電行業領頭企業 VESTAS 瀕臨破產之際，2015 年碳纖維在風電葉片上的全球應用就像 2009 年波音 787 首飛成功一樣，用量急劇增加，繼航空用碳纖維用量需求達到 2 萬噸之後，大絲束碳纖維變成市場上的搶手貨，需求超過 2 萬噸，VESTAS 也轉虧為盈。在風電葉片的碳纖維用量中，80%以上的碳纖維以拉擠板材的形式最終供應給終端客戶。用量的增加使得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品價格大幅降價，這也使得工業領域大規模應用碳纖維變為現實。拉擠板材使得碳纖維變得“買得起”（Affordability）。

2020年全球碳纖維需求分佈



資料來源：錢鑫博士,碳纖維及其複合材料技術, 2021/02

2020 年，全球對碳纖維的需求約為 10.5 萬噸，受疫情影響只比 2019 年成長約 1%，其中風能占比 23%（24,000 噸）。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76%、57.34%、52.50%及 52.5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24%、42.46%、47.50%及 47.43%，其中，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風電葉片用材料收入大幅成長，年底

相關之應收帳款及存貨明顯增加，加上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使得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所致；另 109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張及原料價格上漲，增加原料及製成品庫存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使得期末應付款項明顯增加，致當年度負債比率上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92.22%、446.34%、373.55%及 362.16%；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金額所致，另於 109 年度大額償還長期借款，以致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漸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733,237 仟元、6,153,144 仟元、9,867,900 仟元及 2,625,455 仟元，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主係整體受益於全球發展新能源降低碳排放之趨勢的影響，而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明顯增加，主係中國大陸地區風電業務發展受 2030 年實現碳達峰，2060 年實現碳中和目標之政策宣導，鼓勵國營及民間企業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致風電裝機數量創歷史新高，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風電葉片用材料收入大幅增長所致，連帶風機葉片所使用之碳纖維複材的銷售金額亦明顯成長所致；110 年第一季承 109 年度營運擴張策略，帶動環保綠能材料與環保耐蝕產品出貨量增長，碳纖維複材產品銷售額也持續增加，加上 109 年第一季因受疫情影響整體產業與公司營收，使得基期較低，致 110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37.0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83,252 仟元、1,142,185 仟元、1,743,329 仟元及 359,43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66%、18.56%、17.67%及 13.69%；108 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4.90%主係產品銷售價格控管穩定且原材料成本降低所致；109 年度毛利率與 108 年度比較並無重大差異；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主係主要原料如基礎環氧樹脂價格上漲使得產品報價短期內尚無法立即轉嫁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88,706)仟元、269,532 仟元、784,117 仟元及 77,61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55%)、4.38%、7.95%及 2.96%，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隨著營業毛利率提升而轉正至 4.38%，109 年度在維持相同毛利率水準下因有效管理營業費用開支，致整體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7.95%；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

率較 109 年度減少 4.99%，主係 110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而產品報價短期內尚無法立即轉嫁，使得營業毛利率減少進而造成營業利益率隨之下滑，此外，運費高漲及員工人數增加致人事成本提高等因素亦使得營業利益率隨之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二年至四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4.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時贖回，亦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 110 年 9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6,686 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競拍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及未來競拍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6.87%，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6.87%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

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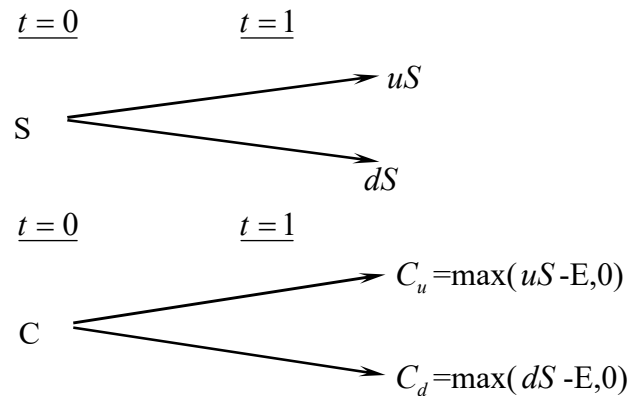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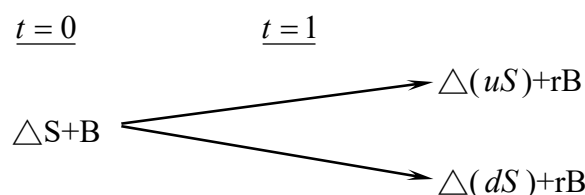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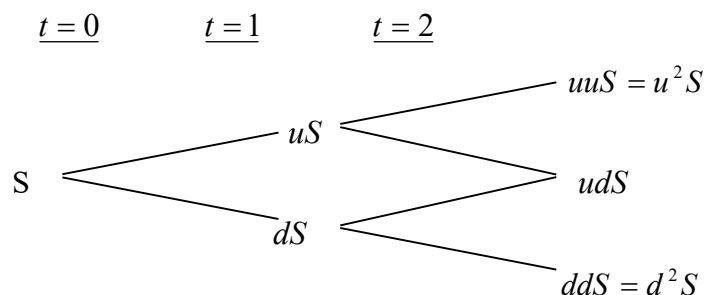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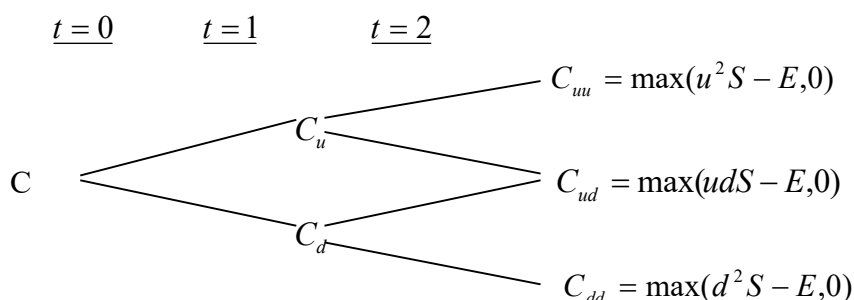
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

(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9/2	
基準價格	92.6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9/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92.63 元
轉換價格	9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8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9.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1.70%	因 109/1/1-109/12/31、110/5/1-110/5/3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21.05%、33.08%(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樣本期間 -(108/8/1-110/9/2)，正常樣本數 -245 1. 採 110/9/2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21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9/1，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及 110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807 年)之 0.3200%及 0.419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321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439%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9/1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439%，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2.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43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0.5439\%)^5 = 97,3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2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3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9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330	89.92%
轉換權價值	10,900	10.07%
賣回權價值	140	0.13%
買回權價值	(130)	(0.1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2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240 元，以 110 年 9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42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429 \times 0.9 = 96,68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朝 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六 日

(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六 日

(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四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或「該公司」)經 110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11.22	5.00	—	—	5.00
108	8.97	4.00	—	—	4.00
109	6.82	3.50	—	—	3.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5,400,983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2,505 仟股
每股淨值	58.39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5,918,320	7,226,554	9,159,213	9,395,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534	1,497,378	1,867,196	2,345,116
無形資產		12,619	13,685	11,123	9,502
其他資產		1,203,141	946,316	1,181,700	1,520,849
資產總額		8,697,614	9,683,933	12,219,232	13,270,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5,114	3,000,484	5,244,238	5,568,415
	分配後	3,025,132	3,368,498	5,568,00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47,562	1,111,180	559,397	1,180,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2,676	4,111,664	5,803,635	6,749,036
	分配後	3,872,694	4,479,678	6,127,40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20,690	5,104,304	5,302,652	5,400,983
股本		935,046	935,046	935,046	935,046
資本公積		3,047,829	3,051,684	2,940,776	2,941,1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9,160	1,653,996	1,912,006	2,004,355
	分配後	829,142	1,285,982	1,588,24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37,400)	(422,477)	(418,835)	(413,199)
庫藏股票		(113,945)	(113,945)	(66,341)	(66,341)
非控制權益		464,248	467,965	1,112,945	1,120,6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84,938	5,572,269	6,415,597	6,521,597
	分配後	4,824,920	5,204,255	6,091,831	不適用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92,973	2,018,458	813,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616	680,548
無形資產		0	0	6,053
其他資產		5,247,720	3,907,878	4,766,564
資產總額		5,340,693	5,927,952	6,267,1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755	319,407	434,789
	分配後	806,773	687,421	758,555
非流動負債		173,248	504,241	529,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0,003	823,648	964,473
	分配後	980,021	1,191,662	1,288,239
股本		935,046	935,046	935,046
資本公積		3,047,829	3,051,684	2,940,7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9,160	1,653,996	1,912,006
	分配後	829,142	1,285,982	1,588,240
其他權益		(337,400)	(422,477)	(418,835)
庫藏股票		(113,945)	(113,945)	(66,341)
非控制權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20,690	5,104,304	5,302,652
	分配後	4,360,672	4,736,290	4,978,886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733,237	6,153,144	9,867,900	5,421,995
營業毛利	783,252	1,142,185	1,743,329	770,996
營業損益	(88,706)	269,532	784,117	148,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33)	332,522	164,644	(29,598)
稅前淨利	(125,339)	602,054	948,761	118,57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89,319)	404,612	728,305	126,143
停業單位損失	1,207,033	449,165	0	0
本期淨利 (損)	1,017,714	853,777	728,305	126,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462)	(101,912)	6,495	9,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8,252	751,865	734,800	135,879
淨利歸屬於業主	1,013,327	824,850	626,024	92,3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87	28,927	102,281	33,7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121	739,777	629,666	97,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9)	12,088	105,134	37,894
每股盈餘	11.22	8.97	6.82	1.00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述107年度及108年度資料(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不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1)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0	526,373	559,978
營業毛利	(154,286)	526,373	559,978
營業損益	(275,507)	361,423	473,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430	35,351	208,147
稅前淨利	(193,077)	396,774	681,1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3,706)	375,685	626,024
停業單位損失	1,207,033	449,165	0
本期淨利 (損)	1,013,327	824,850	626,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206)	(85,073)	3,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0,121	739,777	629,666
淨利歸屬於業主	1,013,327	824,850	626,0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121	739,777	629,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11.22	8.97	6.82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107年度及108年度資料(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不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33%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今年以來，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令台灣今年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月復甦，電子資訊產業則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的強勁需求，加上適逢半導體大廠接獲歐美新訂單，以及中國大廠受美方制裁所下的急單湧現，使得下半年整體製造業景氣逐漸轉強。

展望 2021 年台灣經濟，疫情影響可望在 2021 年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受到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內外需同步轉好，使得

2021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0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1 年 GDP 成長率為 4.01%，較 2020 年更新後 1.91%增加 2.10 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儘管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國人出國旅遊與國際觀光客來台禁令恐持續，不過考量 2021 年民間消費比較基期較低，加以台股基本面穩健、受雇員工薪資維持正成長，且基本生活費調高有助於提高民眾綜所稅扣除額，亦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強勁反彈，預測 2021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3.18%，較 2020 年修正後成長率-1.61%增加 4.79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2020 年前 9 個月資本設備進口成長率仍維持正成長，加上國內龍頭大廠持續擴張資本支出、民間企業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綠能投資逐漸升溫，配合 5G 基礎建設布建及奈米先進製程投資，推升民間投資成長動能，然受到公共部門高基期因素干擾，政府部門與公營事業投資成長大幅限縮，使得整體固定資本形成動能較 2020 年為低，預測 2021 年成長率為 3.93%，較 2020 年修正後成長率 4.42%減少 0.49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 2021 年為 4.64%，較 2020 年增加 2.50 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各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率將明顯優於 2020 年，加上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緩步走高、新興科技運用暢旺、部分生產供應鏈轉移回台等因素拉抬，配合 2020 年低基期因素，預期 2021 年台灣出口將大幅成長。據此，預測 2021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83%及 3.87%，較 2020 年增加 4.41 及 6.35 個百分點。最後，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預期 2021 年國際油價溫和復甦，國內物價大幅上漲不易，預測 2021 年 CPI 成長率為 1.00%。在金融市場部分，國內經濟表現相對較好，CPI 溫和平穩，預期台灣央行也將會跟隨主要國家的央行繼續保持寬鬆政策，利率維持歷史低點，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綜合國際機構對 2021 年的展望看法，儘管 IMF、EIU 及 IHS Markit 等機構皆預測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將由衰退轉為成長，但仍須注意各國經濟復甦步伐不一，由於主要經濟體扮演全世界重要的消費市場角色，其復甦動能也影響了全球貿易表現，而在台灣出口主要產品中，電子零組件、資通信、及汽車零組件等產品以歐美為主，其他出口產品項目則以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為主，故各地區復甦不同步可能牽動台灣出口表現，進而對 2021 年經濟產生影響。

其次，疫情期間各國政府紛紛投入財政資源及釋出貨幣，透過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雙管齊下來挽救經濟危機及金融風險，然政策資源因疫情而告罄，且此一情況恐將持續至 2021 年首季或更長時間，這將使得全球經濟因政策空窗期而產生新的風險，對於台灣經濟表現和金融市場，也都可能造成不確定性。最後，美中貿易戰引發廠商產能遷移及調整，台商回台投資為近 2 年台灣內需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2021 年由於美

國大選已經結束，選舉期間對中國的制裁行動能否持續仍未可知，倘若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或進一步升高，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表現，進而影響兩岸貿易，也成為 2021 年另一項影響景氣走向的重要因素。

②所屬產業趨勢

A、新材料事業

a.環保高性能耐蝕材料

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主力產品，乙烯基酯樹脂在重防腐領域有其不可替代的優勢，尤其在強酸強鹼、小分子溶劑、強氧化性介質、酸性超高溫氣體等強腐蝕工況下，乙烯基酯樹脂成為唯一解決方案。乙烯基酯樹脂近幾年也朝著功能化發展，如耐溫更高、抗氧化性更強、VOC 揮發更少或無揮發、收縮更低、韌性更強、具有增稠特性等，為該行業增添新的活力。

乙烯基酯樹脂作為傳統不飽和樹脂的進階產品，其結合環氧樹脂優異機械性能及不飽和樹脂較好的施工性，除在防腐產業外，更應用於汽車、船舶、航空航太、軍工、安全防護、體育器材等產業，目前於風電、電子通訊、石油化工等產業呈現出新需求，因此該樹脂產品發展潛力巨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後起之秀，經過近 20 年的發展，已經成為國內銷量第一、亞洲知名的供應商。因為公司除穩定的產品品質、可靠的產品性能外，對新應用商機的把握，並在技術方面持續進行突破和儲備，產品應用方面做更多創新下達成此成績。

- 1) 隨中國大陸對環保政策收緊，對涉及酸性高溫氣體排放設備，要求防腐且耐溫要求 $>220^{\circ}\text{C}$ 。公司推出超高耐溫 97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純樹脂熱變形溫度達 210°C ，複合材料製品可長期在 250°C 下使用。目前應用在高溫煙氣處理的環保設備中。
- 2) 中國大陸境內氯堿、造紙等行業用到濕氯氣、次氯酸等強腐蝕性的介質，因氯氣為有毒氣體，該行業防腐蝕用材料上國產乙烯基酯樹脂很難達到要求，公司開發防腐蝕能力可與國外龍頭企業產品性能相競爭的 90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進而打破國外壟斷。
- 3) 近年來，半導體面板產業不斷升級、技術持續提升，現階段已邁向 4 納米制程，應新制程工藝需求，大量使用高腐蝕性介質，如磷酸、硝酸及氫氟酸等，對於防腐蝕材料要求日趨嚴苛，包含廢水槽、酸槽、堿槽，公司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可符合大部分環境需求；隨著安全意識抬頭，電子廠對材料要求須具備防火特性，公司開發兼具高防火等級且不失乙烯基酯樹脂原有高耐腐蝕、高機械特性之材料，並通過世界級防火等級認證，目前多用在半導體廠須同時具備防火、防蝕的嚴苛環境中，該產品順應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需求，未來發產潛力巨大。
- 4) 國際航運業及遠洋船舶所產生含 SO_2 廢氣排放問題也引起國際海洋組織的注意，隨後 IMO(國際海事組織)第 71 屆海上環境護保委員會提出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實現船舶全球 0.5%燃油含硫量標準。該標準的提出，對脫硫設備廠家及環保耐腐蝕材料生產廠家

提出更高要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乙烯基酯樹脂鱗片膠泥 2002 年即應用於火力電廠脫硫設備，依託既有技術，掌握產品新應用商機，公司積極尋找可合作的設備廠商，提供產品及配套技術服務，目前標準雙酚 A 型 901 樹脂及特用耐高溫型 900 樹脂已經成功應用在大型遠洋船舶脫硫改造防腐設備上。

- 5) VOC 排放日趨嚴苛，是生產型企業必須關注及遵守的環保政策。傳統的乙烯基酯樹脂因含有苯乙烯是一種 VOC 揮發很大的化工產品，且防腐設備及工程製作大多為開放性施工，因此低 VOC 揮發或無 VOC 揮發的綠色乙烯基酯樹脂產品需求巨大。公司依靠自身多年來深厚的技術儲備力量，迅速推出低苯乙烯型 901-LSE 乙烯基酯樹脂產品，以及無苯乙烯型 SF901 乙烯基酯樹脂和阻燃無苯乙烯型 SF905 乙烯基酯樹脂。
- 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面的防腐蝕解決方案，針對特殊施工環境下特用的樹脂材料，如密閉空間修補用樹脂，要求材料施工簡單、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強等，推出了增稠光固化體系樹脂。

b. 風電葉片用材料

風力發電設備中最關鍵的部分是葉片，葉片的設計及選材決定發電性能與功率，風機葉片主要組成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 MW 級以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環氧樹脂，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樹脂或不飽和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也有少數廠商採用與碳纖維混雜方式。而因應葉片的大型化，碳纖維材料於 80 米以上葉片的應用也開始被廣為研究。因此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與風力發電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故，對中國及全球風電產業新趨勢介紹如下：

i. 中國風電發展新趨勢

2020 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並網裝機 7167 萬千瓦，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 6861 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裝機 306 萬千瓦。從新增裝機分佈看，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占比約 40%， “三北”地區占 60%。到 2020 年底，風電累計裝機 2.81 億千瓦，其中陸上風電累計裝機 2.71 億千瓦、海上風電累計裝機約 900 萬千瓦。

在持續政策改善的支持下，中國大力發展以風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主要考慮到以下兩點：煤炭是中國眾多城市空氣嚴重污染的主要原因，需要儘快減少對煤炭的依賴及更加關注如何應對氣候變化。而展望未來中國大陸，綜合資源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與美國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NREL)合作，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支援與資助下，對中國大陸部分地區的風力資源進行了詳細測算。根據該測算結果推測，中國大陸陸地可以裝設 14 億千瓦的風力發電裝備，如果考慮海上，總資源量將達到 20 億千瓦以上。

另外，中國大陸海上風能資源豐富，10 米高度可利用的風能資源約 7 億多千瓦。海上風速高，很少有靜風期，可以有效利用風電機群組發電容量。一般估計海上風速比平原沿岸高 20%，發電量增加 70%。在陸上設計壽命 20 年的風電機群組在海上可達 25

年到 30 年，且距離電力負荷中心很近。隨著海上風電場技術的發展成熟，海上風電將來必然會成為重要的可持續能源。

2020 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裝機量的前五大依序為金風科技(12.33GW)、遠景能源(10.07GW)、明陽風電(5.64GW)、上海電氣(5.07GW) 及運達風電(3.98GW)。中銀國際認為，金風科技的優勢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金風科技主流機型的故障率和平均故障排除時間都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屬於行業最低水平之列，金風科技科技化和產業化平臺持續完善，品牌優勢持續提升；二是金風科技較早介入風電場開發和運營業務，營運資金充沛，已獲取的風電場運營資源超過 3GW，將在未來三年內加快建設併網發電；三是隨著大量風機超出質保期，風電服務業務的模式創新將使金風科技大規模服務團隊從成本中心轉變為利潤中心。

前三大整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集中度自 2017 年以來首次下降。2020 年，金風科技、遠景能源、明陽智慧的市場份額共計 49%，相較於 2019 年降低 13 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去年行業需求激增，導致頭部企業訂單飽和，其他風電整機製造商新增吊裝容量迅猛增長。

ii. 全球風電業發展新趨勢

從全球風電發展格局，除了歐洲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外，亞洲、非洲等其他地區的風電仍處於起步階段，全球風電占所耗能源的比重仍相當低，後續發展的空間很大。

歐洲風能協會和綠色和平組織簽署了《風力 12——關於 2020 年風電達到世界電力總量的 12% 的藍圖》的報告，期望並預測 2020 年全球的風力發電裝機將達到 12.31 億 KW（是 2002 年世界風電裝機容量的 38.4 倍），年安裝量達到 1.5 億 KW，風力發電量將占全球發電總量的 12%。中國大陸的風電裝機容量預計到 2020 年達到 3,000 萬千瓦，按發電量計，屆時風電將占中國大陸總發電量的 1.5%。

風機葉片主要組成為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 MW 級以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環氧樹脂，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樹脂或不飽和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也有少數廠商採用與碳纖維混雜方式。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極少數能提供全系列 GL 認證的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不飽和樹脂製造廠，且擁有被認可有能力提供標準試片製作及驗證之已被大量使用之極少數當地供應商。

全球風能理事會的年度市場最新信息，中國、印度和巴西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其他地區的新市場在未來五年將推動全球風電裝機量增長。

全球風能理事會秘書長表示，風電可能是有變數的，但該行業持續穩定增長的最大威脅是為能源板塊設定框架的政客們存在可變性和不可預測性。不過，所有推動現今風電發展的基本面仍然存在：能源安全、價格穩定、當地的經濟發展、減緩氣候變化，以及當地的空氣和水汙染問題；儘管化石燃料有補貼，去年的獎勵達到了每噸二氧化碳排放補貼 100 美元，但風電現在的競爭

力也是與日俱增。

歐洲風能協會首席執行官表示：歐洲各國政府正在通過制定相關政策來消弭削弱投資者信心的因素，從而推動成本滿足其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目標要求。一個雄心勃勃並具約束力的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目標將極大地降低不確定性。這將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歐洲風電行業繼續保持世界領先。

德國決定將行之多年的固定收購電價制度在 2017 年底結束，改採離岸風電的補貼競標機制，透過調降再生能源補貼價格，並控制每年新增裝置量在一定範圍之內，將原 2030 年裝置量目標從 25GW 調降到 15GW，導致 2017 年新增裝機量出現小高峰達 6,581MW。2017 年全球新增裝置量為 52,573MW，較 2016 年下滑 3.8%，主要由於德國離岸風電額外補貼截止，加上英國處於第二輪（Round 2）與第三輪（Round 3）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計畫交界點，第二輪各風場開發進度已接近尾聲，第三輪各風場開發則剛起步，新增裝置量產生短暫空窗期，使得市場規模將明顯受到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在經歷 2016 年短暫下滑之後，2017 年新增裝置量超過 2015 年規模，至 2020 年中國大規模裝置離岸風電，將帶動另一波市場成長。

B、碳纖維複材

a. 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

葉片長度的增加對降低重量的需求日漸迫切，加上成熟的預浸料成型工藝以及極具產品成本競爭力的預浸料使得上偉公司的風電預浸料在大葉片上的應用成為現實。極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產品、專業的產品性能檢測和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保證了用戶端的成熟應用。在完成客戶認證後，產品的 GL 認證已經完成工廠認證和測試認證，並且 DNV-GL 認證證書。

b. 中溫固化高克重 LCD 支撐架預浸布

過去十年，我國平板顯示產業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產業整體規模已躋身全球前三。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急速擴張，建成了多條高世代線。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生產基地。未來的 10 年裡，對 LCD 高克重預浸布仍保持較大的需求，並逐漸趨於飽和。

公司名称	地区	世代线	状态	公司名称	地区	世代线	状态
京东方	北京	5代线、8.5代线	已投产	三星	苏州	8.5代线	已投产
	成都	4.5代线、AMOLED6代线		LGD	广州	8.5代线	已投产
	重庆	8.5代线		中电熊猫	南京	6代线、8.5代线	已投产
	合肥	6代线、8.5代线			咸阳	8.6代线	建设中
	鄂尔多斯	AMOLED5.5代线	建设中	友达	昆山	6代LTPS线	已投产
	福州	8.5代线		惠科	重庆	8.5代线	已投产
	合肥	10.5代线			绵阳	11代线	建设中
	绵阳	AMOLED		成都	6代线	已投产	
华星光电	武汉	10.5代线	已投产	鸿海	深圳	5.5代LTPS线	已投产
	深圳	2条8.5代线			郑州	6代LTPS线	建设中
	武汉	6代LTPS线	建设中	广州	10.5代线	建设中	
	深圳	11代线		信利	惠州	AMOLED4.5代线	已投产
	武汉	AMOLED6代线	和辉光电	上海	AMOLED4.5代线	已投产	
天马微电子	上海	4.5代线、AMOLED5.5线	已投产	国显光电	昆山	AMOLED5.5代线	已投产
	成都	4.5代线		维信诺	昆山	AMOLED5.5代线	已投产
	武汉	4.5代线、6代LTPS/AMOLED线		龙腾光电	昆山	5.5代线	已投产
	厦门	5.5代、6代LTPS线		中航光电子	上海	5.5代线	已投产

资料来源：BOE知识库

Copyright © xincailia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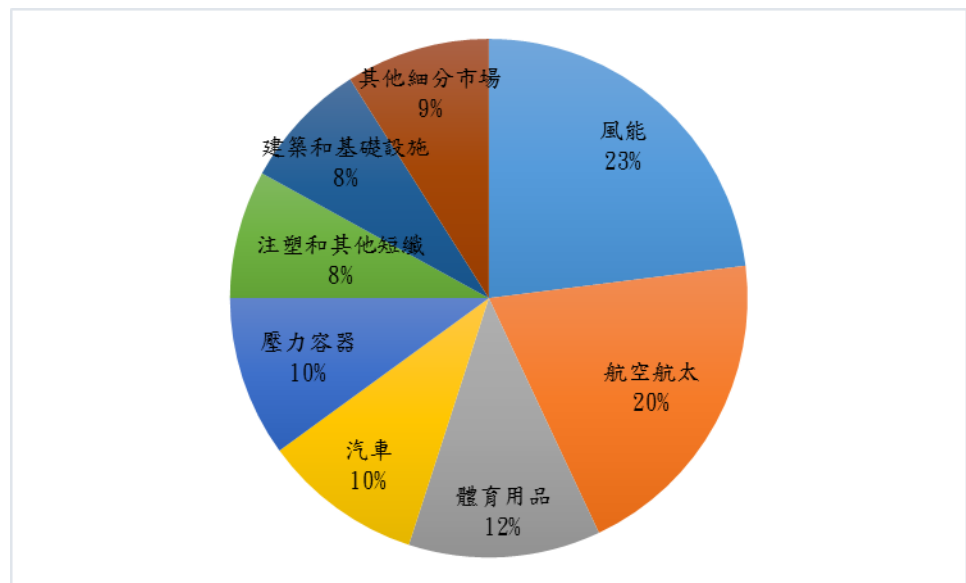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材料-2017 年 LCD 行業研究報告（新材料）

在預浸布競爭方面，目前國內預浸布廠家超過數十家，其中競爭高克重 LCD 支撐架預浸布的廠家也有接近 10 家，雖然競爭激烈，但由於所有廠家的原材料和生產成本幾乎都是接近的，所以未來穩定的產品品質、專業的技術服務會成為激烈競爭中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原材料供不應求時，上緯具有碳纖維與樹脂原材料集團供給的優勢就能保證客戶的供貨穩定。

c.碳纖維複合材料-拉擠板材

幾年前一些權威大佬認為碳纖維在風電葉片大量使用碳纖維為時尚早，風電行業領頭企業 VESTAS 瀕臨破產之際，2015 年碳纖維在風電葉片上的全球應用就像 2009 年波音 787 首飛成功一樣，用量急劇增加，繼航空用碳纖維用量需求達到 2 萬噸之後，大絲束碳纖維變成市場上的搶手貨，需求超過 2 萬噸，VESTAS 也轉虧為盈。在風電葉片的碳纖維用量中，80%以上的碳纖維以拉擠板材的形式最終供應給終端客戶。用量的增加使得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品價格大幅降價，這也使得工業領域大規模應用碳纖維變為現實。拉擠板材使得碳纖維變得“買得起”（Affordability）。

2020年全球碳纖維需求分佈



資料來源：錢鑫博士,碳纖維及其複合材料技術, 2021/02

2020 年，全球對碳纖維的需求約為 10.5 萬噸，受疫情影響只比 2019 年成長約 1%，其中風能占比 23%（24,000 噸）。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76%、57.34%、52.50%及 52.5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24%、42.46%、47.50%及 47.43%，其中，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風電葉片用材料收入大幅成長，年底

相關之應收帳款及存貨明顯增加，加上營運所需購置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使得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所致；另 109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張及原料價格上漲，增加原料及製成品庫存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使得期末應付款項明顯增加，致當年度負債比率上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92.22%、446.34%、373.55%及 362.16%；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金額所致，另於 109 年度大額償還長期借款，以致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漸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733,237 仟元、6,153,144 仟元、9,867,900 仟元及 2,625,455 仟元，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主係整體受益於全球發展新能源降低碳排放之趨勢的影響，而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明顯增加，主係中國大陸地區風電業務發展受 2030 年實現碳達峰，2060 年實現碳中和目標之政策宣導，鼓勵國營及民間企業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致風電裝機數量創歷史新高，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風電葉片用材料收入大幅增長所致，連帶風機葉片所使用之碳纖維複材的銷售金額亦明顯成長所致；110 年第一季承 109 年度營運擴張策略，帶動環保綠能材料與環保耐蝕產品出貨量增長，碳纖維複材產品銷售額也持續增加，加上 109 年第一季因受疫情影響整體產業與公司營收，使得基期較低，致 110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37.0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83,252 仟元、1,142,185 仟元、1,743,329 仟元及 359,43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66%、18.56%、17.67%及 13.69%；108 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4.90%主係產品銷售價格控管穩定且原材料成本降低所致；109 年度毛利率與 108 年度比較並無重大差異；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主係主要原料如基礎環氧樹脂價格上漲使得產品報價短期內尚無法立即轉嫁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88,706)仟元、269,532 仟元、784,117 仟元及 77,61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55%)、4.38%、7.95%及 2.96%，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隨著營業毛利率提升而轉正至 4.38%，109 年度在維持相同毛利率水準下因有效管理營業費用開支，致整體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7.95%；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

率較 109 年度減少 4.99%，主係 110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而產品報價短期內尚無法立即轉嫁，使得營業毛利率減少進而造成營業利益率隨之下滑，此外，運費高漲及員工人數增加致人事成本提高等因素亦使得營業利益率隨之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

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年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二年至四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

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4.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時贖回，亦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 110 年 9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6,588 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拍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及未來競拍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2.33%，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競拍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33%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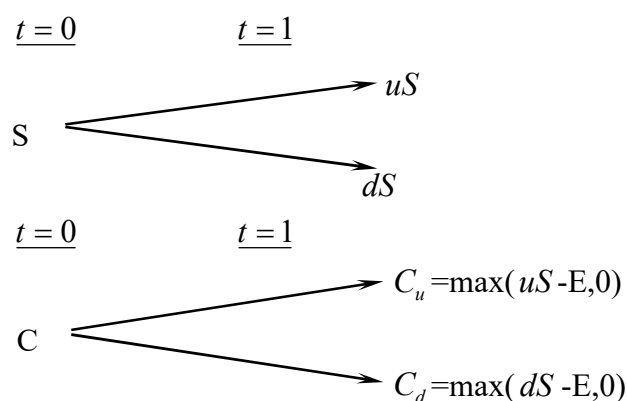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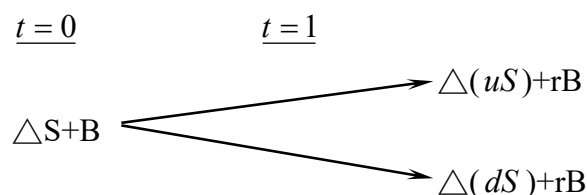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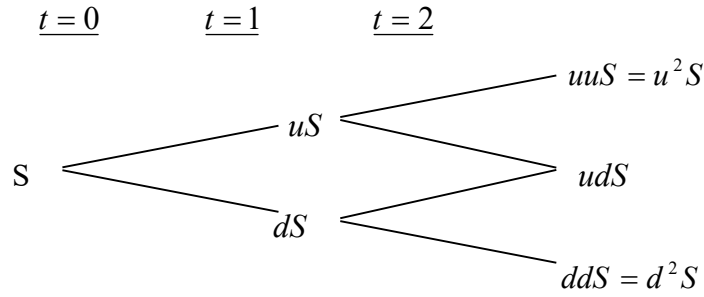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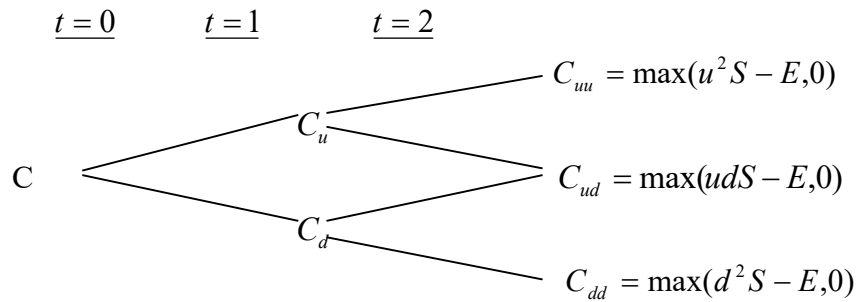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9/3	
基準價格	92.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9/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92.83 元
轉換價格	9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3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5.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1.63%	因 109/1/1-109/12/31、110/5/1-110/5/3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21.05%、33.08%(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樣本期間 -(108/8/2-110/9/3)，正常樣本數 -245 1. 採 110/9/3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22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9/2，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04 年)及 110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804 年)之 0.3200%及 0.419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322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23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23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20.1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23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231\%)^5=92,7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5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7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8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720	85.75%
轉換權價值	14,860	13.74%
賣回權價值	690	0.64%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1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130 元，以 110 年 9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32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320 \times 0.9 = 96,58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朝 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六 日

(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六 日

(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五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 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2
(七)關係人交易	72~74
(八)質押之資產	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其 他	75~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大陸投資資訊	80~81
(十四)部門資訊	81~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朝陽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涉及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碳纖產品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品質及銷售價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上緯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上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上緯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上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上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政學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九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1,142	22	1,224,73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398,142	4	422,08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九))	819	-	2,019	-		(附註六(二)及(十九))	-	-	1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641,548	17	1,425,55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6,535	-	18,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62,428	20	1,695,619	20	2150	應付票據	178,717	2	258,2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218,902	3	2170	應付帳款	1,603,549	17	1,143,4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八))	85,091	1	236,2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399,797	4	336,77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09,425	6	37,6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272	2	239,42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85	-	9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498	-	29,06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10,692	6	460,116	5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	-	2,768	-
1410	預付款項	77,441	1	49,10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17,600	2	114,20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210,882	2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9,37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118,482	1	114,936	1		流動負債合計	3,000,484	31	2,565,114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89,101	1	241,586	3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226,554	75	5,918,320	6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1,032,400	10	828,700	1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48,973	1	18,86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9,807	-	-	-
	(附註六(二))	430,489	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1,180	11	847,562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4,111,664	42	3,412,676	39
	(附註六(三))	25,031	-	22,57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	746,043	9	3100	股本	935,046	10	935,04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1,497,378	15	1,563,534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3,051,684	32	3,047,829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3,685	-	12,619	-	3300	保留盈餘	1,653,996	17	1,289,16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67,458	3	-	-	3400	其他權益	(422,477)	(5)	(337,4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12,457	1	120,071	1	3500	庫藏股票	(113,945)	(1)	(113,945)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41	-	1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04,304	53	4,820,690	56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一))	57,251	1	57,050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467,965	5	464,248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	-	242,458	3		權益總計	5,572,269	58	5,284,938	6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53,489	1	14,8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7,379	25	2,779,294	32						
資產總計		\$ 9,683,933	100	8,697,6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83,933	100	8,697,614	10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5~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6,153,144	100	5,733,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5,010,959	81	4,949,985	86
營業毛利	1,142,185	19	783,25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990	5	317,001	5
6200 管理費用	441,463	7	402,6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079	2	118,5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121	-	33,774	1
	872,653	14	871,958	15
營業淨利(損)	269,532	5	(88,7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8,665)	-	38,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九))	404,449	6	13,9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8,594)	(1)	(42,8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668)	-	(46,362)	(1)
	332,522	5	(36,633)	(1)
稅前淨利(損)	602,054	10	(125,3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97,442	3	63,980	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404,612	7	(189,319)	(3)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三))	449,165	7	1,207,033	21
本期淨利	853,777	14	1,017,71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	-	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383)	(3)	(49,99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避險工具之損益	39,467	1	(39,46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1,916)	(2)	(89,4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益)	(101,912)	(2)	(89,4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865	12	928,252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4,850	13	1,013,32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28,927	1	4,387	-
	\$ 853,777	14	1,017,714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9,777	12	930,12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2,088	-	(1,869)	-
	\$ 751,865	12	928,252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09		(2.14)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4.88		13.36	
	\$ 8.97		1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05		(2.13)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4.85		13.27	
	\$ 8.90		11.14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6~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	-	(249,700)	(123,581)	3,949,236	484,637	4,433,8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12	6,512	-	(4,491)	-	(4,491)	-	2,021	110	2,1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25,518	275,830	(249,700)	(4,491)	-	(254,191)	(123,581)	3,951,257	484,747	4,436,004
本期淨利	-	-	-	-	1,013,327	1,013,327	-	-	-	-	-	1,013,327	4,387	1,017,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43,742)	-	(39,467)	(83,209)	-	(83,206)	(6,256)	(89,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3,330	1,013,330	(43,742)	-	(39,467)	(83,209)	-	930,121	(1,869)	928,2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92	-	(21,89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114	(197,11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7,842)	-	-	-	-	-	-	-	-	-	(177,842)	-	(177,8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4,795)	(44,795)	-	(44,79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 值差異	-	(952)	-	-	-	-	-	-	-	-	-	(952)	95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351	-	-	-	-	-	-	-	-	54,431	66,782	330	67,1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75	69,544	-	-	-	-	-	-	-	-	-	96,119	-	96,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9,912)	(19,91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本期淨利	-	-	-	-	824,850	824,850	-	-	-	-	-	824,850	28,927	853,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124,544)	-	39,467	(85,077)	-	(85,073)	(16,839)	(101,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854	824,854	(124,544)	-	39,467	(85,077)	-	739,777	12,088	751,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32	-	(101,33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00	(87,70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18)	(460,018)	-	-	-	-	-	(460,018)	-	(460,0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55	-	-	-	-	-	-	-	-	-	3,855	489	4,34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8,860)	(8,8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602,054	(125,339)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利	547,660	1,361,433
本期稅前淨利	1,149,714	1,236,0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508	123,988
攤銷費用	4,208	4,6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21	33,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42	1,162
利息費用	61,122	42,820
利息收入	(7,313)	(5,362)
股利收入	(54)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4	12,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408	61,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77)	(51)
處分投資利益	(902,829)	(1,029,84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	6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201)	(2,7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7,985)	(758,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17,459)	(545,4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3,309)	(456,3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48	(1,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7,753	(31,364)
存貨(增加)減少	(150,576)	59,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251)	13,83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增加	(4)	(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787)	(84,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9,885)	(1,045,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9,526)	162,4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0,133	(115,99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623	225,98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266	19,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36,496	292,030
調整項目	(211,374)	(1,511,815)

(續)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8,340	(275,721)
收取之利息	7,313	5,362
支付之利息	(60,182)	(41,264)
支付之所得稅	(332,051)	(142,9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420	(454,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8,70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2	564,1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066)	(713,6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4,6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95,865	983,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84)	(362,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6	16,9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53)	(985)
取得無形資產	(5,113)	(1,0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60)	(6,1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395	155,754
收取之股利	54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104	631,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324	824,791
短期借款減少	(191,264)	(929,063)
償還公司債	(2,837)	(309)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20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300)	(51,333)
租賃本金償還	(4,887)	-
發放現金股利	(460,018)	(177,8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795)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54,4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60)	(19,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42)	(140,0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276)	(32,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6,406	4,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736	1,220,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1,142	1,224,736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LED封裝用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塗料及油漆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44,228千元(其中242,458千元係由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轉列)及1,77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115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43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447)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90)
	1,800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770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770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上述改變不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企業)	技術研發中心	100% (註3)	100%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5% (註2)	100%
上緯投控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3.89%	83.89%
上緯投控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偉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100%	-
上緯新能源	台灣離岸運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運維)	離岸風電開發及相關維護服務	(註2)	100%
上緯企業(註3)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trategic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wancor)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trategic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材料)(註1)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7.02%	17.02%
Swancor	上緯新材料(註1)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71.73%	71.73%
上緯新材料 (註1)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天津))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註1)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江蘇))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及環 保耐蝕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註1)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緯(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SDN.BHD. (Swancor Ind(M))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興業)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註1：原名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亦喪失上緯新能源帳列採權益法投資之台灣離岸運維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進行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暫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惟截至報告日相關行政程序尚未完成。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增減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子公司海能國際4,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海能國際75%之股權，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上緯投控向上緯企業購買其所持有之江蘇碳纖股權，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增加投資子公司上緯碳纖50,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5年

(2)機器設備：4~15年

(3)運輸設備：5~9年

(4)其他設備：2~13年

(5)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25年	主設備	15年
水電工程	20年	配電及控制工程	15年
裝修工程	20年	配管工程	5~10年
消防工程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門技術：5年

(2)電腦軟體：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及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等相關產品，並銷售予複合材料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因履約期間平均投入勞力，故將隨時間逐步認列合約整體之收入。此外，該合約包含獎勵給付之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將使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獎勵給付，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因此，合約初期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低於現行認列金額。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09	623
活期存款	1,600,218	851,358
定期存款	520,315	330,813
短期票券	-	41,94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1,142</u>	<u>1,224,73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819	2,01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0,489	-
合計	<u>\$ 431,308</u>	<u>2,01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權	\$ -	1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中分別計222,752千元及26,102千元，係自原採權益法之投資－海洋投控及上緯新能源重分類，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八)及(九)。另，海洋投控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20,000千元及61,635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臺灣風能	(註)	5,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25,031	17,57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
	<u>\$ 25,031</u>	<u>22,571</u>

註：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亦喪失上緯新能源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43,009	1,425,550
減：備抵損失	(1,461)	-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641,548</u>	<u>1,425,550</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22,365	1,872,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8,902
減：備抵損失	(159,937)	(176,800)
	<u>\$ 1,862,428</u>	<u>1,914,52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24,835	0.09 %	3,137
逾期90天以下	78,405	1.06 %	829
逾期91~180天	5,017	9.05 %	454
逾期181~270天	172	19.19 %	33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818	100 %	1,818
合計	<u>\$ 3,510,247</u>		<u>6,27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30,537	0.02 %	465
逾期90天以下	153,816	0.25 %	381
逾期91~180天	32,021	4.86 %	1,557
逾期181~270天	9,495	24.33 %	2,310
逾期271~360天	20	35.00 %	7
逾期361天以上	10,086	100 %	10,086
合計	<u>\$ 3,135,975</u>		<u>14,8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55,127	100 %	155,127
合計	<u>\$ 155,127</u>		<u>155,12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9,978	100 %	9,978
逾期91~180天	15,820	100 %	15,820
逾期181~270天	331	100 %	331
逾期271~360天	433	100 %	433
逾期361天以上	135,432	100 %	135,432
合計	<u>\$ 161,994</u>		<u>161,9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海洋投控100%持有之海洋風力發電及海能國際之未逾期帳款218,902千元，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依IFRS 9)	\$ 176,800	150,00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21	33,7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939)	(4,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84)	(2,964)
期末餘額	<u>\$ 161,398</u>	<u>176,800</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重要事項
寧波銀行	\$ 83,751	-	83,751	-	3.05%	交付本票
交通銀行	131,129	-	131,129	-	3.08%	交付本票
平安銀行	85,950	-	85,950	-	3.42%	交付本票
華夏銀行	171,911	-	171,911	-	3.05%~3.38%	交付本票
	<u>\$ 472,741</u>	<u>-</u>	<u>472,741</u>	<u>-</u>		
107.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重要事項
中國銀行	\$ 76,080	-	76,080	-	3.85%	交付本票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因已經移轉了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除列金額分別為392,616千元及556,23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分別有538,523千元及422,493千元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未予以除列。

(五)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現金股利	\$ 609,425	-
其他應收款—海能國際股權出售價款	-	214,090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股權出售價款	83,653	-
其他應收款	1,438	22,1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649
	<u>\$ 694,516</u>	<u>273,925</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六)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	\$ 349,064	192,576
製成品	251,061	254,155
商品	10,567	13,385
	<u>\$ 610,692</u>	<u>460,11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57,865千元(其中46,906千元帳列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及5,008,272千元(其中58,287千元帳列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4,58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0,20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海洋投控7.5%之股權，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該採權益法之投資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210,882千元及0元，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210,882</u>
與該待出售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收益	\$ <u>(19,734)</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08.12.31	107.12.31
	\$ -	746,043

1.關聯企業

海洋投控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一〇七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分別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53,850千元及262,8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海洋投控7.5%之股權，最終持股降至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分海洋投控7.5%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最終持股降至7.5%，處分價款為634,600千元，合併公司認列處分利益403,984千元。合併公司對剩餘7.5%之股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重分類至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222,752千元，合併公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3,19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持股降至25%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海能國際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〇八年四月、一〇七年九月及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200,000千元、211,066千元、74,000千元及323,024千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亦連帶喪失上緯新能源帳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海能國際之重大影響力。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海洋投控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合併公司拓展風力發電業之策略聯盟	台灣	註1	7.5 %
海能國際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合併公司拓展風力發電業之策略聯盟	台灣	註2	25 %

註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分海洋投控7.5%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最終持股降至7.5%。

註2: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連帶喪失其帳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海能國際之重大影響力。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海洋投控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8,462	
非流動資產	2,803,649	
流動負債	(350)	
淨資產	<u>\$ 2,811,76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10,88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600,878</u>	
	108年1月1日 至4月8日 (喪失重大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62,236)	(309,080)
其他綜合損益	(206,644)	(263,114)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880)</u>	<u>(572,19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7)</u>	<u>(85,82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48,713)</u>	<u>(486,365)</u>
	108年1月1日 至4月8日 (喪失重大影響)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0,883	194,899
本期增資	-	316,65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167)	(85,82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95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10,882)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716)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210,88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海能國際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1,504,631	
非流動資產	543,589	
流動負債	(515,446)	
淨資產	\$ 1,532,7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83,25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149,515	
	108年1月1日 至10月24日 (喪失重大影響)	107年8月30日 (處分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198,960)	(59,0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98,960)	(59,0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9,740)	(14,76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9,220)	(44,285)
	108年1月1日 至10月24日 (喪失重大影響)	107年8月30日 (處分日) 至12月31日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35,160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897
本期增資	411,066	397,02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9,740)	(14,761)
喪失關聯企業影響數	(896,486)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535,160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627,254千元到1,019,854千元(美金20,770千元到33,770千元)，合併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650,189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647,201千元。合併公司對海能國際之剩餘25%股權按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公允價值152,897千元衡量並認列所產生之利益151,901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達成變動對價認列條件，認列其處分利益214,090千元。前述合併公司因處分海能國際已認列之利益合計為1,013,192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214,09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之海能國際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7.6.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83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984</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合併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合併公司對上緯新能源之剩餘5%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允價值26,102千元衡量並認列所產生之利益13,698千元。前述合併公司因處分上緯新能源已認列之利益合計為495,752千元，已分別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停業單位損益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為83,6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緯新能源合併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10.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2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2,437
預付款項	14,919
其他流動資產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
無形資產	165
使用權資產	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6,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0,213)
其他流動負債	(36,264)
租賃負債	(78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248,071</u>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上緯新材料	中國大陸	11.25%	11.2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緯新材料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735,479	1,666,999
非流動資產	2,525,118	2,421,287
流動負債	(548,155)	(539,06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u>3,712,442</u>	<u>3,549,22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417,650</u>	<u>399,288</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979,873	2,520,054
本期淨利	\$ 368,180	115,499
其他綜合損益	22,343	12,792
綜合損益總額	<u>\$ 390,523</u>	<u>128,29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1,420</u>	<u>12,99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3,934</u>	<u>14,433</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3,887	(76,9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5,015)	355,11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338	(318,35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78,210</u>	<u>(40,15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8,860</u>	<u>19,912</u>

(十一)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050	54,271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201	2,77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7,251</u>	<u>57,05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935,380	498,129	339,900	213,061	2,225,776
增 添	-	15,027	42,649	42,235	6,939	106,850
處 分	-	(63)	(446)	(6,649)	-	(7,15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9,304)	-	(9,304)
重 分 類	-	84,135	34,263	4,879	(121,365)	1,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093)	(18,055)	(7,274)	953	(55,4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306</u>	<u>1,003,386</u>	<u>556,540</u>	<u>363,787</u>	<u>99,588</u>	<u>2,262,60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936,290	406,981	316,608	51,954	1,951,139
增 添	-	43,164	61,878	30,134	199,244	334,420
處 分	-	(114)	(21,576)	(13,300)	-	(34,990)
重 分 類	-	(31,027)	58,024	10,542	(37,431)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33)	(7,178)	(4,084)	(706)	(24,9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306</u>	<u>935,380</u>	<u>498,129</u>	<u>339,900</u>	<u>213,061</u>	<u>2,225,77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4,715	204,444	213,083	-	662,242
折 舊	-	52,512	38,854	44,027	-	135,393
處 分	-	(63)	(147)	(4,539)	-	(4,749)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6,889)	-	(6,889)
重 分 類	-	-	-	(16)	-	(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71)	(6,236)	(6,445)	-	(20,7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9,093</u>	<u>236,915</u>	<u>239,221</u>	<u>-</u>	<u>765,22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0,533	182,906	180,287	-	563,726
折 舊	-	47,375	34,393	42,220	-	123,988
處 分	-	(114)	(10,591)	(7,348)	-	(18,053)
重 分 類	-	(167)	(86)	25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2)	(2,178)	(2,329)	-	(7,4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715</u>	<u>204,444</u>	<u>213,083</u>	<u>-</u>	<u>662,2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9,306</u>	<u>714,293</u>	<u>319,625</u>	<u>124,566</u>	<u>99,588</u>	<u>1,497,378</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39,306</u>	<u>735,757</u>	<u>224,075</u>	<u>136,321</u>	<u>51,954</u>	<u>1,387,41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9,306</u>	<u>690,665</u>	<u>293,685</u>	<u>126,817</u>	<u>213,061</u>	<u>1,563,534</u>

受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爆炸事故影響，子公司—上緯(江蘇)所在地鹽城市阜寧縣政府要求展開安全檢查以排除風險隱患。經與上緯(江蘇)所在地阜寧縣政府溝通，預計不存在永久停工或關閉之重大風險，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整改並經由鹽城市阜寧縣政府驗收完畢，尚待鹽城市政府批准後即可復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242,458	1,770	244,228
本期新增	-	43,085	43,085
喪失子司影響數	-	(1,770)	(1,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61)	-	(9,1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33,297</u>	<u>43,085</u>	<u>276,38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5,227	4,888	10,115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983)	(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	(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u>	<u>3,905</u>	<u>8,9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78</u>	<u>39,180</u>	<u>267,458</u>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766	49,613	93,379
本期外購	-	5,113	5,113
本期處分	-	(7,327)	(7,327)
本期重分類	146	223	369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709)	(7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67)	(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04</u>	<u>46,846</u>	<u>90,75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56,093	92,359
本期外購	-	1,050	1,050
本期重分類	7,500	(7,50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0)	(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66</u>	<u>49,613</u>	<u>93,37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766	42,994	80,760
本期攤銷	1,519	2,689	4,208
本期處分	-	(7,327)	(7,327)
本期重分類	22	-	22
喪失子公司	-	(544)	(5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52)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05</u>	<u>37,760</u>	<u>77,06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39,905	76,171
本期攤銷	1,500	3,109	4,6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	(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66</u>	<u>42,994</u>	<u>80,7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599</u>	<u>9,086</u>	<u>13,68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u>	<u>16,188</u>	<u>16,1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000</u>	<u>6,619</u>	<u>12,619</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 3,946	4,406
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攤銷費用	262	203
	<u>\$ 4,208</u>	<u>4,609</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及代付款	\$ 35,317	3,654
其他	83,165	111,282
	<u>\$ 118,482</u>	<u>114,93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89,101</u>	<u>241,58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586	2,987
預付設備款	41,153	6,9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17	4,627
其他－非流動	33	223
	<u>\$ 53,489</u>	<u>14,81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主要係進貨之進項稅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銀行保證函及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制存款。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9,991	205,510
擔保銀行借款	48,151	216,572
	<u>\$ 398,142</u>	<u>422,0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33,304</u>	<u>699,791</u>
利率區間	<u>1.32%~5.22%</u>	<u>1.32%~4.0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及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薪資	\$ 115,131	94,816
其他應付款—員工紅利	49,928	42,830
其他應付款—董監酬勞	27,649	19,023
其他	207,089	180,105
	<u>\$ 399,797</u>	<u>336,774</u>
	108.12.31	107.12.31
暫收款	\$ 383	735
代收款	1,115	28,330
	<u>\$ 1,498</u>	<u>29,065</u>

其他主要係應付營業稅款、設備款、勞務費及運費等。

(十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9/1/21~111/7/21	\$ 1,251,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6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200
合 計				<u>\$ 1,032,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8/7/21~109/7/21	\$ 89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	108/7/15~109/7/30	56,500
				946,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2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3,600
合 計				<u>\$ 828,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3,500</u>

1. 聯貸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10,000	71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032)
累積已轉換金額	(710,000)	(710,0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u>(700,000)</u>	<u>(696,200)</u>
	-	2,7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768</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172</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 -</u>	<u>24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 (172)	(29)
利息費用	\$ 33	1,132

1.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72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52,93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2.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9.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2.80元。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業已全數買回。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緯企業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6,51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3,34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2,11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41,05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二十)租賃負債

	108.12.31
流動	<u>\$ 9,374</u>
非流動	<u>\$ 29,807</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21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32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	(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1)</u>	<u>(13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3	126
利息收入	3	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1</u>	<u>13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	(2)
	\$ (2)	\$ (2)
管理費用	(2)	(2)
	\$ (2)	\$ (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95)	(3,698)
本期認列	4	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691)	(3,69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6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	-	-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298千元及28,981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905千元及5,65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8,286	87,8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02)	10,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71	5,800
	<u>159,955</u>	<u>103,9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487	(41,610)
所得稅率變動	-	1,658
	<u>37,487</u>	<u>(39,952)</u>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u>\$ 197,442</u>	<u>63,98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97,442	63,980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32,287	154,400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66,208	-
	<u>\$ 295,937</u>	<u>218,3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602,054	(125,339)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2,279	187,33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596)	(12,44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內	(124,019)	(201,243)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0,838)	59,045
免稅所得	(80,427)	(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02)	10,24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25,157	13,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71	5,800
所得稅基本稅額	39,217	-
稅率變動	-	1,658
合 計	\$ 197,442	63,98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20	1,920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759,972	1,728,21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51,994	345,642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攤銷費用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呆帳減 損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9	13,669	3,728	-	42,665	57,759	1,991	120,0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9	3,277	(3,728)	1,942	(4,617)	(7,420)	2,001	(7,376)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238)	(2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28</u>	<u>16,946</u>	<u>-</u>	<u>1,942</u>	<u>38,048</u>	<u>50,339</u>	<u>3,754</u>	<u>112,45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029	11,510	74	9,015	36,343	30,347	5,289	95,6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70)	2,159	3,654	(9,015)	6,322	27,416	(3,298)	24,46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	-	(4)	-	(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9</u>	<u>13,669</u>	<u>3,728</u>	<u>-</u>	<u>42,665</u>	<u>57,759</u>	<u>1,991</u>	<u>120,0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 之國外投資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14	17,567	181	18,8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4)	31,150	(175)	30,1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0</u>	<u>48,717</u>	<u>6</u>	<u>48,97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7,237	27,194	9	34,4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23)	(9,627)	172	(15,5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14</u>	<u>17,567</u>	<u>181</u>	<u>18,862</u>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6
上緯企業	106
上緯興業	106
(二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505千股，皆為普通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3,505	90,847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5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3,505</u>	<u>93,50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65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6,57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末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57,924	57,924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40
失效認股權	41,059	40,81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217,326	1,213,471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u>780,337</u>	<u>780,337</u>
	<u>\$ 3,051,684</u>	<u>3,047,829</u>

(1)依企業併購法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460,018</u>	<u>177,842</u> (註)

(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至四月三日間，以每股64元~1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u>	<u>-</u>	<u>1,50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743</u>	<u>544</u>	<u>786</u>	<u>1,50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6,76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48,262千元；及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72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70,417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786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54,431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9,74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轉讓，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9,747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辦理完成。
-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3月15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81.6
給與日股價(元)	81.6
執行價格(元)	69.25
預期波動率(%)	30.98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7
無風險利率(%)	0.472 %

5.其他權益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u>	<u>避險工具 之損益</u>	<u>合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544)	-	-	(124,5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986)</u>	<u>(4,491)</u>	<u>-</u>	<u>(422,47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9,700)	-	-	(249,7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491)	-	(4,49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9,700)	(4,491)	-	(254,1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742)	-	-	(43,7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442)</u>	<u>(4,491)</u>	<u>(39,467)</u>	<u>(337,400)</u>

(二十四)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緯新材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有償認購(註)	105.03.31	3,047	4年	特定績效條件 之達成

註：上緯新材料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時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2.上緯新材料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3,047仟股，發行價格為RMB9.82元，給與日每單位公允價值為RMB2.44元。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度 股數(仟股)	107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3,047</u>	<u>3,047</u>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u>\$ 4,344</u>	<u>2,934</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375,685	(193,706)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	449,165	1,207,03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24,850	1,013,3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004	90,345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4.09	(2.14)
來自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淨利	4.88	13.36
	<u>\$ 8.97</u>	<u>11.2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	\$ 375,685	(193,706)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	449,165	1,207,0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824,850	1,013,3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004	90,34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685	623
可轉換公司債	-	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2,689	90,9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4.05	(2.13)
來自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淨利	4.85	13.27
	<u>\$ 8.90</u>	<u>11.14</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複合材料 部 門	離岸風電部門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民國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72,842	190,324	663,166
中國	4,882,318	-	4,882,318
其他國家	797,984	-	797,984
	<u>\$ 6,153,144</u>	<u>190,324</u>	<u>6,343,468</u>
主要商品/服務線			
環保耐蝕材料	\$ 2,187,041	-	2,187,041
環保綠能材料	3,185,013	-	3,185,013
勞務服務	-	190,324	190,324
其他	781,090	-	781,090
	<u>\$ 6,153,144</u>	<u>190,324</u>	<u>6,343,468</u>
民國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19,196	461,957	981,153
中國	4,349,250	-	4,349,250
其他國家	864,791	-	864,791
	<u>\$ 5,733,237</u>	<u>461,957</u>	<u>6,195,194</u>
主要商品/服務線			
環保耐蝕材料	\$ 2,841,118	-	2,841,118
環保綠能材料	2,175,886	-	2,175,886
勞務服務	-	461,957	461,957
其他	716,233	-	716,233
	<u>\$ 5,733,237</u>	<u>461,957</u>	<u>6,195,194</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6,535</u>	<u>18,966</u>	<u>26,34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687千元及25,099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928千元及42,83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649千元及19,02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7,313	5,362
政府補助收入	14,499	6,365
股利收入	54	218
其 他	(27,728)	30,379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收入	<u>(2,803)</u>	<u>(3,735)</u>
	<u><u>\$ (8,665)</u></u>	<u><u>38,589</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902,829	1,029,846
外幣兌換損失	(14,186)	(1,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1,677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514)	(1,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72	2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	(6)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u>(482,493)</u>	<u>(1,013,213)</u>
	<u><u>\$ 404,449</u></u>	<u><u>13,946</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0,872	41,68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17	-
利息費用－公司債	33	1,132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財務成本	(2,528)	(14)
	<u>\$ 58,594</u>	<u>42,806</u>

(二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複合材料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500,098千元及494,744千元係由最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98,151	1,356,133	291,168	237,167	827,79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49,991	356,713	356,713	-	-	-
應付款項	1,989,355	1,989,355	1,989,355	-	-	-
租賃負債	39,181	41,148	10,116	10,116	20,916	-
	<u>\$ 3,676,678</u>	<u>3,743,349</u>	<u>2,647,352</u>	<u>247,283</u>	<u>848,714</u>	<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02,972	1,137,518	306,478	831,04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2,010	263,127	249,519	13,608	-	-
應付款項	1,581,764	1,581,764	1,581,764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768	3,800	3,800	-	-	-
	<u>\$ 2,949,514</u>	<u>2,986,209</u>	<u>2,141,561</u>	<u>844,648</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516	29.98	345,250	18,132	30.715	556,924
歐 元	1,656	35.38	58,589	1,485	35.2	52,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71	29.98	137,039	6,664	30.715	204,68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1,067千元及1,61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186千元及1,57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93千元及5,4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4	4	10	10
下跌0.5%	(4)	(4)	(10)	(1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308	819	-	430,489	431,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1,142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98,4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1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1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7,251	-	-	-	-
存出保證金	5,586	-	-	-	-
小計	6,478,289	-	-	-	-
合計	\$ 6,934,628	819	-	455,520	456,339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8,142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89,355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17,600	-	-	-	-
長期借款	1,032,400	-	-	-	-
小計	3,637,497	-	-	-	-
合計	\$ 3,637,497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9	2,019	-	-	2,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571	-	-	22,571	22,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4,736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13,9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5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7,050	-	-	-	-
存出保證金	2,987	-	-	-	-
小計	5,144,982	-	-	-	-
合計	\$ 5,169,572	2,019	-	22,571	24,59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2	-	172	-	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2,082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81,764	-	-	-	-
一年到期公司債	2,768	-	3,722	-	3,72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14,200	-	-	-	-
長期借款	828,700	-	-	-	-
小計	2,949,514	-	3,722	-	3,722
合計	\$ 2,949,686	-	3,894	-	3,89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2,571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5,000)
重分類	248,854	-
購買	181,635	7,4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489</u>	<u>25,03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7,571
購買	-	5,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7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價格（108.12.31為755,496千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30.9%）	- 可類比交易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海洋投控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108.12.31為8.7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28%）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航翊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9~2.41及0.93~1.72） - 股價營收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46~1.70及0.43~1.1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35.0%）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430,489	0.5%	2,152	(2,1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2,571	0.5%	-	-	113	(11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33,304千元及1,353,29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5%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4,111,664	3,412,6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21,142</u>	<u>1,224,736</u>
淨負債	1,990,522	2,187,940
權益總額	<u>5,572,269</u>	<u>5,284,938</u>
資本總額	<u>\$ 7,562,791</u>	<u>7,472,878</u>
負債資本比率	<u>26%</u>	<u>29%</u>

(三十二)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九)。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4.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增加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喪失子公 司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422,082	(23,940)	-	-	-	-	-	398,1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2,900	304,700	-	-	2,400	-	-	1,250,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770	(4,887)	43,085	-	-	(787)	-	39,181
應付公司債	<u>2,768</u>	<u>(2,837)</u>	-	-	33	-	36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69,520</u>	<u>273,036</u>	<u>43,085</u>	<u>-</u>	<u>2,433</u>	<u>(787)</u>	<u>36</u>	<u>1,687,32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1</u>	<u>現金 流量表</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減少</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攤 銷金額</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526,354	(104,272)	-	-	-	-	422,0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7,833	152,667	-	-	2,400	-	942,900
應付公司債	98,045	(309)	(96,119)	-	1,132	19	2,7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12,232</u>	<u>48,086</u>	<u>(96,119)</u>	<u>-</u>	<u>3,532</u>	<u>19</u>	<u>1,367,7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投控)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能國際)	(註2)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風力)	(註2)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註3)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份海洋投控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持股降至25%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對海能國際及海能風力之綜合持股降至1.25%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另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3)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與上緯新能源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交易，相關收入及支出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提供關聯企業勞務而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 -	175,424
關聯企業－海能風力	46,837	-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82,825	246,533
其他關係人－海洋風力發電	<u>60,662</u>	<u>-</u>
	<u>\$ 190,324</u>	<u>421,957</u>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海洋投控	\$ 18	36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168	1,104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24	24
關聯企業－海能風力	-	3
其他關係人－海洋投控	12	-
其他關係人－海洋風力發電	<u>112</u>	<u>-</u>
	<u>\$ 334</u>	<u>1,167</u>

3.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資金融通予關聯企業－海能國際產生之利息收入為468千元。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營運需要向子公司－上緯新能源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19千元及361千元，均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0元及140,361千元未付訖(前述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0元。因上述交易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洽收9,334千元手續費收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 -	34,70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	184,19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	37,62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	1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海能風力	-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609,425	-
		<u>\$ 609,425</u>	<u>256,551</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542	18,702
退職後福利	911	83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5,453</u>	<u>19,54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土地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239,306	239,306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212,069	233,604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153,51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借款、遠期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合約、開立信用狀擔保及銀行保證函	89,101	241,586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	163,3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7	4,627
		<u>\$ 700,711</u>	<u>882,43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4,082</u>	<u>26,818</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51,878</u>	<u>82,000</u>

(三)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銀行保證函：

合併公司與海洋投控股東間簽訂依持股比例承諾注資協議金額為933,656千元，並由銀行開立保函金額為404,4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投資海洋投控金額為723,285千元。

(四)或有負債：無。

(五)其他：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申請上市。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Swancor Ind. Co., Ltd.為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停業 單位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停業 單位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245	324,434	45,157	438,836	65,574	284,399	49,722	399,695
勞健保費用	10,536	18,348	3,483	32,367	8,076	16,595	3,266	27,937
退休金費用	11,631	16,821	1,844	30,296	10,159	16,887	1,933	28,9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69	4,479	1,230	9,778	3,275	4,946	1,232	9,453
折舊費用	55,011	87,425	3,072	145,508	77,777	43,066	3,145	123,988
攤銷費用	-	3,946	262	4,208	-	4,406	203	4,609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由於該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	\$ 190,324	461,957
營業成本	<u>(46,906)</u>	<u>(58,287)</u>
營業毛利	143,418	403,670
營業費用	<u>(28,786)</u>	<u>(44,410)</u>
營業淨利	114,632	359,260
營業外收入	<u>433,028</u>	<u>1,002,173</u>
稅前淨利	547,660	1,361,433
所得稅費用	<u>(98,495)</u>	<u>(154,400)</u>
停業單位淨利	<u>\$ 449,165</u>	<u>1,207,0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88</u>	<u>13.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85</u>	<u>13.27</u>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淨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2,766	67,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209	243,7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000)</u>	<u>(61,385)</u>
淨現金流入	<u><u>\$ 439,975</u></u>	<u><u>250,085</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別向上緯新能源提供勞務服務、出租辦公室及借款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15,038千元、3,500千元及1,519千元，分別帳列上緯新能源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分別向上緯新能源提供勞務服務、出租辦公室及借款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91,108千元、4,200千元及361千元，分別帳列上緯新能源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前述關係人交易於編制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時業已沖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上緯投控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538	58,535	58,535	4%	2	-	營業週轉	-	-	-	2,041,722 (註一)	2,041,722 (註一)
1	上緯企業	上緯投控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534,393 (註三)	1,425,048 (註三)
1	上緯企業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538	-	-	-	2	-	營業週轉	-	-	-	534,393 (註三)	1,425,048 (註三)
1	上緯企業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63,2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534,393 (註三)	1,425,048 (註三)
2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其他應收款	是	45,993	-	-	-	2	-	營業週轉	-	-	-	163,901 (註三)	437,069 (註三)
3	上緯興業	Swancor Ind(M)	應收收益	是	43,001	-	-	-	2	-	營業週轉	-	-	-	57,935 (註三)	154,493 (註三)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依據上緯企業、上緯(天津)及上緯興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及4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552,152	333,640	329,729	239,749	-	6.46 %	5,104,304	Y	N	Y
0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	1	510,430	1,000,000	-	-	-	- %	5,104,304	Y	N	N
1	上緯企業	上緯投控	3	1,781,310	700,000	-	-	-	- %	3,562,620	N	Y	N
2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742,488	81,398	78,272	-	-	2.11 %	1,856,221	N	N	N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742,488	275,958	257,850	-	-	6.95 %	1,856,221	N	N	Y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742,488	453,406	428,725	192,662	-	11.55 %	1,856,221	N	N	Y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二：依據上緯企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三：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

註四：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上緯新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6,102	5.00 %	26,102	
上緯企業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94	0.07 %	94	
上緯企業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502	0.03 %	502	
上緯企業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223	0.02 %	223	
上緯企業	股票-海洋投控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83	404,387	7.50 %	404,387	
上緯企業	股票-航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5	25,031	14.92 %	25,031	
上緯企業	股票-固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上緯企業	股票--Ideal Sta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61,812)	(2.33)%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7,838	1.56 %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1,812	2.8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7,838)	(3.00)%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2,352)	(1.47)%	90天	(註一)	無差異	9,532	0.26 %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02,352	1.78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9,532	(0.49)%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66,774)	(2.40)%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6,774	2.8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42,735)	(3.49)%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42,735	4.2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3	進貨	161,81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55 %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進貨	242,73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83 %
2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3	銷貨	102,3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61 %
2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3	進貨	166,77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63 %
3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3	銷貨	166,77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63 %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銷貨	242,73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83 %
4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3	銷貨	161,81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55 %
4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3	進貨	102,3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6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4,077,826	4,077,826	90,834	100%	3,595,730	619,260	619,260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業	6,640	132,805	1,000	5%	26,102	19,704	19,70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 複合材料	50,000	-	5,000	100%	35,802	(14,198)	(14,198)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USD 9,601 317,780	9,601	100%	3,244,187	USD 10,269 317,424	320,803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海洋投控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452,460	541,650	45,246	7.5%	404,387	(62,236)	(4,668)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	USD 87,108 2,611,495	USD 8,544 264,100	USD 8,544 264,100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4,880 463,287	USD 11,555 361,160	35,650	100%	RMB 136,300 585,744	RMB 16,382 73,407	RMB 16,382 73,407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 (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7,820 241,521	USD 4,495 138,928	32,657	100%	HKD 51,590 198,607	HKD (4,587) (18,099)	HKD (4,587) (18,099)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7,000 219,170	USD 7,000 219,170	21,917	100%	HKD 100,330 386,246	HKD 23,273 91,823	HKD 23,273 91,823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 20,677 RMB 305,376 1,650,31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	USD 2,500 84,071	USD 11,911 368,180	88.75 %	USD 10,571 326,759	USD 109,900 3,294,792	RMB 111,009 499,119
無錫索邁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 及汽車用 工程塑料	USD 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	USD 250 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 7,000 230,401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7,000 230,401	-	-	USD 7,000 230,401	RMB 31,896 142,922	88.75 %	RMB 28,308 126,843	RMB 225,655 969,754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 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 76,875 380,892	-	-	RMB 76,875 380,892	RMB (1,908) (8,548)	88.75 %	RMB (1,693) (7,586)	RMB 141,212 606,860	USD 2,557 82,285
江蘇碳纖	碳纖浸布 及零件	USD 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 司	USD 15,940 512,237	-	-	USD 15,940 512,237	RMB (17,311) (77,567)	83.89 %	RMB (14,523) (65,074)	241,952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528	USD 12,528 383,349	3,062,582
上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USD 13,162 RMB 76,875	USD 31,339 1,008,930(註3) RMB 76,875 478,246(註3)	2,137,572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2,780千元。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轉換為股份美金15,397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複合材料部門及離岸風電部門，複合材料部門主要從事精密化學材料節能LED封裝用樹脂及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複合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且技術及行銷策略均相同。離岸風電部門主要從事離岸風電之開發及技術服務之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故將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營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營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複合材料部門	離岸風電部門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8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53,144	190,324	-	6,343,468
利息收入	5,376	3,456	(1,519)	7,313
收入總計	\$ 6,158,520	193,780	(1,519)	6,350,781
利息費用	\$ (58,594)	(2,528)	-	(61,122)
折舊與攤銷	(146,382)	(3,334)	-	(149,7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68)	(49,740)	-	(54,4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02,054	547,660	-	1,149,7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1,374	-	-	101,3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9,683,933	-	-	9,683,93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111,664	-	-	4,111,664
107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33,237	461,957	-	6,195,194
利息收入	3,999	1,724	(361)	5,362
收入總計	\$ 5,737,236	463,681	(361)	6,200,556
利息費用	\$ (42,806)	(14)	-	(42,820)
折舊與攤銷	(125,249)	(3,348)	-	(128,5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362)	(14,761)	-	(61,12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5,339)	1,361,433	-	1,236,09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10,883	535,160	-	746,04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2,554	-	-	362,5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227,652	1,607,771	(137,809)	8,697,61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280,610	269,875	(137,809)	3,412,676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為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0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環保耐蝕材料	\$ 2,187,041	2,841,118
環保綠能材料	3,185,013	2,175,886
勞務服務	190,324	461,957
其他	781,090	716,233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收入	(190,324)	(461,957)
合 計	<u>\$ 6,153,144</u>	<u>5,733,23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63,166	981,153
中 國	4,882,318	4,349,250
其他國家	797,984	864,791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收入	(190,324)	(461,957)
	<u>\$ 6,153,144</u>	<u>5,733,237</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62,195	515,986
中 國	1,117,605	1,180,322
其他國家	139,907	129,504
	<u>\$ 1,819,707</u>	<u>1,825,81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預付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複合材料部門之A客戶金額	<u>\$ 1,266,699</u>	<u>874,513</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06 號

會員姓名：(1) 陳政學
(2) 張宇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3238308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567號
(2)中市會證字第01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蓋結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學	存查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宇信	存查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〇

年

1

月

20

日



附錄六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 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70
(七)關係人交易	70～72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 他	73～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3.大陸投資資訊	79
4.主要股東資訊	79
(十四)部門資訊	80～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朝陽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涉及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品質及銷售價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上緯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上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上緯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上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上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張子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8,800	13	2,121,14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781,129	6	398,1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8,586	-	16,535	-
	(附註六(二)及(十九))	2,012	-	819	-	2150	應付票據	444,273	4	178,71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620,824	21	1,641,548	17	2170	應付帳款	3,220,031	26	1,603,549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395,525	28	1,862,42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406,970	4	399,79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九))	85,291	1	85,0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908	1	175,27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617	-	609,425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一))	10,183	-	1,49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45	-	10,38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36,800	2	217,6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15,584	8	610,692	6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358	-	9,374	-
1410	預付款項	170,711	2	77,441	1		流動負債合計	5,244,238	43	3,000,48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91,983	1	118,482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170,021	1	89,10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447,655	3	1,032,400	10
	流動資產合計	9,159,213	75	7,226,554	7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01,713	1	48,973	1
	非流動資產：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5,307	-	29,807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一))	4,722	-	-	-
	(附註六(二))	536,642	4	430,48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9,397	4	1,111,180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5,803,635	47	4,111,664	42
	(附註六(三)及八)	117,544	1	25,03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867,196	15	1,497,378	15	3100	股本	935,046	8	935,04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1,123	-	13,685	-	3200	資本公積	2,940,776	24	3,051,68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30,620	2	267,458	3	3300	保留盈餘	1,912,006	16	1,653,99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67,070	1	112,457	1	3400	其他權益	(418,835)	(3)	(422,477)	(5)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141	-	3500	庫藏股票	(66,341)	(1)	(113,945)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一))	55,235	1	57,25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2,652	44	5,104,304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174,589	1	53,489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112,945	9	467,965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0,019	25	2,457,379	25		權益總計	6,415,597	53	5,572,269	58
	資產總計	\$ 12,219,232	100	9,683,9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19,232	100	9,683,933	100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9,867,900	100	6,153,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四))	8,124,571	82	5,010,959	81
營業毛利	1,743,329	18	1,142,18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7,149	4	290,990	5
6200 管理費用	381,868	4	441,4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782	2	139,0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587)	-	1,121	-
營業淨利	959,212	10	872,65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九))	784,117	8	269,532	5
7100 利息收入	8,043	-	5,376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207,480	2	(14,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九))	16,076	-	404,449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66,955)	-	(58,5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	-	(4,668)	-
稅前淨利	164,644	2	332,5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948,761	10	602,054	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20,456	3	197,442	3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	728,305	7	404,612	7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三))	-	-	449,165	7
本期淨利	728,305	7	853,77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6	-	(141,383)	(3)
8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	729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避險工具之損益	-	-	39,46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益)	6,495	-	(101,916)	(2)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95	-	(101,912)	(2)
8500 淨利歸屬於:	\$ 734,800	7	751,865	12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6,024	6	824,85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02,281	1	28,92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728,305	7	853,777	14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9,666	6	739,77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05,134	1	12,088	-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734,800	7	751,865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82	4.09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		4.88	
	\$	6.82	8.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81	4.05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		4.85	
	\$	6.81	8.90	

董事長: 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詹明仁



會計主管: 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非控制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合	換算之兌換	量之金融資產未	避險工具	合	庫藏股票	總	權	權益總額
	股 本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計	差 額	實現利益(損失)	之損益	計		計	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本期淨利	-	-	-	-	824,850	824,850	-	-	-	-	-	824,850	28,927	853,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124,544)	-	39,467	(85,077)	-	(85,073)	(16,839)	(101,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854	824,854	(124,544)	-	39,467	(85,077)	-	739,777	12,088	751,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32	-	(101,33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00	(87,70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18)	(460,018)	-	-	-	-	-	(460,018)	-	(460,0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55	-	-	-	-	-	-	-	-	-	3,855	489	4,34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8,860)	(8,8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本期淨利	-	-	-	-	626,024	626,024	-	-	-	-	-	626,024	102,281	72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3	729	-	3,642	-	3,642	2,853	6,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24	626,024	2,913	729	-	3,642	-	629,666	105,134	734,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85	-	(82,48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14)	(368,014)	-	-	-	-	-	(368,014)	-	(368,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66,341)	(66,341)	-	(66,341)
股份基礎給付	-	42,548	-	-	-	-	-	-	-	-	113,945	156,493	6,544	163,03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153,456)	-	-	-	-	-	-	-	-	-	(153,456)	153,45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79,846	379,8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	(418,835)	(66,341)	5,302,652	1,112,945	6,415,597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7~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48,761	602,054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利	-	547,660
本期稅前淨利	948,761	1,149,7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790	145,508
攤銷費用	3,888	4,2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87)	1,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8)	3,342
利息費用	66,955	61,122
利息收入	(8,043)	(7,313)
股利收入	(157)	(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092	4,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4,4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3	(1,677)
處分投資利益	(4,408)	(902,82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2,016	(2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821	(637,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978,091)	(217,4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533,304)	(13,3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0)	20,7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3,808	397,753
存貨增加	(404,892)	(150,576)
預付款項增加	(93,270)	(43,25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增加)	141	(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8,433	(3,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387,375)	(9,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5,556	(79,526)
應付帳款增加	1,616,482	460,13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179)	49,62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10	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829,369	436,496
調整項目	(291,185)	(211,374)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576	938,340
收取之利息	8,043	7,313
支付之利息	(65,160)	(60,182)
支付之所得稅	(156,153)	(332,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306	553,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流動	(3,176)	(178,7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84)	(7,4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非流動	(106,15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89	1,0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0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4,6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95,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341)	(101,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6	4,0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2,953)
取得無形資產	(1,168)	(5,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941)	(36,2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626)	150,395
收取之股利	157	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480)	643,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0,943	167,324
短期借款減少	(537,956)	(191,264)
償還公司債	-	(2,837)
舉借長期借款	44,370	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7,600)	(165,300)
租賃本金償還	(4,944)	(4,8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3	-
發放現金股利	(368,014)	(460,0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341)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3,94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9,846	(8,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68)	(195,8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00	(104,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2,342)	896,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142	1,224,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800	2,121,142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8-1~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LED封裝用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塗料及油漆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企業)	技術研發中心	(註3)	100% (註3)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5% (註2)	5% (註2)
上緯投控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偉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6.42% (註6)	100%
上緯投控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註4)	83.89%
上緯投控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註3)	-
上偉碳纖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3.89% (註4)	-
上緯新能源	台灣離岸運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運維)	離岸風電開發及相關維護服務	(註2)	(註2)
上緯企業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註3)	100%
Strategic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wancor)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trategic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材料)(註1)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5.20% (註5)	17.02%
Swancor	上緯新材料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64.04% (註5)	71.73%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天津))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江蘇))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及環 保耐蝕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緯(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SDN.BHD. (Swancor Ind(M))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興業)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註1：原名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亦喪失上緯新能源帳列採權益法投資之台灣離岸運維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進行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上緯投控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減為79.24%。

註6：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86.42%。相關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增減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增加投資子公司上偉碳纖50,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增加投資子公司上偉碳纖408,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5年

(2)機器設備：4~15年

(3)運輸設備：5~9年

(4)其他設備：2~13年

(5)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25年	主設備	15年
水電工程	20年	配電及控制工程	15年
裝修工程	20年	配管工程	5~10年
消防工程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門技術：5年

(2)電腦軟體：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及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等相關產品，並銷售予複合材料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因履約期間平均投入勞力，故將隨時間逐步認列合約整體之收入。此外，該合約包含獎勵給付之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將使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獎勵給付，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因此，合約初期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低於現行認列金額。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41	609
活期存款	1,592,459	1,600,218
定期存款	5,800	520,31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98,800</u>	<u>2,121,14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2	81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6,642	430,489
合計	<u>\$ 538,654</u>	<u>431,30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中分別計222,752千元及26,102千元，係自原採權益法之投資－海洋投控及上緯新能源重分類，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八)及(九)。另，海洋投控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20,000千元及61,635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緯新能源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02,978千元及3,175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43,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文晔	48,55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
小計	\$ 73,581	25,031
合計	\$ 117,544	25,03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之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0元。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21,100	1,643,009
減：備抵損失	(276)	(1,461)
	\$ 2,620,824	1,641,54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433,672	2,022,365
減：備抵損失	(38,147)	(159,937)
	\$ 3,395,525	1,862,42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60,579	0.11 %	3,560
逾期90天以下	53,660	0.26 %	137
逾期91~180天	6,308	8.58 %	541
逾期181~270天	47	14.89 %	7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412	100 %	1,412
合計	<u>\$ 6,022,006</u>		<u>5,6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24,835	0.09 %	3,137
逾期90天以下	78,405	1.06 %	829
逾期91~180天	5,017	9.05 %	454
逾期181~270天	172	19.19 %	33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818	100 %	1,818
合計	<u>\$ 3,510,247</u>		<u>6,2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32,766	100 %	32,766
合計	<u>\$ 32,766</u>		<u>32,76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55,127	100 %		155,127
合計	<u>\$ 155,127</u>			<u>155,12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61,398	176,8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21
減損損失迴轉	(58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1,997)	(9,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	(6,584)
期末餘額	<u>\$ 38,423</u>	<u>161,398</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重要事項
中信銀行	\$ 188,877	-	188,877	-	2.9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07,646	-	107,646	-	2.5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15,291	-	215,291	-	2.35%~2.57%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20,024	-	220,024	-	3.00%~3.1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34,447	-	34,447	-	3.0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7,223	-	17,223	-	3.17%	交付本票
	<u>\$ 783,508</u>	<u>-</u>	<u>783,508</u>	<u>-</u>		

108.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重要事項
寧波銀行	\$ 83,751	-	83,751	-	3.05%	交付本票
交通銀行	131,129	-	131,129	-	3.08%	交付本票
平安銀行	85,950	-	85,950	-	3.42%	交付本票
華夏銀行	171,911	-	171,911	-	3.05%~3.38%	交付本票
	<u>\$ 472,741</u>	<u>-</u>	<u>472,741</u>	<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因已經移轉了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除列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除列金額分別為717,229千元及392,61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分別有1,297,710千元及538,523千元因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未予以除列。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現金股利	\$ 5,617	609,425
其他應收款—出售上緯新能源股權價款	83,653	83,653
其他應收款	<u>1,638</u>	<u>1,438</u>
	<u>\$ 90,908</u>	<u>694,516</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六)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533,628	349,064
製成品	461,939	251,061
商品	13,717	10,567
在途存貨	<u>6,300</u>	<u>-</u>
	<u>\$ 1,015,584</u>	<u>610,692</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096,197	4,983,8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534	24,589
存貨盤虧	2,361	1,650
存貨報廢損失	<u>2,479</u>	<u>919</u>
	<u>\$ 8,124,571</u>	<u>5,010,959</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子公司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318,054千元及1,055,247千元，其明細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0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8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9,476
預付款項	311
其他流動資產	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
無形資產	187
使用權資產	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913,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 1,318,0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4,362
租賃負債	885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 1,055,247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 2.合併公司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表達規定為不追溯適用，因此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以前期間不予以重新表達。停業單位(待處分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二(三)。
- 3.相關出售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分海洋投控7.5%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最終持股降至7.5%，處分價款為634,600千元，合併公司認列處分利益403,984千元。合併公司對剩餘7.5%之股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重分類至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222,752千元，合併公司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3,196千元。

海能國際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及一〇八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200,000千元、211,066千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亦連帶喪失上緯新能源帳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海能國際之重大影響力。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海洋投控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合併公司拓展風力發電業之策略聯盟	台灣	註1	註1
海能國際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合併公司拓展風力發電業之策略聯盟	台灣	註2	註2

註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分海洋投控7.5%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最終持股降至7.5%。

註2: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連帶喪失對其帳列採權益法投資海能國際之重大影響力。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海洋投控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年1月1日 至4月8日 (喪失重大影響)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62,236)
其他綜合損益	(206,644)
綜合損益總額	\$ (268,8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16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48,713)

	108年1月1日 至4月8日 (喪失重大影響)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0,88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167)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7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海能國際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年1月1日 至10月24日 (喪失重大影響)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198,96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98,9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9,740)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9,220)

	108年1月1日 至10月24日 (喪失重大影響)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35,160
本期增資	411,06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9,740)
喪失關聯企業影響數	(896,48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合併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合併公司對上緯新能源之剩餘5%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允價值26,102千元衡量並認列所產生之利益13,698千元。前述合併公司因處分上緯新能源已認列之利益合計為495,752千元，已分別包含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停業單位損益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皆為83,6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緯新能源合併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10.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2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2,437
預付款項	14,919
其他流動資產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
無形資產	165
使用權資產	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6,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0,213)
其他流動負債	(36,264)
租賃負債	(78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48,071</u></u>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上緯新材料	中國大陸	20.76%	11.2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緯新材料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2,729,256	1,735,479
非流動資產	3,057,837	2,525,118
流動負債	(1,199,239)	(548,15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u>\$ 4,587,854</u></u>	<u><u>3,712,442</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952,439</u></u>	<u><u>417,650</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2,510,416	1,979,873
本期淨利	\$ 534,674	368,180
其他綜合損益	(11,598)	22,343
綜合損益總額	<u>\$ 523,076</u>	<u>390,52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9,128</u>	<u>41,4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7,244</u>	<u>43,93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6,454)	93,8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1,214)	(25,0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07,846	9,33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70,178</u>	<u>78,21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8,860</u>

(十一)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251	57,050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數	(2,016)	20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5,235</u>	<u>57,25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土地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1,003,386	556,540	363,787	99,588	2,262,607
增 添	244,770	62,399	60,761	119,939	30,990	518,859
處 分	-	(202)	(3,579)	(6,799)	(404)	(10,984)
重 分 類	-	1,255	(270)	13,233	(9,494)	4,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56)	(711)	735	76	(2,1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076</u>	<u>1,064,582</u>	<u>612,741</u>	<u>490,895</u>	<u>120,756</u>	<u>2,773,05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其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土地款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935,380	498,129	339,900	213,061	2,225,776
增 添	-	15,027	42,649	42,235	6,939	106,850
處 分	-	(63)	(446)	(6,649)	-	(7,158)
喪失對子公司影響數	-	-	-	(9,304)	-	(9,304)
重 分 類	-	84,135	34,263	4,879	(121,365)	1,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093)	(18,055)	(7,274)	953	(55,4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306</u>	<u>1,003,386</u>	<u>556,540</u>	<u>363,787</u>	<u>99,588</u>	<u>2,262,6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9,093	236,915	239,221	-	765,229
折 舊	-	53,067	43,104	51,630	-	147,801
處 分	-	(202)	(2,455)	(5,818)	-	(8,475)
重 分 類	-	-	(11)	49	-	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5	333	483	-	1,2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2,403</u>	<u>277,886</u>	<u>285,565</u>	<u>-</u>	<u>905,85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4,715	204,444	213,083	-	662,242
折 舊	-	52,512	38,854	44,027	-	135,393
處 分	-	(63)	(147)	(4,539)	-	(4,749)
喪失對子公司影響數	-	-	-	(6,889)	-	(6,889)
重 分 類	-	-	-	(16)	-	(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71)	(6,236)	(6,445)	-	(20,7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9,093</u>	<u>236,915</u>	<u>239,221</u>	<u>-</u>	<u>765,2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84,076	722,179	334,855	205,330	120,756	1,867,196
民國108年1月1日	\$ 239,306	690,665	293,685	126,817	213,061	1,563,5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9,306</u>	<u>714,293</u>	<u>319,625</u>	<u>124,566</u>	<u>99,588</u>	<u>1,497,378</u>

受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爆炸事故影響，子公司—上緯(江蘇)所在地鹽城市阜寧縣政府要求展開安全檢查以排除風險隱患。經與上緯(江蘇)所在地阜寧縣政府溝通，預計不存在永久停工或關閉之重大風險，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整改並經由鹽城市阜寧縣政府驗收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鹽城市政府批准後正式復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3,297	43,085	-	276,382
新 增	-	-	2,466	2,466
減 少	-	(33,593)	-	(33,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	-	-	(2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43</u>	<u>9,492</u>	<u>2,466</u>	<u>245,00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242,458	1,770	-	244,228
本期新增	-	43,085	-	43,085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1,770)	-	(1,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61)	-	-	(9,1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297</u>	<u>43,085</u>	<u>-</u>	<u>276,38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9	3,905	-	8,924
本年度折舊	4,990	4,519	480	9,989
本期減少	-	(4,555)	-	(4,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	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2</u>	<u>3,869</u>	<u>480</u>	<u>14,3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5,227	4,888	-	10,115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983)	-	(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	-	(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u>	<u>3,905</u>	<u>-</u>	<u>8,9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011</u>	<u>5,623</u>	<u>1,986</u>	<u>230,62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78</u>	<u>39,180</u>	<u>-</u>	<u>267,458</u>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904	46,846	90,750
本期新增	493	675	1,168
本期處分	-	(1,328)	(1,3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0	3	1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57</u>	<u>46,196</u>	<u>90,75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766	49,613	93,379
本期新增	-	5,113	5,113
本期處分	-	(7,327)	(7,327)
本期重分類	146	223	369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709)	(7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67)	(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04</u>	<u>46,846</u>	<u>90,75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305	37,760	77,065
本期攤銷	1,533	2,355	3,888
本期處分	-	(1,328)	(1,3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4	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39</u>	<u>38,791</u>	<u>79,63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766	42,994	80,760
本期攤銷	1,519	2,689	4,208
本期處分	-	(7,327)	(7,327)
本期重分類	22	-	22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544)	(5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52)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05</u>	<u>37,760</u>	<u>77,0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718</u>	<u>7,405</u>	<u>11,12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000</u>	<u>6,619</u>	<u>12,61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599</u>	<u>9,086</u>	<u>13,685</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	-
營業費用	3,885	3,946
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攤銷費用	-	262
	<u>\$ 3,888</u>	<u>4,208</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及代付款	\$ 7,364	35,317
其他—流動	84,619	83,165
	<u>\$ 91,983</u>	<u>118,48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0,021	89,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659	5,586
預付設備款	155,408	41,1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23	6,717
其他—非流動	8,099	33
	<u>\$ 174,589</u>	<u>53,489</u>

其他—流動主要係進貨之進項稅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銀行保證函及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制存款。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貸款(註)	\$ 43,05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1,753	349,991
擔保銀行借款	86,318	48,151
	<u>\$ 781,129</u>	<u>398,142</u>
尚未使用額度	\$ 228,520	1,333,304
利率區間	<u>1.30%~5.00%</u>	<u>1.32%~5.22%</u>

註：係向政府100%持有之開發區平台公司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薪資	\$ 129,303	115,131
其他應付款—員工紅利	7,022	49,928
其他應付款—董監酬勞	14,010	27,649
應付設備款	84,681	24,163
其他	171,954	182,926
	<u>\$ 406,970</u>	<u>399,797</u>
	109.12.31	108.12.31
暫收款	\$ 1,313	383
代收款	3,542	1,115
遞延收入—流動	226	-
其他	5,102	-
	<u>\$ 10,183</u>	<u>1,498</u>
遞延收入—非流動	\$ 4,139	-
存入保證金	583	-
	<u>\$ 4,722</u>	<u>-</u>

其他主要係應付營業稅款、勞務費及運費等。

(十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1.8526%	111/7/21	\$ 643,6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	115/5/3	19,200
其他貸款(註)	NTD	3.92%	114/1/22	21,655
				684,4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6,800)
合 計				<u>\$ 447,6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03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9/1/21~111/7/21	\$ 1,251,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6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200)
合 計				<u>\$ 1,032,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註：係向政府100%持有之開發區平台公司借款。

1. 聯貸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1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710,0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u>(700,000)</u>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u>
	<u>108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u>\$ (17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費用

\$ 33

1.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72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52,939</u>

-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 2.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
-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9.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2.80元。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業已全數買回。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6,51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3,34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2,11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1,059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358	9,374
非流動	\$ 5,307	29,807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6	21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060	6,217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270</u>	<u>11,321</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一) 遞延收入

	109.12.31
遞延收入	\$ <u>4,365</u>
流動	\$ 226
非流動	<u>4,139</u>
	\$ <u>4,36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相關條件係於特定區域內建設廠房。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開始營運，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建物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u>	<u>(14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即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	133
利息收入	6	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結清專戶	(14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14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5)	(2)
	<u>\$ (5)</u>	<u>(2)</u>
管理費用	<u>\$ (5)</u>	<u>(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91)	(3,695)
本期認列	-	4
本期結清結轉	3,691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u>	<u>(3,69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 %	2.25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	-	-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清專戶。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09千元及30,298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7,114千元及4,905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9,944	148,2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789)	(6,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74	18,271
	<u>122,329</u>	<u>159,9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127	37,487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u>\$ 220,456</u>	<u>197,44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20,456	197,442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32,287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66,208
	<u>\$ 220,456</u>	<u>295,9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u>948,761</u>	<u>602,054</u>
各合併個體依其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3,498	336,68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118,393)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內	(6,111)	(124,019)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8,221)	(10,838)
免稅所得	-	(80,4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02	2,8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789)	(6,60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	(6,604)	22,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74	18,271
所得稅基本稅額	-	39,217
合 計	<u>\$ 220,456</u>	<u>197,44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20	1,920
課稅損失	6,742	2,840
	<u>\$ 8,662</u>	<u>4,76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 14,19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9,5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010,221	1,759,97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402,044</u>	<u>351,994</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攤銷費用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呆帳減 損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28	16,946	-	1,942	38,048	50,339	3,754	112,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10	(754)	-	1,544	(30,639)	(20,038)	1,290	(45,3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638</u>	<u>16,192</u>	<u>-</u>	<u>3,486</u>	<u>7,409</u>	<u>30,301</u>	<u>5,044</u>	<u>67,07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9	13,669	3,728	-	42,665	57,759	1,991	120,0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9	3,277	(3,728)	1,942	(4,617)	(7,420)	2,001	(7,376)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238)	(2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28</u>	<u>16,946</u>	<u>-</u>	<u>1,942</u>	<u>38,048</u>	<u>50,339</u>	<u>3,754</u>	<u>112,45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 之國外投資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0	48,717	6	48,9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1	51,605	(6)	52,7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91</u>	<u>100,322</u>	<u>-</u>	<u>101,71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14	17,567	181	18,8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4)	31,150	(175)	30,1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0</u>	<u>48,717</u>	<u>6</u>	<u>48,973</u>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7
上緯企業	108
上緯興業	106

(二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505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93,505</u>	<u>93,505</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100,472	57,924
失效認股權	41,059	41,05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63,870	1,217,326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u>780,337</u>	<u>780,337</u>
	<u>\$ 2,940,776</u>	<u>3,051,684</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依企業併購法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 (2)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降低為79.24%，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149,457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3)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長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86.42%，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3,999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4)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	5	<u>460,018</u>
		<u>368,014</u>		

4. 庫藏股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37元～10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1,000</u>	<u>1,501</u>	<u>1,000</u>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u>	<u>-</u>	<u>1,501</u>

-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8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790,383千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957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9,153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2,04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1,441千元及少數股權605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辦理完成。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544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44,79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37,04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31,107千元及少數股權5,939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辦理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6月18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84.90
給與日股價(元)	84.90
執行價格(元)	72.26
預期波動率(%)	34.8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
無風險利率(%)	0.248 %
	<u>109年12月30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50.5
給與日股價(元)	150.5
執行價格(元)	82.34
預期波動率(%)	185.00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1
無風險利率(%)	0.1258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986)	(4,491)	-	(422,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3	-	-	2,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9	-	7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073)</u>	<u>(3,762)</u>	<u>-</u>	<u>(418,83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544)	-	-	(124,5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986)</u>	<u>(4,491)</u>	<u>-</u>	<u>(422,47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緯新材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有償認購(註)	105.03.31	3,047	4年	特定績效條件 之達成

註：上緯新材料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時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2. 上緯新材料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3,047仟股，發行價格為RMB9.82元，給與日每單位公允價值為RMB2.44元。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3,047(註)	3,047(註)

註：依股轉讓協議規定於上緯新材料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	4,344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6,024千元及824,85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1,819千股及92,00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6,024	-	626,024	375,685	449,165	824,850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92,004	92,004
庫藏股之影響	(185)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91,819	92,00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6,024千元及824,85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1,985千股及92,68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u>626,024</u>	<u>-</u>	<u>626,024</u>	<u>375,685</u>	<u>449,165</u>	<u>824,850</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1,819	92,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166	6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1,985</u>	<u>92,689</u>

(註) 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民國109年度	複合材料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532,507
中國大陸	7,697,320
其他國家	<u>1,638,073</u>
	<u>\$ 9,867,90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材料 部 門		
主要商品/服務線				
環保耐蝕材料		\$ 2,134,551		
環保綠能材料		5,467,462		
其他		2,265,887		
		<u>\$ 9,867,900</u>		
		複合材料 部 門	離岸風電部門 停業單位	合計
民國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472,842	190,324	663,166
中國大陸		4,882,318	-	4,882,318
其他國家		797,984	-	797,984
		<u>\$ 6,153,144</u>	<u>190,324</u>	<u>6,343,468</u>
主要商品/服務線				
環保耐蝕材料		\$ 2,187,041	-	2,187,041
環保綠能材料		3,185,013	-	3,185,013
勞務服務		-	190,324	190,324
其他		781,090	-	781,090
		<u>\$ 6,153,144</u>	<u>190,324</u>	<u>6,343,468</u>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586</u>	<u>16,535</u>	<u>18,96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795千元及16,687千元。

(二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22千元及49,92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10千元及27,64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043	7,313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收入	-	(1,937)
	<u>\$ 8,043</u>	<u>5,376</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2,314	14,499
股利收入	157	54
勞務收入	203,630	-
其 他	(18,621)	(27,728)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收入	-	(866)
	<u>\$ 207,480</u>	<u>(14,041)</u>

合併公司因提供關聯企業勞務而取得之勞務收入，請詳附註七(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408	902,82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43	(14,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73)	1,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198	(3,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7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2,493)
	<u>\$ 16,076</u>	<u>404,44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5,928	60,87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66	217
利息費用－公司債	-	33
利息費用－政府補助借款	761	-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財務成本	-	(2,528)
	<u>\$ 66,955</u>	<u>58,594</u>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複合材料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655,464千元及500,098千元係由最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49,118	765,006	333,661	431,345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1,753	663,950	663,950	-	-	-
其他貸款	64,713	70,615	45,211	-	25,404	-
應付款項	4,071,274	4,071,274	4,071,274	-	-	-
租賃負債	7,080	7,874	3,761	3,761	352	-
	<u>\$ 5,543,938</u>	<u>5,578,719</u>	<u>5,117,857</u>	<u>435,106</u>	<u>25,756</u>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98,151	1,356,133	291,168	237,167	827,79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49,991	356,713	356,713	-	-	-
應付款項	1,989,355	1,989,355	1,989,355	-	-	-
租賃負債	39,181	41,148	10,116	10,116	20,916	-
	<u>\$ 3,676,678</u>	<u>3,743,349</u>	<u>2,647,352</u>	<u>247,283</u>	<u>848,71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088	28.095	423,897	11,516	29.98	345,250
歐元	14,513	34.54	501,279	1,656	35.38	58,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628	28.095	523,354	4,571	29.98	137,039
歐元	6,675	34.54	230,555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6千元及1,06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943千元及(14,18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62千元及6,593千元，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253	10	4	4
下跌0.5%	(253)	(10)	(4)	(4)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654	2,012	-	536,642	53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48,550	48,550	-	-	48,550
普通公司債	43,963	43,963	-	-	43,963
小計	\$ 117,544	92,513	-	25,031	117,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8,80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07,2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0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3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5,235	-	-	-	-
存出保證金	5,659	-	-	-	-
小計	7,942,395	-	-	-	-
合計	\$ 8,598,593	94,525	-	561,673	656,1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1,12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71,274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36,800	-	-	-	-
長期借款	447,655	-	-	-	-
小計	5,536,858	-	-	-	-
合計	\$ 5,536,858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308	819	-	430,489	431,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1,142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98,4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1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1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7,251	-	-	-	-
存出保證金	5,586	-	-	-	-
小計	6,478,289	-	-	-	-
合計	\$ 6,934,628	819	-	455,520	456,339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8,142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89,355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17,600	-	-	-	-
長期借款	1,032,400	-	-	-	-
小計	3,637,497	-	-	-	-
合計	\$ 3,637,49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0,489	25,031
購買	106,153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642</u>	<u>25,03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2,571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5,000)
重分類	248,854	-
購買	181,635	7,4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489</u>	<u>25,031</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上緯新能源	現金流量折 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09.12.31為7.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26.2%)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上緯新能源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價格 (108.12.31為755,496千 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30.9%)	• 可類比交易價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海洋投控	現金流量折 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09.12.31及108.12.31 分別為7.22%及8.7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 分別為26.2%及28%)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航翊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27~2.54及1.39~2.41) 股價營收比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0.47~1.90及0.46~1.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皆為35.0%)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下變動	期損益之變動		他綜合損益	
	<u>輸入值</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向上或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下變動	期損益之變動		他綜合損益	
	<u>輸入值</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430,489	0.5%	2,152	(2,1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45,550千元及1,333,30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三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5%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5,803,635	4,111,6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800	2,121,142
淨負債	4,204,835	1,990,522
權益總額	6,415,597	5,572,269
資本總額	\$ 10,620,432	7,562,791
負債資本比率	40 %	26%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九)。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3.庫藏股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4.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 流量表</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增加 (減少)</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攤 銷金額</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398,142	339,929	-	-	-	-	738,0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0,000	(588,400)	-	-	1,200	-	662,800
其他貸款(含一年內到期)	-	68,228	-	89	761	-	69,07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181	(4,944)	(26,572)	-	-	-	7,6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87,323</u>	<u>(185,187)</u>	<u>(26,572)</u>	<u>89</u>	<u>1,961</u>	<u>-</u>	<u>1,477,614</u>

	<u>108.1.1</u>	<u>現金 流量表</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增加</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攤 銷金額</u>	<u>喪失子公 司影響數</u>	
短期借款	\$ 422,082	(23,940)	-	-	-	-	398,1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2,900	304,700	-	-	2,400	-	1,250,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770	(4,887)	43,085	-	-	(787)	39,181
應付公司債	2,768	(2,837)	-	-	33	-	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69,520</u>	<u>273,036</u>	<u>43,085</u>	<u>-</u>	<u>2,433</u>	<u>(787)</u>	<u>1,687,3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投控)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能國際)	(註2)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風力)	(註2)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註3)
蔡朝陽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份海洋投控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惟合併公司董事長仍擔任海洋投控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持股降至25%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對海能國際及海能風力之綜合持股降至1.25%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另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3)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惟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仍擔任上緯新能源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與上緯新能源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交易，相關收入及支出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提供關聯企業勞務而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海能風力	\$ -	46,837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	82,825
其他關係人－海洋風力發電	-	60,662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u>156,010</u>	<u>-</u>
	<u>\$ 156,010</u>	<u>190,324</u>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海洋投控	\$ -	18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	168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	24
其他關係人－海洋投控	-	12
其他關係人－海洋風力發電	-	112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u>2,100</u>	<u>-</u>
	<u>\$ 2,100</u>	<u>334</u>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蔡朝陽購入土地，土地面積1,968.97坪，總價244,7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土地本期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營運需要向子公司—上緯新能源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為1,519千元，均為無擔保放款，相關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訖(前述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5,617	609,425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13	24,542
退職後福利	850	911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4,363	25,45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239,306	239,306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195,396	212,069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150,501	153,5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借款、 遠期外匯合約、開立信用狀 擔保及銀行保證函	170,021	89,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5,423	6,717
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48,550	-
		\$ 809,197	700,7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668	24,082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25,538</u>	<u>51,878</u>

(三)或有負債：無。

(四)其他：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申請上市。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Swancor Ind. Co., Ltd.為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停業 單位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369	305,842	415,211	69,245	324,434	45,157	438,836
勞健保費用	8,779	16,921	25,700	10,536	18,348	3,483	32,367
退休金費用	3,504	9,800	13,304	11,631	16,821	1,844	30,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08	4,816	11,524	4,069	4,479	1,230	9,778
折舊費用	55,702	102,088	157,790	55,011	87,425	3,072	145,508
攤銷費用	3	3,885	3,888	-	3,946	262	4,20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由於該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出如下：

	<u>108年度</u>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	190,324
營業成本	<u>(49,906)</u>
營業毛利	143,418
營業費用	<u>(28,786)</u>
營業淨利	114,632
營業外收入	<u>433,028</u>
稅前淨利	547,660
所得稅費用	<u>(98,495)</u>
停業單位淨利	<u>449,1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85</u>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淨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2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000)</u>
淨現金流入	<u><u>439,975</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別向上緯新能源提供勞務服務、出租辦公室及借款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15,038千元、3,500千元及1,519千元，分別帳列上緯新能源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前述關係人交易於編制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時業已沖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緯投控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3,621,59,702	USD1,800,50,571	USD1,800,50,571	3%	2	-	營運週轉	-		-	2,121,061 (註一)	2,121,061 (註二)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4,000 RMB 18,000 195,333	USD 4,000 RMB 18,000 189,884	USD 4,000 RMB 18,000 189,884	3%~3.9%	2	-	營業週轉	-		-	795,398 (註一)	2,121,061 (註二)
0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795,398 (註一)	2,121,061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651,326	868,956	689,667	423,011	-	13.01 %	5,302,652	Y	N	Y
1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917,571	78,818	73,675	-	-	1.61 %	2,293,927	N	N	N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917,571	262,992	43,058	-	-	0.94 %	2,293,927	N	N	Y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917,571	681,765	564,572	452,254	-	12.31 %	2,293,927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二：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上緯投控	股票-上緯新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15	132,255	5.00 %	132,255	
上緯投控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137	0.07 %	137	
上緯投控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558	0.03 %	558	
上緯投控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61	0.02 %	161	
上緯投控	股票-冠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1,156	0.09 %	1,156	
上緯投控	股票-海洋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6	404,387	7.50 %	404,387	
上緯投控	股票-航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5	25,031	14.92 %	25,031	
上緯投控	股票-文晔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8,550	0.1 %	48,550	
上緯投控	股票-固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上緯投控	股票-Ideal Sta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上緯投控	公司債-蘇格蘭皇家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7	-	6,267	
上緯投控	公司債-戴爾國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86	-	6,886	
上緯投控	公司債-花旗集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04	-	11,404	
上緯投控	公司債-AT&T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97		7,797	
上緯投控	公司債-英國石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48		5,748	
上緯投控	公司債-惠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61		5,86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上緯投控	土地	109.7.21	244,770	截至109.12.31 已支付 244,770千元	蔡朝陽	合併公司 之董事長	曾士勤等6人	非關係人	104.6.16	215,690	專業鑑 價報告	未來營 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5,601)	(0.02)%	90天	(註一)	無差異	76,842	1.25 %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25,601	2.82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5,887)	(1.75)%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7,120)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7,997	3.05 %	
上緯(天津)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7,120	1.7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7,997)	(5.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09,653)	(0.03)%	90天	(註一)	無差異	304,982	4.95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09,653	3.54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304,982)	(8.10)%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12,987)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7,481	2.07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2,987	1.84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7,481)	(3.39)%	
上緯新材料	江蘇碳纖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72,277)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8,423	1.11 %	
江蘇碳纖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72,277	1.4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8,423)	(1.65)%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4,522)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1,596	0.84 %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4,522	1.1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1,696)	(1.39)%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3,354)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3,304	2.81 %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3,354	1.7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3,304)	(4.61)%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187,997	7.12 %	-	-	-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304,982	10.75 %	-	-	-	-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173,304	9.39 %	-	-	-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127,481	12.68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3	進 貨	325,60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30 %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進 貨	212,98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6 %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3	銷 貨	207,1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0 %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銷 貨	40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4.15 %	
1	上緯新材料	江蘇碳纖	3	銷 貨	172,2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75 %	
2	上緯(天津)	上緯新材料	3	進 貨	207,1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0 %	
2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3	進 貨	134,5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36 %	
2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3	進 貨	203,3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06 %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進 貨	40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4.15 %	
3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3	銷 貨	203,3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06 %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銷 貨	212,98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6 %	
4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3	銷 貨	325,60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30 %	
4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3	銷 貨	134,5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36 %	
5	江蘇碳纖	上緯新材料	3	進 貨	172,2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7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	4,077,826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 複合材料	458,000	50,000	45,800	86.42%	532,356	37,421	30,55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USD 9,601 317,780	-	-%	-	USD 1,274 38,351	36,6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	9,601	100%	3,489,794	USD 15,717 464,148	451,7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	USD 102,818 2,888,672	USD 12,699 375,019	USD 12,699 375,0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1,880 662,997	USD 14,880 463,287	35,650	100%	RMB 207,364 892,872	RMB 20,728 88,745	RMB 20,728 88,74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 (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7,820 241,521	USD 7,820 241,521	32,657	100%	HKD 50,297 182,266	HKD (1,945) (7,404)	HKD (1,945) (7,4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14,000 415,800	USD 7,000 219,710	41,580	100%	HKD 195,960 710,123	HKD 25,352 96,524	HKD 25,352 96,5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20,677 RMB348,576 1,834,912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USD2,500 84,071	USD18,106 534,674	79.24 %	USD15,765 465,551	USD129,397 3,635,416	RMB111,009 499,119
無錫榮邁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 及汽車用 工程塑料	USD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USD250 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7,000 RMB5,500 254,37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7,000 230,401	-	USD7,000 230,401	RMB70,863 303,384	79.24 %	RMB62,237 266,455	RMB240,493 1,035,515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76,875 380,892	-	RMB76,875 380,892	RMB(3,627) (15,527)	79.24 %	RMB(3,654) (15,644)	RMB123,207 530,504	USD2,557 82,285
江蘇碳纖	碳纖維複 合材料之 生產及銷 售	USD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 司	USD15,940 512,237	-	USD15,940 512,237	RMB38,120 163,204	72.50 %	RMB30,437 130,310	357,16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2,282	USD 93,545 2,815,863(註3)	3,849,358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上緯企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1,263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朝陽		12,788,943	13.67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複合材料部門及離岸風電部門，複合材料部門主要從事精密化學材料節能LED封裝用樹脂及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複合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且技術及行銷策略均相同。離岸風電部門主要從事離岸風電之開發及技術服務之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故將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營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營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複合材料部門	離岸風電部門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9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67,900	-	-	9,867,900
利息收入	8,043	-	-	8,043
收入總計	\$ 9,875,943	-	-	9,875,943
利息費用	\$ (66,955)	-	-	(66,955)
折舊與攤銷	(164,629)	-	-	(164,6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48,761	-	-	948,761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61,981	-	-	461,98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2,219,232	-	-	12,219,2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803,635	-	-	5,803,635

	複合材料部門	離岸風電部門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8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53,144	190,324	-	6,343,468
利息收入	5,376	3,456	(1,519)	7,313
收入總計	\$ 6,158,520	193,780	(1,519)	6,350,781
利息費用	\$ (58,594)	(2,528)	-	(61,122)
折舊與攤銷	(146,382)	(3,334)	-	(149,7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668)	(49,740)	-	(54,4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02,054	547,660	-	1,149,7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1,374	-	-	101,3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9,683,933	-	-	9,683,93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111,664	-	-	4,111,664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為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0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環保耐蝕材料	\$ 2,134,551	2,187,041
環保綠能材料	5,467,462	3,185,013
勞務服務	-	190,324
其他	2,265,887	781,090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收入	-	(190,324)
合 計	<u>\$ 9,867,900</u>	<u>6,153,14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地區	\$ 532,507	663,166
中國大陸	7,697,320	4,882,318
其他國家	1,638,073	797,984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收入	-	(190,324)
	<u>\$ 9,867,900</u>	<u>6,153,144</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地區	\$ 871,684	562,195
中國大陸	1,271,888	1,117,605
其他國家	128,874	139,907
	<u>\$ 2,272,446</u>	<u>1,819,70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預付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複合材料部門之A客戶金額	<u>\$ 1,337,512</u>	<u>1,266,699</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76

號

會員姓名：(1) 陳政學

(2) 張宇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3238308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567號

(2)中市會證字第01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宇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9

日



附錄七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 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1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3,340千元及240,92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2%及2.58%；負債總額分別為9,577千元及23,92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16%及0.6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3,424)千元及損失(8,86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11)%及(60.2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尚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3.31		109.12.31		109.3.31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0,373	9	1,598,800	13	2,099,280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149,192	9	781,129	6	410,05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5,860	-	8,586	-	7,389	-
(附註六(二))	46,033	-	2,012	-	163,995	2	2150 應付票據	360,889	3	444,273	4	133,07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149,725	25	2,620,824	21	1,635,035	18	2170 應付帳款	3,152,823	25	3,220,031	26	1,497,67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84,028	25	3,395,525	28	1,607,40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91,046	3	406,970	4	312,4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8,860	1	85,291	1	139,5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900	1	133,908	1	166,66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617	-	5,617	-	5,7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11,779	-	10,183	-	2,54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151	-	2,845	-	10,38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70,800	2	236,800	2	217,6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27,891	10	1,015,584	8	821,977	9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669	-	2,358	-	2,778	-
1410 預付款項	217,255	2	170,711	2	69,306	1	流動負債合計	<u>5,388,958</u>	<u>43</u>	<u>5,244,238</u>	<u>43</u>	<u>2,750,210</u>	<u>29</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12,844	1	91,983	1	121,120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16,962	1	170,021	1	132,11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389,231	3	447,655	3	945,100	10
流動資產合計	<u>9,196,739</u>	<u>74</u>	<u>9,159,213</u>	<u>75</u>	<u>6,805,857</u>	<u>73</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322	1	101,713	1	54,512	1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5,175	-	4,722	-	4,406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42	4	536,642	4	536,642	6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420	-	5,307	-	4,954	-
(附註六(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9,148</u>	<u>4</u>	<u>559,397</u>	<u>4</u>	<u>1,008,972</u>	<u>1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115,389	1	117,544	1	25,031	-	負債總計	<u>5,888,106</u>	<u>47</u>	<u>5,803,635</u>	<u>47</u>	<u>3,759,182</u>	<u>40</u>
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939,585	16	1,867,196	15	1,494,313	16	3100 股本	935,046	8	935,046	8	935,04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33,464	2	230,620	2	232,564	2	3200 資本公積	2,940,893	24	2,940,776	24	3,051,684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9,603	-	11,123	-	12,657	-	3300 保留盈餘	1,966,744	16	1,912,006	16	1,698,78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57	1	67,070	1	113,081	1	3400 其他權益	(397,266)	(3)	(418,835)	(3)	(452,936)	(5)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	-	-	141	-	3500 庫藏股票	(66,341)	(1)	(66,341)	(1)	(114,559)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九))	56,630	-	55,235	1	58,11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79,076</u>	<u>44</u>	<u>5,302,652</u>	<u>44</u>	<u>5,118,022</u>	<u>5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38,871	2	174,589	1	67,144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u>1,146,098</u>	<u>9</u>	<u>1,112,945</u>	<u>9</u>	<u>468,345</u>	<u>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16,541</u>	<u>26</u>	<u>3,060,019</u>	<u>25</u>	<u>2,539,692</u>	<u>27</u>	權益總計	<u>6,525,174</u>	<u>53</u>	<u>6,415,597</u>	<u>53</u>	<u>5,586,367</u>	<u>60</u>
資產總計	<u>\$ 12,413,280</u>	<u>100</u>	<u>12,219,232</u>	<u>100</u>	<u>9,345,5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13,280</u>	<u>100</u>	<u>12,219,232</u>	<u>100</u>	<u>9,345,549</u>	<u>100</u>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625,455	100	1,107,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及(二十五))	2,266,025	86	912,175	82
	營業毛利	359,430	14	195,48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2,848	5	51,246	5
6200	管理費用	95,423	4	72,1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50	2	34,3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504)	-	(2,122)	-
		281,817	11	155,566	14
	營業淨利	77,613	3	39,9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814	-	2,037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20,368	1	41,31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6,573)	-	(525)	-
7050	財務成本	(18,543)	(1)	(13,380)	(2)
		(2,934)	-	29,442	2
	稅前淨利	74,679	3	69,359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6,969)	-	20,251	2
	本期淨利	81,648	3	49,10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95	1	(34,396)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5)	-	-	-
		28,390	1	(34,3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0,038	4	14,71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738	2	44,7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6,910	1	4,317	1
	本期淨利	\$ 81,648	3	49,10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307	3	14,332	1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33,731	1	3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38	4	14,712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9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9		0.48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5~



會計主管：洪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本期淨利	-	-	-	-	44,791	44,791	-	-	-	-	44,791	4,317	49,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459)	-	(30,459)	-	(30,459)	(3,937)	(34,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91	44,791	(30,459)	-	(30,459)	-	14,332	380	14,7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14)	(614)	-	(614)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240,437	1,698,787	(448,445)	(4,491)	(452,936)	(114,559)	5,118,022	468,345	5,586,36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1,112,945	6,415,597
本期淨利	-	-	-	-	54,738	54,738	-	-	-	-	54,738	26,910	81,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274	(2,705)	21,569	-	21,569	6,821	28,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738	54,738	24,274	(2,705)	21,569	-	76,307	33,731	110,0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61)	(46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117	-	-	-	-	-	-	-	-	117	(117)	-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893	210,878	422,477	1,333,389	1,966,744	(390,799)	(6,467)	(397,266)	(66,341)	5,379,076	1,146,098	6,525,174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洪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79	69,3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29	38,694
攤銷費用	1,049	1,0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504)	(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78)	237
利息費用	18,543	13,380
利息收入	(1,814)	(2,0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9	248
處分投資利益	(490)	(1,327)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1,395)	(8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189	47,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8,829)	6,2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11,615	258,53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569)	(54,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03,703
存貨增加	(212,307)	(211,2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544)	8,13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3,176)	(6,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522,810)	604,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3,384)	(45,645)
應付帳款減少	(67,208)	(105,879)
其他應付款減少	(8,437)	(74,10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842	(8,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50,187)	(233,726)
調整項目	(611,808)	418,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7,129)	487,579
收取之利息	1,814	2,037
支付之利息	(17,455)	(13,248)
支付之所得稅	(51,023)	(23,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3,793)	452,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43)	(268,23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68)	(53,8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3)	(636)
取得無形資產	(23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166)	(10,1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798	(42,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050)	(375,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3,956	159,238
短期借款減少	(225,893)	(147,322)
舉借長期借款	3,691	25,170
償還長期借款	(128,000)	(108,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租賃本金償還	(1,561)	(2,411)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733	(74,7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83	(23,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8,427)	(21,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800	2,12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0,373	2,099,28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7~



會計主管：洪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LED封裝用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塗料及油漆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延期一年」	將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延長一年至2022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2021年4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3.31	109.12.31	109.3.31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企業)	技術研發中心	(註3)	(註3)	100%
上緯投控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偉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6.49% (註7)	86.42% (註6)	100% (註1)
上緯投控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註4)	(註4)	83.89%
上緯投控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註3)	100% (註3)	-
上偉碳纖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3.89% (註4)	83.89% (註4)	-
上緯企業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註3)	(註3)	100%
Strategic	Swancor Ind. Co., Ltd.(Samoa) (Swancor)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Strategic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材料)(註2)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5.20% (註5)	15.20% (註5)	17.02%
Swancor	上緯新材料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64.04% (註5)	64.04% (註5)	71.73%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天津))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江蘇))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及環 保耐蝕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緯(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SDN.BHD. (Swancor Ind(M))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註1)	100%	100% (註1)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興業)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100%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原名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進行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上緯投控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註5：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減為79.2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上緯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86.42%。相關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7：上緯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以每股10元~10.2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6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46千股，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86.42%增加為86.49%，並認列資本公積117千元。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增減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增加投資子公司上緯碳纖408,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三)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2.租賃修改

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合併公司使用反映利率變動而修改之折現率。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66	541	444
活期存款	948,621	1,592,459	1,189,372
定期存款	<u>151,286</u>	<u>5,800</u>	<u>909,46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00,373</u>	<u>1,598,800</u>	<u>2,099,28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43,743	-	163,3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2,290	2,012	67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36,642</u>	<u>536,642</u>	<u>536,642</u>
合計	<u>\$ 582,675</u>	<u>538,654</u>	<u>700,637</u>

上緯新能源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02,978千元及3,175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42,509	43,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 25,031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文晔	47,849	48,55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	-
小計	\$ 72,880	73,581	25,031
合計	<u>\$ 115,389</u>	<u>117,544</u>	<u>25,03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之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05)千元及0元。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49,929	2,621,100	1,636,738
減：備抵損失	(204)	(276)	(1,703)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149,725</u>	<u>2,620,824</u>	<u>1,635,03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22,057	3,433,672	1,763,828
減：備抵損失	(38,029)	(38,147)	(156,427)
	<u>\$ 3,084,028</u>	<u>3,395,525</u>	<u>1,607,40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64,098	0.06 %	3,409
逾期90天以下	266,560	0.04 %	115
逾期91~180天	4,659	0.73 %	34
逾期181~270天	2,166	8.08 %	175
逾期271~360天	47	93.62 %	44
逾期361天以上	<u>1,412</u>	100 %	<u>1,412</u>
合計	<u>\$ 6,238,942</u>		<u>5,18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60,579	0.11 %	3,560
逾期90天以下	53,660	0.26 %	137
逾期91~180天	6,308	8.58 %	541
逾期181~270天	47	14.89 %	7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u>1,412</u>	100 %	<u>1,412</u>
合計	<u>\$ 6,022,006</u>		<u>5,65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2,468	- %	84
逾期90天以下	226,195	0.78 %	1,754
逾期91~180天	6,094	7.93 %	483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818	100 %	1,818
合計	<u>\$ 3,246,575</u>		<u>4,1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33,044	100 %	33,044
合計	<u>\$ 33,044</u>		<u>33,04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32,766	100 %	32,766
合計	<u>\$ 32,766</u>		<u>32,76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53,991	100 %	153,991
合計	<u>\$ 153,991</u>		<u>153,99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8,423	161,398
減損損失迴轉	(504)	(2,122)
外幣換算損益	314	(1,146)
期末餘額	<u>\$ 38,233</u>	<u>158,130</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10.3.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中信銀行	\$ 327,731	-	327,731	2.95%~3.3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08,561	-	108,561	2.5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30,047	-	130,047	2.57%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00,183	-	200,183	3.10%	交付本票
	<u>\$ 766,522</u>	<u>-</u>	<u>766,522</u>		

109.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中信銀行	\$ 188,877	-	188,877	2.9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07,646	-	107,646	2.5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15,291	-	215,291	2.35%~2.57%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20,024	-	220,024	3.00%~3.1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34,447	-	34,447	3.0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7,223	-	17,223	3.17%	交付本票
	<u>\$ 783,508</u>	<u>-</u>	<u>783,508</u>		

109.3.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北京銀行	\$ 42,558	-	42,558	2.74%	交付本票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127,732	-	127,732	2.82%	交付本票
交通銀行	130,168	-	130,168	3.08%	交付本票
華夏銀行	127,991	-	127,991	3.05%	交付本票
	<u>\$ 428,449</u>	<u>-</u>	<u>428,449</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因已經移轉了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除列金額分別為647,726千元、717,229千元及551,73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分別有1,347,143千元、1,297,710千元及617,614千元，因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未予以除列。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現金股利	\$ 5,617	5,617	5,617
其他應收款—出售上緯新能源股權價款	83,653	83,653	83,653
其他應收款	15,207	1,638	55,8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05
	<u>\$ 104,477</u>	<u>90,908</u>	<u>145,24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六)存 貨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原料	\$ 702,224	533,628	504,119
製成品	513,485	461,939	307,859
商品	12,182	13,717	9,999
在途存貨	-	6,300	-
	<u>\$ 1,227,891</u>	<u>1,015,584</u>	<u>821,977</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2,262,943	919,34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125)	(7,477)
存貨盤虧	394	300
存貨報廢損失	37,813	4
	<u>\$ 2,266,025</u>	<u>912,175</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合併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皆為83,6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3.31	109.12.31	109.3.31
上緯新材料	中國大陸	20.76%	20.76%	11.2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緯新材料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資產	\$ 3,504,626	2,729,256	1,887,358
非流動資產	3,005,833	3,057,837	2,533,235
流動負債	(1,953,989)	(1,199,239)	(696,943)
非流動負債	(1,202)	-	-
淨資產	\$ 4,555,268	4,587,854	3,723,65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45,674	952,439	418,911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710,783	224,615
本期淨利	\$ (61,365)	42,843
其他綜合損益	(10,692)	(4,006)
綜合損益總額	\$ (72,057)	38,8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2,739)	4,8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959)	4,369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5,687)	(12,3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3,708)	(114,76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9,395)	(127,1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九)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 55,235	57,251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1,395	868
3月31日期末餘額	<u>\$ 56,630</u>	<u>58,119</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土地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4,076	1,064,582	612,741	490,895	120,756	2,773,050
增 添	-	214	8,921	26,990	75,995	112,120
處 分	-	-	(2,885)	(10,650)	-	(13,535)
重 分 類	-	-	228	3,202	(5,785)	(2,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79	3,279	2,508	(209)	10,757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484,076</u>	<u>1,069,975</u>	<u>622,284</u>	<u>512,945</u>	<u>190,757</u>	<u>2,880,03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1,003,386	556,540	363,787	99,588	2,262,607
增 添	-	-	-	5,618	35,598	41,216
處 分	-	-	(2,149)	(447)	-	(2,596)
重 分 類	-	-	(1,153)	1,844	(191)	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14)	(4,694)	2,779	(2,808)	(13,737)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39,306</u>	<u>994,372</u>	<u>548,544</u>	<u>373,581</u>	<u>132,187</u>	<u>2,287,9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42,403	277,886	285,565	-	905,854
折 舊	-	13,544	11,903	17,176	-	42,623
處 分	-	-	(2,598)	(10,188)	-	(12,786)
重 分 類	-	-	-	12	-	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9	1,386	1,584	-	4,749
民國110年3月30日餘額	<u>\$ -</u>	<u>357,726</u>	<u>288,577</u>	<u>294,149</u>	<u>-</u>	<u>940,4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9,093	236,915	239,221	-	765,229
折 舊	-	12,956	10,258	11,811	-	35,025
處 分	-	-	(2,005)	(343)	-	(2,348)
重 分 類	-	-	-	(3)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6)	(1,315)	(1,245)	-	(4,22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00,383</u>	<u>243,853</u>	<u>249,441</u>	<u>-</u>	<u>793,67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84,076</u>	<u>722,179</u>	<u>334,855</u>	<u>205,330</u>	<u>120,756</u>	<u>1,867,196</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484,076</u>	<u>712,249</u>	<u>333,707</u>	<u>218,796</u>	<u>190,757</u>	<u>1,939,58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39,306</u>	<u>714,293</u>	<u>319,625</u>	<u>124,566</u>	<u>99,588</u>	<u>1,497,378</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239,306</u>	<u>693,989</u>	<u>304,691</u>	<u>124,140</u>	<u>132,187</u>	<u>1,494,31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爆炸事故影響，子公司—上緯(江蘇)所在地鹽城市阜寧縣政府要求展開安全檢查以排除風險隱患。經與上緯(江蘇)所在地阜寧縣政府溝通，預計不存在永久停工或關閉之重大風險，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整改並經由鹽城市阜寧縣政府驗收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鹽城市政府批准後正式復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3,043	9,492	2,466	245,001
增 加	-	4,007	-	4,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1	(28)	-	1,60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234,674</u>	<u>13,471</u>	<u>2,466</u>	<u>250,61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3,297	43,085	-	276,382
減 少	-	(33,593)	-	(33,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8)	-	-	(2,248)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31,049</u>	<u>9,492</u>	<u>-</u>	<u>240,5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32	3,869	480	14,381
本年度折舊	1,273	1,227	206	2,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3)	-	6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1,368</u>	<u>5,093</u>	<u>686</u>	<u>17,1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9	3,905	-	8,924
本年度折舊	1,258	2,411	-	3,669
減 少	-	(4,555)	-	(4,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	-	-	(6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6,216</u>	<u>1,761</u>	<u>-</u>	<u>7,9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223,011</u>	<u>5,623</u>	<u>1,986</u>	<u>230,620</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223,306</u>	<u>8,378</u>	<u>1,780</u>	<u>233,46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228,278</u>	<u>39,180</u>	<u>-</u>	<u>267,458</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24,833</u>	<u>7,731</u>	<u>-</u>	<u>232,564</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57	46,196	90,753
本期新增	-	238	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66)	14	(1,352)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43,191</u>	<u>46,448</u>	<u>89,6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904	46,846	90,7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11)	(12)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43,903</u>	<u>46,835</u>	<u>90,73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839	38,791	79,630
本期攤銷	398	651	1,0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5)	12	(64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40,582</u>	<u>39,454</u>	<u>80,0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305	37,760	77,065
本期攤銷	382	644	1,0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	(10)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39,687</u>	<u>38,394</u>	<u>78,0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718</u>	<u>7,405</u>	<u>11,123</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2,609</u>	<u>6,994</u>	<u>9,60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599</u>	<u>9,086</u>	<u>13,685</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4,216</u>	<u>8,441</u>	<u>12,65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及代付款	\$ 11,541	7,364	33,490
其他—流動	101,303	84,619	87,630
	<u>\$ 112,844</u>	<u>91,983</u>	<u>121,12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16,962</u>	<u>170,021</u>	<u>132,11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832	5,659	6,222
預付設備款	209,941	155,408	50,7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4	5,423	6,555
其他-非流動	20,414	8,099	3,611
	<u>\$ 238,871</u>	<u>174,589</u>	<u>67,144</u>

其他主要係進貨之進項稅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銀行保證函及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制存款。

(十四)短期借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貸款(註)	\$ 43,424	43,05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928,241	651,753	383,737
擔保銀行借款	177,527	86,318	26,321
	<u>\$ 1,149,192</u>	<u>781,129</u>	<u>410,05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9,504</u>	<u>228,520</u>	<u>1,162,679</u>
年利率區間	<u>1.30%~5.00%</u>	<u>1.30%~5.00%</u>	<u>1.2%~5.22%</u>

註：係向政府100%持有之開發區平台公司借款。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593,956千元及159,238千元，利率分別為1.30%~5.00%及1.2%~5.2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一一一年三月及一〇九年四月至一〇九年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25,893千元及147,322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應付款－薪資	\$ 119,674	129,303	157,260
其他應付款－員工紅利	485	7,022	578
其他應付款－董監酬勞	970	14,010	1,156
應付設備款	76,333	84,681	11,503
其他	193,584	171,954	141,935
	<u>\$ 391,046</u>	<u>406,970</u>	<u>312,43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109.12.31	109.3.31
暫收款	\$ 2,573	1,313	1,014
代收款	4,428	3,542	1,530
遞延收入—流動	254	226	-
其他	4,524	5,102	-
	<u>\$ 11,779</u>	<u>10,183</u>	<u>2,544</u>
遞延收入—非流動	\$ 4,591	4,139	4,406
存入保證金	584	583	-
	<u>\$ 5,175</u>	<u>4,722</u>	<u>4,406</u>

其他主要係應付營業稅款、勞務費及運費等。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 534,800	643,600	1,142,4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200	-
其他貸款(註)	25,231	21,655	20,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800)	(236,800)	(217,6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	(600)
	<u>\$ 389,231</u>	<u>447,655</u>	<u>945,100</u>
尚未使用額度	\$ 848,654	187,030	36,645
年利率區間	<u>1.8526%~3.92%</u>	<u>1.5%~3.92%</u>	<u>2.1158%~3.92%</u>

註：係向政府100%持有之開發區平台公司借款。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691千元(其中26千元及499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227)千元為攤銷費用;匯率變動之影響(183)千元)及25,170千元(其中4,40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136)千元為攤銷費用),利率為3.92%,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28,000千元及108,800千元。

2.聯貸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	\$ <u>5,669</u>	<u>2,358</u>	<u>2,778</u>
非流動	\$ <u>4,420</u>	<u>5,307</u>	<u>4,954</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5</u>	<u>11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126</u>	<u>3,68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782</u>	<u>6,21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遞延收入

	110.3.31	109.12.31	109.3.31
遞延收入	\$ <u>4,845</u>	<u>4,365</u>	<u>4,406</u>
流動	\$ 254	226	-
非流動	<u>4,591</u>	<u>4,139</u>	<u>4,406</u>
	\$ <u>4,845</u>	<u>4,365</u>	<u>4,40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相關條件係於特定區域內建設廠房。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開始營運，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預計於該建物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u>-</u>

本公司已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清專戶。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81	238
推銷費用	194	286
管理費用	1,080	721
研究發展費用	<u>277</u>	<u>217</u>
	<u>\$ 2,032</u>	<u>1,462</u>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86千元及3,853千元。

(二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709	15,1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89</u>
	<u>13,709</u>	<u>15,3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0,678)	4,915
	<u>(20,678)</u>	<u>4,915</u>
所得稅費用	<u>\$ (6,969)</u>	<u>20,25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已核定年度</u>
本公司	108
上偉碳纖	108
上緯興業	108(107未核)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541,507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100,472	100,472	57,924
失效認股權	41,059	41,059	41,05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63,987	1,063,870	1,217,326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u>780,337</u>	<u>780,337</u>	<u>780,337</u>
	<u>\$ 2,940,893</u>	<u>2,940,776</u>	<u>3,051,684</u>

- (1)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 (2)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降低為79.24%，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149,457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3)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長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86.42%，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3,999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4)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以每股10元~10.2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6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46千股，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86.42%增加為86.49%，並認列資本公積117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發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23,766	368,014

4.庫藏股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37元～10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000</u>	<u>-</u>	<u>-</u>	<u>1,000</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11</u>	<u>-</u>	<u>1,512</u>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8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790,383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957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9,153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2,04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1,441千元及少數股權605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辦理完成。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544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44,79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37,04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31,107千元及少數股權5,939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辦理完成。
- (6)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18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84.90
給與日股價(元)	84.90
執行價格(元)	72.26
預期波動率(%)	34.8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
無風險利率(%)	0.248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0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50.5
給與日股價(元)	150.5
執行價格(元)	82.34
預期波動率(%)	185.00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1
無風險利率(%)	0.1258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5,073)	(3,762)	(418,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4,274	-	24,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705)	(2,705)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390,799)	(6,467)	(397,26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986)	(4,491)	(422,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0,459)	-	(30,459)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448,445)	(4,491)	(452,936)

(二十二)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緯新材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有償認購(註)	105.03.31	3,047	4年	特定績效條件 之達成

註：上緯新材料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時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2.上緯新材料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3,047仟股，發行價格為RMB9.82元，給與日每單位認股權公允價值為RMB2.44元。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3,047(註)	3,047(註)

註：依股轉讓協議規定於上緯新材料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	
權益交割	-	-

(二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54,738	44,79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505	92,003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即稀釋)	54,738	44,79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2,505	92,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40	4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2,545	92,497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165,517	128,944
中國大陸	1,862,771	737,502
其他國家	597,167	241,212
	<u>\$ 2,625,455</u>	<u>1,107,658</u>
主要商品/服務線		
環保耐蝕材料	\$ 566,871	327,497
環保綠能材料	1,042,720	550,807
其他	1,015,864	229,354
	<u>\$ 2,625,455</u>	<u>1,107,658</u>

2.合約餘額

	110.3.31	110.1.1	109.3.3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5,860</u>	<u>8,586</u>	<u>7,38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94千元及12,199千元。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85千元及57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70千元及1,15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22千元及49,9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10千元及27,64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814</u>	<u>2,037</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政府補助收入	\$ 12,128	4,090
其 他	<u>8,240</u>	<u>37,220</u>
	\$ <u>20,368</u>	<u>41,31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處分投資利益	\$ 490	1,327
外幣兌換損失	(6,592)	(1,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49)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u>278</u>	<u>(237)</u>
	\$ <u>(6,573)</u>	<u>(52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7,682	13,12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95	118
利息費用－補助借款	<u>766</u>	<u>136</u>
	\$ <u>18,543</u>	<u>13,380</u>

(二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複合材料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733,315千元、655,464千元及462,519千元係由最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12,327	725,085	357,713	367,372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928,241	945,595	945,595	-	-	-
其他貸款	68,655	72,991	43,680	-	29,311	-
應付款項	3,904,758	3,904,758	3,904,758	-	-	-
租賃負債	10,089	10,286	5,826	4,319	141	-
	\$ 5,624,070	5,658,715	5,257,572	371,691	29,452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49,118	765,006	333,661	431,345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1,753	663,950	663,950	-	-	-
其他貸款	64,713	70,615	45,211	-	25,404	-
應付款項	4,071,274	4,071,274	4,071,274	-	-	-
租賃負債	7,080	7,874	3,761	3,761	352	-
	\$ 5,543,938	5,578,719	5,117,857	435,106	25,756	-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68,121	1,218,400	267,703	236,016	714,68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3,737	389,695	389,695	-	-	-
其他貸款	20,900	25,170	-	-	25,170	-
應付款項	1,943,174	1,943,174	1,943,174	-	-	-
租賃負債	7,732	8,018	2,916	2,916	2,186	-
	\$ 3,523,664	3,584,457	2,603,488	238,932	742,037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353	28.535	666,378	15,088	28.095	423,897	18,376	30.225	555,415
歐	元	15,427	33.48	516,496	14,513	34.54	501,279	3,655	35.38	129,3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455	28.535	869,033	18,628	28.095	523,354	4,626	30.225	139,821
歐	元	4,614	33.48	154,477	6,675	34.54	230,555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37千元及2,180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592)千元及(1,367)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837千元及6,2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239	11	3	3
下跌0.5%	(239)	(11)	(3)	(3)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43	-	43,743	-	43,7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932	2,290	-	536,642	538,932
小計	582,675	2,290	43,743	536,642	582,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47,849	47,849	-	-	47,849
普通公司債	42,509	42,509	-	-	42,509
小計	115,389	90,358	-	25,031	115,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0,373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38,2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9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4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6,630	-	-	-	-
存出保證金	6,832	-	-	-	-
小計	7,620,711	-	-	-	-
合計	\$ 8,318,775	92,648	43,743	561,673	698,06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 1,149,192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04,758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0,800	-	-	-	-
長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389,231	-	-	-	-
小計	5,613,981	-	-	-	-
合計	\$ 5,613,981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654	2,012	-	536,642	53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48,550	48,550	-	-	48,550
普通公司債	43,963	43,963	-	-	43,963
小計	\$ 117,544	92,513	-	25,031	117,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8,80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07,2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0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3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5,235	-	-	-	-
存出保證金	5,659	-	-	-	-
小計	7,942,395	-	-	-	-
合計	\$ 8,598,593	94,525	-	561,673	656,1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 781,12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71,274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36,800	-	-	-	-
長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447,655	-	-	-	-
小計	5,536,858	-	-	-	-
合計	\$ 5,536,858	-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9.3.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316	-	163,316	-	163,3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321	679	-	536,642	537,321
小計	700,637	679	163,316	536,642	700,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9,28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87,6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1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5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8,119	-	-	-	-
存出保證金	6,222	-	-	-	-
小計	5,689,971	-	-	-	-
合計	\$ 6,415,639	679	163,316	561,673	725,6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0,05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43,174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7,600	-	-	-	-
長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945,100	-	-	-	-
小計	3,515,932	-	-	-	-
合計	\$ 3,515,93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民國110年1月1日(即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536,642</u>	<u>25,03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0,489	25,031
購買	106,153	-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536,642</u>	<u>25,031</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10.3.31及109.12.31皆為7.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3.31及109.12.31皆為26.2%)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價格 (109.3.31為755,496千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3.31為30.9%)	• 可類比交易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海洋投控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10.3.31、109.12.31及109.3.31分別為7.22%、7.22%及8.7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3.31、109.12.31及109.3.31分別為26.2%、26.2%及28%)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航翊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 (110.3.31、109.12.31及109.3.31分別為1.27~2.54、1.27~2.54及1.39~2.41) • 股價營收比 (110.3.31、109.12.31及109.3.31分別為0.47~1.90、0.47~1.90及0.46~1.7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3.31、109.12.31及109.3.31皆為35%)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10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	125	(125)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9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庫藏股股份基礎給附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3.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 流量表</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3.31</u>
			<u>增加 (減少)</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攤 銷金額</u>	
短期借款	\$ 738,071	367,697	-	-	-	1,105,7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2,800	(128,000)	-	-	-	534,800
其他貸款(含遞延收入)	69,078	4,057	-	(115)	480	73,5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665	(1,561)	4,007	(22)	-	10,0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77,614</u>	<u>242,193</u>	<u>4,007</u>	<u>(137)</u>	<u>480</u>	<u>1,724,157</u>

	<u>109.1.1</u>	<u>現金 流量表</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3.31</u>
			<u>增加 (減少)</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攤 銷金額</u>	
短期借款	\$ 398,142	11,916	-	-	-	410,0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0,000	(108,800)	-	-	600	1,141,800
其他貸款(含遞延收入)	-	25,170	-	-	136	25,30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181	(2,411)	(29,038)	-	-	7,7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87,323</u>	<u>(74,125)</u>	<u>(29,038)</u>	<u>-</u>	<u>736</u>	<u>1,584,89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蔡朝陽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提供關聯企業勞務而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u>-</u>	<u>100</u>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u>-</u>	<u>1,050</u>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蔡朝陽購入土地，土地面積1,968.97坪，總價244,7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土地本期變動請詳附註六(十)。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u>5,617</u>	<u>5,617</u>	<u>5,722</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7,166	5,390
退職後福利	303	206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u>7,469</u>	<u>5,59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3.31	109.12.31	109.3.31
土地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484,076	239,306	239,306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192,240	195,396	207,075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164,442	150,501	151,5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借 款、遠期外匯合約、 開立信用狀擔保及銀行 保證函	116,962	170,021	132,1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1,684	5,423	6,555
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	48,550	-
		<u>\$ 959,404</u>	<u>809,197</u>	<u>736,6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7,389</u>	<u>278,668</u>	<u>43,645</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3.31	109.12.31	109.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42,977</u>	<u>125,538</u>	<u>76,149</u>

(三)或有負債：無。

(四)其他：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申請上市。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Swancor Ind. Co., Ltd.為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50,000千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4.2元，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0,000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717	71,211	111,928	17,484	53,815	71,299
勞健保費用	3,524	5,322	8,846	1,496	4,410	5,906
退休金費用	4,143	5,075	9,218	1,551	3,764	5,3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7	1,257	3,524	857	944	1,801
折舊費用	23,107	22,222	45,329	10,753	27,941	38,694
攤銷費用	5	1,044	1,049	-	1,026	1,02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上緯投控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USD1,800 51,363	USD1,800 51,363	USD1,800 51,363	3%	2	-	營運週轉	-		-	2,151,630 (註一)	2,151,630 (註二)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其他應 收款	是	USD 8,000 RMB 18,000 304,902	USD 4,000 RMB 18,000 192,303	USD 4,000 RMB 18,000 192,303	1.7~3.9%	2	-	營業週轉	-		-	806,861 (註一)	2,151,630 (註二)
1	上緯興業	SWANCOR IND (M)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是	5,707	5,707	4,280	4%	2	-	營業週轉	-		-	103,378 (註三)	275,675 (註三)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依據上緯興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及4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689,538	920,016	865,124	548,083	-	16.08 %	5,379,076	Y	N	Y
2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1,366,580	942,756	942,756	1,444	-	20.70 %	2,277,634	N	N	N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1,366,580	564,572	539,934	385,484	-	11.85 %	2,277,634	N	N	Y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1,366,580	43,701	43,424	-	-	0.95 %	2,277,634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二：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30%及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緯投控	股票-上緯新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82	132,255	5.00 %	132,255	
上緯投控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144	0.07 %	144	
上緯投控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845	0.03 %	845	
上緯投控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66	0.02 %	166	
上緯投控	股票-冠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1,135	0.09 %	1,135	
上緯投控	股票-海洋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6	404,387	7.50 %	404,387	
上緯投控	股票-航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5	25,031	14.92 %	25,031	
上緯投控	股票-文晔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7,849	0.1 %	47,849	
上緯投控	股票-固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上緯投控	股票-Ideal Sta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緯投控	公司債-蘇格蘭皇家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64	- %	6,364	
上緯投控	公司債-戴爾國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74	- %	6,774	
上緯投控	公司債-花旗集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90	- %	10,390	
上緯投控	公司債-AT&T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86	- %	7,486	
上緯投控	公司債-英國石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37	- %	5,637	
上緯投控	公司債-惠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58	- %	5,85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5,389)	(0.03)%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3,965	4.88 %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5,389	6.22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3,965)	(3.60)%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60,399)	(0.03)%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34,897	3.58 %	(註二)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0,399	4.8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34,897)	(2.64)%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73,261)	(0.03)%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03,471	2.75 %	(註二)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73,261	5.25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03,471)	(2.03)%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83,965	3.36 %	-		-	-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03,471	5.01 %	-		-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34,897	4.89 %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銷 貨	205,38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7.82 %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進 貨	160,3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6.11 %
2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3	進 貨	173,26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6.60 %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進 貨	205,38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7.82 %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銷 貨	160,3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6.11 %
3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3	銷 貨	173,26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6.6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 複合材料	458,000	458,000	45,800	86.49%	633,933	114,816	99,22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USD 9,601 317,780	9,601	100%	3,547,902	USD(1,728) (49,003)	(44,888)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	USD 100,461 2,866,651	USD (1,399) (39,676)	USD (1,399) (39,676)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1,880 662,997	USD 21,880 662,997	35,650	100%	RMB 199,347 865,640	RMB (5,572) (24,374)	RMB (5,572) (24,37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 (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7,820 241,521	USD 7,820 241,521	32,657	100%	HKD 47,950 175,977	HKD (936) (3,424)	HKD (936) (3,42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14,000 415,800	USD 14,000 415,800	41,580	100%	HKD 187,785 689,173	HKD (5,731) (20,951)	HKD (5,731) (20,951)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除Swancor Ind. (M)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20,677 RMB348,576 1,834,912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USD2,500 84,071	USD(2,164) (61,365)	79.24 %	USD(1,714) (48,614)	USD126,497 3,609,594	RMB111,009 499,119
無錫榮邁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 及汽車用 工程塑料	USD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USD250 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7,000 RMB3,500 254,37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7,000 230,401	-	USD7,000 230,401	RMB(14,590) (63,819)	79.24 %	RMB(11,561) (50,568)	RMB228,932 994,113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76,875 380,892	-	RMB76,875 380,892	RMB3,558 15,563	79.24 %	RMB2,819 12,330	RMB126,026 547,257	USD2,557 82,285
江蘇碳纖	碳纖維複 合材料之 生產及銷 售	USD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 司	USD15,940 512,237	-	USD15,940 512,237	RMB34,148 149,369	72.56 %	RMB24,757 108,290	468,07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2,282	USD 93,545 2,815,863(註3)	3,915,104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上緯企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1,263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朝陽		13,027,943	13.93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附錄八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 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子公司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83.89%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65%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評估及存貨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政學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九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2,820	22	35,33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3,800	2	-	-		(附註六(二))	\$ -	-	1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10,482	10	57,322	1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3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212	-	2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三))	124,867	2	77,0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4	-	8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21,321	4
		<u>2,018,458</u>	<u>34</u>	<u>92,973</u>	<u>2</u>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103	1	-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	-	263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2,768	-
	流動(附註六(二))	26,102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5,600	2	15,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873,484	65	5,246,393	98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u>1,531</u>	<u>-</u>	<u>-</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16	-	-	-			<u>319,407</u>	<u>5</u>	<u>346,755</u>	<u>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674	-	-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9	-	403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01,075	9	173,22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98	-	924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3	-	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	-	-	-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3,143</u>	<u>-</u>	<u>-</u>	<u>-</u>
		<u>3,909,494</u>	<u>66</u>	<u>5,247,720</u>	<u>98</u>			<u>504,241</u>	<u>9</u>	<u>173,248</u>	<u>3</u>
						負債合計		<u>823,648</u>	<u>14</u>	<u>520,003</u>	<u>10</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股本	935,046	16	935,046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051,684	51	3,047,829	57
						3300	保留盈餘	1,653,996	28	1,289,160	24
						3400	其他權益	(422,477)	(7)	(337,400)	(6)
						3500	庫藏股票	<u>(113,945)</u>	<u>(2)</u>	<u>(113,945)</u>	<u>(2)</u>
						權益總計		<u>5,104,304</u>	<u>86</u>	<u>4,820,690</u>	<u>90</u>
資產總計		<u>\$ 5,927,952</u>	<u>100</u>	<u>5,340,6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27,952</u>	<u>100</u>	<u>5,340,6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26,373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	-	-	154,286	-
營業毛利(損)	526,373	100	(154,286)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七)	164,950	31	121,221	-
	164,950	31	121,221	-
營業利益(損)	361,423	69	(275,5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1,825	8	89,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7,907	2	(1,7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14,381)	(3)	(5,698)	-
	35,351	7	82,430	-
7900 稅前淨利(損)	396,774	76	(193,07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089	4	62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失)	375,685	72	(193,706)	-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449,165	85	1,207,033	-
本期淨利	824,850	157	1,013,32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	-	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544)	(24)	(43,7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39,467	8	(39,4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77)	(16)	(83,2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73)	(16)	(83,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9,777	141	930,121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09		(2.14)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4.88		13.36	
本期淨利	\$ 8.97		1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05		(2.13)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4.85		13.27	
本期淨利	\$ 8.90		11.14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避險工具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換算之兌換	量之金融資產未				
							差 額	實現利益(損失)	之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	-	(249,700)	(123,581)	3,949,2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12	6,512	-	(4,491)	-	(4,491)	-	2,02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25,518	275,830	(249,700)	(4,491)	-	(254,191)	(123,581)	3,951,257
本期淨利	-	-	-	-	1,013,327	1,013,327	-	-	-	-	-	1,013,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43,742)	-	(39,467)	(83,209)	-	(8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3,330	1,013,330	(43,742)	-	(39,467)	(83,209)	-	930,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92	-	(21,89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114	(197,11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7,842)	-	-	-	-	-	-	-	-	-	(177,8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04	-	-	-	-	-	-	-	-	-	2,6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4,795)	(44,79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952)	-	-	-	-	-	-	-	-	-	(9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747	-	-	-	-	-	-	-	-	54,431	64,1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75	69,544	-	-	-	-	-	-	-	-	-	96,1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本期淨利	-	-	-	-	824,850	824,850	-	-	-	-	-	824,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124,544)	-	39,467	(85,077)	-	(8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854	824,854	(124,544)	-	39,467	(85,077)	-	739,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32	-	(101,33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00	(87,70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18)	(460,018)	-	-	-	-	-	(460,0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855	-	-	-	-	-	-	-	-	-	3,8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96,774	(193,077)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利	515,373	1,207,033
本期稅前淨利	912,147	1,013,9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2	-
利息費用	14,381	5,698
利息收入	(447)	(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9,692)	(1,052,747)
處分投資利益	(495,752)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	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964)	(1,037,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6,118	(44,6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	(5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064)	(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74)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53,101	(45,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787	47,47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8,830	47,479
調整項目	(939,033)	(1,035,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886)	(21,530)
收取之利息	447	208
支付之利息	(14,249)	(4,404)
收取之股利	1,043,887	202,180
支付之所得稅	(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3,109	176,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383,6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4,0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1,935	(383,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償還公司債	(2,837)	(309)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141,050
償還長期借款	(52,800)	-
租賃本金償還	(58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1,321)	221,181
發放現金股利	(460,018)	(177,8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79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4,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7,562)	223,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7,482	16,5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38	18,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2,820	\$ 35,338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7~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不影響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保留盈餘。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上述改變不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2~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宿舍及其他零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3	125
活期存款	822,757	35,213
定期存款	500,0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22,820</u>	<u>35,33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102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權	\$ -	1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中計26,102千元，係自原採權益法之投資－上緯新能源重分類，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四)。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股權出售價款	\$ 83,653	-
其他應收款	147	-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現金股利	609,42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7	57,322
	<u>\$ 694,282</u>	<u>57,322</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係人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3,873,484	5,246,393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本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本公司對上緯新能源之剩餘5%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允價值26,102千元衡量並認列所產生之利益13,698千元。前述本公司因處分上緯新能源已認列之利益合計為495,752千元，已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停業單位損益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為83,6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緯新能源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10.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0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2,437
預付款項	14,576
其他流動資產	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
無形資產	165
使用權資產	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7,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0,213)
其他流動負債	(36,264)
租賃負債	(78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48,07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1,613	99	1,7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3</u>	<u>99</u>	<u>1,7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本年度折舊	96	-	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6</u>	<u>-</u>	<u>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7</u>	<u>99</u>	<u>1,61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u>5,26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5,260</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u>58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586</u></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4,674</u></u>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借款	<u>\$ -</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u>	<u>-</u>
利率區間	<u>-%</u>	<u>1.75%</u>

(九)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付款—薪資	\$ 41,621	11,816
其他應付款—員工紅利	49,928	42,830
其他應付款—董監酬勞	27,649	19,023
其他	<u>5,669</u>	<u>3,362</u>
	<u><u>\$ 124,867</u></u>	<u><u>77,031</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8/7/21~111/7/21	\$ 607,2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105,6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525
合 計				<u>\$ 501,0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8/7/21~109/7/21	\$ 190,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15,2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575
合 計				<u>\$ 173,2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0,000</u>

1.聯貸借款

本公司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貸款額度共用，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制之情事。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10,000	71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032)
累積已轉換金額	(710,000)	(710,0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u>(700,000)</u>	<u>(696,200)</u>
	-	2,7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768)</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u>172</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	<u>240</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 <u>(172)</u>	<u>(29)</u>
利息費用	\$ <u>33</u>	<u>1,132</u>

1.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72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52,93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2.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3)票面利率：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9.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2.80元。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業已全數買回。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緯企業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6,51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3,34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2,11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41,05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十二)租賃負債

	108.12.31
流動	<u>\$ 1,531</u>
非流動	<u>\$ 3,143</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7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9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9千元及1,375千元。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496千元及2,014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7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214</u>	<u>-</u>
	<u>20,985</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4	807
所得稅率變動	<u>-</u>	<u>(178)</u>
	<u>104</u>	<u>629</u>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u>\$ 21,089</u>	<u>62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1,089	629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u>66,208</u>	<u>-</u>
	<u>\$ 87,297</u>	<u>62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396,774</u>	<u>(193,0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355	(38,61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國內	(121,012)	30,857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31,517	6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3,015	7,93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214</u>	<u>-</u>
合計	<u>\$ 21,089</u>	<u>629</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u>13,015</u>	<u>7,93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淨損失	短期帶薪 假 負 債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	403	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4)	(1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	<u>299</u>	<u>29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673	336	1,0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3)	67	(6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	<u>403</u>	<u>4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淨利益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6	17	23
借記損益表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u>	<u>17</u>	<u>2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	-
借記損益表	6	17	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u>	<u>17</u>	<u>23</u>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505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3,505	90,847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5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93,505</u>	<u>93,50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65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6,57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57,924	57,924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40
失效認股權	41,059	40,81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217,326	1,213,471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780,337	780,337
	<u>\$ 3,051,684</u>	<u>3,047,829</u>

(1)依企業併購法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460,018	1.99	177,842(註)

(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至四月三日間，以每股64元~1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1	-	-	1,501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743	544	786	1,501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6,76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48,262千元；及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72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70,417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轉讓庫藏股786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54,431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9,74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9,747千元，相關轉讓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辦理完成。
-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3月15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81.6
給與日股價(元)	81.6
執行價格(元)	69.25
預期波動率(%)	30.98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7
無風險利率(%)	0.472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544)	-	-	(124,5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986)</u>	<u>(4,491)</u>	<u>-</u>	<u>(422,4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9,700)	-	-	(249,7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491)	-	(4,49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9,700)	(4,491)	-	(254,1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742)	-	-	(43,7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442)</u>	<u>(4,491)</u>	<u>(39,467)</u>	<u>(337,400)</u>

(十六)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375,685	(193,706)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449,165	1,207,03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824,850</u>	<u>1,013,3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2,004</u>	<u>90,345</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4.09	(2.14)
來自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淨利	4.88	13.36
	<u>\$ 8.97</u>	<u>11.2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	\$ 375,685	(193,706)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449,165	1,207,0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824,850	1,013,3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004	90,34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685	623
可轉換公司債	-	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2,689	90,9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4.05	(2.13)
來自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淨利	4.85	13.27
	\$ 8.90	11.14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十七)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559,692	1,052,747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33,319)	(1,207,033)
	\$ 526,373	(154,286)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928千元及42,83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649千元及19,02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447	208
手續費收入	1,396	9,780
勞務收入	38,779	78,462
其他	1,203	1,440
	<u>\$ 41,825</u>	<u>89,890</u>

其他收入中與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495,752	-
外幣兌換損失	(49)	(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72	2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	(6)
手續費支出	(4,558)	(1,291)
其他	(1,320)	(229)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收入	(482,054)	-
	<u>\$ 7,907</u>	<u>(1,76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4,322	4,56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6	-
利息費用－公司債	33	1,132
	<u>\$ 14,381</u>	<u>5,698</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係來自於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收益，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6,675	634,521	117,700	115,096	401,72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69	5,669	5,669	-	-	-
租賃負債	4,674	4,848	1,616	1,616	1,616	-
	<u>\$ 617,018</u>	<u>645,038</u>	<u>124,985</u>	<u>116,712</u>	<u>403,341</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0,000	30,000	-	-	-
擔保銀行借款	188,425	196,674	19,261	177,41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683	224,683	224,683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768	3,800	3,800	-	-	-
	<u>\$ 445,876</u>	<u>455,157</u>	<u>277,744</u>	<u>177,413</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27千元及87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2	-	-	26,102	26,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2,8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4,2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8	-	-	-	-
存出保證金	421	-	-	-	-
小計	2,020,421	-	-	-	-
合計	<u>\$ 2,046,523</u>	<u>-</u>	<u>-</u>	<u>26,102</u>	<u>26,1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669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05,600	-	-	-	-
長期借款	501,075	-	-	-	-
小計	612,344	-	-	-	-
合計	<u>\$ 612,344</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3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3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	-	-	-	-
合計	<u>\$ 93,584</u>	<u>-</u>	<u>-</u>	<u>-</u>	<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2	-	172	-	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683	-	-	-	-
一年到期公司債	2,768	-	3,722	-	3,72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5,200	-	-	-	-
長期借款	173,225	-	-	-	-
小計	445,876	-	3,722	-	3,722
合計	\$ 446,048	-	3,894	-	3,89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	\$ -
重分類	26,1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102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上緯新能源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價格 (108.12.31為755,496千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30.9%)	- 可類比交易價格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6,102	0.5%	131	(131)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子公司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子公司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於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手續收入、勞務服務收入及現金股利而來，相關交易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大部分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並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本公司勞務收入及管理費用主要計價貨幣為新台幣，故未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823,648	520,0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22,820</u>	<u>35,338</u>
淨負債	(499,172)	484,665
權益總額	<u>5,104,304</u>	<u>4,820,690</u>
資本總額	<u>\$ 4,605,132</u>	<u>5,305,355</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出售子公司—上緯新能源收取處分價款及子公司盈餘分配收取現金股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二十三)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五)。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應收股利請詳附註六(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 轉換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其他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8,425	417,200	-	-	1,050	-	606,67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586)	5,260	-	-	-	4,674
應付公司債	2,768	(2,837)	-	-	33	36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1,193	383,777	5,260	-	1,083	36	611,349

	107.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減少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其他	
短期借款	\$ -	30,000	-	-	-	-	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375	140,000	-	-	1,050	-	188,425
應付公司債	98,045	(309)	(96,119)	-	1,132	19	2,7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5,420	169,691	(96,119)	-	2,182	19	221,1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投控)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緯(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Strateg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緯(江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註4)
海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能國際)	(註2)
台灣離岸運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運維)	(註3)
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緯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Swanco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緯新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上緯(天津))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M)SDN.BHD.(Swancor Ind(M))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份上緯企業持有之海洋投控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董事長仍擔任海洋投控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上緯新能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持股降至25%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對海能國際及海能風力之綜合持股降至1.25%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另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對台灣離岸運維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另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仍擔任上緯新能源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提供勞務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而收取之勞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一上緯新能源	\$ <u>10,208</u>	<u>78,462</u>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下列款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一上緯新能源	\$ <u>-</u>	<u>56,849</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營運需要而提供背書保證予本公司之關係人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一江蘇碳纖	\$ 1,396	447
關聯企業一海洋風力	<u>-</u>	<u>9,334</u>
	<u>\$ 1,396</u>	<u>9,781</u>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下列款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一江蘇碳纖	\$ <u>1,057</u>	<u>47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營運需要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而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帳列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上緯企業	\$ <u>4,558</u>	<u>1,291</u>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下列款項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上緯企業	\$ <u>-</u>	<u>781</u>

(4)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上緯企業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為300千元，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迄。

2.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餘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上緯企業	\$ -	80,180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u>-</u>	<u>140,360</u>
	<u>\$ -</u>	<u>220,54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係約定以年息利率2%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各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上緯企業	\$ 1,859	180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u>1,519</u>	<u>361</u>
	<u>\$ 3,378</u>	<u>541</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利息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0元及540千元。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關聯企業－上緯(江蘇)碳纖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329,729千元及219,275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17	16,009
退職後福利	831	65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1,448</u>	<u>16,6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貸借款及融資額度	\$ <u>2,898</u>	<u>9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申請上市。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Swancor Ind. Co., Ltd.為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996	92,996	-	83,135	83,135
勞健保費用	-	3,108	3,108	-	2,095	2,095
退休金費用	-	1,459	1,459	-	1,375	1,375
董事酬金	-	27,151	27,151	-	14,823	14,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4	274	-	302	302
折舊費用	-	682	682	-	-	-
攤銷費用	-	-	-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25</u>	<u>2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5,435</u>	<u>4,57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5,166</u>	<u>4,37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8.1%</u>	

(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由於該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33,319	1,207,033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33,319	1,207,033
營業費用	-	-
營業淨利	33,319	1,207,033
營業外收入	482,054	-
稅前淨利	515,373	1,207,033
所得稅費用	(66,208)	-
停業單位淨利	\$ <u>449,165</u>	<u>1,207,033</u>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88</u>	<u>13.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85</u>	<u>13.27</u>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淨現金流入：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00,104	61,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068	-
淨現金流入	\$ <u>1,134,172</u>	<u>61,38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緯投控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538	58,535	58,535	4%	2	-	營業週轉	-	-	-	2,041,722 (註一)	2,041,722 (註一)
1	上緯企業	上緯投控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534,393 (註三)	1,425,048 (註三)
1	上緯企業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538	-	-	-	2	-	營業週轉	-	-	-	534,393 (註三)	1,425,048 (註三)
1	上緯企業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63,2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534,393 (註三)	1,425,048 (註三)
2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其他應收款	是	45,993	-	-	-	2	-	營業週轉	-	-	-	163,901 (註三)	437,069 (註三)
3	上緯興業	Swancor Ind(M)	應收收益	是	43,001	-	-	-	2	-	營業週轉	-	-	-	57,935 (註三)	154,493 (註三)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依據上緯企業、上緯(天津)及上緯興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及4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552,152	333,640	329,729	239,749	-	6.46 %	5,104,304	Y	N	Y
0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	1	510,430	1,000,000	-	-	-	- %	5,104,304	Y	N	N
1	上緯企業	上緯投控	3	1,781,310	700,000	-	-	-	- %	3,562,620	N	Y	N
2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742,488	81,398	78,272	-	-	2.11 %	1,856,221	N	N	N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742,488	275,958	257,850	-	-	6.95 %	1,856,221	N	N	Y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742,488	453,406	428,725	192,662	-	11.55 %	1,856,221	N	N	Y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二：依據上緯企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三：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

註四：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上緯新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6,102	5.00 %	26,10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61,812)	(2.33)%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7,838	1.56 %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1,812	2.8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7,838)	(3.00)%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2,352)	(1.47)%	90天	(註一)	無差異	9,532	0.26 %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02,352	1.78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9,532	(0.49)%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66,774)	(2.40)%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6,774	2.8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42,735)	(3.49)%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42,735	4.2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4,077,826	4,077,826	90,834	100%	3,595,730	619,260	619,2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6,640	132,805	1,000	5%	26,102	19,704	19,7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50,000	-	5,000	100%	35,802	(14,198)	(14,19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317,780	USD 9,601,317,780	9,601	100%	3,244,187	USD 10,269,317,424	320,8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海洋投控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452,460	541,650	45,246	7.5%	404,387	(62,236)	(4,6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233,692	USD 7,100,233,692	7,100	100%	USD 87,108,261,495	USD 8,544,264,100	USD 8,544,264,1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4,880,463,287	USD 11,555,361,160	35,650	100%	RMB 136,300,585,744	RMB 16,382,73,407	RMB 16,382,73,40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7,820,241,521	USD 4,495,138,928	32,657	100%	HKD 51,590,198,607	HKD (4,587)(18,099)	HKD (4,587)(18,09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7,000,219,170	USD 7,000,219,170	21,917	100%	HKD 100,330,386,246	HKD 23,273,91,823	HKD 23,273,91,82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 20,677 RMB 305,376 1,650,31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	USD 2,500 84,071	USD 11,911 368,180	88.75 %	USD 10,571 326,759	USD 109,900 3,294,792	RMB 111,009 499,119
無錫榮邁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 及汽車用 工程塑料	USD 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	USD 250 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 7,000 230,401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7,000 230,401	-	-	USD 7,000 230,401	RMB 31,896 142,922	88.75 %	RMB 28,308 126,843	RMB 225,655 969,754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 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 76,875 380,892	-	-	RMB 76,875 380,892	RMB (1,908) (8,548)	88.75 %	RMB (1,693) (7,586)	RMB 141,212 606,860	USD 2,557 82,285
江蘇碳纖	碳纖浸布 及零件	USD 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 司	USD 15,940 512,237	-	-	USD 15,940 512,237	RMB (17,311) (77,567)	83.89 %	RMB (14,523) (65,074)	241,952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528	USD 12,528 383,349	3,062,582
上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USD 13,162 RMB 76,875	USD 31,339 1,008,930(註3) RMB 76,875 478,246(註3)	2,137,572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2,780千元。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轉換為股份美金15,397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22,757
	定期存款	<u>500,000</u>
		<u>\$ 1,322,820</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雇主意外險等保費預付款	\$ 53
預付租金	員工宿舍租金預付款	50
其他預付款	聯貸案之年度管理費	<u>109</u>
		<u>\$ 21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變動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額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33,670	100	\$ 3,590,257	-	43,326	-	(543,783)	90,833,670	100	3,595,730	619,260	(113,330)	39.59	3,595,730	無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1,337,896	-	-	-	(1,357,600)	-	-	-	19,704	-	-	-	無
上緯(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	-	83.89	318,240	-	-	-	-	-	83.89	241,952	(65,074)	(11,214)	-	241,952	無
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00	50,000	-	-	5,000,000	100.00	35,802	(14,198)	-	7.16	35,802	無
			<u>\$ 5,246,393</u>		<u>93,326</u>		<u>(1,901,383)</u>			<u>3,873,484</u>	<u>559,692</u>	<u>(124,544)</u>		<u>3,873,484</u>	

註1：本期增加為增資設立上緯碳纖50,000千元、認列上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9,471千元及相對應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3,855千元。

註2：本期減少分別為收取上緯企業及上緯新能源之現金股利543,783千元及1,109,529千元(其中609,425千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處分上緯新能源248,071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債權人之 受託人	發行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轉換數	本期賣回數	本期折價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元大證券	104.08.23	0%	\$ 3,800	-	-	3,800	-	-	註	註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32)	-	-	999	33	-		
合 計				\$ 2,768	-	-	2,801	33	-		

註：償還辦法及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	\$ 41,62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7,577
	其 他(註)	<u>5,669</u>
		<u>\$ 124,86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u>\$ 30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損益份額	\$ <u>526,37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管 理 費 用</u>
薪 資	\$ 120,995
勞 務 費	28,452
其他(註)	<u>15,503</u>
合 計	\$ <u>164,95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 447
手續費收入		1,396
勞務收入		38,779
處分投資利益		13,698
其他(註)		<u>1,375</u>
		<u>55,695</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4,381
手續費支出		4,558
其他(註)		<u>1,405</u>
		<u>20,344</u>
		<u>\$ 35,35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06 號

會員姓名：(1) 陳政學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3238308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567號
(2)中市會證字第01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9

年

月

20

日



附錄九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 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7~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100%股權及子公司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42%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64%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評估及存貨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洪子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5,723	7	1,322,82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5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82,148	1	124,867	2	
	(附註六(二))		2,012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929	2	87,1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4,066	2	83,8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	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63,475	4	610,482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	236,800	4	105,600	2	
1410	預付款項		4,881	-	212	-		八)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803	-	1,144	-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80	-	1,531	-	
			813,960	13	2,018,458	34			434,789	7	319,407	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26,000	7	501,075	9	
	流動(附註六(二))		536,642	9	26,102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0,322	1	2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17,544	2	-	-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779	-	3,143	-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22,150	64	3,873,484	65			529,684	8	504,24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473	15	823,648	14	
	(附註六(九)、七及八)		680,548	11	1,616	-	負債合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103	-	4,674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053	-	-	-	3110	股本	935,046	15	935,046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1,590	-	299	-	3200	資本公積	2,940,776	47	3,051,684	5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23	-	2,898	-	3300	保留盈餘	1,912,006	31	1,653,996	28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八))		55,235	1	-	-	3400	其他權益	(418,835)	(7)	(422,47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7	-	421	-	3500	庫藏股票	(66,341)	(1)	(113,945)	(2)	
			5,453,165	87	3,909,494	66	權益總計						
			5,453,165	87	3,909,494	66			5,302,652	85	5,104,304	86	
資產總計		\$	6,267,125	100	5,927,9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7,125	100	5,927,9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559,978	100	526,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	-	-	-	-
營業毛利	559,978	100	526,37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0,684	15	164,950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1	1	-	-
	86,975	16	164,950	31
營業利益	473,003	84	361,423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923	2	4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9,264	41	41,37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1,566)	(2)	7,90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19,474)	(3)	(14,381)	(3)
	208,147	38	35,351	7
7900 稅前淨利	681,150	122	396,774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5,126	10	21,089	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26,024	112	375,685	72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	-	449,165	85
本期淨利	626,024	112	824,850	15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3	-	(124,544)	(2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	-	39,467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42	-	(85,077)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42	-	(85,07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9,666	112	739,777	14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82		4.09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			4.88
本期淨利	\$	6.82		8.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81		4.05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			4.85
本期淨利	\$	6.81		8.9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本期淨利	-	-	-	-	824,850	824,850	-	-	-	-	-	824,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124,544)	-	39,467	(85,077)	-	(8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854	824,854	(124,544)	-	39,467	(85,077)	-	739,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32	-	(101,33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00	(87,70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18)	(460,018)	-	-	-	-	-	(460,0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855	-	-	-	-	-	-	-	-	-	3,8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35,046</u>	<u>3,051,684</u>	<u>128,393</u>	<u>329,957</u>	<u>1,195,646</u>	<u>1,653,996</u>	<u>(417,986)</u>	<u>(4,491)</u>	<u>-</u>	<u>(422,477)</u>	<u>(113,945)</u>	<u>5,104,304</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本期淨利	-	-	-	-	626,024	626,024	-	-	-	-	-	626,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3	729	-	3,642	-	3,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24	626,024	2,913	729	-	3,642	-	629,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85	-	(82,48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14)	(368,014)	-	-	-	-	-	(368,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66,341)	(66,341)
股份基礎給付	-	42,548	-	-	-	-	-	-	-	-	113,945	156,49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3,456)	-	-	-	-	-	-	-	-	-	(153,4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35,046</u>	<u>2,940,776</u>	<u>210,878</u>	<u>422,477</u>	<u>1,278,651</u>	<u>1,912,006</u>	<u>(415,073)</u>	<u>(3,762)</u>	<u>-</u>	<u>(418,835)</u>	<u>(66,341)</u>	<u>5,302,652</u>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1,150	396,774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利	-	515,373
本期稅前淨利	681,150	912,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99	682
攤銷費用	3,337	-
利息費用	19,474	14,381
利息收入	(9,923)	(447)
股利收入	(15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8)	(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9,978)	(559,6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979)	-
處分投資利益	-	(495,75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2,0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3,430)	(1,040,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371	(14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4,799	56,2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8)	2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141	-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6,652	(1,0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83)	(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434,922	53,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4,726)	48,78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43)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54,769)	48,830
調整項目	(143,277)	(939,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7,873	(26,886)
收取之利息	9,923	447
支付之利息	(19,618)	(14,249)
收取之股利	157	1,043,887
支付之所得稅	(25,287)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048	1,003,109

(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7~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流動	(3,17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8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非流動	(106,15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000)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240	634,0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387)	(1,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2	-
取得無形資產	(675)	-
處分無形資產	4,9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0)	(42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9,937)	581,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償還公司債	-	(2,837)
舉借長期借款	-	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8,400)	(52,800)
租賃本金償還	(1,981)	(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1,321)
發放現金股利	(368,014)	(460,0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341)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3,9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208)	(297,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7,097)	1,287,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820	35,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723	1,322,82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為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此項簡易合併案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授商字第10901055060號函核准，並完成登記程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5年

(2)其他設備：2~13年

(3)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5年
水電工程	20年
裝修工程	20年
消防工程	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宿舍及其他零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門技術：5年

(2)電腦軟體：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51	63
活期存款	452,672	822,757
定期存款	2,900	50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5,723</u>	<u>1,322,82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2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6,642	26,102
	\$ 538,654	26,1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中計26,102千元，自原採權益法之投資－上緯新能源重分類，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819千元及404,38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緯新能源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02,978千元及3,175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43,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25,031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文晔	48,55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
小計	\$ 73,581	-
合計	\$ 117,544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之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5,03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0元。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股權出售價款	\$ 83,653	83,653
其他應收款	413	147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現金股利	5,617	609,4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858	1,057
	<u>\$ 347,541</u>	<u>694,2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7,638千元及67,792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4,022,150</u>	<u>3,873,48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為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此項簡易合併案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授商字第10901055060號函核准，並完成登記程序。

於收購日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9
其他應收款		7,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792
預付款項		2,411
其他流動資產		16,234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5,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900
無形資產		12,487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4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7,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9
合約負債-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3,3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129)
其他流動負債		(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000)
長期借款		(531,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71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562,619</u>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83.89%之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偉碳纖)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本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本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本公司對上緯新能源之剩餘5%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允價值26,102千元衡量並認列所產生之利益13,698千元。前述本公司因處分上緯新能源已認列之利益合計為495,752千元，已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停業單位損益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皆為83,6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緯新能源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10.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0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2,437
預付款項	14,576
其他流動資產	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
無形資產	165
使用權資產	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7,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0,213)
其他流動負債	(36,264)
租賃負債	(78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248,071</u>

(八)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	-
透過企業併入取得	57,251	-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數	(2,01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5,235</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57,25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13	99	1,71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39,306	204,230	28,318	88,996	560,850
增 添	244,770	-	1,682	2,935	249,387
重 分 類	-	-	99	(99)	-
處 分	-	(202)	(10,512)	-	(10,7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076</u>	<u>204,028</u>	<u>21,200</u>	<u>91,931</u>	<u>801,23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1,613	99	1,7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613</u>	<u>99</u>	<u>1,7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6	-	9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93,625	19,325	-	112,950
本年度折舊	-	10,751	3,111	-	13,862
處 分	-	(202)	(6,019)	-	(6,2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174</u>	<u>16,513</u>	<u>-</u>	<u>120,68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折舊	-	-	96	-	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96</u>	<u>-</u>	<u>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4,076</u>	<u>99,854</u>	<u>4,687</u>	<u>91,931</u>	<u>680,54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u>	<u>1,517</u>	<u>99</u>	<u>1,6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47,90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0	-	5,260
本期新增	-	2,466	2,4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0</u>	<u>2,466</u>	<u>7,7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新增	5,260	-	5,2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0</u>	<u>-</u>	<u>5,2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	-	586
本年度折舊	1,558	479	2,0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u>	<u>479</u>	<u>2,62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586	-	5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u>	<u>-</u>	<u>58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6</u>	<u>1,987</u>	<u>5,10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4</u>	<u>-</u>	<u>4,674</u>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 成 本</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3,767	44,141	87,908
本期新增	-	675	675
處 分	-	(9,439)	(9,4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67</u>	<u>35,377</u>	<u>79,1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9,267	36,154	75,421
本期攤銷	1,500	1,837	3,337
處 分	-	(5,667)	(5,6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67</u>	<u>32,324</u>	<u>73,09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	3,053	6,0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民國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3,337

2.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12,48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薪資	\$ 50,571	41,621
其他應付款—員工紅利	7,022	49,928
其他應付款—董監酬勞	14,010	27,649
其他	10,545	5,669
	<u>\$ 82,148</u>	<u>124,867</u>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1.8526%	111/7/21	\$ 643,6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00%	111/5/3	19,200
				662,8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236,800)
合 計				<u>\$ 42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8/7/21~111/7/21	\$ 607,2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105,6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525)
合 計				<u>\$ 501,0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 聯貸借款

本公司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貸款額度共用，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制之情事。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1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710,0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u>(700,000)</u>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172)
利息費用	33
1.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72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52,93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2.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9.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2.80元。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業已全數買回。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6,51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3,34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2,11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41,05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2,380</u>	<u>1,531</u>
非流動	\$ <u>2,779</u>	<u>3,143</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7</u>	<u>2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39</u>	<u>7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47</u>	<u>69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即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41
利息收入	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結清專戶	(14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5)
	\$ (5)
管理費用	(5)
	\$ (5)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清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預付退休金－非流動14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88千元及1,459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448千元及1,496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800	2,7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90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92	18,214
	<u>4,984</u>	<u>20,9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142	104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u>\$ 55,126</u>	<u>21,08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5,126	21,089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66,208
	<u>\$ 55,126</u>	<u>87,2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681,150</u>	<u>396,77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230	79,3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內	(6,111)	(121,0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國外	(50,050)	13,015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03	31,51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估	(4,2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90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92	18,214
合計	<u>\$ 55,126</u>	<u>21,089</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	20,949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010,22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402,044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短期帶薪假負債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99	-	-	-	-	29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09	33	637	16,946	1,160	166	19,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	(42)	403	(754)	1,878	-	1,4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64	290	1,040	16,192	3,038	166	21,590
民國108年1月1日	\$ -	403	-	-	-	-	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4)	-	-	-	-	(1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299	-	-	-	-	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	17	-	2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8,717	48,7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	(17)	51,605	51,5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	100,322	100,322
民國108年1月1日	\$ 6	17	-	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	17	-	2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19,851千元及48,71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505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93,505	93,505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末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100,472	57,924
失效認股權	41,059	41,05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63,870	1,217,326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780,337	780,337
	<u>\$ 2,940,776</u>	<u>3,051,684</u>

- (1) 依企業併購法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 (2)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降低為79.24%，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149,457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3) 上緯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長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86.42%，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3,999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 <u>368,014</u>	5	<u>460,018</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37元～10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2,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1,000</u>	<u>1,501</u>	<u>1,000</u>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u>	<u>-</u>	<u>1,501</u>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8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790,383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轉讓庫藏股957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9,153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1,441千元(帳列本公司薪資費用4,802千元及帳列子公司薪資費用6,639千元)。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1,441千元，相關轉讓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辦理完成。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544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44,79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31,107千元(帳列本公司薪資費用7,355千元及帳列子公司薪資費用23,752千元)。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31,107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辦理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6月18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84.90
給與日股價(元)	84.90
執行價格(元)	72.60
預期波動率(%)	34.8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
無風險利率(%)	0.248 %

	<u>109年12月30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50.5
給與日股價(元)	150.5
執行價格(元)	82.34
預期波動率(%)	185.00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1
無風險利率(%)	0.1258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u>	<u>避險工具 之損益</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986)	(4,491)	-	(422,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3	-	-	2,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9	-	7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073)</u>	<u>(3,762)</u>	<u>-</u>	<u>(418,83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544)	-	-	(124,5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986)</u>	<u>(4,491)</u>	<u>-</u>	<u>(422,477)</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分別為626,024千元及824,85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1,819千股及92,00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024</u>	<u>-</u>	<u>626,024</u>	<u>375,685</u>	<u>449,165</u>	<u>824,85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92,004	92,004
庫藏股之影響	(185)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91,819</u>	<u>92,00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6,024千元及824,85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1,985千股及92,68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即稀釋)	<u>\$ 626,024</u>	<u>-</u>	<u>626,024</u>	<u>375,685</u>	<u>449,165</u>	<u>824,85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1,819	92,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166	6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1,985</u>	<u>92,689</u>

(註) 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 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559,978	559,692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33,319)
	<u>\$ 559,978</u>	<u>526,373</u>

(二十一)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22千元及49,92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10千元及27,64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973	447
其他利息收入	5,950	-
	<u>\$ 9,923</u>	<u>44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中與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6,856	-
股利收入	157	-
手續費收入	3,644	1,396
勞務收入	203,630	38,779
其他	4,977	1,203
	<u>\$ 229,264</u>	<u>41,378</u>

其他收入中與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及設備利益	\$ 7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979	-
處分投資利益	-	495,752
外幣兌換損失	(16,880)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98	17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
手續費支出	(830)	(4,558)
其他	(111)	(1,320)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收入	-	(482,054)
	<u>\$ (11,566)</u>	<u>7,90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9,347	14,32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27	26
利息費用－公司債	-	33
	<u>\$ 19,474</u>	<u>14,38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係來自於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收益，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62,800	678,387	247,042	431,34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148	82,148	82,148	-	-	-
租賃負債	5,159	5,274	2,461	2,461	352	-
	<u>\$ 750,107</u>	<u>765,809</u>	<u>331,651</u>	<u>433,806</u>	<u>352</u>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6,675	634,521	117,700	115,096	401,72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69	5,669	5,669	-	-	-
租賃負債	4,674	4,848	1,616	1,616	1,616	-
	<u>\$ 617,018</u>	<u>645,038</u>	<u>124,985</u>	<u>116,712</u>	<u>403,34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133	28.095	256,592	4,085	29.98	122,468
歐 元	8	34.54	276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27千元及49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880)千元及(4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51千元及2,4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253	10	4	4
下跌0.5%	(253)	(10)	(4)	(4)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654	2,012	-	536,642	53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48,550	48,550	-	-	48,550
普通公司債	43,963	43,963	-	-	43,963
小計	117,544	92,513	-	25,031	117,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72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7,5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3	-	-	-	-
存出保證金	1,402	-	-	-	-
小計	810,089	-	-	-	-
合計	\$ 1,466,287	94,525	-	561,673	656,1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82,148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36,800	-	-	-	-
長期借款	426,000	-	-	-	-
小計	744,948	-	-	-	-
合計	\$ 744,948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2	-	-	26,102	26,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2,8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4,2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8	-	-	-	-
存出保證金	421	-	-	-	-
小計	2,020,421	-	-	-	-
合計	\$ 2,046,523	-	-	26,102	26,1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669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05,600	-	-	-	-
長期借款	501,075	-	-	-	-
小計	612,344	-	-	-	-
合計	\$ 612,344	-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	\$ 26,102	25,03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04,387	-
購買	106,153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642</u>	<u>25,03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重分類	26,102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02</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04,38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09.12.31為7.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26.2%)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價格 (108.12.31為755,496千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30.9%)	• 可類比交易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海洋投控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7.22%及8.7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26.2%及28%)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航翊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27~2.54及1.39~2.41) • 股價營收比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0.47~1.90及0.46~1.7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皆為35.0%)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6,102	0.5%	131	(131)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子公司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子公司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於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手續收入、勞務服務收入及現金股利而來，相關交易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大部分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並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本公司勞務收入及管理費用主要計價貨幣為新台幣，故未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964,473	823,6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55,723</u>	<u>1,322,820</u>
淨負債	508,750	(499,172)
權益總額	<u>5,302,652</u>	<u>5,104,304</u>
資本總額	<u>\$ 5,811,402</u>	<u>4,605,132</u>
負債資本比率	<u>9%</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出售子公司—上緯新能源收取處分價款及子公司盈餘分配收取現金股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二十六)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七)。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3.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應收股利請詳附註六(四)。
- 4.庫藏股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 流量表	增加 (減少)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06,675	(588,400)	643,325	-	1,200	-	662,8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74	(1,981)	2,466	-	-	-	5,1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1,349	(590,381)	645,791	-	1,200	-	667,959

	108.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12.31
			轉換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8,425	417,200	-	-	1,050	-	606,67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586)	5,260	-	-	-	4,674
應付公司債	2,768	(2,837)	-	-	33	36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1,193	383,777	5,260	-	1,083	36	611,349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投控)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能國際)	(註2)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註3)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緯(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Strateg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緯(江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緯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Swanco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緯新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上緯(天津))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M)SDN.BHD.(Swancor Ind(M))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蔡朝陽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份上緯企業持有之海洋投控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董事長仍擔任海洋投控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能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持股降至25%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對海能國際及海能風力之綜合持股降至1.25%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另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仍擔任上緯新能源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提供勞務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而收取之勞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上緯新能源	\$ -	10,208
子公司－上緯新材料	3,184	-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u>156,010</u>	<u>-</u>
	<u>\$ 159,194</u>	<u>10,208</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營運需要而提供背書保證予本公司之關係人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江蘇碳纖	\$ <u>3,644</u>	<u>1,396</u>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下列款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江蘇碳纖	\$ <u>4,733</u>	<u>1,057</u>

(3)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上緯興業	\$ 12,192	-
子公司－上緯碳纖	1,710	-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u>2,100</u>	<u>-</u>
	<u>\$ 16,002</u>	<u>-</u>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營運需要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而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帳列營業外支出)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上緯企業	\$ -	<u>4,558</u>

2.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之董事長蔡朝陽購入土地，土地面積1,968.97坪，總價244,7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土地本期變動請詳附註六(九)。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十一月出售其他設備予上緯興業，總價5,3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收訖。其他設備變動請詳附註六(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出售電腦軟體予上緯新材料，總價款8,13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設備款為8,13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電腦軟體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一)。

(3)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持有，總價款296,2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收訖，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u>109.12.31</u>
子公司－江蘇碳纖	\$ 189,884
子公司－Swancor	<u>50,571</u>
	<u>\$ 240,455</u>

本公司借款予關係人均為無擔保借款，各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如下：

	<u>109年度</u>
子公司－江蘇碳纖	\$ 3,855
子公司－Swancor	1,901
子公司－上偉碳纖	<u>194</u>
	<u>\$ 5,95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利息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4,537千元。

4.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營運需要向子公司－上緯企業及子公司－上緯新能源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59千元及1,519千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均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子公司－上緯企業及子公司－上緯新能源之應付利息費用已付訖。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子公司－上偉(江蘇)碳纖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689,667元及329,729千元。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u>5,617</u>	<u>609,42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68	20,617
退職後福利	535	831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2,903</u>	<u>21,4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239,306	-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99,85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聯貸借款及融資額度	3,671	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貸借款及融資額度	5,423	2,898
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48,550	-
		<u>\$ 396,805</u>	<u>3,4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4,733</u>

(二)本公司已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無

(三)或有負債：無

(四)其他：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申請上市。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Swancor Ind. Co., Ltd.為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859	40,859	-	92,996	92,996
勞健保費用	-	3,093	3,093	-	3,108	3,108
退休金費用	-	1,683	1,683	-	1,459	1,459
董事酬金	-	14,175	14,175	-	27,151	27,1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7	427	-	274	274
折舊費用	-	15,899	15,899	-	682	682
攤銷費用	-	3,337	3,337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36	2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88	5,43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09	5,16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2.73)%	18.1%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上緯提供優於同業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且依據集團組織功能，建立各項薪獎暨福利制度，以提升同仁工作暨團隊士氣，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並秉持與員工共享利潤的理念來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優秀人才。

(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由於該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出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33,319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33,319
營業費用	-
營業淨利	33,319
營業外收入	482,054
稅前淨利	515,373
所得稅費用	(66,208)
停業單位淨利	<u>\$ 449,165</u>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85</u>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淨現金流入：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00,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068
淨現金流入	<u>\$ 1,134,17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緯投控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3,621,59,702	USD1,800,50,571	USD1,800,50,571	3%	2	-	營運週轉	-		-	2,121,061 (註一)	2,121,061 (註二)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USD4,000,000 RMB18,000,195,333	USD 4,000,000 RMB 18,000,189,884	USD 4,000,000 RMB18,000,189,884	3%~3.9%	2	-	營業週轉	-		-	795,398 (註一)	2,121,061 (註二)
0	上緯投控	上偉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795,398 (註一)	2,121,061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651,326	868,956	689,667	423,011	-	13.01 %	5,302,652	Y	N	Y
1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917,571	78,818	73,675	-	-	1.61 %	2,293,927	N	N	N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917,571	262,992	43,058	-	-	0.94 %	2,293,927	N	N	Y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917,571	681,765	564,572	452,254	-	12.31 %	2,293,927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二：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上緯新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15	132,255	5.00 %	132,255	
本公司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137	0.07 %	137	
本公司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558	0.03 %	558	
本公司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61	0.02 %	161	
本公司	股票-冠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1,156	0.09 %	1,156	
本公司	股票-海洋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6	404,387	7.50 %	404,387	
本公司	股票-航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5	25,031	14.92 %	25,031	
本公司	股票-文晔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8,550	0.1 %	48,550	
本公司	股票-固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本公司	股票-Ideal Sta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公司債-蘇格蘭皇家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7	-	6,267	
本公司	公司債--戴爾國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86	-	6,886	
本公司	公司債-花旗集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04	-	11,404	
本公司	公司債-AT&T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797		7,797	
本公司	公司債-英國石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48		5,748	
本公司	公司債-惠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61		5,86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9.7.21	244,770	截至109.12.31 已支付 244,770千元	蔡朝陽	本公司之 董事長	曾士勳等6人	非關係人	104.6.16	215,690	專業鑑 價報告	未來營 運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5,601)	(0.02)%	90天	(註一)	無差異	76,842	1.25 %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25,601	2.82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5,887)	(1.75)%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7,120)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7,997	3.05 %	
上緯(天津)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7,120	1.7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7,997)	(5.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09,653)	(0.03)%	90天	(註一)	無差異	304,982	4.95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09,653	3.54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304,982)	(8.10)%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12,987)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7,481	2.07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2,987	1.84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7,481)	(3.39)%	
上緯新材料	江蘇碳纖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72,277)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8,423	1.11 %	
江蘇碳纖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72,277	1.4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8,423)	(1.65)%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4,522)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1,596	0.84 %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4,522	1.1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1,596)	(1.39)%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3,354)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3,304	2.81 %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3,354	1.7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3,304)	(4.61)%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187,997	7.12 %	-	-	-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304,982	10.75 %	-	-	-	-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173,304	9.39 %	-	-	-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127,481	12.68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	4,077,826	-	-%	-	-	-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 複合材料	458,000	50,000	45,800	86.42%	532,356	37,421	30,553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USD 9,601 317,780	-	-%	-	USD 1,274 38,351	36,611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	9,601	100%	3,489,794	USD 15,717 464,148	451,768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	USD 102,818 2,888,672	USD 12,699 375,019	USD 12,699 375,019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1,880 662,997	USD 14,880 463,287	35,650	100%	RMB 207,364 892,872	RMB 20,728 88,745	RMB 20,728 88,745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 (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7,820 241,521	USD 7,820 241,521	32,657	100%	HKD 50,297 182,266	HKD (1,945) (7,404)	HKD (1,945) (7,40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14,000 415,800	USD 7,000 219,710	41,580	100%	HKD 195,960 710,123	HKD 25,352 96,524	HKD 25,352 96,52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20,677 RMB348,576 1,834,912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USD2,500 84,071	USD18,106 534,674	79.24 %	USD15,765 465,551	USD129,397 3,635,416	RMB111,009 499,119
無錫榮邁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 及汽車用 工程塑料	USD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USD250 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7,000 RMB5,500 254,37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7,000 230,401	-	USD7,000 230,401	RMB70,863 303,384	79.24 %	RMB62,237 266,455	RMB240,493 1,035,515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76,875 380,892	-	RMB76,875 380,892	RMB(3,627) (15,527)	79.24 %	RMB(3,654) (15,644)	RMB123,207 530,504	USD2,557 82,285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碳纖	碳纖維複 合材料之 生產及銷 售	USD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 司	USD15,940 512,237	-	-	USD15,940 512,237	RMB38,120 163,204	72.50 %	RMB30,437 130,310	357,16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2,282	USD 93,545 2,815,863(註3)	3,849,358 (註5)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上緯企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1,263千元。

註5：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朝陽		12,788,943	13.6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52,672
	定期存款	2,900
		<u>\$ 455,723</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雇主意外險等保費預付款	\$ 545
其他預付款	軟體維護費用及聯貸案之年度管理費	3,678
其他(註)		658
		<u>\$ 4,88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變動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額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33,670	100	\$ 3,562,619	-	-	90,833,670	(3,562,619) (註3)	-	-	-	-	-	-	-	無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35,802	40,800,000	467,693 (註1)	-	(3,999) (註4)	45,800,000	86.42	532,356	30,553	2,307	11.62	532,356	無
上偉(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	-	83.89	275,063	-	-	-	(351,361) (註5)	-	-	-	77,657	(1,359)	-	-	無
Strategic	-	-	-	9,601,000	3,185,518 (註2)	-	(149,457) (註6)	9,601,000	100.00	3,489,794	451,768	1,965	363.48	3,489,794	無
			<u>\$ 3,873,484</u>		<u>3,653,211</u>		<u>(4,067,436)</u>			<u>4,022,150</u>	<u>559,978</u>	<u>2,913</u>		<u>4,022,150</u>	

註1：本期增加為增資上偉碳纖408,000千元及上偉碳纖因購買上偉(江蘇)碳纖產生之資本公積貸餘118,482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63,361)千元及認列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貸餘4,572千元。

註2：本期增加為因企業併購取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155,927千元及認列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貸餘25,819千元及本期順流交易淨變動數3,772千元。

註3：本期減少為簡易合併上緯企業3,562,619千元。

註4：本期減少為認列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上偉碳纖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借餘3,999千元。

註5：本期減少為組織重組將原上緯投控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351,361千元改由上偉碳纖持有。

註6：本期減少為認列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Strategic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借餘149,457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	\$ 50,5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032
	應付廣告費	3,150
	應付勞務費	1,932
	應付設備款	1,394
	其 他(註)	<u>4,069</u>
		<u>\$ 82,14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u>\$ 28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損益份額	\$ <u>559,978</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24,865	15
勞 務 費	13,699	2,643
折 舊	14,778	1,122
各項攤提	1,837	1,500
其他(註)	<u>25,505</u>	<u>1,011</u>
合 計	\$ <u>80,684</u>	<u>6,29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	9,923
	手續費收入	背保手續費收入			3,644
	勞務收入	資訊服務及開發收入			203,630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16,85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979
	其他(註)				<u>5,336</u>
					<u>245,368</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9,474
	手續費支出	聯貸案手續費支出			830
	外幣兌換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6,880
	其他(註)				<u>37</u>
					<u>37,221</u>
				\$	<u><u>208,147</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76

號

會員姓名：(1) 陳政學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3238308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567號
(2)中市會證字第01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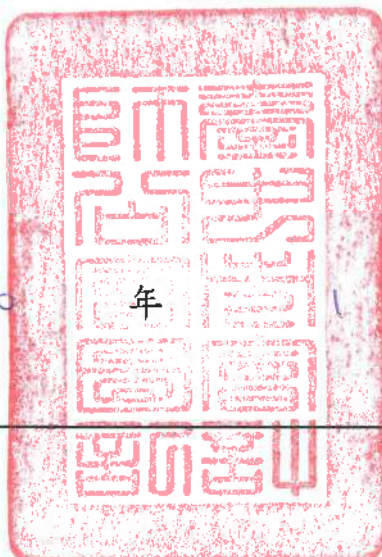
110

年

月

19

日



附錄十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 朝 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蔡朝陽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蔡 朝 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楊盤江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楊 盤 江

楊盤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貴端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秀鈞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 秀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林聖忠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 聖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5 月 31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劉仲明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 仲 明



中華民國一〇年5月30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李瑞華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瑞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5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洪嘉敏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會計部門主管及財務主管(暫代)，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部門主管及及財務主管(暫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上緯投控、上緯投控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上緯投控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 僱 人：洪麗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緯投控）委託，擔任上緯投控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上緯投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緯投控）委託，擔任上緯投控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上緯投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緯投控）委託，擔任上緯投控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上緯投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緯投控）委託，擔任上緯投控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上緯投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附錄十一

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
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朝 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三 日

本公司因辦理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三 日

本公司因辦理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三 日

附錄十二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 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52,496千元及228,92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0%及2.25%；負債總額分別為36,111千元及21,84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54%及0.4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損失)3,423千元、(9,420)千元、(1)千元及(18,28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25%、(4.56)%、0.00%及(8.2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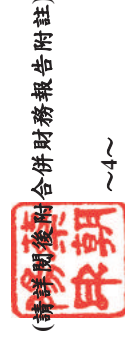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6.30		109.12.31		109.6.30		109.12.31		10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05,246	14	1,598,800	13	2,244,743	22	2100	781,129	6	473,354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45	-	2,012	-	2,818	-	2130	8,586	-	5,333	-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372,666	18	2,620,824	21	1,612,913	16	2170	444,273	4	299,480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320,756	25	3,395,525	28	2,387,065	23	2200	3,220,031	26	1,772,567	18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88,946	1	85,291	1	85,533	1	2230	406,970	4	733,810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617	-	5,617	-	169,113	2	2300	133,908	1	217,243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890	-	2,845	-	2,845	-	2322	14,519	-	5,056	-
存貨(附註六(六))	1,303,662	10	1,015,584	8	748,668	7	2355	236,800	2	217,600	2
預付款項	92,765	1	170,711	2	96,606	1		7,895	-	2,804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34,916	1	91,983	1	114,107	1		5,244,238	43	3,727,247	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42,557	1	170,021	1	126,521	1					
流動資產合計	9,395,166	71	9,159,213	75	7,590,932	74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36,642	4	536,642	4	536,642	5	2540	1,042,709	8	945,438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116,404	1	117,544	1	57,976	1	2570	100,998	1	101,71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2,345,116	18	1,867,196	15	1,541,668	15	2600	29,869	-	4,133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35,341	2	230,620	2	228,942	2		7,045	-	5,307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9,502	-	11,123	-	11,665	-		1,180,621	9	559,39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462	-	67,070	1	114,092	1		6,749,036	51	5,803,635	47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	-	-	141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九))	55,813	-	55,235	1	57,36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503,187	4	174,589	1	57,42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5,467	29	3,060,019	25	2,605,914	26					
資產總計	\$ 13,270,633	100	12,219,232	100	10,196,8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645,655	12	1,598,800	13	2,244,743	22	2100	781,129	6	473,354	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0,952	-	2,012	-	2,818	-	2130	8,586	-	5,333	-
應付票據	455,309	4	2,620,824	21	1,612,913	16	2150	444,273	4	299,480	3
應付帳款	2,671,470	20	3,395,525	28	2,387,065	23	2200	3,220,031	26	1,772,567	1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44,563	3	85,291	1	85,533	1	2230	406,970	4	733,81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361	1	5,617	-	169,113	2	2300	133,908	1	217,243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14,519	-	2,845	-	2,845	-	2322	14,519	-	5,056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11,691	2	236,800	2	236,800	2		236,800	2	217,600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895	-	2,845	-	2,845	-		7,895	-	2,804	-
流動負債合計	5,568,415	42	5,244,238	43	5,244,238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042,709	8	447,655	3	945,438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998	1	101,713	1	72,94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29,869	-	4,722	-	4,13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045	-	5,307	-	6,6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0,621	9	559,397	4	1,029,202	10					
負債總計	6,749,036	51	5,803,635	47	6,273,440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股本	935,046	7	935,046	8	935,046	9					
資本公積	2,941,122	22	2,940,776	24	3,063,125	30					
保留盈餘	2,004,355	15	1,912,006	16	1,581,020	16					
其他權益	(413,199)	(3)	(418,835)	(3)	(514,397)	(5)					
庫藏股票	(66,341)	-	(66,341)	(1)	(111,13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0,983	41	5,302,652	44	4,953,661	4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120,614	8	1,112,945	9	486,736	4					
權益總計	6,521,597	49	6,415,597	53	5,440,39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70,633	100	12,219,232	100	10,196,846	100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796,540	100	2,357,982	100	5,421,995	100	3,465,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及(二十五))	2,384,974	85	1,901,208	81	4,650,999	86	2,813,771	81
	營業毛利	411,566	15	456,774	19	770,996	14	651,86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54,410	6	79,810	3	277,258	5	131,057	4
6200	管理費用	116,552	4	94,107	4	211,975	4	165,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48	2	46,081	2	117,298	2	80,3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6,800	-	2,111	-	16,296	-	(11)	-
		341,010	12	222,109	9	622,827	11	377,287	11
	營業淨利	70,556	3	234,665	10	148,169	3	274,58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767	-	1,851	-	3,581	-	3,888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5,186	-	160,724	7	25,554	-	202,03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12,561)	-	(3,115)	-	(19,134)	-	(3,640)	-
7050	財務成本	(21,056)	(1)	(14,715)	(1)	(39,599)	(1)	(28,095)	(1)
		(26,664)	(1)	144,745	6	(29,598)	(1)	174,187	5
	稅前淨利	43,892	2	379,410	16	118,571	2	448,769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603)	-	103,059	4	(7,572)	-	123,310	4
	本期淨利	44,495	2	276,351	12	126,143	2	325,459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68)	(1)	(69,997)	(3)	10,327	1	(104,393)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4	-	218	-	(591)	-	2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54)	(1)	(69,779)	(3)	9,736	1	(104,17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41	1	206,572	9	135,879	3	221,28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611	2	250,247	11	92,349	2	295,038	8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6,884	-	26,104	1	33,794	-	30,421	1
	本期淨利	\$ 44,495	2	276,351	12	126,143	2	325,45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78	1	188,786	8	97,985	2	203,1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4,163	-	17,786	1	37,894	1	18,1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41	1	206,572	9	135,879	3	221,284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1		2.73		1.00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1		2.73		1.00		3.21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5~



會計主管：洪嘉敏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程序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一〇九年一月一

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嘉敏

 $\frac{1}{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571	448,7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203	75,844
攤銷費用	2,079	2,0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16,296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3)	43
利息費用	39,599	28,095
利息收入	(3,581)	(3,8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0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0	284
處分投資利益	(898)	(2,367)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578)	(115)
遞延收入攤銷數	(15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497	111,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48,125	29,53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506	(521,38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02)	3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55)	(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40,312
存貨增加	(288,078)	(137,9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7,946	(19,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50,042	(208,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1,036	120,7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48,561)	169,0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295	(33,03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612	(7,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95,618)	248,885
調整項目	(299,079)	152,0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0,508)	600,800
收取之利息	3,581	3,888
支付之利息	(39,918)	(27,523)
支付之所得稅	(50,127)	(51,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6,972)	525,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6,1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7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8	3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269)	(139,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4)	(588)
取得無形資產	(68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28)	(6,1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9,176)	(37,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000)	(321,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7,710	242,446
短期借款減少	(663,184)	(167,234)
舉借長期借款	703,298	25,170
償還長期借款	(132,052)	(108,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租賃本金償還	(3,388)	(3,1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6,341)
遞延收入增加	23,575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69,1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6,079	(8,7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61)	(7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6,446	123,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800	2,12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5,246	2,244,743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7~



會計主管：洪嘉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LED封裝用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塗料及油漆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6.30	109.12.31	109.6.30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企業)	技術研發中心	(註3)	(註3)	(註3)
上緯投控	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創新育成)	管理顧問公司	100% (註1)	-	-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6.63% (註7)	86.42% (註6)	100% (註1)
上緯投控	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註4)	(註4)	83.89%
上緯投控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註3)	100% (註3)	-
上緯碳纖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3.89% (註4)	83.89% (註4)	-
上緯企業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註3)	(註3)	100%
Strategic	Swancor Ind. Co., Ltd.(Samoa) (Swancor)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Strategic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材料)(註2)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5.20% (註5)	15.20% (註5)	17.02%
Swancor	上緯新材料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64.04% (註5)	64.04% (註5)	71.73%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天津))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江蘇))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及環 保耐蝕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緯(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SDN.BHD. (Swancor Ind(M))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註1)	100%	100% (註1)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興業)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100%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原名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進行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上緯投控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註5：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減為79.24%。

註6：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86.42%。相關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7：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以每股10元~10.2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上偉碳纖股份6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買回133千股，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86.42%增加為86.63%，並認列資本公積346千元。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增減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增加投資子公司上偉碳纖408,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子公司上緯創新育成10,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三)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2.租賃修改

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合併公司使用反映利率變動而修改之折現率。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489	541	551
活期存款	1,762,930	1,592,459	1,301,563
定期存款	<u>141,827</u>	<u>5,800</u>	<u>942,62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05,246</u>	<u>1,598,800</u>	<u>2,244,743</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45	2,012	2,81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36,642</u>	<u>536,642</u>	<u>536,642</u>
合計	<u>\$ 538,787</u>	<u>538,654</u>	<u>539,460</u>

上緯新能源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02,978千元及3,175千元。

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皆為26,680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42,773	43,963	32,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 25,031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文晔	48,600	48,55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	-
小計	<u>\$ 73,631</u>	<u>73,581</u>	<u>25,031</u>
合計	<u>\$ 116,404</u>	<u>117,544</u>	<u>57,97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之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14千元、218千元、(591)千元及218千元。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72,974	2,621,100	1,613,474
減：備抵損失	(308)	(276)	(561)
	<u>\$ 2,372,666</u>	<u>2,620,824</u>	<u>1,612,913</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375,080	3,433,672	2,543,753
減：備抵損失	(54,324)	(38,147)	(156,688)
	<u>\$ 3,320,756</u>	<u>3,395,525</u>	<u>2,387,06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65,098	0.07 %	3,615
逾期90天以下	490,244	0.05 %	245
逾期91~180天	58,294	28.17 %	16,423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142	51.41 %	73
逾期361天以上	1,459	100 %	1,459
合計	<u>\$ 5,715,237</u>		<u>21,81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60,579	0.11 %	3,560
逾期90天以下	53,660	0.26 %	137
逾期91~180天	6,308	8.58 %	541
逾期181~270天	47	14.89 %	7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412	100 %	1,412
合計	<u>\$ 6,022,006</u>		<u>5,657</u>

民國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54,559	0.09 %	3,405
逾期90天以下	41,543	0.80 %	331
逾期91~180天	8,228	7.49 %	616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818	100 %	1,818
合計	<u>\$ 4,006,148</u>		<u>6,1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32,817	100 %	32,817
合計	<u>\$ 32,817</u>		<u>32,81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32,766	100 %	32,766
合計	<u>\$ 32,766</u>		<u>32,766</u>

民國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51,079	100 %	151,079
合計	<u>\$ 151,079</u>		<u>151,07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8,423	161,3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296	-
減損損失迴轉	-	(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	(4,138)
期末餘額	<u>\$ 54,632</u>	<u>157,249</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10.6.30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中信銀行	\$ 157,869	-	157,870	2.74%~3.3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08,129	-	208,129	3.37%~3.7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80,256	-	80,256	2.74%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38,849	-	238,849	2.90%~3.88%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93,296	-	93,296	3.03%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1,563	-	21,563	3.0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50,285	-	50,285	2.85%~3.1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91,192	-	191,192	2.85%~2.98%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79,783	-	79,783	2.70%~2.74%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1,563	-	21,563	2.74%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43,126	-	43,126	2.8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1,563	-	21,563	2.74%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1,563	-	21,563	2.80%	交付本票
	<u>\$ 1,229,037</u>	<u>-</u>	<u>1,229,038</u>		
109.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中信銀行	\$ 188,877	-	188,877	2.9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07,646	-	107,646	2.5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15,291	-	215,291	2.35%~2.57%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20,024	-	220,024	3.00%~3.1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34,447	-	34,447	3.0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7,223	-	17,223	3.17%	交付本票
	<u>\$ 783,508</u>	<u>-</u>	<u>783,508</u>		
109.6.30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北京銀行	\$ 41,753	-	41,753	2.74%	交付本票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229,949	-	229,949	2.50%~2.82%	交付本票
北京農商銀行	83,706	-	83,706	2.78%	交付本票
平安銀行	83,924	-	83,924	2.35%	交付本票
	<u>\$ 439,332</u>	<u>-</u>	<u>439,332</u>		

合併公司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因已經移轉了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除列金額分別為504,333千元、717,229千元及265,322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分別有1,001,951千元、1,297,710千元及417,209千元，因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未予以除列。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現金股利	\$ 5,617	5,617	5,617
其他應收款—出售上緯新能源股權價款	83,653	83,653	83,653
其他應收款	5,293	1,638	1,880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勞務收入	-	-	163,496
	<u>\$ 94,563</u>	<u>90,908</u>	<u>254,64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六)存 貨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原料	\$ 759,115	533,628	399,181
製成品	525,553	461,939	335,625
商品	18,994	13,717	13,862
在途存貨	-	6,300	-
	<u>\$ 1,303,662</u>	<u>1,015,584</u>	<u>748,66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2,355,980	1,912,148	4,618,923	2,831,8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324	(11,482)	(12,801)	(18,959)
存貨盤虧	1,500	542	1,894	842
存貨報廢損失	5,170	-	42,983	4
	<u>\$ 2,384,974</u>	<u>1,901,208</u>	<u>4,650,999</u>	<u>2,813,771</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合併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皆為83,6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上緯新材料	中國大陸	20.76%	20.76%	11.2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緯新材料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資產	\$ 3,883,213	2,729,256	1,924,955
非流動資產	2,819,803	3,057,837	2,597,515
流動負債	(2,231,799)	(1,199,239)	(679,316)
非流動負債	(599)	-	-
淨資產	<u>\$ 4,470,618</u>	<u>4,587,854</u>	<u>3,843,15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28,100</u>	<u>952,439</u>	<u>432,355</u>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1,086,599	498,803	1,797,382	723,418
本期淨利(損)	\$ 61,340	178,330	(25)	221,173
其他綜合損益	2,109	9,344	(8,583)	5,338
綜合損益總額	<u>\$ 63,449</u>	<u>187,674</u>	<u>(8,608)</u>	<u>226,5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2,734</u>	<u>20,062</u>	<u>(5)</u>	<u>24,88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172</u>	<u>21,113</u>	<u>(1,787)</u>	<u>25,48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37,077	28,183	351,390	15,7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2,710	110,952	(10,998)	(3,8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439	-	45,439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525,226</u>	<u>139,135</u>	<u>385,831</u>	<u>11,98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28,543)</u>	<u>-</u>	<u>(28,543)</u>	<u>-</u>

(九)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 55,235	57,251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578	115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55,813</u>	<u>57,36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土地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4,076	1,064,582	612,741	490,895	120,756	2,773,050
增 添	-	211	96,207	56,214	396,753	549,385
處 分	-	-	(2,927)	(12,213)	-	(15,140)
重 分 類	-	-	9,248	7,082	(18,695)	(2,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2)	23,976	40	(1,427)	20,277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484,076</u>	<u>1,062,481</u>	<u>739,245</u>	<u>542,018</u>	<u>497,387</u>	<u>3,325,2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1,003,386	556,540	363,787	99,588	2,262,607
增 添	-	62,112	34,535	21,914	20,529	139,090
處 分	-	-	(2,125)	(695)	-	(2,820)
重 分 類	-	1,257	(276)	10,038	(4,372)	6,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640)	(13,466)	(6,773)	(375)	(45,254)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39,306</u>	<u>1,042,115</u>	<u>575,208</u>	<u>388,271</u>	<u>115,370</u>	<u>2,360,27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42,403	277,886	285,565	-	905,854
折 舊	-	26,885	24,736	35,846	-	87,467
處 分	-	-	(2,593)	(10,492)	-	(13,085)
重 分 類	-	-	-	12	-	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	(169)	133	-	(157)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69,167</u>	<u>299,860</u>	<u>311,064</u>	<u>-</u>	<u>980,09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9,093	236,915	239,221	-	765,229
折 舊	-	25,914	20,822	23,507	-	70,243
處 分	-	-	(1,983)	(553)	-	(2,536)
重 分 類	-	-	-	(3)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76)	(4,373)	(4,382)	-	(14,331)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09,431</u>	<u>251,381</u>	<u>257,790</u>	<u>-</u>	<u>818,6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484,076	722,179	334,855	205,330	120,756	1,867,196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484,076</u>	<u>693,314</u>	<u>439,385</u>	<u>230,954</u>	<u>497,387</u>	<u>2,345,11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39,306	714,293	319,625	124,566	99,588	1,497,378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239,306</u>	<u>732,684</u>	<u>323,827</u>	<u>130,481</u>	<u>115,370</u>	<u>1,541,668</u>

受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爆炸事故影響，子公司—上緯(江蘇)所在地鹽城市阜寧縣政府要求展開安全檢查以排除風險隱患。經與上緯(江蘇)所在地阜寧縣政府溝通，預計不存在永久停工或關閉之重大風險，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整改並經由鹽城市阜寧縣政府驗收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鹽城市政府批准後正式復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3,043	9,492	2,466	245,001
增 加	-	10,686	-	10,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4)	(34)	-	(26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32,809</u>	<u>20,144</u>	<u>2,466</u>	<u>255,41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3,297	43,085	-	276,382
增 加	-	-	2,466	2,466
減 少	-	(33,593)	-	(33,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29)	-	-	(6,52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26,768</u>	<u>9,492</u>	<u>2,466</u>	<u>238,7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32	3,869	480	14,381
本年度折舊	2,531	2,794	411	5,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9)	-	(39)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2,533</u>	<u>6,654</u>	<u>891</u>	<u>20,0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9	3,905	-	8,924
本年度折舊	2,487	3,114	-	5,601
減 少	-	(4,555)	-	(4,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	-	-	(18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7,320</u>	<u>2,464</u>	<u>-</u>	<u>9,78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223,011</u>	<u>5,623</u>	<u>1,986</u>	<u>230,620</u>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20,276</u>	<u>13,490</u>	<u>1,575</u>	<u>235,34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228,278</u>	<u>39,180</u>	<u>-</u>	<u>267,458</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19,448</u>	<u>7,028</u>	<u>2,466</u>	<u>228,94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57	46,196	90,753
本期新增	-	685	6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71)	3	(1,36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43,186</u>	<u>46,884</u>	<u>90,07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904	46,846	90,7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42)	(4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43,900</u>	<u>46,804</u>	<u>90,70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839	38,791	79,630
本期攤銷	795	1,284	2,0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4)	3	(1,14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40,490</u>	<u>40,078</u>	<u>80,5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305	37,760	77,065
本期攤銷	764	1,247	2,0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35)	(3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40,067</u>	<u>38,972</u>	<u>79,0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718</u>	<u>7,405</u>	<u>11,123</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2,696</u>	<u>6,806</u>	<u>9,50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599</u>	<u>9,086</u>	<u>13,685</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3,833</u>	<u>7,832</u>	<u>11,665</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及代付款	\$ 12,964	7,364	35,740
其他—流動	121,952	84,619	78,367
	<u>\$ 134,916</u>	<u>91,983</u>	<u>114,10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42,557</u>	<u>170,021</u>	<u>126,52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943	5,659	6,174
預付設備款	186,213	155,408	40,6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2,063	5,423	6,555
其他-非流動	7,968	8,099	4,080
	<u>\$ 503,187</u>	<u>174,589</u>	<u>57,422</u>

其他主要係進貨之進項稅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銀行保證函及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制存款。

(十四)短期借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貸款(註)	\$ -	43,05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88,941	651,753	439,157
擔保銀行借款	56,714	86,318	34,197
	<u>\$ 1,645,655</u>	<u>781,129</u>	<u>473,3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735,425</u>	<u>228,520</u>	<u>1,120,323</u>
年利率區間	<u>1.00%~4.869%</u>	<u>1.30%~5.00%</u>	<u>1.30%~5.00%</u>

註：係向政府100%持有之開發區平台公司借款。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527,710千元及242,446千元，利率分別為1.00%~4.869%及1.30%~5.0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至一一一年四月及一〇九年七月至一一〇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63,184千元及167,23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應付款－薪資	\$ 110,634	129,303	133,148
其他應付款－員工紅利	643	7,022	3,731
其他應付款－董監酬勞	15,296	14,010	7,463
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	-	-	368,014
應付設備款	87,797	84,681	51,017
其他	230,193	171,954	170,437
	<u>\$ 444,563</u>	<u>406,970</u>	<u>733,810</u>

其他主要係應付營業稅款、勞務費及運費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109.12.31	109.6.30
暫收款	\$ 1,636	1,313	2,283
代收款	7,336	3,542	2,554
遞延收入—流動	316	226	219
其他	5,231	5,102	-
	<u>\$ 14,519</u>	<u>10,183</u>	<u>5,056</u>
遞延收入—非流動	\$ 29,287	4,139	4,133
存入保證金	582	583	-
	<u>\$ 29,869</u>	<u>4,722</u>	<u>4,133</u>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 654,800	643,600	1,142,4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9,462	19,200	-
擔保銀行借款	221,000	-	-
其他貸款(註)	39,138	21,655	20,6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1,691)	(236,800)	(217,600)
	<u>\$ 1,042,709</u>	<u>447,655</u>	<u>945,438</u>
尚未使用額度	\$ 150,147	187,030	35,952
年利率區間	<u>0.30%~3.92%</u>	<u>1.5%~3.92%</u>	<u>1.8526%~3.92%</u>

註：係向當地政府100%持有之開發區平台公司借款。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新增之金額分別為703,298千元(其中90千元及1,723千元分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499)千元為攤銷費用;匯率變動之影響(13)千元)及25,170千元(其中219千元及4,13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340)千元為攤銷費用;匯率變動之影響520千元),利率分別為0.30%~3.92%及3.9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至一一七年六月及一一四年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2,052千元及108,800千元。

2.聯貸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3.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	\$ <u>7,895</u>	<u>2,358</u>	<u>2,804</u>
非流動	\$ <u>7,045</u>	<u>5,307</u>	<u>6,691</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民國110年4月至6月	民國109年4月至6月	民國110年1月至6月	民國109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4</u>	<u>26</u>	<u>159</u>	<u>1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224</u>	<u>2,541</u>	<u>8,350</u>	<u>6,22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民國110年1月至6月	民國109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897</u>	<u>9,480</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 遞延收入

	110.6.30	109.12.31	109.6.30
遞延收入	\$ <u>29,603</u>	<u>4,365</u>	<u>4,352</u>
流動	\$ 316	226	219
非流動	<u>29,287</u>	<u>4,139</u>	<u>4,133</u>
	\$ <u>29,603</u>	<u>4,365</u>	<u>4,35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中屬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及一一〇年五月獲得低率貸款，政府補助條件係於特定區域內建設廠房。該廠房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及一一〇年六月建造完成並開始營運，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預計於該建物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到子公司所在當地政府提供之工業經濟補助款，相關條件係需安裝技改等高端智能設備。該機器設備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開始使用，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預計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到子公司所在當地政府提供之新建廠房補助款，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預計於建物完工後依該建物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管理費用	\$ <u>1</u>	<u>1</u>

本公司已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清專戶。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505	273	986	511
推銷費用	286	99	480	190
管理費用	1,035	893	2,115	1,809
研究發展費用	287	220	564	437
	<u>\$ 2,113</u>	<u>1,485</u>	<u>4,145</u>	<u>2,947</u>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00千元、2,599千元、13,886千元及6,452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12	91,970	16,921	107,1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386)	(6,328)	(17,386)	(6,139)
	(14,174)	85,642	(465)	100,9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3,571	17,417	(7,107)	22,332
	13,571	17,417	(7,107)	22,332
所得稅費用	<u>\$ (603)</u>	<u>103,059</u>	<u>(7,572)</u>	<u>123,3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8
上偉碳纖	108
上緯興業	108(107未核)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541,507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100,472	100,472	69,365
失效認股權	41,059	41,059	41,05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64,216	1,063,870	1,217,326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780,337	780,337	780,337
	<u>\$ 2,941,122</u>	<u>2,940,776</u>	<u>3,063,125</u>

(1)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降低為79.24%，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149,457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3)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長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86.42%，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3,999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4)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以每股10元~10.2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6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買回133千股，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86.42%增加為86.63%，並認列資本公積346千元。
- (5)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發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323,766</u>	<u>368,014</u>

4. 庫藏股

-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37元～10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1,000</u>	<u>-</u>	<u>-</u>	<u>1,000</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1,000</u>	<u>957</u>	<u>1,544</u>

-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8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790,383千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957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9,153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2,04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1,441千元及少數股權605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辦理完成。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544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44,79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37,04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31,107千元及少數股權5,939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辦理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6月18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84.90
給與日股價(元)	84.90
執行價格(元)	72.26
預期波動率(%)	34.8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
無風險利率(%)	0.248 %
	<u>109年12月30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50.5
給與日股價(元)	150.5
執行價格(元)	82.34
預期波動率(%)	185.00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1
無風險利率(%)	0.1258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5,073)	(3,762)	(418,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27	-	6,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91)	(59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408,846)</u>	<u>(4,353)</u>	<u>(413,19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986)	(4,491)	(422,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138)	-	(92,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	218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510,124)</u>	<u>(4,273)</u>	<u>(514,39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緯新材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有償認購(註)	105.03.31	3,047	4年	特定績效條件 之達成

註：上緯新材料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時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2. 上緯新材料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3,047仟股，發行價格為RMB9.82元，給與日每單位認股權公允價值為RMB2.44元。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股數(仟股)	109年1月至6月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3,047(註)	3,047(註)

註：依股轉讓協議規定於上緯新材料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權益交割	\$ -	-	-	-

(二十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611	250,247	92,349	295,038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505	91,664	92,505	91,673

2. 稀釋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及稀釋)	37,611	250,247	92,349	295,03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92,505	91,664	92,505	91,6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1	37	23	2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 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2,506</u>	<u>91,701</u>	<u>92,528</u>	<u>91,959</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194,350	122,127	359,867	251,071
中國大陸	1,651,791	2,168,264	3,514,562	2,905,766
其他國家	<u>950,399</u>	<u>67,591</u>	<u>1,547,566</u>	<u>308,803</u>
	<u>\$ 2,796,540</u>	<u>2,357,982</u>	<u>5,421,995</u>	<u>3,465,64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環保耐蝕材料	\$ 882,558	534,642	1,449,429	862,139
環保綠能材料	1,442,515	1,329,307	2,485,235	1,880,114
其他	<u>471,467</u>	<u>494,033</u>	<u>1,487,331</u>	<u>723,387</u>
	<u>\$ 2,796,540</u>	<u>2,357,982</u>	<u>5,421,995</u>	<u>3,465,640</u>

2. 合約餘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0,952</u>	<u>8,586</u>	<u>5,33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千元、2,518千元、3,286千元及14,717千元。

(二十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8千元、3,153千元、643千元及3,7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6千元、6,307千元、1,286千元及7,46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22千元及49,9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10千元及27,64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u>1,767</u>	<u>1,851</u>	<u>3,581</u>	<u>3,888</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政府補助收入	\$ <u>3,296</u>	<u>16,826</u>	<u>15,424</u>	<u>20,916</u>
其 他	<u>1,890</u>	<u>143,898</u>	<u>10,130</u>	<u>181,118</u>
	\$ <u>5,186</u>	<u>160,724</u>	<u>25,554</u>	<u>202,03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處分投資利益	\$ <u>408</u>	<u>1,040</u>	<u>898</u>	<u>2,367</u>
外幣兌換損失	<u>(12,913)</u>	<u>(4,313)</u>	<u>(19,505)</u>	<u>(5,68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89</u>	<u>(36)</u>	<u>(660)</u>	<u>(2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損失)	<u>(145)</u>	<u>194</u>	<u>133</u>	<u>(43)</u>
	\$ <u>(12,561)</u>	<u>(3,115)</u>	<u>(19,134)</u>	<u>(3,64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0,253	14,485	37,935	27,61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64	26	159	144
利息費用－政府補助借款	739	204	1,505	340
	<u>\$ 21,056</u>	<u>14,715</u>	<u>39,599</u>	<u>28,095</u>

(二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複合材料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629,501千元、655,464千元及504,116千元係由最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32,514	953,271	240,922	488,660	183,659	40,0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28,403	1,961,241	1,651,169	44,954	265,118	-
其他貸款	39,138	44,204	-	-	44,204	-
應付款項	3,571,342	3,571,342	3,571,342	-	-	-
租賃負債	14,940	15,215	8,095	5,144	1,976	-
	<u>\$ 6,486,337</u>	<u>6,545,273</u>	<u>5,471,528</u>	<u>538,758</u>	<u>494,957</u>	<u>40,03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49,118	765,006	333,661	431,345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1,753	663,950	663,950	-	-	-
其他貸款	64,713	70,615	45,211	-	25,404	-
應付款項	4,071,274	4,071,274	4,071,274	-	-	-
租賃負債	7,080	7,874	3,761	3,761	352	-
	<u>\$ 5,543,938</u>	<u>5,578,719</u>	<u>5,117,857</u>	<u>435,106</u>	<u>25,756</u>	<u>-</u>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76,597	1,214,883	271,691	232,717	710,47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9,157	446,737	446,737	-	-	-
其他貸款	20,638	24,693	-	-	24,693	-
應付款項	<u>2,805,857</u>	<u>2,805,857</u>	<u>2,805,857</u>	<u>-</u>	<u>-</u>	<u>-</u>
	<u>\$ 4,442,249</u>	<u>4,492,170</u>	<u>3,524,285</u>	<u>232,717</u>	<u>735,16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309	27.86	760,829	15,088	28.095	423,897	18,374	29.63	544,422
歐	元		21,978	33.15	728,571	14,513	34.54	501,279	7,255	35.38	256,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647	27.86	798,105	18,628	28.095	523,354	15,304	29.63	453,458
歐	元		2,660	33.15	88,179	6,675	34.54	230,555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12千元及1,391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913)千元、(4,313)千元、(19,505)千元及(5,680)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444千元及6,46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243	11	14	14
下跌0.5%	(243)	(11)	(14)	(14)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787	2,145	-	536,642	538,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48,600	48,600	-	-	48,600
普通公司債	42,773	42,773	-	-	42,773
小計	116,404	91,373	-	25,031	116,40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5,246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87,9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5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063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5,813	-	-	-	-
存出保證金	6,943	-	-	-	-
小計	8,200,607	-	-	-	-
合計	<u>\$ 8,855,798</u>	<u>93,518</u>	<u>-</u>	<u>561,673</u>	<u>655,19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 1,645,655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571,34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1,691	-	-	-	-
長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1,042,709	-	-	-	-
小計	6,471,397	-	-	-	-
合計	<u>\$ 6,471,397</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654	2,012	-	536,642	53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48,550	48,550	-	-	48,550
普通公司債	43,963	43,963	-	-	43,963
小計	<u>\$ 117,544</u>	<u>92,513</u>	<u>-</u>	<u>25,031</u>	<u>117,5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8,80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07,2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0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3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5,235	-	-	-	-
存出保證金	5,659	-	-	-	-
小計	7,942,395	-	-	-	-
合計	<u>\$ 8,598,593</u>	<u>94,525</u>	<u>-</u>	<u>561,673</u>	<u>656,198</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 781,12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71,274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36,800	-	-	-	-
長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447,655	-	-	-	-
小計	5,536,858	-	-	-	-
合計	\$ 5,536,858	-	-	-	-
		109.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460	2,818	-	536,642	539,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普通公司債	32,945	32,945	-	-	32,945
小計	57,976	32,945	-	25,031	57,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4,743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54,6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5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5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7,366	-	-	-	-
存出保證金	6,174	-	-	-	-
小計	6,695,983	-	-	-	-
合計	\$ 7,293,419	35,763	-	561,673	597,4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3,354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05,857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7,600	-	-	-	-
長期借款(含其他貸款)	945,438	-	-	-	-
小計	4,442,249	-	-	-	-
合計	\$ 4,442,249	-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民國110年1月1日(即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u>536,642</u>	<u>25,03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0,489	25,031
購買	<u>106,153</u>	-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u>536,642</u>	<u>25,03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110.6.30及109.12.31皆為7.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6.30及109.12.31皆為26.2%)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價格(109.6.30為755,496千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6.30為30.9%)	- 可類比交易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海洋投控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110.6.30、109.12.31及109.6.30分別為7.22%、7.22%及8.7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6.30、109.12.31及109.6.30分別為26.2%、26.2%及28%)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航翊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10.6.30、109.12.31及109.6.30分別為1.27~2.54、1.27~2.54及1.39~2.41) - 股價營收比(110.6.30、109.12.31及109.6.30分別為0.47~1.90、0.47~1.90及0.46~1.7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6.30、109.12.31及109.6.30皆為35%)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10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	125	(125)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u>輸入值</u>	<u>向上或 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9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庫藏股股份基礎給附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3.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 流量表</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6.30</u>
			<u>增加 (減少)</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攤 銷金額</u>	
短期借款	\$ 738,071	907,584	-	-	-	1,645,6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2,800	552,462	-	-	-	1,215,262
其他貸款(含遞延收入)	69,078	(699)	-	13	349	68,74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665	(3,388)	10,686	(23)	-	14,9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77,614</u>	<u>1,455,959</u>	<u>10,686</u>	<u>(10)</u>	<u>349</u>	<u>2,944,598</u>

	<u>109.1.1</u>	<u>現金 流量表</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6.30</u>
			<u>增加 (減少)</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攤 銷金額</u>	
短期借款	\$ 398,142	75,212	-	-	-	473,3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0,000	(108,800)	-	-	1,200	1,142,400
其他貸款(含一年內到期)	-	25,170	-	(520)	340	24,99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181	(3,114)	(26,572)	-	-	9,4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87,323</u>	<u>(11,532)</u>	<u>(26,572)</u>	<u>(520)</u>	<u>1,540</u>	<u>1,650,239</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
蔡朝陽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提供關聯企業勞務而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	155,910	-	156,010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	1,050	-	2,100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蔡朝陽購入土地，土地面積1,968.97坪，總價244,7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土地本期變動請詳附註六(十)。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5,617	5,617	169,113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7,570	5,504	15,385	10,894
退職後福利	324	206	627	412
其他長期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7,894</u>	<u>5,710</u>	<u>16,012</u>	<u>11,30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6.30	109.12.31	109.6.30
土地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484,076	239,306	239,306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187,705	195,396	200,971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162,177	150,501	147,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借 款、開立信用狀擔保、 銀行保證函	142,557	170,021	126,5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 債保證函	302,063	5,423	6,555
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	48,550	-
		<u>\$ 1,278,578</u>	<u>809,197</u>	<u>721,2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7,257</u>	<u>278,668</u>	<u>63,208</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6.30	109.12.31	109.6.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46,395</u>	<u>125,538</u>	<u>59,887</u>

(三)或有負債：無。

(四)其他：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申請上市。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Swancor Ind. Co., Ltd.為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048	71,367	101,415	22,340	58,249	80,589
勞健保費用	3,307	5,474	8,781	1,879	3,582	5,461
退休金費用	3,774	5,039	8,813	1,026	3,059	4,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9	1,448	3,327	1,478	1,767	3,245
折舊費用	25,908	21,966	47,874	11,612	25,538	37,150
攤銷費用	8	1,022	1,030	-	985	985

功 能 別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765	142,578	213,343	39,824	112,064	151,888
勞健保費用	6,831	10,796	17,627	3,375	7,992	11,367
退休金費用	7,917	10,114	18,031	2,577	6,823	9,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46	2,705	6,851	2,335	2,711	5,046
折舊費用	49,015	44,188	93,203	22,365	53,479	75,844
攤銷費用	13	2,066	2,079	-	2,011	2,01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緯投控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USD3,600 99,504	USD1,800 50,148	USD1,800 50,148	3%	2	-	營運週轉	-		-	2,160,393 (註一)	2,160,393 (註二)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8,000 RMB 18,000 304,902	USD 4,000 111,440	USD 4,000 111,440	1.7%	2	-	營業週轉	-		-	810,147 (註一)	2,160,393 (註二)
1	上緯興業	SWANCOR IND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5,707	-	-	-%	2	-	營業週轉	-		-	111,180 (註三)	296,481 (註三)
2	上緯碳纖	江蘇碳纖	-	是	86,806	86,252	-	-%	2	-	營業週轉	-		-	105,825 (註三)	282,201 (註三)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依據上緯興業及上緯碳纖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及4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700,491	920,016	911,874	557,229	-	16.88 %	5,400,983	Y	N	Y
2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1,341,185	942,756	935,015	25,014	-	20.91 %	2,335,309	N	N	N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1,341,185	651,045	646,890	430,259	-	14.47 %	2,335,309	N	N	Y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1,341,185	65,105	64,689	-	-	1.45 %	2,335,309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30%及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緯投控	股票-上緯新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82	132,255	5.00 %	132,255	
上緯投控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180	0.07 %	180	
上緯投控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741	0.03 %	741	
上緯投控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67	0.02 %	167	
上緯投控	股票-冠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1,057	0.09 %	1,057	
上緯投控	股票-海洋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6	404,387	7.50 %	404,387	
上緯投控	股票-航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5	25,031	14.92 %	25,031	
上緯投控	股票-文晔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8,600	0.1 %	48,600	
上緯投控	股票-固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上緯投控	股票-Ideal Sta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上緯投控	公司債-蘇格蘭皇家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05	- %	6,205	
上緯投控	公司債-戴爾國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88	- %	6,688	
上緯投控	公司債-花旗集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06	- %	10,806	
上緯投控	公司債-AT&T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14	- %	7,614	
上緯投控	公司債-英國石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14	- %	5,614	
上緯投控	公司債-惠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46	- %	5,84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 最終轉投資之 子公司	(銷貨)	(682,269)	(0.04)%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06,675	10.93 %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 最終轉投資之 子公司	進貨	682,269	9.5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06,675)	(9.13)%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 最終轉投資之 子公司	(銷貨)	(531,929)	(0.03)%	90天	(註一)	無差異	414,025	8.93 %	(註二)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 最終轉投資之 子公司	進貨	531,929	7.48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414,025)	(7.45)%	(註二)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 最終轉投資之 子公司	(銷貨)	(212,105)	(0.01)%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註二)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 最終轉投資之 子公司	進貨	212,105	2.98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	-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 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506,675	6.72 %	-	-	83,529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 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414,025	7.86 %	-	-	253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銷 貨	682,26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2.58 %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進 貨	531,92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9.81 %
2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3	進 貨	212,10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91 %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進 貨	682,26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2.58 %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銷 貨	531,92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9.81 %
3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3	銷 貨	212,10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9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偉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 複合材料	458,000	458,000	45,800	86.63%	611,177	91,170	78,773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USD 9,601 317,780	9,601	100%	3,576,076	USD(418) (11,773)	(1,201)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創新育成	中華民國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	100%	9,969	(31)	(31)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	USD 103,462 2,882,439	USD (343) (9,657)	USD (343) (9,657)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1,880 662,997	USD 21,880 662,997	35,650	100%	RMB 212,536 916,589	RMB 7,145 31,088	RMB 7,145 31,088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 (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7,820 241,521	USD 7,820 241,521	32,657	100%	HKD 48,739 174,898	HKD 8 30	HKD 8 30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 加工	USD 14,000 415,800	USD 14,000 415,800	41,580	100%	HKD 206,555 741,203	HKD 8,561 31,062	HKD 8,561 31,062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上緯創新育成與Swancor Ind. (M)係依據該公司同
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
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20,677 RMB348,576 1,834,912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	USD2,500 84,071	USD(1) (25)	79.24 %	USD(1) (20)	USD127,154 3,542,518	RMB111,009 499,119
無錫榮邁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 及汽車用 工程塑料	USD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	USD250 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7,000 RMB5,500 254,37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7,000 230,401	-	-	USD7,000 230,401	RMB(12,322) (53,615)	79.24 %	RMB(9,764) (42,485)	RMB183,185 790,005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76,875 380,892	-	-	RMB76,875 380,892	RMB7,009 30,499	79.24 %	RMB5,554 24,168	RMB128,761 555,295	USD2,557 82,285
江蘇碳纖	碳纖維複 合材料之 生產及銷 售	USD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 司	USD15,940 512,237	-	-	USD15,940 512,237	RMB30,539 132,883	72.67 %	RMB22,138 96,893	454,31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2,282	USD 93,545 2,815,863(註3)	3,912,958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上緯企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1,263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朝陽		13,027,943	13.93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發行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朝 陽

